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倫律師事務所
關於廈門渡遠戶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創業板上市的
法律意見書

二〇二二年六月

目 录

正 文.....	5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5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5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5
四、发行人的设立.....	9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0
六、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10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11
八、发行人的业务.....	12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2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3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4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5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6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6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7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17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和技术等标准、安全生产及劳动用工.....	18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9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20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0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1
二十二、《审核关注要点》的核查意见.....	21
二十三、结论意见.....	21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3 号楼南塔 22-31 层，邮编：100020
22-31/F, South Tower of CP Center, 20 Jin He East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P. R. China
电话/Tel: +86 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 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厦门渡远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致：厦门渡远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厦门渡远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 股）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创业板首发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创业板上市规则》”）及中国证监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联合发布的《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以下简称“《执业规则（试行）》”）以及中国证监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中华全国律师协会联合发布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 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以下简称“《执业细则》”）等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

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和本所业务规则的有关要求，本着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文件资料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听取了相关人员就有关事实的陈述和说明。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及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试行）》及《执业细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守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本法律意见书依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或者发行人的行为、有关事实发生或存在时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并基于本所律师对该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出具。

3.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会计、验资及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和境外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基于专业分工及归位尽责的原则，本所律师对境内法律事项履行了证券法律专业人士的特别注意义务；对财务、会计、评估等非法律事项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财务、会计、验资及审计、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的内容时，本所律师按照《执业细则》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调查、复核工作，形成合理信赖，并严格按照保荐机构及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或发行人的说明予以引述；涉及境外法律或其他境外事项相关内容时，本所律师亦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或发行人的说明予以引述。该等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及本所律师对所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这些内容本所及本所律师不具备核查和作出判断的适当资格。

4. 本所律师在核查验证过程中已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即发行人已经向本所提供本所认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材料、副本材料或复制件，发行人向本所提供的文件并无遗漏，所有文件上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所有副本材料或复制件均与原件一致。

5. 对于出具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等公共机构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或本所律师对其进行访谈的访谈笔录作为出具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6.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上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中国证监会注册，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申报材料的修改和反馈意见对法律意见书和/或律师工作报告有影响的，本所将按规定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

7. 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而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或根据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引用法律意见书或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但是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招股说明书》的有关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8.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9. 本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名称、缩略语与其在本所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含义相同。

本所根据《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充分核查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正 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本所律师就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情况查验了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文件；查验了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的会议文件及发行人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文件等。

经核查，本所认为：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批准和授权，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召开及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程序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各项事宜，授权范围和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须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查验了全套发行人工商登记材料、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对发行人的工商登记信息进行查询及登录发行人所在地人民法院网站进行查询等。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时间至今已经超过三年，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创业板首发办法》《创业板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应具备的实质条件逐项进行了审查。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工商登记材

料，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议事规则、管理制度等内控制度文件，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和《纳税鉴证报告》，发行人提供的主要财产权属证书，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查询证明，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无违规证明，公安机关开具的无犯罪证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与承诺等文件资料；登录中国证监会网站、证券交易所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发行人所在地人民法院网站进行相应查询等。

经核查，本所认为：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有关条件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规定的公开发行新股的下列条件：

1. 发行人已经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选举了独立董事与职工代表监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发行人业务运作的需要设置了相关职能部门，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亦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天健已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了《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已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和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

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规定的有关条件

1.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发行人为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系由汇力源以经审计账面净资产值折股的方式整体变更设立，其持续经营时间从汇力源设立起至今已经超过三年，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2.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1）根据《审计报告》和《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总监以及天健经办会计师进行访谈，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总监以及天健会计师进行访谈，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天健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3.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1）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经查验《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材料，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房车游艇配套产品 and 水上休闲运动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发行人主营业务稳定，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控制权和

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二年内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林锡臻，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亦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4.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1）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房车游艇配套产品 and 水上休闲运动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经本所律师实地走访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场所，查验营业执照及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业务合同，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2）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3）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规定的有关条件

1. 根据前述第（一）、（二）项的核查及结论意见，发行人符合《证券法》以及《创业板首发办法》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规定。因此，发行人符合《创

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项的规定。

2.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份总数为 3,000 万股，本次拟公开发行人新股数量不超过 1,000 万股，发行人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二）项的规定。

3. 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人新股数量不超过 1,000 万股，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以上，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招股说明书》，发行人为境内企业且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选择的市值及财务指标为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准）分别为 5,145.02 万元、7,009.47 万元，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四）项以及第 2.1.2 条第（一）项的规定。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创业板首发办法》《创业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的设立情况查验了发行人设立时的发起人协议、公司章程、整体变更的审计报告、评估报告、验资报告、创立大会决议等会议文件、工商登记材料等文件。

经核查，本所认为：

（一）汇力源于 2020 年 12 月 21 日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已依法履行设立登记程序，并取得营业执照。

（二）《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合法有效的法律文件，不存在可能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的法律障碍。

（三）发行人在设立过程中已履行了审计、评估、验资等必要程序，发起人已依法缴纳出资，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发行人创立大会的通知、召集、表决等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已完成相关公司登记程序和税务登记相关程序，整体变更过程不存在法律瑕疵。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的独立性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材料，《审计报告》和《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主要财产的权属证书及相关劳动合同等文件资料；查验了发行人的组织架构图和采购、销售、财务管理相关的制度文件；实地调查了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场所、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的运作情况等。

经核查，本所认为：

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独立，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六、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有关情况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设立时的发起人协议、创立大会决议、验资报告、公司章程，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材料，发行人直接或间接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资料，合伙企业股东的营业执照及工商登记材料，员工持股安排涉及的财产份额付款凭证，员工出具的书面确认等相关文件；登录相关网站进行核查等。

经核查，本所认为：

（一）发行人发起人中的 6 名自然人均具有完全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不存在限制或者禁止投资的情形，具备担任发起人的资格；发起人中的合伙企业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具备担任发起人的资格。

（二）发行人的发起人半数以上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发起人的人数、住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目前的股东共 7 名，其中连城汇力为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其设立和运行合法合规，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表决权委托、利益输送或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四）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行人承继了原汇力源的全部财产，不存在发起人向发行人转移用于出资的财产的情况。发起人不存在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也不存在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五）林锡臻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且最近二年内未发生变更，实际控制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权利受限的情形或权属纠纷，控制权稳定。发行人股东就其持有的股份不存在对发行人享有特殊的股东权利，发行人、股东与其他第三方之间不存在可能影响发行人控制权稳定、股权权属清晰和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的特殊约定。

（六）发行人及发行人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主体就本次发行所作出的承诺均真实、合法、有效。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情况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材料、验资报告、增资协议、股权转让协议及付款凭证、创立大会会议文件等资料；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进行查询；就历史沿革的相关情况对发行人的股东进行访谈等。

经核查，本所认为：

（一）发行人及其前身的设立和历次股权变动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并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核准变更登记，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股权不存在纠纷及

风险。

（三）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或设定其他第三者权益的情形，不存在代持等利益安排，亦未涉及任何争议或纠纷。

八、发行人的业务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的业务情况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工商登记材料、业务资质、《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及中国信保资信平台出具的发行人部分境外客户的企业信用报告等文件资料；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进行查询；实地走访了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场所、对发行人主要客户及供应商进行了走访或视频访谈等。

经核查，本所认为：

（一）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的经营范围及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地区设立子公司、分公司或其他机构从事经营活动。

（三）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且在报告期内未发生过变更。

（四）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情况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主要关联自然人的身份证明，主要关联法人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发行人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签署的调查表，《审计报告》，关联交易的相关合同，发行人独立董事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规范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等文件资料；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

站进行查询等。

经核查，本所认为：

（一）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创业板上市规则》及有关证券监管部门的规定认定并以列示或概括描述的方式披露了关联方，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关系清晰、明确。

（二）发行人上述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已经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予以确认，经常性关联交易金额较小，且所发生的关联交易系参照市场交易原则定价，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发行人在其现行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中规定了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关联董事和/或关联股东在表决时回避表决等关于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和制度。

（四）为规范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潜在关联交易，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以及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五）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在报告期初存在同业竞争，但该同业竞争的情形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并已规范解决，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

（六）为避免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未来与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发生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七）发行人已经就关联交易事项以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在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相关文件中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的情况。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发行人附属公司的工商登记材料，发行人附属公司的不动产权证，主要机器设备的购置合同和发票，发行人租赁房产的租赁合同，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的商标注册证、专利证书、作品登记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商标档案、专利证明文件，主要财产的抵押或质押文件；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进行查询等。

经核查，本所认为：

（一）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拥有的主要财产包括对外投资的附属公司权益、土地使用权、房产、在建工程、租赁房产、商标、专利、域名、著作权、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等。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合法持有其附属公司的相关权益，发行人的附属公司有效存续，不存在依照其适用的法律、法规等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的主要财产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对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均合法、有效，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签署的房屋租赁合同合法有效，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了发行人附属公司的土地房产存在设定抵押的情形、理财产品存在设定质押的情形外，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的其他主要财产不存在抵押、质押、查封、冻结或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形。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情况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部分已经履行完毕的合同，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的《企业信用报告》等文件资料；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发行人所在地人民法院网站进行查询；就发行人是否存在侵权之债、与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和担保事项对发行人财务总监进行访谈；就发行人截至报告期末其他应收、其他应付款项的发生原因对发行人财务总监、天健经办会计师进行访谈；查验了

发行人出具的确认文件以及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查验了境外律师出具境外法律意见书等。

经核查，本所认为：

（一）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均合法有效，不存在争议或纠纷，合同的履行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已履行完毕的部分重大合同进行了抽查，该等合同亦不存在潜在纠纷。

（二）发行人系由汇力源整体变更设立，汇力源根据合同所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均由发行人承继，该等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三）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网络信息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四）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存在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之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对子公司担保除外）的情况。

（五）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其他应付账目项下金额较大的款项系基于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而发生，债权债务关系清楚，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限制性规定的情况。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情况查验了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的工商登记材料，查验了《审计报告》，就发行人是否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收购或出售等计划对发行人董事长进行访谈，并取得发行人的书面确认等。

经核查，本所认为：

（一）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增资扩股行为，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资产收购、出售等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行为。

（三）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没有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情况查验了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材料，查验了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文件，查验了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以及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等。

经核查，本所认为：

（一）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以及报告期初至今的修改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

（二）发行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其他有关规定，并结合发行人实际情况拟定了《公司章程（草案）》，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情况查验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议事规则及相关公司治理文件，查验了发行人设立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等。

经核查，本所认为：

（一）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其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关议事规则的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设立后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

内容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设立后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历次授权和重大决策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情况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最近二年选举董事、监事及任命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决议，该等人员填写的调查表，该等人员的身份证明文件、劳动合同，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证明，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文件，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草案）》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文件资料；登录中国证监会网站及证券交易所网站查询监管与处分记录信息等。

经核查，本所认为：

（一）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二年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且相关变动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三）发行人设立了独立董事，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规定，其职权范围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的税务情况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审计报告》《纳税鉴证报告》，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的纳税申报表、完税凭证，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关于税收优惠的相关文件，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政府补助的依据文件及收款凭证，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等文件资料；登录相关税务主管部门网站进行查询等。

经核查，本所认为：

（一）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

性文件的要求。

（二）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财政补贴符合政府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税收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税务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和技术等标准、安全生产及劳动用工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安全生产及劳动用工等有关情况查验了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生产项目的环评文件、环保验收文件、环保检测报告和排污许可文件；查验了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环评文件；查验了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的质量、环保、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查验了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制定的安全生产相关内部制度及生产日志；查验了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的员工名单、社会保险及公积金缴纳记录；查验了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已签署的劳动合同；查验了主管质量监督部门、主管应急管理部门和主管劳动保护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文件；登录主管生态环境部门网站、主管应急管理部门网站及主管劳动保护部门网站对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的环境、生产和劳动保护合法合规情况进行查询等。

经核查，本所认为：

（一）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的经营活动以及发行人的拟投资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近三年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过重大的安全事故，未因违反有关安全生产

的法律法规而受到有关部门的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已与员工均签订了劳动合同。发行人与相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签订的《保密、竞业限制协议》内容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且正在履行过程中，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违反该等协议的情形。

（五）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但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亦未受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或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等主管机构的行政处罚。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情况查验了发行人募投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查验了发行人募投项目的备案文件、用地文件和环评文件；查验了发行人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查验了发行人上市后适用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查验了《招股说明书》；查验了发行人就募投项目相关情况的说明；就发行人是否存在与他人合作开发募投项目的情况对发行人董事长进行了访谈等。

经核查，本所认为：

（一）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和核心技术展开，对完善现有业务布局、提升技术水平有重要作用，有利于公司未来可持续发展，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有必要性和可行性。

（二）发行人已经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募投项目的变更、管理与监督等事项作了详细的规定，实行专款专用。发行人后续按照发行申请文件中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使用募集资金，不随意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并接受保荐机构、开户银行、证券交易所和其他有关部门的监督。

（三）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主体均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亦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不利影响。

（五）发行人拟投资项目未涉及与他人合作的情况。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查验了《招股说明书》“业务发展目标”一节披露的发行人发展战略及整体经营目标、主营业务的经营目标，本所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的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情况查验了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尚未了结的诉讼资料和报告期内行政处罚的相关文件；登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发行人所在地人民法院网站等公开网站进行查询；就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报告期内受到的行政处罚及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诉讼、仲裁、行政处罚事项对发行人董事长进行访谈；就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存在的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项对上述主体进行访谈；查验了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取得的主管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查验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户籍所在地/经常居住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证明及其各自出具的调查表等。

经核查，本所认为：

（一）发行人尚未了结的商标权诉讼不属于可能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的重大诉讼，除已经披露的尚未了结的商标权诉讼外，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以合理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附属公司所受到的行政处罚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

行为，不会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除律师工作报告中已披露的行政处罚情况外，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行政处罚情况。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招股说明书》不致因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审核关注要点》的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已按照《审核关注要点》的要求，对其中需要律师核查并明确发表意见的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明确意见。

二十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首发办法》《创业板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主体资格和实质条件。

（二）《招股说明书》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有待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五份，无副本。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厦门渡远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张学兵

经办律师：

任理峰

经办律师：

段博文

2022年6月2日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厦门渡远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二〇二二年九月

目 录

目 录.....	2
正 文.....	6
问题 3 关于关联方与关联交易	6
问题 4 关于资金拆借与财务内控	21
问题 5 关于经营合法合规性	36
问题 6 关于商标与专利	48
问题 7 关于子公司	58
附件一：发行人受让自福安爱的的知识产权	65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3 号楼南塔 22-31 层，邮编：100020
22-31/F, South Tower of CP Center, 20 Jin He East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P. R. China
电话/Tel: +86 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 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厦门渡远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厦门渡远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厦门渡远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渡远户外”）的委托，担任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已向发行人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所关于厦门渡远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原法律意见书”）、《北京市中伦律师所关于厦门渡远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于 2022 年 7 月 1 日出具的《关于厦门渡远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2〕010566 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的相关要求，本所律师进行了合理核查并根据补充核查的情况出具《北京市中伦律师所关于厦门渡远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除特别说明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名称、缩略语，与其

在本所出具的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含义相同。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本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本着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对公司本次发行有关的文件资料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本所根据《证券法》《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试行）》等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依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或者发行人的行为、有关事实发生或存在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并基于本所律师对该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出具。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财务、会计、验资及审计、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和境外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基于专业分工及归位尽责的原则，本所律师对境内法律事项履行了证券法律专业人士的特别注意义务；对财务、会计、评估等非法律事项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涉及财务、会计、验资及审计、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等内容时，本所律师按照《执业细则》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调查、复核工作，形成合理信赖，并严格按照保荐机构及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或发行人的说明予以引述；涉及境外法律或其他境外事项相关内容时，本所律师亦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或发行人的说明予以引述。该等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及本所律师对所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这些内容本所及本所律师不具备核查和作出判断的适当资格。

本所律师在核查验证过程中已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即发行人已经提供了

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一切足以影响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无任何隐瞒、虚假、遗漏和误导之处。发行人保证所提供的上述文件、材料均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有关文件、材料上所有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所有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

对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等公共机构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作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上报深交所审核和中国证监会注册，并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而编制的文件中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或根据深交所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是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所及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有关的文件资料和事实进行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正 文

问题 3 关于关联方与关联交易

申报材料显示：

（1）报告期内，公司与乐舟科技于 2019 年存在同业竞争情形，乐舟科技当年的营业收入占公司同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为 0.30%，不属于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为避免和规范同业竞争，乐舟科技于 2019 年底停止营业，并于 2021 年 4 月注销。

（2）实控人林锡臻曾控制福安市爱的电器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97%），经营范围包括“家用电力器具专用配件、风动和电动工具、船用配套设备、电机、水泵及配件、机械化农业及园艺机具生产、电池销售”；曾控制福安市闽城电机厂（持股比例 100%），经营范围包括“电动机、发电机、发电机组、水泵、鼓风机、电风扇制造销售。”上述企业均已注销或转让。

（3）保荐工作报告显示，2019 年 3 月-5 月实控人林锡臻从发行人处拆出资金，拆出用途包括乐舟科技运营开支。

（4）龙岩亿达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金棋祥控制的公司，龙岩亿达主要从事塑料、金属制品的生产制造业务。报告期内，公司向龙岩亿达采购主要系因前期注塑产能有限，通过向龙岩亿达采购注塑配件及少量委托加工服务以降低产能压力。同时，公司将配件类注塑产品相关物料出售给龙岩亿达。

请发行人：

（1）说明乐舟科技于 2019 年底停止营业但直至 2021 年 4 月注销的合理性，实控人从发行人处拆出资金用于乐舟科技运营开支的原因，相关资金的流向及对象，相关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合作情况，是否存在分担成本费用情形。

（2）说明福安市爱的电器有限公司、福安市闽城电机厂注销的原因，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采购及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等方面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是否曾与发行人存在共同生产、共用采购、

销售渠道、为发行人提供外协等情形，报告期内注销的关联方是否存在为发行人分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3）对比市场价格说明向龙岩亿达采购、委托加工和销售商品定价的合理性，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乐舟科技于 2019 年底停止营业但直至 2021 年 4 月注销的合理性，实控人从发行人处拆出资金用于乐舟科技运营开支的原因，相关资金的流向及对象，相关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合作情况，是否存在分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一）厦门乐舟于 2019 年底停止营业但直至 2021 年 4 月注销的合理性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林锡臻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厦门乐舟的工商登记资料及《审计报告》，厦门乐舟于 2019 年底开始无实际经营，实质上与发行人已不构成同业竞争，因此，实际控制人林锡臻对厦门乐舟是否注销未予以及时关注。发行人于 2020 年 12 月申请上市辅导备案前，对关联方情况进行核查梳理，关注到厦门乐舟主体存续情况。为避免实际控制人存在同业竞争的嫌疑，决定尽快注销厦门乐舟。考虑到后期尽职调查等合规需要，在相关部门出具的无违规证明后于 2021 年 1 月启动注销程序。后因税务注销手续、注销公告期等耗时较长，厦门乐舟于 2021 年 4 月 15 日才完成注销。

（二）实控人从发行人处拆出资金用于厦门乐舟运营开支的原因

厦门乐舟设立于 2016 年 9 月，主要从事水上休闲运动产品的国内销售及电商开拓业务。厦门乐舟整体经营规模较小，融资能力有限，需向林锡臻拆借资金用于临时运营周转。发行人发展的前期阶段需要较多的研发、运营资金投入，但由于融资渠道及能力有限，故实际控制人林锡臻在报告期前期为发行人提供了一定的经营周转资金。因此，当林锡臻出现个人资金需求，如控制的厦门乐舟需要运营资金周转时，亦存在向发行人拆出资金的情形。

报告期内，林锡臻通过厦门乐舟法定代表人刘锦华向厦门乐舟汇入资金合计 46.5 万元，其中 30 万元为林锡臻向发行人拆借取得，剩余 16.5 万元为其自有资金。前述资金均用于厦门乐舟支付货款、服务费等日常营运开支。

2020 年 1 月至今，发行人未再向实际控制人林锡臻拆出资金，林锡臻已于 2020 年 10 月向发行人偿还全部借款并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支付利息，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三）相关资金的流向及对象，相关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合作情况，是否存在分担成本费用情形

经查阅厦门乐舟的银行流水，厦门乐舟向实际控制人林锡臻拆入资金后主要用于支付货款、服务费等，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日期	收入	支出	交易对方	交易背景/款项用途	与发行人合作情况
2019 年 5 月 5 日	30.00	-	刘锦华	林锡臻通过厦门乐舟法定代表人刘锦华向厦门乐舟汇入运营周转资金	-
2019 年 5 月 5 日	-	41.41	福建爱的	向福建爱的支付货款	发行人子公司
2019 年 11 月 4 日	13.00	-	刘锦华	林锡臻通过厦门乐舟法定代表人刘锦华向厦门乐舟汇入运营周转资金	-
2019 年 11 月 12 日	-	20.00	福建爱的	向福建爱的支付货款	发行人子公司
2020 年 4 月 21 日	3.30	-	刘锦华	林锡臻通过厦门乐舟法定代表人刘锦华向厦门乐舟汇入运营周转资金	-
2020 年 4 月 21 日	-	3.30	厦门易尔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向厦门易尔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支付百度服务费	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合作
2020 年 9 月 14 日	0.20	-	刘锦华	林锡臻通过厦门乐舟法定代表人刘锦华向厦门乐舟汇入运营周转资金，主要用于其他零星支出	-

1. 用于向福建爱的支付货款

报告期内，厦门乐舟主营水上休闲运动产品的国内销售业务，自身不从事生产活动，主要通过向福建爱的采购皮划艇及相关配件并对外销售。厦门乐舟在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包括厦门湖里国投旅游投资有限公司、浙江江南体育发展有限公司、青岛加勒比海帆板帆船俱乐部等。经查验厦门乐舟与福建爱的的交易凭证、发票以及厦门乐舟销售订单、回款的银行流水等资料，报告期内厦门乐舟的采购、销售业务真实有效，不存在分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2. 用于向厦门易尔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支付百度服务费

厦门易尔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易尔通”）成立于 2005 年 4 月，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系百度授权的地区代理商，主要提供网络营销及网站建设服务。2020 年 4 月，厦门乐舟向易尔通支付 3.3 万元百度服务费，不存在分担成本费用的情形。报告期内，易尔通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合作。

二、说明福安市爱的电器有限公司、福安市闽城电机厂注销的原因，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采购及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等方面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是否曾与发行人存在共同生产、共用采购、销售渠道、为发行人提供外协等情形，报告期内注销的关联方是否存在为发行人分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一）福安市爱的电器有限公司、福安市闽城电机厂注销的原因

1. 福安市爱的电器有限公司注销的原因

福安市爱的电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安爱的”）系于 2008 年 1 月设立并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林锡臻实际控制的公司，主营业务为水泵、风机等产品的生产和销售。2016 年，随着福建爱的的厂房逐步扩建、业务规模增加，为提高管理效率，并满足未来发展的需求，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林锡臻计划将福安爱的与福建爱的的进行业务整合，逐步将福安爱的的生产经营业务转移至福建爱的的。2016 年 9 月，福建爱的的开始尝试并拓展水泵业务，配置相应生产条件、培训相关员工从事水泵的生产和销售。2017 年 11 月，福安爱的的与福建爱的的签署《业务转让协议》，福安爱的的向福建爱的的转让与生产经营相关的机器设备、模具、物

料、专利和商标等主要资产，福安爱的停止生产经营。本次业务整合于 2018 年 4 月完成相关资产的交付，福安爱的于 2018 年 1 月停止生产并在完成部分尾单的销售后于 2018 年 6 月停止经营业务。发行人于 2020 年 12 月申请上市辅导备案前，对关联方情况进行核查梳理，关注到福安爱的主体存续情况。为避免实际控制人存在同业竞争的嫌疑，福安爱的启动注销程序并于 2021 年 4 月完成注销。

2. 福安市闽城电机厂转让的原因

福安市闽城电机厂（以下简称“闽城电机厂”）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林锡臻于 2010 年 4 月收购的个人独资企业。为避免同业竞争嫌疑，林锡臻于 2020 年 9 月将闽城电机厂的全部出资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在此期间，闽城电机厂无实际生产经营，其收入来源主要为厂房的租金收入。

（二）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

1. 福安爱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林锡臻的访谈，林锡臻于 2016 年计划将福安爱的的生产经营业务转移至福建爱的。同年 9 月，福建爱的开始拓展水泵业务并进行水泵的生产和销售。2017 年，经过近一年的发展，福建爱的的水泵生产工艺、员工技术水平、厂房建设进度及销售渠道已基本满足业务整合的要求，因此福建爱的与福安爱的于 2017 年 11 月共同签署了《业务转让协议》，约定福安爱的将生产经营相关的机器设备、模具、物料、专利和商标等主要资产整体出售给福建爱的。本次业务整合于 2018 年 4 月完成相关资产的交付，福安爱的于 2018 年 1 月停止生产并在完成部分尾单的销售后于 2018 年 6 月停止经营业务，并于 2021 年 4 月注销。本次业务整合完成后，发行人与福安爱的在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各自独立，具体情况如下：

（1）资产方面

2017 年 11 月业务整合前，福安爱的与福建爱的的分别于宁德市福安市、龙

岩市连城县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各自独立拥有相关生产经营资产。2017 年 11 月，福安爱的将生产经营相关的机器设备、模具、物料、专利和商标等主要资产整体出售给福建爱的，其中机器设备、模具、物料等相关资产于 2018 年 4 月完成交割，原登记注册在福安爱的的名下的商标专利亦逐步变更登记至福建爱的的名下。上述生产经营相关的主要资产转让至福建爱的后，福安爱的仅保留电脑、家具、空调等办公设备，福安爱的于 2018 年 1 月停止生产并在 2018 年 6 月完成部分尾单的销售后停止经营业务。2021 年 4 月福安爱的办理完毕工商注销手续。因此，发行人拥有的与生产经营相关的资产均独立于福安爱的。

（2）人员方面

2017 年 11 月业务整合前，福安爱的与福建爱的的分别于宁德市福安市、龙岩市连城县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各自配备了相应的采购、销售和生产人员。福建爱的与福安爱的于 2017 年 11 月签署《业务转让协议》后，福安爱的的生产负责人陈标敏、行政综合人员林乐东等 11 名人员于 2018 年 2 月-12 月陆续重新入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自 2019 年 1 月至 2021 年 4 月福安爱的的注销时，除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林锡臻担任福安爱的的执行董事兼经理，福建爱的的行政人事部职员林乐东担任福安爱的的监事外，发行人人员与福安爱的的人员各自独立。

（3）业务和技术方面

福安爱的的主营业务为水泵、风机等产品的生产和销售，直至 2018 年 6 月停止经营。福建爱的的自 2011 年 8 月设立后主要从事皮划艇的生产和销售；如上所述，福建爱的的于 2016 年 9 月开始拓展水泵业务并进行水泵的生产和销售。在 2016 年 9 月至 2018 年 6 月业务整合过渡期间，福建爱的的与福安爱的的存在同时从事水泵生产销售的情形。

经核查，在福安爱的的将相关业务整合至福建爱的的前，福建爱的的仅从事 21 款、22 款水泵的生产和销售，福安爱的的从事包括 21、22 款在内的水泵的生产和销售，其中 21 款水泵由福安爱的的向福建爱的的采购组件并在组装后销售给单一客户 Alfred Kärcher SE & Co. KG（以下简称“凯驰”），22 款水泵福安爱的的向福建爱

的采购成品并销售给单一客户东莞威霸清洁器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霸”）。因此，除上述凯驰和威霸的特殊情况外，福建爱的与福安爱的所生产的水泵型号不存在重叠情形，两家公司均根据客户的实际需求进行相应水泵的生产和销售。由于水泵生产涉及的相关商标专利当时均登记在福安爱的名下，因此福建爱的生产销售 21、22 款水泵存在使用福安爱的相关商标专利的情形。

如上所述，福安爱的自 2018 年 6 月起停止经营业务，并于 2021 年 4 月注销。因此，自 2018 年 6 月起，福安爱的未实际进行生产经营，发行人独立拥有各项业务技术并直接面向市场独立开展各项业务活动。

2. 闽城电机厂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林锡臻的访谈，自 2010 年 4 月林锡臻实际控制闽城电机厂以来，闽城电机厂无实际生产经营，其名下的主要资产为其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和厂房，收入来源主要为厂房租金收入。2020 年 9 月，林锡臻将对闽城电机厂的全部出资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因此，发行人与闽城电机厂在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各自独立。

（三）采购及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等方面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是否曾与发行人存在共同生产、共用采购、销售渠道、为发行人提供外协等情形

1. 福安爱的

2016 年 9 月至 2018 年 6 月业务整合过渡期间，福建爱的与福安爱的存在同时从事水泵生产销售的情形，但福安爱的已于 2018 年 6 月起停止经营，因此自 2018 年 6 月起以及报告期内，发行人与福安爱的不存在共同生产、共用采购、销售渠道、为发行人提供外协的情形，福安爱的在采购及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等方面不存在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具体如下：

（1）生产及外协方面

经查验福建爱的和福安爱的的工商登记材料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

实际控制人林锡臻进行访谈，福建爱的与福安爱的分别于龙岩市连城县、宁德市福安市的生产场所各自独立进行生产经营，不存在共同生产的情形，福安爱的不存在为发行人提供外协的情形，不存在生产方面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

（2）采购方面

2016年9月至2018年6月期间，福建爱的与福安爱的均从事水泵产品的生产，存在部分供应商重合的情形。通过抽查相关重合供应商的采购合同或订单等文件，虽然存在部分供应商重合的情形，但福建爱的与福安爱的均系根据各自生产实际需要独立进行采购，不存在共同采购的情形。

福安爱的自2018年6月起停止经营并于2021年4月注销。因此，自2018年6月起以及报告期内，福安爱的与发行人均不存在共用采购渠道的情形，在采购渠道方面不存在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

（3）销售方面

2016年9月至2018年6月期间，福建爱的与福安爱的均从事水泵产品的生产，存在部分客户重合的情形。通过抽查相关重合客户的销售合同或订单等文件，虽然存在部分客户重合的情形，但除了上述凯驰和威霸的特殊情况外，福建爱的与福安爱的所生产的水泵型号不存在重叠情形，两家公司均根据客户的实际需求进行相应水泵的生产和销售，不存在捆绑销售或者共用销售渠道的情形。

福安爱的自2018年6月起停止经营并于2021年4月注销。因此，自2018年6月起以及报告期内，福安爱的与发行人均不存在共用销售渠道的情形，在销售方面不存在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

2. 闽城电机厂

如上所述，自2010年4月林锡臻实际控制闽城电机厂起，闽城电机厂均无实际生产经营，其收入来源主要为厂房租金收入。2020年9月，林锡臻将对闽城电机厂的全部出资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因此，闽城电机厂未实际进行生产

经营，发行人与闽城电机厂不存在共同生产、共用采购、销售渠道、为发行人提供外协的情形，闽城电机厂在采购及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等方面不存在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

（四）报告期内注销的关联方是否存在为发行人分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查阅《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注销或转让的关联方厦门乐舟、福安爱的、闽城电机厂以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报告期的银行流水等资料，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财务总监进行访谈，并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网络核查，报告期内注销或转让的关联方厦门乐舟、福安爱的、闽城电机厂在报告期内不存在为发行人分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三、对比市场价格说明向龙岩亿达采购、委托加工和销售商品定价的合理性，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龙岩亿达的关联采购、委托加工和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类型	采购商品		委托加工		销售商品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2021 年度	10.97	0.05%	13.09	0.06%	-	-
2020 年度	395.32	3.98%	9.51	0.10%	14.75	0.08%
2019 年度	78.97	1.28%	-	-	53.21	0.45%

（一）采购商品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龙岩亿达采购商品的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类型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房车游艇配件	-	-	331.67	83.90%	78.97	100.00%
其中：甲板盖	-	-	233.56	59.08%	55.58	70.37%
五金件	-	-	10.14	2.56%	-	-
包装物	-	-	8.42	2.13%	-	-
橡胶	-	-	4.24	1.07%	-	-

类型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其他	10.97	100.00%	40.85	10.33%	—	—
合计	10.97	100.00%	395.32	100.00%	78.97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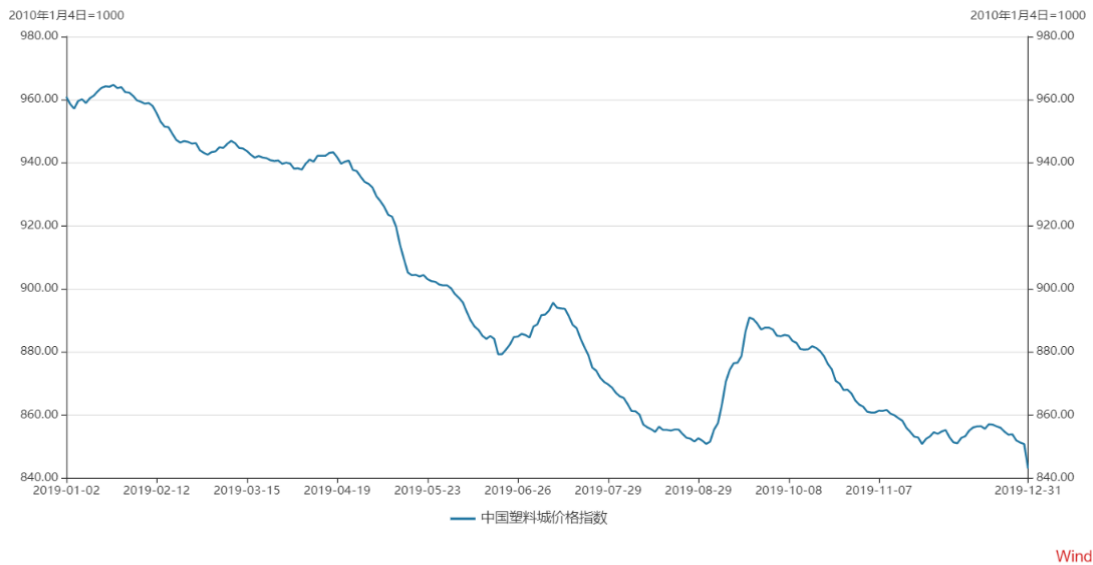
发行人从龙岩亿达采购的产品种类和规格型号较多，2019 年和 2020 年主要采购房车游艇配件，如甲板盖、舷窗、海水过滤器等，其中甲板盖的采购金额占发行人向龙岩亿达采购总额的比均超过 50%，因此下文选取甲板盖的采购价格进行分析。

针对房车游艇配件类产品，发行人以自主生产为主，少量通过外购，在与龙岩亿达合作后，房车游艇配件类的主要供应商即为龙岩亿达。因此，除龙岩亿达外，发行人 2019 年向非关联方厦门纽茂泵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纽茂泵业”）采购甲板盖，2020 年向龙岩亿达采购。

在同一规格型号下，发行人 2019 年向龙岩亿达、纽茂泵业的采购价格对比如下：

型号	龙岩亿达				纽茂泵业 平均单价 (元/PCS)	平均单 价差异 率
	金额 (万元)	数量 (PCS)	平均单价 (元/PCS)	占甲板盖 金额比例		
SFRE1-353-606-01	12.73	2,081	61.17	22.91%	79.73	-23.27%
SFRE1-460-510-01	9.02	1,371	65.76	16.22%	84.21	-21.91%
SFRE1-270-375-01	6.97	2,453	28.43	12.55%	34.14	-16.71%
SFRE1-315-440-01	1.97	556	35.47	3.55%	39.05	-9.17%

由上表可知，发行人向龙岩亿达采购的单价低于纽茂泵业，主要原因系：一方面龙岩亿达位于发行人子公司生产基地的所在地龙岩市连城县，而纽茂泵业位于厦门市，纽茂泵业的报价中包含了相对更高的物流成本；另一方面，生产甲板盖的主要原材料为塑料粒子，如下图所示 2019 年塑料粒子价格下降较为明显，而发行人向纽茂泵业采购上述产品的时间主要是 2019 年上半年，龙岩亿达的供货时间为 2019 年 10-12 月。发行人向龙岩亿达采购采用“成本加成”的定价模式，因龙岩亿达的原材料采购成本、物流运输成本等相对于纽茂泵业较低，故发行人于 2019 年向龙岩亿达采购的价格相对较低，具有合理性和公允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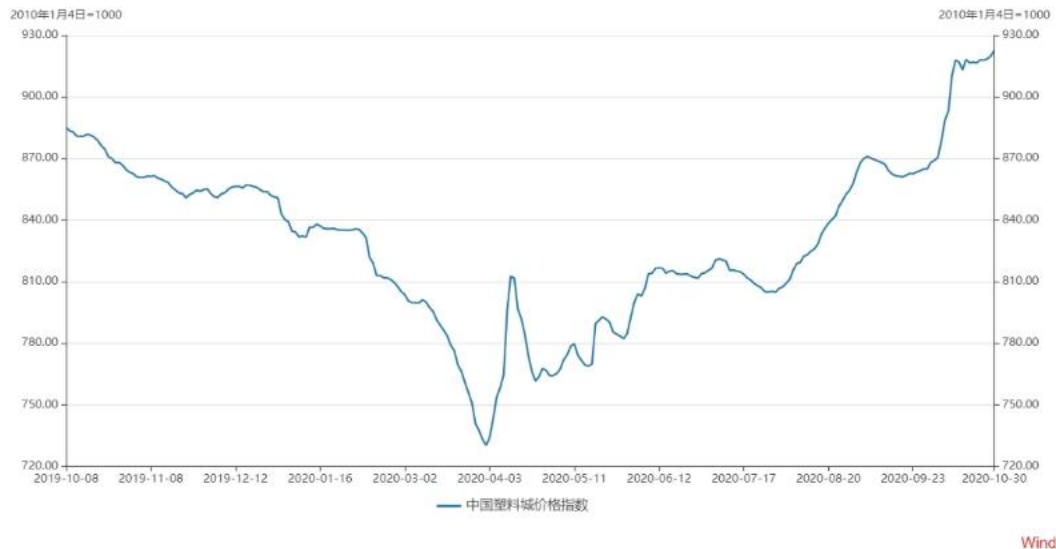


2020 年，发行人仅向龙岩亿达采购甲板盖，无同期非关联方采购价格可供比较；同时甲板盖产品属于行业细分领域，且型号差异较大，未有明确的市场公允价格。为此，现将发行人 2020 年向龙岩亿达采购的前五大型号甲板盖的价格与 2019 年价格进行比较，具体如下：

型号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平均单价差异率
	数量 (PCS)	金额 (万元)	平均单价(元/PCS)	占甲板盖金额比例	数量 (PCS)	金额 (万元)	平均单价(元/PCS)	占甲板盖金额比例	
SFRE1-353-606-01	7,520	38.43	51.10	16.45%	2,081	12.73	61.17	22.91%	-16.47%
SFRE1-460-510-01	5,102	26.98	52.87	11.55%	1,371	9.02	65.76	16.22%	-19.60%
SFRE1-270-375-01	9,793	24.02	24.52	10.28%	2,453	6.97	28.43	12.55%	-13.75%
SFRE1-315-440-01	6,057	19.34	31.93	8.28%	556	1.97	35.47	3.55%	-9.97%
SFRE2-353-606-01	3,412	17.52	51.35	7.50%	800	4.20	52.52	7.56%	-2.23%
合计	31,884	126.28	51.10	54.07%	7,261	34.90		62.79%	

相较于 2019 年，2020 年发行人向龙岩亿达采购的主要甲板盖型号均价呈现了一定程度的下降，主要系 2020 年上半年塑胶粒子价格相比 2019 年四季度处于低价运行阶段，尤其是 2020 年 3 月塑胶粒子市场价格出现大幅下滑。在此背景下，经过协商，龙岩亿达自 2020 年 4 月起整体下调向发行人的销售价格。由于 2020 年，发行人向龙岩亿达的采购期间主要集中于第二、三季度，因此

2019 年和 2020 年，发行人向龙岩亿达采购甲板盖的均价变化情况符合塑料原材料价格的趋势，不存在明显异常情况。



2021 年 2 月发行人停止向龙岩亿达采购和委托加工后，龙岩亿达将其用于生产房车游艇配件的模具以 10.97 万元出售给发行人，不再从事房车游艇配件的生产。前述交易按照市场原则定价，价格公允合理。

基于上述，发行人向龙岩亿达的采购定价基于市场化原则，采用“成本加成”的定价模式，与行业通用的定价模式保持一致，采购定价公允合理。

（二）委托加工

因注塑产能有限，发行人于 2020 年 12 月-2021 年 2 月委托龙岩亿达提供少量配件类注塑产品的加工服务以降低产能压力，但同期并无其他供应商提供同类产品的加工服务。发行人与龙岩亿达委托加工的定价，系结合 2018 年委托同样位于连城的非关联方福建中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塑电子”）的加工单价并参考市场价格确定。发行人委托龙岩亿达加工的主要产品加工单价与中塑电子对比情况如下：

物料名称	龙岩亿达				中塑电子 2018 年加工单价（元/PCS）	加工单价差异率
	2021 年加工单价（元/PCS）	2021 年占加工费比例	2020 年加工单价（元/PCS）	2020 年占加工费比例		
甲板盖 353*606 下	3.88	0.25%	3.88	9.94%	3.86	0.52%

物料名称	龙岩亿达				中塑电子 2018 年加 工单价（元 /PCS）	加工单 价差异 率
	2021 年加工 单价（元 /PCS）	2021 年占加 工费比例	2020 年加工 单价 （元/PCS）	2020 年占加 工费比例		
框						
甲板盖 6 寸 底盖黑色	0.53	1.68%	0.53	4.63%	0.53	-
甲板盖 4 寸 旋盖黑色	0.46	0.33%	0.46	4.38%	0.46	-
甲板盖 4 寸 底盖黑色	0.46	0.82%	0.46	3.16%	0.46	-
甲板盖 6 寸 旋盖黑色	0.53	2.94%	0.53	2.50%	0.53	-
甲板盖 270*375 下 盖	2.59	2.37%	2.59	2.19%	2.59	-
甲板盖 270*375 上 盖	2.59	2.38%	2.59	1.66%	2.59	-
防水帽黑色	0.05	1.29%	0.05	1.56%	0.05	-
甲板盖 6 寸 旋盖白色	0.54	2.66%	0.54	1.36%	0.55	-1.82%
甲板盖 6 寸 底盖白色	0.54	2.61%	0.54	0.75%	0.53	1.89%
合计	-	17.32%	-	32.13%	-	-

由上表可知，发行人委托龙岩亿达的加工单价与中塑电子差异较小，价格公允合理，且报告期内与龙岩亿达的委托加工交易金额很小，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较小。

（三）销售商品

发行人因前期注塑产能有限，故将注塑产能集中用于核心部件生产，甲板盖、舷窗等配件类注塑产品拟通过对外采购方式解决，因此发行人与龙岩亿达达成相关业务合作。2019 年，发行人将配件类注塑产品的剩余零星物料出售给龙岩亿达，相关物料种类繁多且价值较低，2019 年向其销售的前五大物料明细如下：

物料名称	数量 (PCS)	金额（万元）	平均单价 (元/PCS)	金额占比
V 型密封条	3,039	1.84	6.04	3.45%
固定把手	9,350	1.66	1.77	3.12%
甲板盖密封条	10,270	1.53	1.49	2.87%

物料名称	数量 (PCS)	金额（万元）	平均单价 (元/PCS)	金额占比
无头有孔螺丝	12,240	1.37	1.12	2.57%
双龙头浴室盒-软管	1,633	1.27	7.81	2.40%
合计	36,532	7.67	-	14.41%

2020 年，龙岩亿达因临时需求，从发行人购买了少量塑料粒子、弹簧等物料，交易金额为 14.75 万元。

因此，发行人将部分与甲板盖、舷窗等注塑配件生产相关的物料出售给龙岩亿达，销售定价参考市场价格确定，该关联交易金额较小，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较小。

四、核查程序与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主要核查程序：

1. 查验了厦门乐舟自设立起至注销的工商登记材料以及厦门乐舟注销的相关资料；
2. 就厦门乐舟的注销背景原因以及与厦门乐舟的资金拆借具体情况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林锡臻进行访谈；
3. 查验了报告期内厦门乐舟科技采购、销售相关的合同订单、交易凭证、发票、银行流水等资料；
4. 查验了福安爱的自设立起至注销的工商登记材料以及福安爱的注销的相关资料；
5. 查验了闽城电机厂自设立起至林锡臻将其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时的工商登记材料以及相关转让协议、价款支付凭证等资料；
6. 查验了福安爱的与福建爱的签署的《业务转让协议》、转让资产明细清单、入职福建爱的相关人员的劳动合同、商标专利证书、价款支付凭证等资料；
7. 查验了闽城电机厂的土地房产证书；
8. 查验了福安爱的注销前的采购明细账、销售明细账、资产清单、财务报

表以及闽城电机厂转让前的财务报表等资料；

9. 查验了福建爱的的工商登记材料以及福建爱的销售 21、22 款水泵的销售明细账等相关资料；

10. 抽查了福建爱的与福安爱的向重合供应商采购的合同或订单，向重合客户销售的合同或订单；

11. 查阅了《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注销的主要关联方乐舟科技、福安爱的、闽城电机厂以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等资料；

12. 就福安爱的、闽城电机厂、福建爱的的历史沿革、业务演变、注销、转让原因等事项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林锡臻进行访谈；

13. 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对福安爱的、闽城电机厂、厦门乐舟等公司的工商登记信息进行查询，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对福安爱的转让给福建爱的的商标专利情况进行查询；

14. 查验了发行人与龙岩亿达、纽茂泵业、中塑电子的交易明细账、交易凭证，并就相关价格进行对比，分析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15. 就发行人与龙岩亿达的交易情况、定价合理性及公允性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林锡臻、财务总监谢福建进行访谈。

经核查，本所认为：

1. 由于厦门乐舟停止营业后，实际控制人林锡臻对厦门乐舟是否注销未予以及时关注，在本次发行上市辅导备案前进行关联方梳理时为避免存在同业竞争的嫌疑方才进行注销，因此厦门乐舟于 2019 年底停止营业但直至 2021 年 4 月注销具有合理性。

2. 厦门乐舟整体经营规模较小，融资能力有限，需向实际控制人林锡臻拆借资金用于临时周转；林锡臻在企业发展早期曾为发行人提供一定经营周转资金，故当其出现个人资金需求，如控制的厦门乐舟需要运营资金周转时，亦会

向发行人拆出资金。

3. 厦门乐舟通过实际控制人林锡臻拆入资金后主要用于向福建爱的支付货款以及向易尔通支付服务费，其中福建爱的为发行人子公司，易尔通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合作，不存在分担成本费用情形。

4. 福安爱的注销的原因系因业务整合而将与生产经营相关的主要资产转让给福建爱的并停止经营，同时为了避免同业竞争的嫌疑而注销；闽城电机厂转让的原因系避免同业竞争嫌疑。

5.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均独立于福安爱的和闽城电机厂；发行人与福安爱的、闽城电机厂不存在共同生产、共用采购、销售渠道、为发行人提供外协的情形；福安爱的和闽城电机厂在采购及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等方面不存在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报告期内注销或转让的关联方厦门乐舟、福安爱的、闽城电机厂在报告期内不存在为发行人分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6. 发行人向龙岩亿达采购、委托加工和销售商品均基于市场化原则定价，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合理。

问题 4 关于资金拆借与财务内控

根据申报材料：

（1）报告期内，公司与实控人林锡臻、股东林豫松、福安市亿达电器有限公司之间发生的资金拆借行为均发生在 2019 年，主要基于临时资金周转、个人投资或配合转贷需求等。

（2）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通过供应商或关联方周转贷款、向不具备资质的第三方进行票据贴现、资金拆借、通过员工代收货款、个人卡代收代付、现金支付等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

请发行人：

（1）说明上述关联方资金拆借的具体情况，包括逐笔的借款和还款发生

时间、金额、原因、用途等，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情形。

（2）说明对个人卡收款的管理措施，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的情况。

（3）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25 的要求，说明对上述财务内控不规范行为的整改情况，相关事项是否影响发行人财务内控有效性。

（4）说明转贷事项是否符合相关法律与监管法规，是否存在被监管部门处罚的风险。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上述关联方资金拆借的具体情况，包括逐笔的借款和还款发生时间、金额、原因、用途等，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情形

（一）关联方资金拆借的具体情况

1. 资金拆入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从关联方处拆入资金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关联方	金额	借款时间	还款时间	计付利息	拆借原因	款项用途
1	林锡臻	40.00	2019 年 1 月 23 日	2019 年 3 月 20 日	0.61	临时周转	日常运营支出
2	林锡臻	50.00	2019 年 1 月 24 日	2019 年 3 月 20 日			

2019 年 1 月，发行人向实际控制人林锡臻临时周转 90 万元，该等款项已于 2019 年 3 月归还；前述款项均用于公司日常运营支出，不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情形。

2. 资金拆出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拆出资金的具体情况如下：

（1）林锡臻

单位：万元

序号	关联方	金额	借款时间	还款时间	计付利息	拆借原因	款项用途
1	林锡臻	35.75	2019年3月20日	2019年5月27日	0.30	归还借款	用于归还个人借款
2	林锡臻	3.15	2019年4月2日	2019年5月27日	0.02	日常开支	用于日常开支
3	林锡臻	220.00	2019年4月8日	2019年4月8日	0.03	协助银行贷款	为协助福建爱的置换银行贷款进行临时周转，即福建爱的将220万元先汇入林锡臻账户，林锡臻收到款项后即时全部汇入福建爱的邮储银行账户，福建爱的利用该款项归还邮储银行贷款，并以置换贷款的名义向工商银行申请新的贷款额度
4	林锡臻	50.00	2019年4月25日	2020年9月22日	3.12	资金周转	其中30万元用于乐舟科技运营支出；剩余款项用于日常开支
5	林锡臻	220.00	2019年5月5日	2019年5月27日归还48.10万元；2019年6月25日归还87万元；2019年6月28日归还84.90万元	1.24	日常开支	主要用于归还亲友借款、借款给妻弟、借款给妹妹购房、支付子女学费、购置车辆等，合计支出200.47万元
6	林锡臻	3.15	2019年5月7日	2019年6月28日	0.02	日常开支	用于日常开支
7	林锡臻	100.00	2019年7月17日	2019年7月22日	0.07	资金周转	临时拆借用于实缴连城汇力出资份额
8	林锡臻	500.00	2019年7月17日	2020年10月27日归还300万元；2020年10月28日归还200万元	28.36	投资理财	用于购买股票基金理财
9	林锡臻	200.00	2019年7月18日	2020年10月27日	11.31		

序号	关联方	金额	借款时间	还款时间	计付利息	拆借原因	款项用途
10	林锡臻	300.00	2019年12月17日	2020年10月28日	11.49		

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林锡臻向发行人借款主要用于投资理财、归还借款以及家庭开支、控制的其他企业运营开支等，均具有真实、合理的交易背景，不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情形。

（2）林豫松

单位：万元

序号	关联方	金额	借款时间	还款时间	计付利息	拆借原因	款项用途
1	林豫松	500.00	2019年5月22日	2019年5月30日	0.54	资金周转	用于归还住房按揭贷款的临时资金周转

报告期内，前股东林豫松向发行人借款主要用于归还住房按揭贷款的临时资金周转，借款时间仅为9天，并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付利息，未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利益，不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情形。

（3）福安市亿达电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安亿达”）

单位：万元

序号	关联方	金额	借款时间	还款时间	计付利息	拆借原因	款项用途
1	福安亿达	30.00	2019年1月7日	2019年1月15日	0.03	资金周转	运营资金临时周转
		10.00		2019年12月13日	0.41	资金周转	运营资金周转
2	福安亿达	500.00	2019年7月8日	2019年7月10日	0.18	资金周转	运营资金临时周转
3	福安亿达	195.00	2019年5月5日	2019年5月6日	-	协助转贷	注

注：2019年5月，福建爱的拟申请银行贷款用于向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林锡臻控制的福安爱的支付采购尾款，根据当地银行的信贷政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无法作为银行贷款受托支付对象。在此背景下，福建爱的通过关联方福安亿达周转贷款195万元，福安亿达在收到款项的次日即转入福安爱的，用于结算福建爱的对福安爱的购买物料的尾款。出于谨慎考虑，将福建爱的与福安亿达的该笔195万元款项往来列支为关联方资金往来。

报告期内，除协助发行人周转银行贷款外，关联方福安亿达向发行人借款主要用于其自身运营所需的临时资金周转，其中500万元的借款时间仅3天，均已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付利息，未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利益，不存在为

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

（二）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

截至 2020 年 10 月底，上述资金拆借已清理完毕，除配合转贷外的资金往来外，相关资金拆借均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 4.35% 计付利息，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不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

二、说明对个人卡收款的管理措施，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的情况

（一）个人卡的具体情况

报告期初，出于收付便利性等因素，发行人存在利用员工王凤、持股 5% 以上股东金棋祥个人卡代收代付以及通过员工个人账户代收货款以及员工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1. 员工王凤、持股 5% 以上股东金棋祥个人卡

报告期内，发行人利用员工王凤、持股 5% 以上股东金棋祥的个人卡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身份	卡号	使用期间	主要用途	资金来源
1	王凤	员工	泉州银行 621437****4718	2019 年 1-12 月	收取废料款项、支付零星运费等开支	发行人资金、废品收入
2	金棋祥	持股 5% 以上股东	中国建设银行 622707****2098	2019 年 1-3 月	支付工程款	发行人资金

（1）王凤个人卡

报告期内，王凤个人卡收支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收付款类别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收入	废品收入	-	-	10.81
	利息收入	-	-	0.03
	合计	-	-	10.84
支出	零星运费支出	-	-	5.28

	招待费支出	-	-	2.00
	其他往来支出	-	-	11.21
	合计	-	-	18.49

2019 年，出于收支便捷性，发行人曾通过福建爱的员工王凤个人卡收取部分废品废料收入，并用于支付零星运费、招待费、往来开支等。该个人卡于 2019 年底停止使用，并于 2021 年 4 月注销，相关收支均已纳入发行人财务报表核算，资金流向和使用与账务核算一致。

（2）金棋祥个人卡

报告期内，金棋祥个人卡收支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收付款类别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收入	福建爱的汇入备用金	-	-	65.50
支出	支付工程款及零星费用支出	-	-	66.33
	零星往来支出	-	-	0.39

2019 年，发行人股东金棋祥曾协助福建爱的位于连城县莲冠工业园区的厂房工程督建。为方便及时结算零星工程及费用款项，福建爱的根据实际情况适时向金棋祥汇入备用金，金棋祥基本即时将大部分款项支付给施工方。自 2019 年 3 月起，发行人即停止该支付方式，相关收支均已纳入发行人财务报表核算，资金流向和使用与账务核算一致。

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个人卡对外收付款项的情形发生在 2019 年，该等对外支付款项的资金来源均来自于发行人汇入款项或废品废料收入，且均已纳入财务核算，不存在发行人与关联方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的情形。

2. 员工个人账户代收款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通过员工个人账户代收少量货款情形，具体金额如下：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员工代收货款金额（万元）	0.35	20.16	4.42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员工个人账户代收货款的金额整体较小，

主要是少数客户（以零散客户、展会客户为主）出于支付简便等考虑，直接将货款付给发行人员工；2020 年金额相对较大，主要系控股子公司厦门康远总经理谢凌峰应偶发性的客户要求代收货款 16 万元。

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员工个人账户收取的货款均已纳入财务核算，不存在发行人与关联方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的情形。

（二）对个人卡收款的管理措施

如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的个人卡收付款、员工个人账户代收款情形，主要系为满足业务经营过程中便利收付的实际需求所致，发生金额总体较小、发生频率较低，不会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发行人已对相关情况采取了有效的整改管理措施，具体如下：

1. 在王凤、金棋祥个人卡实际使用期间（2019 年），对个人卡收付审批与发行人其他银行账户收付管理要求一致；

2. 报告期内发生的个人卡代收代付款、员工个人账户代收款均已入账，涉税事项均已申报缴纳；

3. 已主动终止个人卡收付款行为；自 2019 年 3 月起，金棋祥个人卡已实际停止使用；截至 2019 年 12 月底，王凤个人卡已实际停止使用，并于 2021 年 4 月销户；

4. 发行人进一步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费用报销和付款管理办法》等财务管理制度，加强对账户开立、使用的监督管理，并对资金管理、费用报销及其审批、决策权限、程序作出明确规定；

5. 加强员工培训，明确禁止员工利用个人账户代收货款，强调杜绝代收货款的行为；

6. 发行人聘请天健复核相关事项涉及的款项入账情况，并由保荐机构进行核查，保证发行人财务入账真实、准确、完整。

首次申报审计截止日后，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相关不

规范情形未再发生。

三、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25 的要求，说明对上述财务内控不规范行为的整改情况，相关事项是否影响发行人财务内控有效性

（一）财务内控不规范行为的整改情况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25 的相关规定，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的财务内控不规范行为情形如下：

序号	内控不规范情形	是否存在
1	为满足贷款银行受托支付要求，在无真实业务支持情况下，通过供应商等取得银行贷款或为客户提供银行贷款资金走账通道即“转贷”行为	存在
2	向关联方或供应商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票据，通过票据贴现后获取银行融资	不存在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票据的情形，存在向不具备资质的第三方进行票据贴现的情形
3	与关联方或第三方直接进行资金拆借	存在
4	通过关联方或第三方代收货款	存在通过员工代收零星货款的情况
5	利用个人账户对外收付款项	存在
6	出借公司账户为他人收付款项	不存在
7	违反内部资金管理规定对外支付大额款项、大额现金借支和还款、挪用资金等重大不规范情形等	不存在

发行人已对上述财务内控不规范行为进行了有效整改，具体情况如下：

1. 针对通过供应商或关联方周转贷款行为的整改情况

针对通过供应商或关联方周转银行贷款行为，发行人采取了以下整改措施：

（1）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贷款通则》《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要求，完善了关于银行贷款资金的使用管理，并积极按照相关内控制度要求严格履行内部控制流程，自 2020 年 2 月起，发行人未再发生转贷情形；

（2）截至 2020 年 8 月底，发行人已按照上述银行贷款合同约定的期限足

额偿还了本金及利息，不存在逾期或其他违约的情形，未给相关贷款银行造成损失；

（3）发行人组织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财务人员的培训教育，深入学习《贷款通则》《流动资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等文件的相关规定；

（4）发行人出具承诺，将严格按照贷款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取得银行贷款，不会从事或参与任何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转贷行为。

自上述整改措施实施及首次申报审计截止日后，发行人未再发生通过供应商或关联方周转贷款的情形。

2. 针对向不具备资质的第三方进行票据贴现的整改情况

针对向不具备资质的第三方进行票据贴现的行为，发行人已建立健全了相关内控制度并持续有效运行，重点加强了应收票据的内控管理并组织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子公司管理人员及财务人员进行票据管理及使用事项的培训，深入学习《票据法》《商业汇票承兑、贴现与再贴现管理暂行办法》《非法金融机构和非法金融业务活动取缔办法》等法律法规，杜绝票据不规范使用的行为。

自上述整改措施实施及首次申报审计截止日后，发行人未再发生向不具备资质的第三方进行票据贴现的情形。

3. 针对资金拆借事项的整改情况

针对与关联方或第三方直接进行资金拆借的事项，发行人采取了以下整改措施：

（1）发行人已于 2020 年 10 月完成关联方资金拆借的清理、于 2021 年 6 月完成第三方资金拆借的清理，2021 年 7 月以来，发行人与其关联方或第三方未再发生资金拆借行为；

（2）发行人已建立并执行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财务管理制度》等相

关制度，严格规范发行人与关联方、第三方之间的资金拆借行为；

（3）针对报告期内的关联资金拆借事项，发行人已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进行了确认，关联股东及关联董事均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亦发表独立意见，履行了相应审议程序；

（4）为避免、减少和规范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已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自上述资金拆借清理完毕后，发行人严格按照规定执行整改措施，未再发生公司与关联方或第三方之间进行资金拆借等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

4. 针对通过员工代收货款事项的整改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员工通过个人账户代收货款的金额整体较小，主要是由于少数客户（以零散客户、展会客户为主）出于支付简便等考虑，直接将货款付给公司员工，员工再转入发行人对公账户。

针对员工代收货款事项，发行人通过完善相关制度条款和内部控制，禁止代收客户货款，对销售人员、财务人员进行培训并积极督促员工履行相关规定，严格规范并整改员工个人代收货款的问题。

自上述整改措施实施及首次申报审计截止日后，发行人未再发生通过员工代收货款的情形。

5. 针对个人账户对外收付款事项的整改情况

报告期初，出于收付便利性等因素，发行人存在通过员工王凤、持股 5%以上股东金棋祥个人卡代收代付的情形，整体金额较小，且均发生在 2019 年。针对前述事项，发行人采取了以下整改措施：

（1）主动终止个人卡收付款行为：金棋祥个人卡已于 2019 年 3 月起停止使用，王凤个人卡于 2019 年 12 月底起停止使用，并于 2021 年 4 月完成注销，个人卡涉及的相关收支均已完整入账，所涉税项均已依法申报缴纳；自 2020 年

以来，发行人已不存在通过个人账户对外收付款的情形；

（2）进一步健全了《财务管理制度》《费用报销和付款管理办法》等财务管理制度，加强对账户开立、使用的监督管理；

（3）发行人组织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财务人员等集中培训，深入学习《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等法律法规，加强内部控制管理合规意识；

自上述整改措施实施及首次申报审计截止日后，发行人未再发生新的个人账户对外收付款项的情形。

6. 针对现金支付事项的整改情况

2019 年，发行人存在小额现金支付的情况，主要为支付零星招待费和其他杂费等，均对应真实交易并有明确用途，且合计金额 2.20 万元，总体较小。

发行人将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中关于货币资金管理的相关制度，明确现金使用范围、岗位职责、现金管理，进一步规范现金交易管理并减少现金交易行为。

自 2020 年起，发行人未再发生现金交易行为。

（二）相关事项是否影响发行人财务内控有效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部分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但不属于主观故意或者恶意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且已整改完毕，相关事项不会影响公司财务内控有效性，具体分析如下：

通过供应商或关联方周转的银行贷款均用于发行人自身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不属于骗取贷款的违法行为且均已按约还本付息，未发生逾期还款或其他违约情形；向不具备资质的第三方进行票据贴现主要系出于便捷性考虑，仅发生一次，具有偶发性，所涉及的票据已通过银行正常完成承兑，未产生任何纠纷；与关联方或第三方之间的资金拆借则源于相关方的实际资金周转需求，已按照

双方约定计付利息并清理完毕；通过员工代收货款、利用个人账户对外收付款主要系为满足个别客户需求或支付结算便利性考虑，总体交易频率较低，涉及金额较小，相关收支均已完整入账，未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报告期初，发行人现金支付涉及金额较小，且相关支出已纳入财务核算。

发行人针对报告期内的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已通过完善制度、组织培训、加强内控等方式进行积极纠正并整改，相关财务内控不规范行为均已整改完毕。经过整改，发行人已建立健全相关内控制度并持续有效运行，且自相关整改完成及首次申报审计截止日后未再发生上述不规范行为。

天健已对发行人内部控制进行了审核并出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认为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基于上述，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的上述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不属于主观故意或者恶意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上述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已经整改完毕，发行人已建立健全并有效实施配套内控制度，相关事项不会对发行人财务内控有效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四、说明转贷事项是否符合相关法律与监管法规，是否存在被监管部门处罚的风险

（一）转贷事项是否符合银行业相关法律与监管法规

1. 银行业相关法律与监管法规规定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流动资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贷款人在发放贷款前应确认借款人满足合同约定的提款条件，并按照合同约定通过贷款人受托支付或借款人自主支付的方式对贷款资金的支付进行管理与控制，监督贷款资金按约定用途使用。贷款人受托支付是指贷款人根据借款人的提款申请和支付委托，将贷款通过借款人账户支付给符合合同约定用途的借款人交易对象。”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流动资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七条规定：“采用贷款人受托支付的，贷款人应根据约定的贷款用途，审核借款人提供的支付申请所列支付对象、支付金额等信息是否与相应的商务合同等证明材料相符。审核同意后，贷款人应将贷款资金通过借款人账户支付给借款人交易对象。”

中国人民银行《贷款通则》第七十一条规定：“借款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由贷款人对其部分或全部贷款加收利息；情节特别严重的，由贷款人停止支付借款人尚未使用的贷款，并提前收回部分或全部贷款：（一）不按借款合同规定用途使用贷款的；（二）用贷款进行股本权益性投资的；……。”

2. 转贷事项是否符合银行业相关法律与监管法规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福建爱的通过供应商或关联方周转贷款的行为，未严格遵守与银行之间对贷款用途的约定，虽然违反《贷款通则》《流动资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但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具体分析如下：

（1）前述款项均用于福建爱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不存在将该贷款非法据为己有的目的，也不存在用于证券投资、股权投资、房地产投资或国家禁止生产、经营的领域和用途的情形；

（2）福建爱的在申请贷款时提供相关担保、保证，有按时、足额偿还贷款本息的能力，且福建爱的通过周转贷款取得的借款均已依约还本付息，未发生逾期还款，未发生贷款银行向福建爱的加收利息或提前收回贷款的情形；

（3）发行人分别于 2022 年 7 月 29 日和 2022 年 8 月 3 日取得中国工商银行连城支行和中国建设银行连城支行出具的证明，确认福建爱的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之日在银行办理的贷款业务均能按照相关借款合同的约定按时还本付息，均能按照相关借款合同的约定执行，不存在因违反相关规定而被提前收回或承担赔偿责任的情形，不存在任何纠纷或争议；

（4）2022 年 4 月 21 日，中国人民银行连城县支行出具证明，确认福建爱

的自成立至证明出具之日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征信、人民银行及外汇管理方面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该单位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是否存在被监管部门处罚的风险

经核查，福建爱的在贷款期间均能按照借款合同的约定按时还本付息，未发生逾期还款或其他违约的情形，资金结算方面无不良记录；相关银行与福建爱的就已履行完毕的借款合同不存在任何纠纷或争议；相关银行对福建爱的不存在任何收取罚息或采取其他惩罚性法律措施的情形。

中国人民银行连城县支行已经出具证明，确认福建爱的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经核查，福建爱的通过供应商或关联方周转贷款的事项已经整改完毕，2020年2月以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再出现任何转贷情况，整改后的内控制度合理、正常运行并持续有效。

基于此，本所认为，福建爱的通过供应商或关联方周转贷款的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福建爱的未因此受到相关监管机构的处罚，亦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而受到处罚的风险，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五、核查程序与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主要核查程序：

1. 查验了发行人审议关联交易事项的决议文件，查阅了《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2. 查验了发行人制定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财务管理制度》《内部审计制度》等制度文件；
3. 查验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4. 查验了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资金拆借的借款协议、银行流水凭证等材料，核查了资金流向、使用情况以及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复核拆借资金的本息偿付情况；

5. 对发生资金拆借的关联方进行访谈，了解拆借原因、资金流向和用途、本息偿还情况等事项；

6. 查验了发行人控制的个人卡账户的银行流水、销户资料以及员工代收货款的流水凭证，复核个人卡账户收支、员工代收货款事项与账务记录的一致性与完整性；

7. 查验了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银行借款、担保合同以及贷款还款凭证，结合资金流水核查周转贷款的流向和使用情况；

8. 查验了周转贷款逐笔对应的贷款发放、款项周转的流水凭证，复核资金往来的实际流向和使用情况；对协助周转贷款的相关方进行访谈，了解周转贷款的相关情况；

9. 查验了发行人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应付账款、在建工程、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和期间费用明细表并对其进行抽凭，了解向不具备资质的第三方票据贴现、资金拆借、员工代收货款、个人账户对外收付款、现金支付情况，核查其真实、准确和完整性；

10. 对发行人财务、销售、内审等部门负责人进行了访谈，了解相关内控不规范情形的发生原因、整改措施及整改后的内控运行情况；

11. 查验了首次申报审计截止日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银行流水、现金日记账、往来明细账、新增借款合同，核查是否仍存在通过相关方周转贷款、资金拆借、个人卡、大额现金收支等财务内控不规范的情形；

12. 查验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财务经理、出纳等关键岗位人员的银行流水，关注是否有异常收付情形；

13. 查询了《流动资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贷款通则》《票据法》《商业汇

票承兑、贴现与再贴现管理暂行办法》《非法金融机构和非法金融业务活动取缔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

14. 查验了中国人民银行连城县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连城支行及中国建设银行连城支行出具的证明；

15. 查验了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函。

经核查，本所认为：

1. 截至 2020 年 10 月底，上述关联方资金拆借已清理完毕，不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

2.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的个人卡收付款、通过员工代收货款情况，发生金额总体较小、发生频率较低，相关收支均已纳入财务核算，不会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的情形。

3.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部分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但不属于主观故意或者恶意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且已整改完毕，相关事项不会影响公司财务内控有效性。

4. 福建爱的报告期内的周转贷款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福建爱的未因此受到相关监管机构的处罚，亦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而受到处罚的风险，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问题 5 关于经营合法合规性

申报材料显示：

（1）发行人主要产品通过了 CE、RoHS、REACH、PAHs 和 UKCA 等认证。

（2）报告期内子公司福建爱的存在两项行政处罚，包括非人员密集场所使用不符合市场准入的消防产品逾期未改，报关申报价格货币单位错误等。

请发行人说明：

（1）报告期内是否具备生产经营所需的所有资质，是否取得国内相关安全认证或要求。

（2）已取得的相关出口认证的具体情况，包括相关认证取得的难易程度、市场同类竞争产品的取得情况，列示取得认证的产品型号、对应的销售收入、是否为公司主要销售产品；说明是否存在认证超过有效期或者认证失效的情况。

（3）对上述行政处罚涉及事项的具体整改措施及其有效性，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4）对产品质量的控制措施及执行情况，是否存在产品质量纠纷或潜在纠纷。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报告期内是否具备生产经营所需的所有资质，是否取得国内相关安全认证或要求

（一）报告期内是否具备生产经营所需的所有资质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国家设置准入条件的行业，不需要国家特别许可的业务资质，但根据生产经营的具体情况需取得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排污许可证、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等经营资质，具体情况如下：

渡远户外在报告期内从事货物进出口业务，主要销售的产品系向其附属公司购买，业务不涉及具体生产。因此，渡远户外在报告期内需要取得相应的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和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

发行人子公司福建爱的在报告期内主要从事房车游艇配套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微型水泵。福建爱的在报告期内曾从事水上休

闲运动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皮划艇；在发行人子公司福建渡远成立后，发行人重新整合业务的过程中将水上休闲运动产品相关业务转移至福建渡远。福建爱的和福建渡远的生产环节会产生一定的污染物（主要为废水、废气）。因此，福建爱的和福建渡远在报告期内需要取得排污许可证、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和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

发行人子公司厦门康远在报告期内主要从事模具的生产，且涉及分割、组装，其生产环节会产生一定的污染物（主要为废气、废水和工业固体废物，不涉及 VOCs 排放）。因此，厦门康远在报告期内需要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办理污染物排放登记。

发行人子公司安耐可在报告期内承担部分境内销售业务，不涉及具体生产。因此，安耐可在报告期内无需取得特别的行政许可或备案。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取得的主要生产经营资质如下：

序号	主体	名称	证书编号	备案时间	有效期至
1	发行人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3502166AL5	2021.01.06	长期
2	发行人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3517484	2021.01.05	-
3	福建爱的	排污许可证	91350825581109820F001X	2021.05.11	2026.05.10
4	福建爱的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3509968049	2020.08.12	长期
5	福建爱的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4501505	2020.07.29	-
6	福建渡远	排污许可证	91350825MA33RUT68H001U	2021.05.10	2026.05.09
7	福建渡远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35099602NQ	2020.08.07	长期
8	福建渡远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4501504	2020.07.23	-
9	厦门康远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350200MA333EYB6Q001X	2021.12.15	2026.12.14
10	厦门康远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	350236101F	2021.12.11	长期

序号	主体	名称	证书编号	备案时间	有效期至
		货人备案回执			
11	厦门康远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4506178	2021.12.10	-

基于此，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具备生产经营所需的所有资质。

（二）报告期内是否取得国内相关安全认证或要求

发行人主要从事房车游艇配套产品 and 水上休闲运动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房车游艇配套产品主要以小微水泵为主，其他包括便携油桶、游艇房车专用马桶等产品；水上休闲运动产品主要包括皮划艇、桨板，其他包括船桨等配套产品。

经查阅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市场监管总局关于优化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的公告》（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18 号）附件所界定的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以及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发行人生产销售的产品不属于强制性认证目录所列明的产品，不需要办理强制性产品认证。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子公司取得的国内管理体系认证情况如下：

序号	获取证书主体	资质名称	证书编号	有效期	发证机构
1	福建爱的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2822Q10654R0M	2022.05.07-2025.05.06	北京中安质环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	福建爱的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2822E10416R0M	2022.05.07-2025.05.06	北京中安质环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3	福建爱的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2822S10388R0M	2022.05.07-2025.05.06	北京中安质环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4	福建爱的	阿里巴巴 SGS 实地认证	23098381	2022.01.26-2023.01.25	阿里巴巴/SGS
5	福建爱的	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评定证书	AIITRE-00921IIIMS0166001	2021.05.18-2024.05.18	中电鸿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6	福建渡远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0522Q0898R0M	2022.03.21-2025.03.20	中国船级社质量认证有限公司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生产销售的产品不需要办理强制性产品认证，发行人子公司已通过相关国内管理体系的认证。

二、已取得的相关出口认证的具体情况，包括相关认证取得的难易程度、市场同类竞争产品的取得情况，列示取得认证的产品型号、对应的销售收入、是否为公司主要销售产品；说明是否存在认证超过有效期或者认证失效的情况

（一）已取得的相关出口认证的具体情况，包括相关认证取得的难易程度、市场同类竞争产品的取得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出具的说明、同行业企业的公开披露信息，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主要产品已取得的相关出口认证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认证类型	适用区域	取得认证的主要产品类型	取得难易程度	同行业取得情况	有效期限
1	CE	欧盟	微型水泵（包括隔膜泵、潜水泵、污水泵、舱底泵）、油泵、空调磁力泵 吹塑皮划艇 风机 游艇房车专用马桶 开关 水位控制面板与面板开关	CE 认证是由欧盟立法制定的一项强制性认证，表明产品已达到欧盟指令规定的安全要求。CE 认证需要通过欧盟委员会认可的第三方独立验证、检测机构检测和验证，或由受公告机构委托的第三方对产品进行检测并向公告机构提交检测报告，由公告机构确认该产品符合欧盟相关标准后颁发 CE 认证证书，具有一定的申请难度。	Xylem 及 Pentair 在微型水泵方面已取得 CE 认证。	发行人取得的 CE 认证有效期为 5 年，但如果所执行的标准或指令发生改版、升级、更新等，可能会根据情况需要对产品进行重新评估、增加差异测试，则需要重新申请 CE 证书。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取得的 CE 认证皆在有效期内。

序号	认证类型	适用区域	取得认证的主要产品类型	取得难易程度	同行业取得情况	有效期限
2	RoHS	欧盟、英国	微型水泵（包括隔膜泵、潜水泵、污水泵）、油泵、空调磁力泵 风机 游艇房车专用马桶 浮动开关 便携油桶 房车把手	RoHS 认证是由欧盟立法制定的一项强制性认证，该标准的目的在于消除电机电子产品中的铅、汞、镉、六价铬、多溴联苯和多溴二苯醚共 6 项物质，并重点规定了铅的含量不能超过 0.1%。 RoHS 认证需要通过欧盟委员会认可的第三方独立验证、检测机构检测和验证，或由受公告机构委托的第三方对产品进行检测并向公告机构提交检测报告，由公告机构确认该产品符合欧盟相关标准后颁发 RoHS 认证证书，具有一定的申请难度。	Xylem 及 Pentair 在微型水泵方面已取得 RoHS 认证。	发行人取得的 RoHS 认证不设置有效期限。
3	REACH	欧盟、英国	微型水泵（包括隔膜泵、潜水泵）	REACH 认证属于非强制性认证，要求年产量超过 1 吨的所有现有化学品和新化学品及应用用于各种产品中的化学物质注册其基本信息。只有通过注册的物质才能在欧盟内生产或进口。 REACH 认证需要通过欧盟委员会认可的第三方独立验证、检测机构检测和验证，或由受公告机构委托的第三方对产品进行检测并向公告机构提交检测报告，由公告机构确认该产品符合欧盟相关标准后颁发 REACH 认证证书，具有一定的申请难度。	-	发行人取得的 REACH 认证不设置有效期限。
4	PAHs	欧盟	微型水泵（包括舱底泵、潜水泵） 浮动开关 水位控制面板与面板	PAHs 认证属于非强制性认证，欧盟 2005 年发布的《关于多环芳香烃指令》（PAHs 指令 2005/69/EC），限制包含苯并芘（BaP）在内的 16 种 PAHs 的使用。 PAHs 认证需要通过欧盟委员会认可的第三方独立验证、检测机构检测和验证，认证取得难度较低。	-	发行人取得的 PAHs 认证不设置有效期限。

序号	认证类型	适用区域	取得认证的主要产品类型	取得难易程度	同行业取得情况	有效期限
			吹塑皮划艇			
5	UKCA	英国	隔膜泵（23款）	英国脱欧后，目前在 CE 标志管控范围内的产品将来如果要出口到英国市场（英格兰，威尔士以及苏格兰），都必须加贴 UKCA 标志。UKCA 将作为英国市场产品强制准入标志。英国 UKCA 认证强制实施日期过渡期到 2023 年 1 月 1 日，根据英国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投放到英国的商品必须使用 UKCA 标识。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发行人已陆续取得部分产品的 UKCA 认证，为确保发行人的产品进入英国市场不存在障碍，发行人将在 2023 年 1 月 1 日前取得相关全部产品的 UKCA 认证。UKCA 认证程序可参考 CE 认证，具有一定的申请难度。	-	发行人取得的 UKCA 认证有效期为 5 年。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取得的 UKCA 认证皆在有效期限内。
6	CSA	美国、加拿大	隔膜泵（33款）	CSA 是加拿大权威的安全认证机构，属于非强制性认证。CSA 认证需在指定实验室进行认证，具有一定的申请难度。	Pentair 在小微型水泵方面已取得 CSA 认证。	发行人取得的 CSA 认证不设置有效期限。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发行人已根据境外客户的要求取得并提供相关认证的检测报告和认证证书，以满足客户所在地区的供货需求。

（二）列示取得认证的产品型号、对应的销售收入、是否为公司主要销售产品

经核查，发行人已根据客户及各进口国的要求对销售产品进行了相应的国

际认证/检测，包括小微型水泵（包括但不限于隔膜泵、潜水泵、污水泵和舱底泵）、其他泵（油泵、空调磁力泵）、皮划艇、其他配套产品、便携油桶、桨板等多项产品取得认证/检测报告，其中小微型水泵、皮划艇系发行人主要销售产品。

报告期内，发行人取得认证/检测报告的产品对应的境外销售收入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产品类别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房车游艇配套产品	小微型水泵	11,840.08	8,463.34	5,241.66
	便携油桶	828.96	450.93	177.24
	其他配套产品	2,339.62	1,142.63	633.49
	小计	15,008.67	10,056.90	6,052.39
水上休闲运动产品	皮划艇	5,650.96	3,023.84	2,089.20
	桨板	283.32	82.84	164.78
	小计	5,934.28	3,106.68	2,253.98
其他		494.87	265.43	197.06
总计		21,437.81	13,429.02	8,503.42

（三）说明是否存在认证超过有效期或者认证失效的情况

如上所述，发行人所持有的部分认证证书/检测报告不设置有效期；在认证证书/检测报告设置有效期的，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均处于有效期内，不存在认证超过有效期或者认证失效的情形。

三、对上述行政处罚涉及事项的具体整改措施及其有效性，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经核查，申报材料中披露的两项行政处罚具体情况如下：

被处罚人	处罚人	处罚文书号	处罚时间	处罚事由	处罚金额（元）
福建爱的	连城县消防救援大队	连消行罚决字[2020]0002 号	2020.04.01	非人员密集场所使用不符合市场准入的消防产品逾期未改	500
福建爱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龙岩海关	龙岩法务违罚字（简单）[2021]0014 号	2021.08.09	出口申报不实影响海关统计准确性	500

（一）第一项行政处罚

《消防产品监督管理规定》第三十六条第二款规定：“非人员密集场所使用不符合市场准入的消防产品、不合格的消防产品或者国家明令淘汰的消防产品的，由公安机关消防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非经营性场所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对经营性场所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依据上述规定，该起行政处罚的罚款金额系法定罚款区间的最低值，罚款数额较小，且未造成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社会恶劣影响。

该行政处罚事件发生后，福建爱的足额缴纳了罚款并进行了有效的整改，具体措施包括：1.福建爱的及时更换不符合市场准入的消防产品；2.要求相关负责人复查生产经营场所的消防设施，确保消防通道畅通，确保消防设施符合相关标准；3.指派相关人员分别对消防设施进行常态化管理，主要管理方式为定期检查并对应建立档案，以此确保生产经营场所的消防安全。

连城县消防救援大队已于 2022 年 3 月 1 日出具证明文件，确认该起行政处罚违法情节较轻，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且福建爱的已按时足额缴纳相关罚款；除该起行政处罚外，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福建爱的在消防安全方面不存在其他行政处罚。

（二）第二项行政处罚

经核查，该起行政处罚系相关申报人员将申报价格适用的币种“美元”误填为“人民币”所致，福建爱的已及时足额缴纳罚款。

《海关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第一项规定“进出口货物的品名、税则号列、数量、规格、价格、贸易方式、原产地、启运地、运抵地、最终目的地或者其他应当申报的项目未申报或者申报不实的，分别依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一）影响海关统计准确性的，予以警告或者处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依据上述规定，该起行政处罚的罚款金额低于法定罚款区间的最低值，罚款数额较小。

该行政处罚事件发生后，福建爱的足额缴纳了罚款并进行了有效的整改，具体措施包括：1.加强对相关人员的培训，严格规范海关申报事项；2.建立单证复查机制，要求相关人员在正式申报出口前交叉复核相关单证；3.按结算币种对客户进行分类，进一步确保单证填报的准确性。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海关企业进出口信用信息平台进行查询，除该起行政处罚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货物进出口方面不存在其他行政处罚。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申报材料中披露的两项行政处罚涉及的事项已得到发行人及时、有效的整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四、对产品质量的控制措施及执行情况，是否存在产品质量纠纷或潜在纠纷

（一）对产品质量的控制措施及执行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出具的书面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采取的产品质量控制措施及执行情况如下：

1. 设立品质部全面负责产品质量控制工作

发行人设立品质部负责产品质量控制工作和质量管理体系的建立、推行、运作和持续改进的工作。通过对产品质量先期策划、过程监督、入库检验等产品全过程的控制，保证在多品类、多批次柔性生产下，发行人产品质量的稳定性和一致性。

2. 建立合格供应商管理制度，严格执行原材料进厂检验

为保证原材料采购质量，发行人从产品质量、供货能力、产品价格、公司信誉等多方面综合评审供应商，并经过相关部门审批，该供应商方可正式确定为发行人的合格供应商。

发行人对原材料入库进行严格的检验，执行原材料进厂检验的相关制度，

如发生原材料的质量问题按照相关制度进行原因分析，采取事前预防、事后追踪等方式，从源头保证原材料品质符合下游客户需求。

3. 扩大自动化生产规模，提高生产效率

发行人根据客户的订单需求开展工艺技术改善和流程优化，扩大自动化、精细化生产规模，配合 ERP 等信息系统的应用，提高产品质量的稳定性和一致性，并进一步提高生产效率。

4. 强化生产品质控制，保证产品入库质量

发行人在生产过程中实施全面质量管理，强化生产过程中的品质控制，不断提高和改善产品品质。在生产过程的不同工序中，发行人要求车间人员实施自检、互检和巡检，品质部、车间管理人员对生产过程实施质量监控，对关键控制点实时管控。当生产部自检或品质部检测过程中发现不合格品时，品质部、生产部及研发中心就产品品质问题的原因进行分析，及时提出解决方案，并进行改善，提高品质保障程度。品质部根据生产和服务相关内部控制程序对产成品进行最终检验，检验合格的产品方可入库，确保产品入库质量。

为保证产品质量和良好的售后，发行人销售的部分产品（水泵、滚塑皮划艇和吸塑皮划艇）可通过序列号追踪形成产品质量档案。

（二）是否存在产品质量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以及对主要客户、供应商的访谈确认，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产品质量纠纷或潜在纠纷。

五、核查程序与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主要核查程序：

1. 查询了《市场监管总局关于优化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的公告》《海关处罚实施条例》《消防产品监督管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

2. 查验了《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营业执照和工商登记材料；
3. 查验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生产经营资质证书或备案登记文件；
4. 查验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及其他国内相关认证材料；
5. 查验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相关进出口认证证书或与进出口认证相关的检测报告；
6. 通过公开渠道查询同行业相关出口认证的取得情况；
7. 查验了发行人子公司有关行政处罚的决定书、缴款凭证等资料；
8. 查验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消防安全相关的检查记录及管理档案；
9. 查验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连城县消防救援大队出具的证明文件；
10. 查验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产品质量管理制度及供应商管理制度；
11. 查验了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
12. 登录中国海关企业进出口信用信息平台查询发行人在货物进出口方面的守法情况；
13. 登录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查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诉讼情况；
14. 就发行人生产经营所需的许可资质、安全认证、出口认证要求及相应的取得情况，消防、海关行政处罚事项的整改措施及整改情况，产品质量的控制措施及执行情况、是否存在产品质量纠纷情况访谈了发行人的主要管理层；
15. 对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供应商进行实地走访或视频访谈，了解是否与发行人存在产品质量纠纷或潜在纠纷。

经核查，本所认为：

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具备生产经营所需的所有资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生产销售的产品不需要办理强制性产品认证，发行人子公司已通过相关国内管理体系的认证。

2.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认证超过有效期或者认证失效的情形。

3. 申报材料中披露的两项行政处罚涉及的事项已得到发行人及时、有效的整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4.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产品质量纠纷或潜在纠纷。

问题 6 关于商标与专利

申报材料显示：

（1）2021 年 4 月，公司实际控制人林锡臻与公司子公司福建渡远、福建爱的签署专利转让协议，约定林锡臻将四项专利无偿转让给福建渡远、福建爱的。

（2）公司与西班牙 Flo Mağazacılık ve Pazarlama A.Ş.（以下简称“FLO 公司”）存在商标纠纷。

（3）发行人部分商标与专利来源于转让。

（4）发行人第一大客户 Seaflo Marine 公司名称中含有发行人注册商标“SEAFLO”。

请发行人说明：

（1）对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保护采取的措施，与 FLO 公司商标纠纷的最新进展，涉诉商标涉及的主要产品收入及占比，是否对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林锡臻将相关专利无偿转让给发行人的原因，相关专利对发行人主营业务的贡献程度，发行人是否存在技术依赖。

（3）继受取得的知识产权的转让方、转让时间、转让价格及定价公允性，转让时是否存在权利负担。

（4）第一大客户 **Seaflo Marine** 公司名称中含有发行人注册商标“**SEAFLO**”的原因及合理性，该商标的实际归属权情况，是否存在纠纷，发行人与其合作的商业实质是不是 **ODM/OEM** 模式。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对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保护采取的措施，与 **FLO** 公司商标纠纷的最新进展，涉诉商标涉及的主要产品收入及占比，是否对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一）对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保护采取的措施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知识产权主要包括专利权、商标权、软件著作权、域名，其对知识产权的保护措施具体如下：

1. 发行人已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制定了《知识产权管理制度》，该制度对专利、商标、著作权、技术秘密及商业秘密的规范管理进行规定，明确了知识产权管理部的工作职责及发行人知识产权的内部管理流程，并对知识产权的授权申请和维护作出了指引性规定。

2. 发行人已设立知识产权管理部，其职责包括但不限于：（1）统筹并协调公司相关部门收集材料并向主管部门申请注册登记知识产权；（2）指派相关人员分别对各类知识产权进行日常管理，工作内容包括及时向相关部门申请续期、缴纳相关费用、收集相关权属证书并对应建立档案等；（3）组织开展知识产权相关的员工培训，加强员工对公司知识产权的保护意识。

3. 对侵犯发行人知识产权的行为，发行人知识产权管理部将协调公司相关部门采集证据，及时采取救济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向政府相关主管部门申请保护和司法救济。

4. 发行人已与相关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签署《保密、竞业限制协议》，约定该等人员应严格遵守公司的保密制度，对其在受聘期间内接受知悉的技术信息、经营信息或其他商业秘密信息承担保密义务，离职后依旧承担与其任职期间相同的保密义务，直至该等保密信息在行业内成为公开信息为止；《保密、竞业限制协议》明确约定该等人员利用公司提供的工作条件、设备、或利用时间自行或与他人合作所发明、创作、写作、掌握或发表的作品、信息和资料或其他与公司业务相关的作品、信息和资料等均属于发行人的知识产权或商业秘密，发行人对相关知识产权或商业秘密享有完全的所有权。

基于上述，发行人已对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采取了有效的保护措施。

（二）与 FLO 公司商标纠纷的最新进展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案件材料及聘请的本案境外代理律师出具的说明，初审法院于 2021 年 4 月 15 日判决驳回 FLO 公司的诉讼请求，FLO 公司已于 2022 年 4 月 14 日向土耳其地区法院提起上诉，请求撤销初审法院的判决并重新审理本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案处上诉阶段，尚未了结。

（三）涉诉商标涉及的主要产品收入及占比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案件材料，涉诉商标的注册类别系第 28 类，该类商标主要适用于娱乐器械，娱乐物品；玩具；棋、牌及附注器材；球类及器材；健身器材；体操、举重、田径、冰雪及属于本类的其他运动器材等。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涉诉商标涉及的主要产品为冲浪板，该等产品报告期内的营业收入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占比极小，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冲浪板在土耳其地区当期的销售收入（万元）	2.03	1.42	10.18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34,845.35	19,087.72	11,801.40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0.006%	0.007%	0.086%

（四）是否对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经核查，发行人主营以水泵（商标注册类别第 7 类）为代表的房车游艇配套产品和以皮划艇（商标注册类别第 12 类）为代表的水上休闲运动产品，而涉诉商标的注册类别系第 28 类，不属于发行人主营产品所需贴附的商标，且涉诉商标涉及的主要产品在土耳其取得的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极小。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发行人与 FLO 公司的商标纠纷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林锡臻将相关专利无偿转让给发行人的原因，相关专利对发行人主营业务的贡献程度，发行人是否存在技术依赖

（一）林锡臻将相关专利无偿转让给发行人的原因

经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林锡臻将以下专利无偿转让给福建渡远、福建爱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转让方	专利受让方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变更登记完成时间
1	林锡臻	福建渡远	ZL201530046564.4	油桶	外观设计	2021 年 6 月 10 日
2	林锡臻	福建渡远	ZL201630333194.7	儿童皮划艇（SF-1002）	外观设计	2021 年 6 月 2 日
3	林锡臻	福建渡远	ZL201630333285.0	成人皮划艇（SF-1003）	外观设计	2021 年 6 月 4 日
4	林锡臻	福建爱的	ZL201530214853.0	调压阀	外观设计	2021 年 6 月 11 日
5	林锡臻	福建爱的	USD842,905 S	Bilge Pump	外观设计	2021 年 3 月 19 日

上述五项专利实际均为发行人拥有及在生产经营中实际使用。由于发行人早期专利管理制度不够完善，出于个人申请专利的便利性、经济性等考虑，在申请该五项专利时，将专利权利人登记为实际控制人林锡臻。后为有效规范管理公司所属资产，实际控制人林锡臻按照业务定位将该等专利权无偿转让给发行人相关子公司，符合市场商业惯例，具有合理性。

（二）相关专利对发行人主营业务的贡献程度，发行人是否存在技术依赖

报告期内，发行人受让自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林锡臻的相关专利对应形成的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专利号	专利类型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对应的业务收入	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对应的业务收入	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对应的业务收入	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1	ZL201530046564.4	外观设计	1,095.49	3.14%	679.28	3.56%	451.98	3.83%
2	ZL201630333194.7	外观设计	650.17	1.87%	316.95	1.66%	306.73	2.60%
3	ZL201630333285.0	外观设计	2,324.62	6.67%	1,235.27	6.47%	759.39	6.43%
4	ZL201530214853.0	外观设计	173.55	0.50%	60.49	0.32%	43.78	0.37%
5	US D842,905 S	外观设计	223.58	0.64%	281.53	1.47%	174.76	1.48%
合计			4,467.41	12.82%	2,573.52	13.48%	1,736.64	14.71%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各期，相关专利对应形成的营业收入合计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保持在 12%-14%左右。

上述专利的最终来源均为发行人，该技术归属于发行人，发行人不存在相关技术依赖。

三、继受取得的知识产权的转让方、转让时间、转让价格及定价公允性，转让时是否存在权利负担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继受取得的知识产权为专利权、商标权，该等知识产权转让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受让自福安爱的的知识产权

2017 年，随着福建爱的业务规模增加，为提高管理效率，并满足未来发展的需求，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林锡臻计划进行业务整合，由福建爱的收购福安爱

的与生产经营相关的机器设备、模具、物料、专利和商标等主要资产，福安爱的停止生产经营。

2017 年 11 月 13 日，福建爱的股东汇力源作出股东决定，福安爱的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上述业务转让事宜。同日，福安爱的与福建爱的签署《业务转让协议》，约定福安爱的无偿向福建爱的转让商标和专利，相关知识产权转让时均不存在权利负担，具体明细详见附件一“发行人受让自福安爱的的知识产权”。

经核查，福安爱的向福建爱的无偿转让上述商标、专利的原因是：

1. 上述商标、专利转让主要是为了解决同业竞争、保证福建爱的的资产完整性以及业务独立性。

2. 福安爱的与福建爱的的实际控制人均为林锡臻，同一实际控制人下的企业之间无偿转让商标、专利，符合市场惯例。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进行查询，上述知识产权在转让时不存在权利负担。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福安爱的向发行人无偿转让相关知识产权具有合理性，相关知识产权转让时不存在权利负担。

（二）发行人受让自厦门乐舟的知识产权

经核查，厦门乐舟于 2016 年 9 月设立，系林锡臻实际控制的企业。厦门乐舟于 2019 年底停止营业，并在注销前将厦门乐舟名下的商标无偿转让给福建渡远。商标转让的具体信息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商标	注册证号	注册类别	变更登记完成时间
1	厦门乐舟	福建渡远		44598139	12	2021 年 1 月 8 日
2	厦门乐舟	福建渡远		44562607	9	2021 年 1 月 8 日
3	厦门乐舟	福建渡远		44548749	28	2021 年 1 月 8 日

经核查，厦门乐舟向福建渡远无偿转让上述商标的原因是：厦门乐舟即将注销，鉴于厦门乐舟与福建渡远的实际控制人均为林锡臻，同一实际控制人下的企业之间无偿转让商标，符合市场惯例。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进行查询，发行人受让自厦门乐舟的知识产权在转让时不存在权利负担。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厦门乐舟向发行人无偿转让相关知识产权具有合理性，相关知识产权转让时不存在权利负担。

（三）发行人受让自实际控制人林锡臻的知识产权

2021年3月、4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林锡臻与发行人子公司福建渡远、福建爱的签署专利转让协议，约定林锡臻将以下专利无偿转让给福建渡远、福建爱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变更登记完成时间
1	林锡臻	福建渡远	ZL201530046564.4	油桶	外观设计	2021年6月10日
2	林锡臻	福建渡远	ZL201630333194.7	儿童皮划艇（SF-1002）	外观设计	2021年6月2日
3	林锡臻	福建渡远	ZL201630333285.0	成人皮划艇（SF-1003）	外观设计	2021年6月4日
4	林锡臻	福建爱的	ZL201530214853.0	调压阀	外观设计	2021年6月11日
5	林锡臻	福建爱的	US D842,905 S	Bilge Pump	外观设计	2021年3月19日

林锡臻系为了解决同业竞争、保证福建爱的和福建渡远的资产完整性以及业务独立性，林锡臻自愿向福建爱的和福建渡远无偿转让上述专利。根据福建爱的、福建渡远和林锡臻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进行查询，上述专利在转让时不存在权利负担。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无偿转让相关专利给发行人具有合理性，相关专利转让时不存在权利负担。

（四）发行人受让的其他知识产权

经核查，注册地在巴西的 NORTHEN IMPORTAÇÃO E COMÉRCIO LTDA（曾为发行人在巴西的客户，以下简称“NORTHEN 公司”）于 2018 年 6 月抢注了注册号为 907204244 的“SEAFLO”第 35 类商标，经发行人与 NORTHEN 公司良好协商，双方于 2019 年 8 月签署了《商标转让协议》，约定发行人以 200 美元向 NORTHEN 公司购买该商标。该商标已于 2020 年 7 月 27 日过户至福建爱的名下，转让时不存在权利负担。

经核查，该商标转让的定价系 NORTHEN 公司注册上述商标支出的注册费用，定价公允。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上述商标转让的定价公允，相关商标转让时不存在权利负担。

四、第一大客户 Seaflo Marine 公司名称中含有发行人注册商标“SEAFLO”的原因及合理性，该商标的实际归属权情况，是否存在纠纷，发行人与其合作的商业实质是不是 ODM/OEM 模式

（一）“SEAFLO”商标的实际归属权情况，是否存在纠纷

经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商标登记证书、商标代理机构针对境外商标出具的证明文件和境外律师出具的尽调报告，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进行查询，发行人已就“SEAFLO”商标在中国以及美国等全球数十个国家进行了登记注册，发行人在包括中国和美国在内的相关国家和地区合法拥有“SEAFLO”商标的合法权益。

根据本所律师对 Seaflo Marine 股东及管理层访谈，Seaflo Marine 股东及管理层确认“SEAFLO”商标由发行人享有所有权，且发行人与 Seaflo Marine 之间就“SEAFLO”商标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

本所认为，发行人依法拥有“SEAFLO”商标所有权，发行人与 Seaflo Marine 之间就“SEAFLO”商标不存在争议或纠纷。

（二）第一大客户 Seaflo Marine 公司名称中含有发行人注册商标

“SEAFLO”的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本所律师对 Seaflo Marine 股东及管理层访谈确认，Seaflo Marine 是发行人“SEAFLO”品牌房车游艇配套产品在美国的独家经销商，自设立之初即以“SEAFLO”作为其商号开展业务，系为了体现与发行人的紧密合作关系，依托“SEAFLO”品牌前期在美国市场奠定的客户基础，提升行业知名度，便于其在业务开展过程中对发行人产品的推广和销售。根据本所律师对实际控制人林锡臻的访谈及发行人出具的确认，Seaflo Marine 以“SEAFLO”字样作为其企业名称，主观上体现了其对发行人品牌及产品的忠诚度与认可度，客观上有利于进一步发挥和增强发行人“SEAFLO”品牌的影响力，促进美国市场的开拓。据此，本所认为，Seaflo Marine 公司名称中含发行人注册商标“SEAFLO”系合作双方基于商业互赢原则的市场化选择，具有合理性。

（三）发行人与 Seaflo Marine 合作的商业实质是不是 ODM/OEM 模式

ODM/OEM 模式是供应方根据客户的委托需求，进行自主设计或按照客户提供的技术规范进行贴牌生产的销售模式。其中，ODM 模式的产品设计开发主要由供应方自主完成，OEM 模式的技术规范（包括但不限于专利技术、产品规格及设计图纸）由客户提供，ODM/OEM 模式下的产品商标、品牌均属于客户所有。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以自有品牌模式与 Seaflo Marine 开展合作，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合作模式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自有品牌模式	4,391.44	90.88%	3,465.97	90.69%	1,548.25	81.75%
ODM 模式	440.51	9.12%	355.75	9.31%	345.63	18.25%
合计	4,831.95	100.00%	3,821.72	100.00%	1,893.88	100.00%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与 Seaflo Marine 在自有品牌合作模式下的销售收入占比保持在 80%-90%左右；ODM 模式主要系 Seaflo Marine 应其部分下游客户需求，由发行人进行贴牌生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标专利注册证书、出具的确认、境外律师出具的尽调报告以及对 Seaflo Marine 股东及管理层访谈，发行人与 Seaflo Marine 在自有品牌合作模式下供应的产品均由发行人自主完成研发设计，“SEAFLO”品牌商标以及产品相关的专利技术在美国及中国境内皆由发行人合法享有所有权；在 ODM 合作模式下，由发行人自主完成供应产品的研发设计，并根据 Seaflo Marine 下游客户需求完成产品贴牌。

基于上述，发行人与 Seaflo Marine 主要以自有品牌模式开展合作，“SEAFLO”品牌及相关专利均由发行人合法享有所有权，其商业实质不属于 ODM/OEM 模式。

五、核查程序与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主要核查程序：

1. 查验了发行人提供的知识产权管理制度；
2. 查验了发行人与其相关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签署《保密、竞业限制协议》；
3. 查验了土耳其商标诉讼案件相关诉讼材料及境外代理律师出具的说明；
4. 查阅了发行人销售收入明细账，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了解涉诉商标涉及的产品收入情况，分析对生产经营是否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5. 查验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继受取得的知识产权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商标注册证、专利证书；
6. 查验了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商标档案和专利证明文件，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对发行人的知识产权进行查询；
7. 查验了相关业务转让协议、商标转让协议、专利转让协议；
8. 查验了境外律师出具的尽调报告；
9. 查验了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

10. 对 Seaflo Marine 股东及管理层、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财务总监进行了访谈。

经核查，本所认为：

1. 发行人已对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采取了有效的保护措施；发行人与 FLO 公司的商标纠纷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 发行人主营业务对实际控制人林锡臻无偿转让的相关专利不存在技术依赖。

3. 发行人无偿取得的知识产权均源自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符合市场商业逻辑，具有合理性；实际支付对价取得的知识产权转让定价公允；发行人继受取得的知识产权在转让时不存在权利负担。

4. 发行人依法拥有“SEAFLO”商标所有权，发行人与 Seaflo Marine 之间就“SEAFLO”商标不存在争议或纠纷；Seaflo Marine 公司名称中含发行人注册商标“SEAFLO”系合作双方基于商业互赢原则的市场化选择，具有合理性；发行人与 Seaflo Marine 的合作以自有品牌模式为主，其商业实质不属于 ODM/OEM 模式。

问题 7 关于子公司

申报材料显示，发行人共有 3 家全资子公司福建爱的、福建渡远和安耐可、1 家控股子公司康远精密。其中全资子公司福建爱的、福建渡远是公司主营业务的主要经营实体。

请发行人说明：

（1）母子公司的业务定位，将相关子公司作为主营业务的经营实体的原因及商业合理性。

（2）相关子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母子公司的业务定位，将相关子公司作为主营业务的经营实体的原因及商业合理性

（一）母子公司的业务定位

发行人母子公司均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开展经营，是主营业务的重要组成部分或为主营业务提供支持等，各公司之间的业务关系明确、发展定位清晰，具体情况如下：

主体名称	主体类型	业务范围与分工定位
渡远户外	母公司	公司总部，主要承担集团发展战略制定、合并范围内公司统一管理、综合支持等职能；同时视经营需求，承担部分销售职能
福建爱的及其分公司	子公司及其分公司	主要承担房车游艇配套产品的采购、研发、生产、销售职能
福建渡远及其分公司	子公司及其分公司	主要承担水上休闲运动产品的采购、研发、生产、销售职能
安耐可	子公司	2019年-2020年主要承担部分房车游艇配套产品业务的销售职能，自2021年开始将主要销售职能逐步调整至福建爱的承担，未来拟作为厦门研发中心的实施主体
厦门康远	子公司	在优先满足内部产品模具需求的基础上，对外经营模具研发、生产业务

注：子公司福建渡远于2020年4月设立，此前水上休闲运动产品业务的相关职能主要由福建爱的承担。

由上表可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根据实际业务发展需求，形成了稳定的母子公司定位和业务合作、分工模式：发行人母公司主要负责对所属子公司的控制与管理，承担集团管理及部分销售职能，总体定位于统一管控、协调并支持下属各子公司的业务发展，具体经营业务下沉至各业务板块子公司；福建爱的等各子公司则专注于各自独立业务板块的采购、研发、生产与销售。

（二）子公司作为主营业务的经营实体的原因及商业合理性

经过多年发展，发行人母子公司之间已形成满足业务发展需要的职能定位分工，将子公司作为主营业务的经营实体系结合发行人所处行业及自身实际情况做出的合理化安排。

发行人主要从事房车游艇配套产品和水上休闲运动产品的研发、设计、生

产和销售业务，兼具技术密集型、劳动密集型等特征，对于人力资源、生产场地资源具有一定需求。子公司福建爱的、福建渡远位于福建省连城县，整体工厂占地面积合计 16.68 万平方米，以福建爱的、福建渡远为生产经营主体可以实现集约化生产，能够有效利用当地的劳动力及土地成本优势，降低整体生产、仓储成本并优化供应链各环节的资源调配，保障发行人在生产制造、仓储出货的效率，提升客户需求的快速响应能力。

此外，福建爱的设立于 2011 年 8 月，在房车游艇配套产品领域深耕多年，拥有成熟的采购销售渠道、良好的商业信誉及品牌口碑，具备实施采购生产销售一体化的基础及优势，能够及时跟进市场需求，快速组织生产和供应，减少内部交易中间环节，实现效益最大化。福建渡远设立于 2020 年 4 月，主营水上休闲运动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业务，以皮划艇为代表的水上休闲运动产品对于生产、仓储场地的面积要求更高，发行人延续福建爱的的相关模式，将福建渡远作为水上休闲运动产品业务的主要经营实体亦具有商业合理性。

二、相关子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一）相关子公司生产经营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生产经营情况如下：

1、福建爱的

福建爱的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主营业务为以小微型水泵为代表的房车游艇配套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及销售，是发行人主营业务的主要经营实体之一。报告期内，福建爱的的生产经营情况良好，其主要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度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度
总资产	12,781.30	11,469.58	10,602.65
净资产	5,505.12	5,093.96	5,687.29
营业收入	24,429.95	16,760.59	10,274.67

净利润	7,320.15	4,916.79	2,620.19

注：以上财务数据已纳入经天健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

2、福建渡远

福建渡远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主营业务为以皮划艇为代表的水上休闲运动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是发行人主营业务的主要经营实体之一。报告期内，福建渡远生产经营情况良好，其主要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度	2020年12月31日/2020 年度	2019年12月31日/2019 年度
总资产	13,438.93	5,024.64	未设立
净资产	4,299.10	3,227.42	未设立
营业收入	12,772.09	1,276.98	未设立
净利润	1,035.28	224.38	未设立

注：以上财务数据已纳入经天健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

3、安耐可

安耐可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2019年-2020年主要承担部分房车游艇配套产品业务的销售职能，自2021年开始将主要销售职能逐步调整至福建爱的承担，并增资至3,000万元，未来拟作为厦门研发中心的实施主体。报告期内，其主要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度	2020年12月31日/2020 年度	2019年12月31日/2019 年度
总资产	3,451.61	592.57	533.08
净资产	3,447.33	555.00	404.41
营业收入	42.73	1,241.88	1,306.82
净利润	-7.67	150.59	138.35

注：以上财务数据已纳入经天健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

4、厦门康远

厦门康远系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为模具的生产制造与销售。报告期内，其主要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度	2020年12月31日/2020 年度	2019年12月31日/2019 年度
总资产	914.55	594.49	221.84

净资产	433.87	129.71	-11.99
营业收入	808.82	314.59	7.45
净利润	-30.85	-123.30	-11.99

注：以上财务数据已纳入经天健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

（二）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子公司报告期内行政处罚的相关文件，登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证监会网站、证券交易所网站等公开网站进行查询，取得了发行人子公司所在地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税务部门、应急管理部门、自然资源部门、住房管理部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住房公积金部门等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或对有关政府主管部门进行访谈。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发行人子公司福建爱的存在消防、海关两项行政处罚情况外（该等违法违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问题五”之“三、对上述行政处罚涉及事项的具体整改措施及其有效性，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行为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核查程序与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主要核查程序：

1. 查验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工商登记材料、财务报表和《审计报告》；
2. 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业务定位情况、将子公司作为主营业务经营实体的原因及合理性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林锡臻进行访谈；
3. 查验了发行人子公司报告期内行政处罚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罚款收据等文件；
4. 登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证监会网站、证券交易所网站等公开网站进行查

询；

5. 取得了发行人子公司所在地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税务部门、应急管理部门、自然资源部门、住房管理部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住房公积金部门等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或对有关政府主管部门进行访谈确认；

6. 查验了连城县消防救援大队就福建爱的的行政处罚出具的《证明》。

经核查，本所认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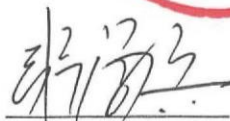
1. 发行人母子公司均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开展经营，发展定位清晰；将子公司作为主营业务的经营实体系结合发行人所处行业及自身实际情况做出的合理化安排。

2. 发行人相关子公司在报告期内生产经营情况良好，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五份，无副本。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厦门渡远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章页）



负责人： 
张学兵

经办律师： 
任理峰

经办律师： 
段博文

2022年9月9日

附件一：发行人受让自福安爱的的知识产权

一、境内商标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商标	注册证号	注册类别	变更登记完成时间
1.	福安爱的	福建爱的	SEAFLO	14795830	7	2018.09.20
2.	福安爱的	福建爱的	SEAFLO	20845061	28	2018.09.20
3.	福安爱的	福建爱的	SEAFLO	20844876	11	2018.07.13
4.	福安爱的	福建爱的	SEAFLO	20844735	8	2018.07.13
5.	福安爱的	福建爱的	SEAFLO	20844548	6	2019.01.27
6.	福安爱的	福建爱的	SEAFLO	24526311	21	2018.09.20
7.	福安爱的	福建爱的	SEAFLO	24526262	10	2019.01.27
8.	福安爱的	福建爱的	SEAFLO	21852321	28	2018.07.13
9.	福安爱的	福建爱的	SEAFLO	21852002	12	2018.07.13
10.	福安爱的	福建爱的	SEAFLO 赛福乐	20852286	44	2019.01.27
11.	福安爱的	福建爱的	SEAFLO 赛福乐	20852164	43	2019.01.27
12.	福安爱的	福建爱的	SEAFLO 赛福乐	20852039	42	2019.01.27
13.	福安爱的	福建爱的	SEAFLO 赛福乐	20852005	41	2019.01.27
14.	福安爱的	福建爱的	SEAFLO 赛福乐	20851731	40	2019.01.27
15.	福安爱的	福建爱的	SEAFLO 赛福乐	20851622	39	2019.01.27
16.	福安爱的	福建爱的	SEAFLO 赛福乐	20851520	38	2019.01.27
17.	福安爱的	福建爱的	SEAFLO 赛福乐	20851402	37	2019.01.27
18.	福安爱的	福建爱的	SEAFLO 赛福乐	20851200	36	2019.01.27
19.	福安爱的	福建爱的	SEAFLO 赛福乐	20851064	35	2019.01.27
20.	福安爱的	福建爱的	SEAFLO 赛福乐	20850924	33	2019.01.27
21.	福安爱的	福建爱的	SEAFLO 赛福乐	20850546	32	2019.01.27
22.	福安爱的	福建爱的	SEAFLO 赛福乐	20850324	31	2019.01.27
23.	福安爱的	福建爱的	SEAFLO 赛福乐	20850197	30	2019.01.27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商标	注册证号	注册类别	变更登记完成时间
24.	福安爱的	福建爱的	SEAFLO 赛福乐	20850044	29	2019.01.27
25.	福安爱的	福建爱的	SEAFLO 赛福乐	20849906	27	2019.01.27
26.	福安爱的	福建爱的	SEAFLO 赛福乐	20849796	26	2019.01.27
27.	福安爱的	福建爱的	SEAFLO 赛福乐	20849389	24	2019.01.27
28.	福安爱的	福建爱的	SEAFLO 赛福乐	20849267	22	2019.01.27
29.	福安爱的	福建爱的	SEAFLO 赛福乐	20849154	21	2018.09.20
30.	福安爱的	福建爱的	SEAFLO 赛福乐	20849116	20	2018.09.20
31.	福安爱的	福建爱的	SEAFLO 赛福乐	20849020	19	2018.07.13
32.	福安爱的	福建爱的	SEAFLO 赛福乐	20848180	18	2019.01.27
33.	福安爱的	福建爱的	SEAFLO 赛福乐	20848044	17	2018.07.13
34.	福安爱的	福建爱的	SEAFLO 赛福乐	20847978	16	2019.01.27
35.	福安爱的	福建爱的	SEAFLO 赛福乐	20847844	12	2018.07.13
36.	福安爱的	福建爱的	SEAFLO 赛福乐	20847686	10	2019.01.27
37.	福安爱的	福建爱的	SEAFLO 赛福乐	20847313	9	2018.07.13
38.	福安爱的	福建爱的	SEAFLO 赛福乐	16197291	7	2018.09.20
39.	福安爱的	福建爱的	SEAFLO 赛福乐	20847051	5	2019.01.27
40.	福安爱的	福建爱的	SEAFLO 赛福乐	20846870	3	2019.01.27
41.	福安爱的	福建爱的	SEAFLO 赛福乐	20846746	2	2019.01.27
42.	福安爱的	福建爱的	SEAFLO 赛福乐	20846483	1	2019.01.27
43.	福安爱的	福建爱的	赛福乐	20845691	28	2019.01.27
44.	福安爱的	福建爱的	赛福乐	7759706	7	2011.09.06
45.	福安爱的	福建爱的	赛福乐	20845529	11	2019.01.27
46.	福安爱的	福建爱的	赛福乐	20845412	8	2019.01.27
47.	福安爱的	福建爱的	赛福乐	20845250	6	2019.01.27
48.	福安爱的	福建爱的	SHINEFLO	18540909	7	2019.01.27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商标	注册证号	注册类别	变更登记完成时间
49.	福安爱的	福建爱的	Waterboy	12455243	7	2019.01.27
50.	福安爱的	福建爱的	Waterboy	12455403	12	2019.01.27
51.	福安爱的	福建爱的		18419062	28	2019.01.27
52.	福安爱的	福建爱的		18419034	12	2019.01.27
53.	福安爱的	福建爱的		18418880	7	2019.01.27
54.	福安爱的	福建爱的	SEAFLO	11902624	12	2018.07.13
55.	福安爱的	福建爱的	SEAFLO	11902546	7	2018.09.20
56.	福安爱的	福建爱的	SEABOY	10955823	12	2019.01.27
57.	福安爱的	福建爱的	SEABOY	10955796	7	2019.01.27
58.	福安爱的	福建爱的	海男孩	10955696	28	2019.01.27
59.	福安爱的	福建爱的	海男孩	10955648	12	2019.01.27
60.	福安爱的	福建爱的	海男孩	10955597	7	2019.01.27
61.	福安爱的	福建爱的	富捷 FUJIE	9840377	7	2019.01.27
62.	福安爱的	福建爱的	三本	8737357	9	2019.01.27
63.	福安爱的	福建爱的	SEAFLO	7759696	7	2018.09.20
64.	福安爱的	福建爱的	SEAFLO 赛福乐	7759671	9	2018.07.13
65.	福安爱的	福建爱的	Aidi 爱的	6569347	7	2019.01.27
66.	福安爱的	福建爱的		6569346	7	2019.01.27
67.	福安爱的	福建爱的	Da lin	5901564	7	2019.01.06
68.	福安爱的	福建爱的	大林	5901563	7	2019.01.06

二、境外商标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注册地	商标	注册证号	注册类别	变更登记完成时间
1.	福安爱的	福建爱的	阿根廷	SEAFLO	2.721.196	7	2019.05.30
2.	福安爱的	福建爱的	菲律宾	SEAFLO	4/2014/00000108	7	2019.10.09
3.	福安爱的	福建爱的	新西兰	SEAFLO	855517	7	2019.05.13
4.	福安爱的	福建爱的	马来西亚	SEAFLO	2016064483	7	2020.06.18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注册地	商标	注册证号	注册类别	变更登记完成时间
5.	福安爱的	福建爱的	秘鲁	SEAFLO	012910-2014/DSD	7	2019.10.11
6.	福安爱的	福建爱的	中国香港	SEAFLO	302785294	7	2019.05.13
7.	福安爱的	福建爱的	印尼	SEAFLO	IDM000519942	7	2019.07.02
8.	福安爱的	福建爱的	中国澳门	SEAFLO	N/114765	7	2019.08.30
9.	福安爱的	福建爱的	中国台湾	SEAFLO	01653679	7	2019.07.05
10.	福安爱的	福建爱的	泰国	SEAFLO	Kor401224	7	2020.09.01
11.	福安爱的	福建爱的	智利	SEAFLO	1.145.009	7	2019.11.28
12.	福安爱的	福建爱的	马来西亚	SEAFLO	2017056623	12	2020.06.18
13.	福安爱的	福建爱的	智利	SEAFLO	1263670	12 28	2019.11.28
14.	福安爱的	福建爱的	马德里（注1）	SEAFLO	1112867	7	2019.01.25
15.	福安爱的	福建爱的	马德里（注2）	SEAFLO	1382372	12 28	2018.08.15
16.	福安爱的	福建爱的	加拿大	SHINEFLO	TMA968.362	7	2019.08.14
17.	福安爱的	福建爱的	马德里（注3）	SHINEFLO	1345486	7	2019.05.22
18.	福安爱的	福建爱的	加拿大	SEAFLO	TMA1.015.350	12 28	2019.07.03
19.	福安爱的	福建爱的	美国	SEAFLO	5524866	7	2019.02.16
20.	福安爱的	福建爱的	美国	SEAFLO	5469843	12	2019.02.16
21.	福安爱的	福建爱的	美国	SEAFLO	5469844	28	2019.02.16
22.	福安爱的	福建爱的	巴西	SEAFLO	840759207	7	2019.05.20
23.	福安爱的	福建爱的	巴西	SEAFLO	912740795	28	2019.05.20

注 1：该商标系马德里注册商标，指定澳大利亚、丹麦、欧盟等 48 个国家或地区。

注 2：该商标系马德里注册商标，第 12 类指定澳大利亚、荷比卢、丹麦等 22 个国家或地区，第 28 类指定澳大利亚、荷比卢、丹麦等 23 个国家或地区。

注 3：该商标系马德里注册商标，指定英国、法国、德国等 8 个国家/地区。

三、境内专利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变更登记完成时间
1	福安爱的	福建爱的	ZL201710370891.3	一种隔膜式深井泵	发明专利	申请过程中变更福建爱的
2	福安爱的	福建爱的	ZL201710403491.8	一种自冷却磁力循环泵	发明专利	申请过程中变更福建爱的
3	福安爱的	福建爱的	ZL201220405986.7	直流潜水泵	实用新型	2017.12.21
4	福安爱的	福建爱的	ZL201220576270.3	自动潜水泵	实用新型	2017.12.28
5	福安爱的	福建爱的	ZL201320242873.4	旁流四腔电动隔膜泵	实用新型	2017.12.25
6	福安爱的	福建爱的	ZL201320242875.3	大流量电动隔膜泵	实用新型	2017.12.22
7	福安爱的	福建爱的	ZL201320242876.8	三腔电动隔膜泵	实用新型	2017.12.25
8	福安爱的	福建爱的	ZL201320439763.7	平底鼻艏式皮划艇	实用新型	2018.01.02
9	福安爱的	福建爱的	ZL201520166815.7	一体式轻型电动喷雾器	实用新型	2017.12.26
10	福安爱的	福建爱的	ZL201520542680.X	便捷型沙滩车电动喷雾器	实用新型	2018.01.02
11	福安爱的	福建爱的	ZL201520542912.1	防溢防漏备用油桶	实用新型	2017.12.21
12	福安爱的	福建爱的	ZL201620968922.6	一种站立式划水板	实用新型	2017.12.25
13	福安爱的	福建爱的	ZL201620968986.6	一种硬质塑料休闲皮划艇	实用新型	2017.12.18
14	福安爱的	福建爱的	ZL201621095744.7	一种两段式塑料储压罐	实用新型	2017.12.25
15	福安爱的	福建爱的	ZL201720053562.1	一种多安装方位防臭阀	实用新型	2017.12.26
16	福安爱的	福建爱的	ZL201720514512.9	一种直流水泵浮动控制开关	实用新型	2018.05.30
17	福安爱的	福建爱的	ZL201720673076.X	一种可冲洗防卡死切割污水泵	实用新型	2018.05.25
18	福安爱的	福建爱的	ZL201720677792.5	一种防卡切割捣碎污水泵	实用新型	2018.06.05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变更登记完成时间
19	福安爱的	福建爱的	ZL201720709823.0	一种直流潜水泵	实用新型	2018.05.17
20	福安爱的	福建爱的	ZL201230559561.7	皮划艇（2）	外观设计	2019.04.08
21	福安爱的	福建爱的	ZL201630491124.4	两段式塑料储压罐	外观设计	2019.05.08
22	福安爱的	福建爱的	ZL201730031760.3	防臭阀	外观设计	2019.04.08
23	福安爱的	福建爱的	ZL201730169775.6	隔膜式深井泵	外观设计	2019.04.11
24	福安爱的	福建爱的	ZL201730177506.4	大舱底泵（1）	外观设计	2019.04.02
25	福安爱的	福建爱的	ZL201730177507.9	小舱底泵（1）	外观设计	2019.05.24
26	福安爱的	福建爱的	ZL201730177786.9	小舱底泵（2）	外观设计	2019.04.12
27	福安爱的	福建爱的	ZL201730183462.6	小舱底泵（3）	外观设计	2019.04.02
28	福安爱的	福建爱的	ZL201730183825.6	自动潜水泵（2）	外观设计	2019.04.10
29	福安爱的	福建爱的	ZL201730183827.5	鱼饵泵（2）	外观设计	2019.04.11
30	福安爱的	福建爱的	ZL201730183829.4	鱼饵泵（1）	外观设计	2019.04.11
31	福安爱的	福建爱的	ZL201730183830.7	船舱底泵（小舱4）	外观设计	2019.04.02
32	福安爱的	福建爱的	ZL201730186042.3	大舱底泵（2）	外观设计	2019.04.15
33	福安爱的	福建爱的	ZL201730186393.4	微型潜水泵	外观设计	2019.04.10
34	福安爱的	福建爱的	ZL201730186394.9	鱼饵泵（4）	外观设计	2019.04.08
35	福安爱的	福建爱的	ZL201730186395.3	小舱底泵（5）	外观设计	2019.05.17
36	福安爱的	福建爱的	ZL201730186396.8	鱼饵泵（3）	外观设计	2019.05.22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变更登记完成时间
37	福安爱的	福建爱的	ZL201730188292.0	浮动开关（2）	外观设计	2019.04.11
38	福安爱的	福建爱的	ZL201730188293.5	浮动开关（1）	外观设计	2019.04.10
39	福安爱的	福建爱的	ZL201730188294.X	直线泵	外观设计	2019.04.30
40	福安爱的	福建爱的	ZL201730201041.1	三腔隔膜泵（4）	外观设计	2019.04.11
41	福安爱的	福建爱的	ZL201730201042.6	三腔隔膜泵（3）	外观设计	2019.05.09
42	福安爱的	福建爱的	ZL201730201043.0	两腔隔膜泵（2）	外观设计	2019.04.02
43	福安爱的	福建爱的	ZL201730201045.X	自吸叶轮泵	外观设计	2019.04.10
44	福安爱的	福建爱的	ZL201730201048.3	四腔隔膜泵（2）	外观设计	2019.04.15
45	福安爱的	福建爱的	ZL201730201050.0	三腔隔膜泵（5）	外观设计	2019.04.10
46	福安爱的	福建爱的	ZL201730201063.8	开关（1）	外观设计	2019.05.06
47	福安爱的	福建爱的	ZL201730201064.2	油泵	外观设计	2019.04.11
48	福安爱的	福建爱的	ZL201730201073.1	隔膜式手动泵	外观设计	2019.05.25
49	福安爱的	福建爱的	ZL201730201091.X	四腔隔膜泵（4）	外观设计	2019.05.24
50	福安爱的	福建爱的	ZL201730201092.4	四腔隔膜泵（3）	外观设计	2019.05.24
51	福安爱的	福建爱的	ZL201730201093.9	三腔隔膜泵（2）	外观设计	2019.05.07
52	福安爱的	福建爱的	ZL201730201095.8	三腔隔膜泵（1）	外观设计	2019.04.02
53	福安爱的	福建爱的	ZL201730201106.2	两腔隔膜泵（1）	外观设计	2019.04.11
54	福安爱的	福建爱的	ZL201730201107.7	污水泵（2）	外观设计	2019.04.11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变更登记完成时间
55	福安爱的	福建爱的	ZL201730201108.1	污水泵（1）	外观设计	2019.04.02
56	福安爱的	福建爱的	ZL201730295153.8	自冷却磁力循环泵（2）	外观设计	2019.04.02
57	福安爱的	福建爱的	ZL201730295166.5	自冷却磁力循环泵（1）	外观设计	2019.04.12
58	福安爱的	福建爱的	ZL201730295426.9	磁簧感应式自动潜水泵	外观设计	2019.04.08
59	福安爱的	福建爱的	ZL201730445875.7	磁簧感应式自动潜水泵	外观设计	2019.04.08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倫律師事務所
關於廈門渡遠戶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並在創業板上市的
補充法律意見書（二）

二〇二二年九月

目 录

目 录.....	1
释 义.....	5
第一部分 法律意见书内容更新.....	6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6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6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6
四、发行人的设立.....	10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0
六、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10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10
八、发行人的业务.....	10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1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7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1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4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4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4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5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26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和技术等标准、安全生产及劳动用工.....	27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9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29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9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30
二十二、《审核关注要点》的核查意见.....	30
二十三、结论意见.....	43

第二部分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内容更新.....	45
问题 4 关于资金拆借与财务内控.....	45
问题 5 关于经营合法合规性.....	46
问题 6 关于商标与专利.....	48
问题 7 关于子公司.....	51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3 号楼南塔 22-31 层，邮编：100020
22-31/F, South Tower of CP Center, 20 Jin He East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P. R. China
电话/Tel: +86 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 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厦门渡远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致：厦门渡远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厦门渡远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渡远户外”）的委托，担任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已向发行人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所关于厦门渡远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原法律意见书”）、《北京市中伦律师所关于厦门渡远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以及《北京市中伦律师所关于厦门渡远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原申报财务资料的审计基准日为 2021 年 12 月 31 日，现发行人将审计基准日调整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天健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事宜的审计机构，已于 2022 年 8 月 16 日出具了天健审（2022）10088 号《审计报告》。为此，本所就发行人在审计基准日调整后是否继续符合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事宜，出具法律意见；同时，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亦就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以来公司涉及的有关重大事项作出补充。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声明事项，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另有说明外，与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所列声明事项一致。

除另有说明外，本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名称、缩略语，与其在本所出具的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的含义相同。

本所根据《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充分核查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释 义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除下列词语的含义存在变化情况外，其他术语、名称、缩略语与原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一致。

《招股说明书》	指	公司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以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并根据《审核问询函》更新的《厦门渡远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	天健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天健审〔2022〕10088 号《审计报告》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指	天健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天健审〔2022〕10089 号《关于厦门渡远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
《纳税鉴证报告》	指	天健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天健审〔2022〕10092 号《关于厦门渡远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
报告期	指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 1-6 月

第一部分 法律意见书内容更新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 经核查,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经依照法定程序取得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批准和授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上述董事会决议和股东大会决议尚在有效期内。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须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和工商登记材料, 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查询, 本所认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发行人仍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核查, 本所认为, 在审计基准日调整后,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以下各项条件: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有关条件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规定的公开发行新股的下列条件:

1. 发行人已经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 选举了独立董事与职工代表监事, 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 并根据发行人业务运作的需要设置了相关职能部门, 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 重大偿债

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亦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天健已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了《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已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和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规定的有关条件

1.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发行人为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系由汇力源以经审计账面净资产值折股的方式整体变更设立，其持续经营时间从汇力源设立起至今已经超过三年；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2.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1）根据《审计报告》和《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总监以及天健经办会计师进行访谈，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总监以及天健会计师进行访谈，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

报告的可靠性。天健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3.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1)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 经查验《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材料，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房车游艇配套产品 and 水上休闲运动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发行人主营业务稳定，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二年内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林锡臻，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 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亦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4.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1)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房车游艇配套产品 and 水上休闲运动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经本所律师实地走访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场所，查验营业执照及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业务合同，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2) 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

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3)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规定的有关条件

1. 根据前述第（一）、（二）项的核查及结论意见，发行人符合《证券法》以及《创业板首发办法》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规定。因此，发行人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项的规定。

2.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份总数为 3,000 万股，本次拟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不超过 1,000 万股，发行人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二）项的规定。

3. 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不超过 1,000 万股，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以上，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招股说明书》，发行人为境内企业且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选择的市值及财务指标为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准）分别为 5,145.02 万元、7,009.47 万元，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四）项以及第 2.1.2 条第（一）项的规定。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创业板首发办法》《创业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已经在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设立情况，发行人的设立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核查，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独立，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六、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本所已在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情况。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以来，发行人股东名册及股东持股情况和基本信息未发生变化，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一）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材料，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查询，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以来，发行人未发生股本总额、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

（二）根据发行人股东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或设定其他第三者权益的情况，不存在代持等利益安排，亦未涉及任何争议或纠纷。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材料，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查询，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以来，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的经营范围未发生变更，其仍具备从事其业务的相关证照和资质，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地区设立子公司、分公司或其他机构从事经营活动。

(三)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收入主要来自于主营业务,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且在报告期内未发生过变更。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营业收入与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17,834.33	34,845.35	19,087.72	11,801.40
营业收入(万元)	17,959.22	35,214.07	19,285.90	11,856.39
占比(%)	99.30	98.95	98.97	99.54

(四)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公司工商登记材料和《审计报告》等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具体如下:

1.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为“C24 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已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可自主开展业务经营活动。
3. 发行人合法拥有其生产经营所需的业务资质。
4. 发行人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合法存续。
5. 发行人的主要经营性资产不存在被采取查封、扣押、拍卖等强制性措施的情形。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情况如下:

(一) 关联方

根据发行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查询，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止，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未发生变化。

(二) 关联交易

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发生的主要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1) 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龙岩亿达	购买商品	—	109,690.27	3,953,189.34	789,749.79
龙岩亿达	委托加工	—	130,890.58	95,068.50	—

(2) 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龙岩亿达	房车游艇配套产品、水上休闲运动产品及其他	—	—	147,523.11	532,085.60
厦门乐舟	房车游艇配套产品、水上休闲运动产品及其他	—	—	—	371,262.26
谢福建	户外园林喷雾器	—	—	—	472.73

(3)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发生额	2021 年度发生额	2020 年度发生额	2019 年度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223.81	463.76	350.12	240.37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1) 关联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债权人	担保方式	担保最高限额	担保主债权期间/发生期间	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汇力源、林锡臻	福建爱的	邮储银行连城县支行	连带责任	1,027.20	2018.08.22-2019.04.09	是
林锡臻	福建爱的	建设银行连城支行	连带责任	2,000.00	2017.06.27-2020.08.14	是
林诗蓓				2,000.00	2018.06.11-2021.08.25	是
林锡臻	福建爱的	工商银行连城支行	连带责任	700.00	2019.04.16-2020.04.02	是
林诗蓓				700.00		是
林锡臻	福建爱的	工商银行连城支行	连带责任	700.00	2020.05.08-2022.04.26	是
林诗蓓				700.00		是
林锡臻	福建爱的	建设银行连城支行	连带责任	2,000.00	2020.08.21-2023.12.31	否
林诗蓓				2,000.00	2021.08.30-2024.12.31	否
林锡臻	福建爱的、福建渡远	兴业银行厦门支行	保证担保	8,000.00	2022.06.16-2023.04.13	否
林诗蓓						

注：上表“是否已经履行完毕”口径为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2) 关联方资金拆借

单位：元

拆入					
关联方	期初余额	本期拆入	本期归还	期末余额	计付利息
1) 2019 年					
林锡臻	2,842,029.63	900,000.00	3,742,029.63	—	31,705.21
拆出					
关联方	期初余额	本期拆出	本期归还	期末余额	计收利息
1) 2020 年度					
林锡臻	10,500,000.00	—	10,500,000.00	—	380,383.34
2) 2019 年度					
林锡臻	—	16,320,470.37	5,820,470.37	10,500,000.00	179,292.01
林豫松	—	5,000,000.00	5,000,000.00	—	5,437.50
福安市亿达电器有限公司	—	7,350,000.00	7,350,000.00	—	6,259.17

(3)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林春女	转让二手车	—	—	—	7,100.00

(4) 关联租赁

单位：元

关联方	租赁资产	2022 年 1-6 月确认的租赁收入	2021 年度确认的租赁收入	2020 年度确认的租赁收入	2019 年度确认的租赁收入
龙岩亿达	房屋及建筑物	—	—	92,488.74	36,880.07

(5) 关联方商标、专利转让

① 关联方商标转让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商标	注册证号	注册类别	变更登记完成时间
1	厦门乐舟	福建渡远		44598139	12	2021 年 1 月 8 日
2	厦门乐舟	福建渡远		44562607	9	2021 年 1 月 8 日
3	厦门乐舟	福建渡远		44548749	28	2021 年 1 月 8 日

② 关联方专利转让

序号	专利转让方	专利受让方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期	授权日期	转让日期
1	林锡臻	福建渡远	ZL201530046564.4	油桶	外观设计	2015.02.15	2015.07.22	2021.04.26
2	林锡臻	福建渡远	ZL201630333194.7	儿童皮划艇(S F-1002)	外观设计	2016.07.20	2016.12.07	2021.04.26
3	林锡臻	福建渡远	ZL201630333285.0	成人皮划艇(S F-1003)	外观设计	2016.07.20	2017.03.22	2021.04.26
4	林锡臻	福建爱的	ZL201530214853.0	调压阀	外观设计	2015.06.25	2015.11.11	2021.04.26
5	林锡臻	福建爱的	USD842,905 S	Bilge Pump	外观设计	2018.03.06	2019.03.12	2021.03.19

(6) 其他关联交易

① 代收代付费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龙岩亿达	代付代收电费、社会保险费	—	—	208,927.42	96,683.34

② 利用金棋祥个人账户支付零星工程款

单位：万元

收付款类别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收入	福建爱的汇入备用金	—	—	—	65.50
支出	支付工程款及零星费用支出	—	—	—	66.33
	零星往来支出	—	—	—	0.39

3.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2.0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龙岩亿达	—	—	—	—	—	—	601,256.62	30,062.83
	福建康莱宝运动用品有限公司	—	—	—	—	—	—	145,780.44	29,156.09
	厦门乐舟	—	—	—	—	—	—	292.37	14.62
小计		—	—	—	—	—	—	747,329.43	59,233.54
其他应收款									
	林锡臻	—	—	—	—	—	—	10,435,176.11	525,564.51
	金棋祥	—	—	—	—	—	—	2,556.79	127.84
	黄英兰	—	—	—	—	—	—	3,664.43	183.22
	林豫松	—	—	—	—	—	—	5,437.50	271.88
	福安市亿达电器有限公司	—	—	—	—	—	—	14,596.67	729.83
	龙岩亿达	—	—	—	—	—	—	131,446.33	6,572.32
小计		—	—	—	—	—	—	10,592,877.83	533,449.60

(2) 应付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2.0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应付账款					
	龙岩亿达	—	—	95,068.50	489,749.79
小计		—	—	95,068.50	489,749.79
合同负债					
	龙岩亿达	—	—	4,495.58	—
小计		—	—	4,495.58	—
其他应付款					
	林锡臻	—	—	—	3,300.00
	廖怀有	—	—	—	3,535.17
	谢福建	—	—	7,036.08	—
	黄英兰	—	6,792.66	7,439.94	—
小计		—	6,792.66	14,476.02	6,835.17

(三) 关联交易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经核查，2022年8月16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2019年1月—2022年6月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发行人独立董事已经对《关于确认公司2019年1月—2022年6月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2022年8月31日，发行人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2019年1月—2022年6月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进行确认，关联股东均回避表决。

(四) 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发行人独立董事对发行人上述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均属合理，均已履行当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其他规章制度规定的审议程序，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亦不存在因此而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该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本所认为,发行人上述关联交易已经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经常性关联交易金额较小,且所发生的关联交易系参照市场交易原则定价,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 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和制度的建立

经核查,发行人在其现行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中规定了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关联董事或关联股东在表决时回避表决等关于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和制度。

(六) 发行人相关方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规范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潜在关联交易,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林锡臻、持股 5%以上的股东以及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上述承诺仍然对承诺方构成合法和有效的义务,有利于规范和减少公司与其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行为,保护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七) 同业竞争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为避免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未来与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发生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林锡臻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上述承诺仍然对承诺方构成合法和有效的义务。

(八) 经查验《招股说明书》及其他申报文件,发行人已经就上述关联交易事项以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在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相关文件中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的情况。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经核查,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以来,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变化情况如下:

(一) 商标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商标变化情况如下：

1. 境内商标

根据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的商标注册证、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商标档案、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进行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境内商标的更新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商标	注册证号	注册类别	专用权期限	取得方式	更新情况
1	福建爱的	SEAFLO Make Water Work For You	59168527	35	2022.05.14- 2032.05.13	原始取得	新增
2	福建爱的	SAILFLO	58582800	7	2022.05.28- 2032.05.27	原始取得	新增
3	福建爱的	SEAFLO	20844876	11	2018.07.28- 2028.07.27	继受取得	取得方式更正

2. 境外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报刊公告和商标代理机构针对境外商标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附属公司福建爱的在马尔代夫注册的“SEAFLO”商标已完成续期，有效期限延展至 2025 年 5 月 9 日。

(二) 专利

根据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的专利证书、专利代理机构针对境外专利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进行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境内专利的更新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期	授权日期	取得方式	更新情况
1	福建爱的	ZL202122084074.6	一种排水泵	实用新型	2021.08.31	2022.03.11	原始取得	新增
2	福建爱的	ZL202122353106.8	一种便携式加油泵	实用新型	2021.09.27	2022.07.22	原始取得	新增
3	福建爱的	ZL202123074071.0	一种中水泵的涡流式排水结构	实用新型	2021.12.08	2022.07.22	原始取得	新增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期	授权日期	取得方式	更新情况
4	福建渡远	ZL202220145819.7	一种可调式车顶架	实用新型	2022.01.19	2022.06.18	原始取得	新增
5	福建渡远	ZL202122093788.3	一种卧式容器桶	实用新型	2022.09.01	2022.04.12	原始取得	新增
6	福建渡远	ZL202123367879.8	一种船艇上的脚踏安装结构	实用新型	2021.12.29	2022.05.27	原始取得	新增
7	福建渡远	ZL202123383305.X	一种船艇上的靠背调节结构	实用新型	2021.12.29	2022.06.10	原始取得	新增
8	福建渡远	ZL202123430408.7	一种船桨结构	实用新型	2021.12.30	2022.06.10	原始取得	新增
9	福建渡远	ZL202230281526.7	脚踏	外观设计	2022.05.13	2022.08.23	原始取得	新增
10	福建渡远	ZL202230224190.0	酷跑儿童艇	外观设计	2022.04.20	2022.08.19	原始取得	新增
11	福建渡远	ZL202230234460.6	便携式马桶（注塑）	外观设计	2022.04.24	2022.07.22	原始取得	新增
12	福建爱的	ZL201220405986.7	直流潜水泵	实用新型	2012.08.16	2013.02.20	继受取得	届满终止失效

（三）域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域名证书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CNNIC）授权的阿里云官网进行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域名的更新情况如下：

序号	域名	注册日期	到期日期	域名持有人	更新情况
1	bdkayak.com	2021.11.24	2023.11.24	渡远户外	新增域名，尚未实际建站
2	dofkids.cn	2022.04.28	2023.04.28	渡远户外	新增域名，尚未实际建站
3	dofkids.com	2022.04.28	2023.04.28	渡远户外	新增域名，尚未实际建站
4	doofaroutdoor.cn	2021.07.13	2023.07.13	渡远户外	新增域名，尚未实际建站
5	doofaroutdoor.com	2021.07.13	2023.07.13	渡远户外	新增域名，尚未实际建站

序号	域名	注册日期	到期日期	域名持有人	更新情况
6	gvtkayak.com	2021.10.19	2023.10.19	渡远户外	新增域名，尚未实际建站
7	kayaksmall.com	2022.03.26	2023.03.26	渡远户外	新增域名，尚未实际建站
8	kayaksmall.cn	2022.03.26	2023.03.26	渡远户外	新增域名，尚未实际建站
9	seafloindustry.cn	2021.09.10	2023.09.10	渡远户外	新增域名，尚未实际建站
10	seafloindustry.com	2021.09.10	2023.09.10	渡远户外	新增域名，尚未实际建站
11	seaflokayak.com	2021.07.19	2023.07.19	渡远户外	新增域名，尚未实际建站
12	seaflo Marinerv.cn	2022.08.16	2023.08.16	渡远户外	新增域名，尚未实际建站
13	seaflo Marinerv.com.cn	2022.08.16	2023.08.16	渡远户外	新增域名，尚未实际建站
14	seaflo watersport.cn	2021.07.13	2023.07.13	渡远户外	新增域名，尚未实际建站
15	seaflo watersport.com	2021.07.13	2023.07.13	渡远户外	新增域名，尚未实际建站
16	shineflo.com	2021.03.30	2023.03.30	渡远户外	新增域名，尚未实际建站
17	doofar.com	2020.04.11	2023.04.11	渡远户外	域名完成建站，服务器设置在境外，未备案

（四）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提供的固定资产明细和主要机器设备的购置合同和发票，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机器设备的账面价值为 18,575,167.05 元，运输工具的账面价值为 1,432,028.23 元，其他设备的账面价值为 4,597,698.44 元。上述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均由发行人合法取得，权属关系明确、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五）主要财产的产权纠纷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主要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六）主要财产权利限制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律师工作报告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已披露了发行人附属公司的土地房产存在设定抵押的情形、理财产品存在设定质押的情形外，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的其他主要财产不存在抵押、质押、查封、冻结或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形。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经核查，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以来，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变化情况如下：

(一) 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

1. 采购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采购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供货方	采购方	合同/订单标的	合同/订单金额	合同有效期/ 订单日期
1	余姚市百达电器有限公司	福建爱的	电机	以实际订单为准	2022.09.01- 2023.12.31
2	宁波骏迪电机有限公司	福建爱的	电机	以实际订单为准	2022.04.11- 2023.04.11
3	东莞市旭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福建爱的	橡胶件、五金螺钉、垫片	以实际订单为准	2022.09.01- 2023.12.31
4	厦门康德利贸易有限公司	福建爱的	塑料粒子	以实际订单为准	2022.01.01- 2022.12.31
5		福建渡远	塑料粒子	以实际订单为准	2022.01.01- 2022.12.31
6	上海久诚	福建渡远	塑料粉末	以实际订单为准	2022.01.01- 2022.12.31
7	金旻集团有限公司	福建渡远	塑料粒子	以实际订单为准	2022.01.01- 2022.12.31
8	金旻(厦门)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福建爱的	塑料粒子	以实际订单为准	2022.03.31- 2023.03.30
9		福建渡远			2022.01.01- 2022.12.31
10	厦门市最有料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福建渡远	塑料粒子	以实际订单为准	2022.01.01- 2022.12.31
11	宁波江宇电器有限公司	福建爱的	电机	以实际订单为准	2022.09.01- 2023.12.31

2. 销售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销售合同/订单情况如下：

序号	供货方	客户名称	合同/订单标的	合同/订单金额	合同有效期/订单日期
1	渡远户外、福建爱的	Seaflo Marine	游艇、房车相关配套产品	以实际订单为准	2021.04.30-2024.04.30
2	福建渡远	KD	皮划艇及配套产品	以实际订单为准	2020.08.13-2025.08.12
3	福建爱的	LIPPERT COMPONENTS, INC	水泵	以实际订单为准	2019.04.15-2024.04.14
4	福建爱的	泗洪语牧机电有限公司	水泵	以实际订单为准	2022.01.01-2022.12.31
5	福建渡远	Anaconda Group Pty Ltd.	皮划艇及配套产品	273,018.58 美元	2022.04.01-2022.11.02
6				54,255.24 美元	2022.08.18-2022.11.07
7				43,583.86 美元	2022.08.18-2022.11.17
8				43,583.86 美元	2022.08.18-2022.11.14
9	福建爱的	SEA RIVER Products Náuticos Ltda	水泵	以实际订单为准	2020.12.01-2023.11.30
10	福建渡远	Saray Deniz Malzemeleri Yatcilik San. Tic. Ltd. Sti.	皮划艇及配套产品	以实际订单为准	2021.05.01-2023.04.30
11	福建爱的	Saray Deniz Malzemeleri Yatcilik San. Tic. Ltd. Sti.	水泵	以实际订单为准	2021.05.01-2023.04.30

3. 借款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如下：

序号	借款人	出借人	合同编号	借款金额(万元)	贷款期间	担保方式
1	福建爱的	建设银行连城支行	2022 年建岩连流贷字 1 号	100	2022.03.28-2023.03.28	1.由福建爱的提供不动产抵押担保； 2.由林锡臻、林诗蓓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4. 担保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作为担保人正在履行的担保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担保人	债权人	债务人	合同编号	担保额度(万元)	主债权期间	担保方式
1	渡远户外	兴业银行厦门支行	福建爱的	兴银厦集支额保字 2022036A 号	8,000	2022.06.16-2023.04.13	保证担保
2	渡远户外	兴业银行厦门支行	福建渡远	兴银厦集支额保字 2022035A 号	5,000	2022.06.16-2023.04.13	保证担保
3	福建爱的	建设银行连城支行	福建爱的	2020 年建岩连高抵字 4 号	2,012	2020.08.21-2023.12.31	以闽(2018)连城县不动产权第 0003542 号不动产提供抵押担保
4	福建爱的	工商银行连城支行	福建爱的	0141000009-2022 年连(质)字 0009 号	228	2022.04.28-2022.10.26	以金额为 228 万元的 6 个月人民币定期存款提供质押
5	福建爱的	兴业银行厦门支行	福建爱的	MJDB20220630003970	359	2022.06.30-2022.12.30	以金额为 71.8 万元的保证金提供质押
6	福建爱的	兴业银行厦门支行	福建爱的	MJDB20220622004091	118	2022.06.22-2022.12.22	以金额为 95.4 万元的保证金提供质押
7	福建渡远	兴业银行厦门支行	福建渡远	MJDB20220627004195	14	2022.06.27-2022.12.27	以金额为 2.8 万元的保证金提供质押

序号	担保人	债权人	债务人	合同编号	担保额度 (万元)	主债权期间	担保方式
8	福建 渡远	兴业银行 厦门支行	福建 渡远	MJDB2022 062200389 3	74	2022.06.22- 2022.12.22	以金额为 14.8 万元的 保证金提供质押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均合法有效，不存在争议或纠纷，合同的履行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二)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以及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进行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网络信息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除律师工作报告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存在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之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对子公司担保除外）的情况。

(四)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账目项下的款项余额分别为 1,270,733.37 元、24,679.49 元。上述其他应收、其他应付账目项下金额较大的款项系基于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而发生，债权债务关系清楚，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限制性规定的情况。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以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资产变化事项，亦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重大资产变化行为。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核查，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以来，发行人未对其公司章程以及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内容进行修改。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 经核查,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其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经核查,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关议事规则的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运作情况

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止,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召开情况如下:

1. 2022年8月31日,发行人召开了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 2022年8月16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3. 2022年8月16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根据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文件资料,本所认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 根据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会议文件资料,本所认为,发行人设立后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历次授权和重大决策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 经核查,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以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仍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 经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二年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且相关变动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三) 经核查,发行人独立董事仍具有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须的工作经验和相关知识,与发行人及其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仍具备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其任职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 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以来，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未发生变化，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未发生变化，仍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 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的财政补贴相关文件，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新增的主要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	金额(元)	内容	依据
1	渡远户外	765,255	办公场地装修补贴	厦门市集美区后溪企业发展公司《房屋租赁合同》
2	渡远户外	3,000,000	企业上市扶持资金	集美区人民政府《集美区推动企业上市实施办法》(集府〔2018〕114 号)、厦门市人民政府《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进一步推进企业上市提高上市公司质量若干措施的通知》(厦府规〔2021〕11 号)
3	福建爱的	606,000	高性能直流水泵项目补贴	连城县招商局《投资合同书》
4	福建爱的	788,040	推动工业互联网发展奖励	连城县人民政府《关于推动工业高质量发展十九条措施的通知》(连政综〔2019〕71 号)、龙岩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转发第二批省级工业互联网应用标杆企业及重点项目的通知》(龙工信信息〔2021〕1 号)
5	福建爱的	500,000	省级工业企业技改专项转移支付资金	龙岩市财政局、龙岩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下达 2021 年第一批省级工业企业技改专项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龙财企指〔2021〕14 号)
6	福建爱的	216,998	外贸发展扶持资金	龙岩市财政局、龙岩市商务局《关于下达 2020 年第四季度龙岩市级外贸发展专项扶持资金的通知》(龙财外指〔2021〕3 号)、龙岩市财政局、龙岩市商务局《关于清算下达 2020 年下半

				年龙岩市外贸发展专项扶持资金（出口业绩扶持）的通知》龙财外指（2021）16号
7	福建爱的	150,000	军民两用特种产业发展专项扶持资金	龙岩市财政局、龙岩市国防科技工业办公室《关于下达2021年第二批市级军民两用特种产业发展专项扶持资金的通知》（龙财企指（2021）34号）
8	福建爱的	150,000	“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奖励资金	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公布2020年福建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名单的通知》（闽工信中小（2020）158号）
9	福建爱的	4,273,348	企业发展扶持资金	连城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连城县招商局《投资合同书》

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的上述财政补贴符合政府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真实、有效。

（三）根据《审计报告》《纳税鉴证报告》以及主管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税收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税务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和技术等标准、安全生产及劳动用工

经核查，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以来，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和技术等标准、安全生产及劳动用工变化情况如下：

（一）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的经营活动以及发行人的拟投资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止，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根据厦门市监局、连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止，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根据厦门市集美区应急管理局、厦门市应急管理局、连城县应急管理局出具的证明文件，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

日止，发行人未发生过重大的安全事故，未因违反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而受到有关部门的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 发行人的劳动用工

1. 劳动合同的签署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与在职员工均签订了劳动合同。

2. 发行人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末，发行人为员工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

类别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失业保险	生育保险	工伤保险	住房公积金
员工总数	491					
缴纳人数	485	484	483	484	489	487
差异人数	6	7	8	7	2	4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发行人未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的具体原因如下：

单位：人

日期	险种	差异人数	差异原因			
			自愿放弃	新入职	退休返聘	其他原因
2022年6月30日	医疗保险	7	2	1	4	—
	养老保险	6	2	1	3	—
	工伤保险	2	1	1	—	—
	生育保险	7	2	1	4	—
	失业保险	8	2	1	4	1
	住房公积金	4	—	—	4	—

发行人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主要原因包括：部分员工参保意识不强，已出具自愿放弃缴纳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的声明；部分员工当月新入职，发行人未能及时办理完成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

纳手续；个别员工已达到退休年龄，发行人无需为其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等原因。

厦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连城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厦门市住房公积金中心、龙岩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连城县管理部已出具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管理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本所认为，发行人上述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但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亦未受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或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的行政处罚。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本所已经在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存储、使用、募投项目的变更、管理与监督等管理制度。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以来，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运用制度未发生过变更。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审阅了发行人本次经重新修订后拟申报的《招股说明书》“业务发展目标”一节披露的发行人发展战略及整体经营目标、主营业务的经营目标，本所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经核查，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以来，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变化情况如下：

（一）诉讼、仲裁

根据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相关诉讼的诉讼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进行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附属公司福建爱的的尚未了结的诉讼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案件资料及聘请的本案境外代理律师出具的说明，FLO公司已于2022年4月14日向土耳其地区法院提起上诉，请求撤销初审法院的判决并重新审理本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案处上诉阶段，尚未了结。

经核查，上述涉诉商标不属于发行人主营产品所需贴附的商标。因此，本所认为，该上诉案件不会对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实质不利影响，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述已披露的尚未了结诉讼案件之外，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或可以合理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

（二）行政处罚

根据主管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及发行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户籍所在地/经常居住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证明，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止，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情况。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招股说明书》不致因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审核关注要点》的核查意见

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以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止，关于《审核关注要点》核查意见更新的主要内容如下：

16. 主要客户及变化情况

16-1. 是否披露主要客户基本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序号	前五名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销售收入	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2022 年 1-6 月	1	KD	皮划艇等水上休闲运动产品	3,913.15	21.79%
	2	Seaflo Marine	小微型水泵等房车游艇配套产品	3,014.96	16.79%
	3	Anaconda Group Pty Ltd.	皮划艇等水上休闲运动产品	802.83	4.47%
	4	泗洪语牧机电有限公司	小微型水泵等房车游艇配套产品	419.29	2.33%
	5	Saray Deniz Malzemeleri Yaticilik San. Tic. Ltd. Sti.	小微型水泵等房车游艇配套产品	416.29	2.32%
	合计			8,566.52	47.70%
2021 年	1	Seaflo Marine	小微型水泵等房车游艇配套产品	4,831.95	13.72%
	2	KD	皮划艇等水上休闲运动产品	4,556.89	12.94%
	3	Anaconda Group Pty Ltd.	皮划艇等水上休闲运动产品	2,022.09	5.74%
	4	泗洪语牧机电有限公司	小微型水泵等房车游艇配套产品	1,107.25	3.14%
	5	SEA RIVER Produtos Náuticos Ltda	小微型水泵等房车游艇配套产品	1,081.83	3.07%
	合计			13,600.00	38.62%
2020 年	1	Seaflo Marine	小微型水泵、甲板盖等房车游艇配套产品	3,821.72	19.82%
	2	Anaconda Group Pty Ltd.	皮划艇等水上休闲运动产品	1,386.79	7.19%
	3	Lippert Components Inc	小微型水泵等房车游艇配套产品	874.67	4.54%
	4	泗洪语牧机电有限公司	小微型水泵等房车游艇配套产品	613.04	3.18%
	5	Super Retail Group Ltd.	皮划艇等水上休闲运动产品	585.43	3.04%
	合计			7,281.65	37.76%
2019 年	1	Seaflo Marine	小微型水泵等房车游艇配套产品	1,893.88	15.97%
	2	Anaconda Group Pty Ltd.	皮划艇等水上休闲运动产品	838.77	7.07%
	3	Super Retail Group	皮划艇等水上休闲	612.20	5.16%

期间	序号	前五名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销售收入	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Ltd.	运动产品		
	4	Birgma Asia Trading Limited	小微型水泵等房车游艇配套产品、水上休闲运动产品	456.42	3.85%
	5	泗洪语牧机电有限公司	小微型水泵等房车游艇配套产品	455.78	3.84%
		合计		4,257.04	35.91%

注 1: 公司针对 KD 的销售收入为 KD 及其在中国境内的外商独资企业昆山耀和体育用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山耀和”)的销售收入合计金额。昆山耀和已于 2022 年 1 月 26 日以股权转让的方式让与第三方。

注 2: 公司针对泗洪语牧机电有限公司的销售收入为泗洪语牧机电有限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江苏美旅户外用品有限公司的销售收入合计金额。

经查验发行人提供的客户名单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 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查询, 查验中国信保资信平台出具的境外主要客户的企业信用报告, 并对发行人的主要客户的相关人员进行访谈, 新增进入发行人前五大的客户基本情况如下:

(1) Saray Deniz Malzemeleri Yatcilik San. Tic. Ltd. Sti.

企业名称	Saray Deniz Malzemeleri Yatcilik San. Tic. Ltd. Sti.
成立时间	1994 年 3 月 1 日
公司背景	系发行人 SEAFLO 品牌产品在土耳其的独家经销商
股权结构	Nihat Nahit SARAYONU 40%; Nursen SARAYONU 30%; Nurdan SARAYONU 15%; Nezih Kadri SARAYONU 15%
主营业务	游艇配件及户外产品销售
合作历史	2014 年开始合作
购买的主要产品	小微型水泵等房车游艇配套产品
是否为发行人关联方	否
是否为发行人经销商	是

综上, 本所认为, 发行人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均正常经营。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相关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 不存在前五大客户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报告期内, 不存在成立后短期内即成为发行人主要客户的情形。

17. 主要供应商及变化情况

17-1. 是否披露主要供应商基本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序号	前五名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额	占当期采购额的比例
2022 年 1-6 月	1	余姚市百达电器有限公司	电机	1,346.96	19.32%
	2	上海久诚	塑料粉末	388.82	5.58%
	3	金旻集团有限公司	塑料粒子	338.44	4.85%
	4	余姚骏达电机有限公司	电机	308.43	4.42%
	5	宁波江宇电器有限公司	电机	287.15	4.12%
	合计			2,669.80	38.29%
2021 年	1	余姚市百达电器有限公司	电机	3,332.18	17.53%
	2	上海久诚	塑料粉末	1,270.47	6.69%
	3	金旻集团有限公司	塑料粒子	1,010.97	5.32%
	4	余姚骏达电机有限公司	电机	802.49	4.22%
	5	昆山耀和	半成品、原材料	750.62	3.95%
	合计			7,166.72	37.71%
2020 年	1	余姚市百达电器有限公司	电机	1,836.65	21.44%
	2	余姚骏达电机有限公司	电机	889.42	10.38%
	3	甘肃龙昌石化集团有限公司	塑料粒子	653.75	7.63%
	4	龙岩亿达	甲板盖、舷窗等 游艇配件	395.32	4.61%
	5	东莞市旭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五金件、橡胶件	323.41	3.77%
	合计			4,098.55	47.84%
2019 年	1	余姚市百达电器有限公司	电机	817.08	18.31%
	2	余姚骏达电机有限公司	电机	712.99	15.98%
	3	甘肃龙昌石化集团有限公司	塑料粒子	493.92	11.07%
	4	东莞市旭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五金件、橡胶件	166.29	3.73%
	5	厦门康德利贸易有限公司	塑料粒子	124.17	2.78%
	合计			2,314.46	51.88%

注 1：公司向甘肃龙昌石化集团有限公司的采购额为甘肃龙昌石化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广州宝塑瑞航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和关联公司兰州瑞和化工塑料有限公司、关联公司甘肃大合仓石化有限公司采购金额合计数。

注 2：公司向金旻集团有限公司的采购额为金旻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金旻（厦门）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和关联公司厦门市最有料信息科技有限公司采购金额合计数。

注 3：公司向龙岩亿达的采购情况不包含向龙岩亿达的委托加工费。

注 4：公司向昆山耀和的采购金额只包含物料采购，不包含固定资产及技术服务费、版权费等。

注 5：公司向余姚骏达电机有限公司的采购金额包含余姚骏达电机有限公司和关联公司宁波骏迪电机有限公司采购金额合计数。

经查验发行人提供的供应商名单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查询,并对发行人的主要供应商的相关人员进行访谈,新增进入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地	经营范围	股权结构	是否正常经营
1	宁波江宇电器有限公司	2002年11月7日	中国	家用电器、微型电机、微特电机、全自动燃烧机、全自动滴漆机、日用五金件、汽车及摩托车零部件、健身器材、按摩器、塑料制品、灯具、电动自行车制造、加工;自有厂房租赁;道路货物运输;自营和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荣国际(香港)集团有限公司 100%	是

经核查,已披露的报告期内进入发行人各期前五大供应商的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地	经营范围	股权结构	是否正常经营	变化情况
1	东莞市旭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14年4月10日	中国	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产品销售;其他电子器件制造;电子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零售;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零售;五金产品研发;橡胶制品制造;橡胶制品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模具制造;模具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周荣梅 100%	是	经营范围变更
2	厦门市最有料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16年6月3日	中国	一般项目: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软件开发;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	最有料(厦门)互联网科技有限公司 66.67%、杨杰	是	股权转让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地	经营范围	股权结构	是否正常经营	变化情况
				社会经济咨询服务；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会议及展览服务；国内贸易代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合成材料销售；塑料制品销售；进出口代理；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互联网信息服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拍卖业务；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26.67%、王泰然 6.67%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均正常经营。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相关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前五大供应商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18. 主要资产构成

18-1. 发行人是否存在对其生产经营具有重要影响的商标、发明专利、特许经营权、非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

根据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的商标注册证、专利证书以及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商标档案和专利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进行核查，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拥有 165 项境内注册商标、42 项境外注册商标、181 项境内专利、19 项境外专利等无形资产，发行人合法取得并拥有以上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资产在有效的权利期限内，不存在抵押、质押或优先权等权利瑕疵或限制，不存在许可第三方使用等情形。除律师工作报告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情

形外，上述无形资产不存在其他权属纠纷和法律风险，不会对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6. 财务内控不规范

26-1. 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财务内控不规范的情形，财务内控不规范行为是否违反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是否属于主观故意或恶意行为并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是否存在被处罚情形或风险，是否满足相关发行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存在财务内控不规范的情形，具体情况及整改措施如下：

(一) 通过供应商或关联方周转贷款

报告期内福建爱的为满足经营过程中流动资金周转需求、提高资金利用效率，存在通过供应商或关联方周转贷款的情形，相关贷款实际用于支付货款、发放工资等日常经营支出。具体情形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借款银行	周转方	与公司关系	周转金额	贷款实际用途
2019年5月	工商银行连城支行	余姚市百达电器有限公司	供应商	209.00	支付关联方福安爱的货款
		福安市亿达电器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金棋祥控制的公司	195.00	支付关联方福安爱的货款
		小计		404.00	—
2020年1月	建设银行连城支行	余姚市百达电器有限公司	供应商	290.00	支付货款、发放工资等日常运营开支
		余姚骏达电机有限公司	供应商	198.00	
		小计		488.00	—

根据《贷款通则》第 71 条的规定，借款人不按借款合同规定用途使用贷款的，由贷款人对其部分或全部贷款加收利息；情节特别严重的，由贷款人停止支付借款人尚未使用的贷款，并提前收回部分或全部贷款。

发行人的上述周转贷款行为虽然违反《贷款通则》的相关规定，但上述相关贷款均已经偿还完毕，贷款银行也未向发行人加收利息或提前收回贷款。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连城县支行出具的《证明》，福建爱的自成立至今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征信、人民银行及外汇管理方面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该单位行政处罚的情形。

自 2020 年 2 月以来，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已严格规范财务内控制度，进一步加强公司在资金管理、融资管理等方面的内部控制力度与规范运作，后续未再发生过通过供应商或关联方周转贷款的情况。

（二）向不具备资质的第三方进行的票据贴现

经核查，2021 年 6 月，为方便承兑汇票的使用，发行人附属公司厦门康远存在将客户三捷科技（厦门）有限公司向其开具的银行承兑汇票向不具备资质的第三方进行票据贴现获取资金，用于日常生产经营。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出票方	收票方	是否属于无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票据	贴现方	票据金额	贴现费用
2021 年 6 月	三捷科技（厦门）有限公司	厦门康远	否	晋江贝荣贸易有限公司	29.70	0.43

上述票据具有真实的交易背景，其贴现行为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中规定的“向关联方或供应商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票据，通过票据贴现后获取银行融资”的情形。

报告期内，除上述票据贴现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通过向不具备资质的第三方贴现票据的情况，且后续已停止了不规范的票据使用行为。

（三）与关联方或第三方之间的资金拆借

经核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在报告期内的资金拆借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资金拆借行为均发生在 2019 年，主要基于临时资金周转、个人投资或配合转贷需求；截至 2020 年 10 月底，上述资金拆借行为已清理完毕。除配合转贷外的资金往来外，相关资金拆借均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 4.35% 计付利息，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不涉及利益输出、资金体外循环等情形。

经核查,发行人与非关联第三方在报告期内进行资金拆借的具体情况如下:

1. 资金拆入

单位: 万元

资金拆借方	期末余额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期初余额
		拆入	归还	拆入	归还	拆入	归还	
厦门市采盛商贸有限公司	—	100.00	100.00	—	—	—	—	—
罗远良	—	—	100.00	100.00	—	—	—	—
合计	—	100.00	200.00	100.00	—	—	—	—

报告期内,发行人附属公司厦门康远存在向非关联第三方罗远良、厦门市采盛商贸有限公司临时拆入资金的情况,拆入资金用于其经营周转。厦门康远根据同期银行基准贷款年利率 4.35%计付利息。截至 2021 年末,厦门康远已将拆入的非关联方资金和利息全部偿还完毕。

2. 资金拆出

单位: 万元

资金拆借方	期末余额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期初余额	拆借用途
		拆出	收回	拆出	收回	拆出	收回		
厦门润必佳科技有限公司	—	—	—	33.00	860.00	827.00	—	—	经营资金周转
深圳市文玉盛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	—	800.00	800.00	—	—	—	经营资金周转
深圳市乐达九州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	—	—	250.00	250.00	—	—	—	经营资金周转
台州市超达工具有限公司	—	—	—	—	—	120.00	120.00	—	经营资金周转
林乐东	—	—	—	—	10.93	10.93	20.00	20.00	个人资金周转
合计	—	—	—	1,083.00	1,920.93	957.93	140.00	20.00	—

报告期内,非关联公司和员工个人从发行人拆借资金,主要用于土地使用权竞拍筹款、经营资金周转、个人资金周转等。深圳市乐达九州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台州市超达工具有限公司向公司拆借资金的周期较短,未计付利息,除

此外，发行人与非关联公司及员工的资金拆借均根据同期银行基准贷款年利率 4.35% 计付利息，未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不会对发行人内控制度有效性、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已将拆出的非关联方资金和利息全部收回。

(四) 通过第三方代收货款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员工代收货款情形，具体金额如下：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员工代收货款金额（万元）	0.35	20.16	4.42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员工代收货款的金额整体较小，2020 年金额相对较大，主要系发行人附属公司厦门康远总经理谢凌峰应偶发性的客户要求代收货款 16 万元。除此之外，发行人通过员工代收货款的单笔金额均较小，主要是少数客户（以零售客户、展会客户为主）出于支付简便等考虑，直接将货款付给发行人员工。

(五) 利用个人账户对外收付款项

经核查，报告期初，出于收付便利性等因素，发行人存在通过员工王凤、持股 5% 以上股东金棋祥个人卡代收代付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身份	卡号	使用期间	主要用途	资金来源
1	王凤	福建爱的员工	泉州银行 621437****4718	2019 年 1-12 月	收取废料款项、支付零星运费等开支	公司资金、废品收入
2	金棋祥	持股 5% 以上股东	中国建设银行 622707****2098	2019 年 1-3 月	支付工程款	公司资金

1. 王凤个人卡收支情况

报告期内，王凤个人卡收支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收付款类别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收入	废品收入	—	—	10.81
	利息收入	—	—	0.03
	合计	—	—	10.84
支出	零星运费支出	—	—	5.28
	招待费支出	—	—	2.00

	其他往来支出	—	—	11.21
	合计	—	—	18.49

报告期内，出于收支便捷性，发行人曾通过福建爱的员工王凤个人卡收取部分废品废料收入，并用于支付零星运费、招待费、往来开支等。该个人卡于 2019 年底停止使用，并于 2021 年 4 月注销，相关收支均已纳入发行人财务报表核算，资金流向和使用与账务核算一致。

2. 金棋祥个人卡收支情况

报告期内，金棋祥个人卡收支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收付款类别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收入	福建爱的汇入备用金	—	—	65.50
支出	支付工程款及零星费用支出	—	—	66.33
	零星往来支出	—	—	0.39

报告期内，发行人股东金棋祥曾协助福建爱的位于连城县莲冠工业园区的厂房工程督建。为方便及时结算零星工程及费用款项，福建爱的根据实际情况适时向金棋祥汇入备用金，金棋祥基本于当天即将大部分款项支付给施工方。自 2019 年 3 月起，发行人已停止该行为，相关收支均已纳入发行人财务报表核算，资金流向和使用与账务核算一致。

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个人卡对外收付款项的情形发生在 2019 年，且均已纳入财务核算。自 2020 年起，发行人已规范并停止使用个人卡对外收付款项，相关不规范情形未再发生。

(六) 现金支付

经核查，2019 年，发行人存在小额现金支付费用情况，主要为支付零星招待费和其他杂费等，合计金额 2.20 万元。发行人不断规范并减少现金交易行为，2020 年起未再发生现金交易行为。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上述不规范的情形已得到规范，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不存在被主管机关处罚的情形。天健已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创业板首

发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发行条件。

27. 收入

27-3. 是否存在境外销售占比较高的情形，如境外销售收入占比超过 10%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主要客户的名单、部分境外客户的企业信用报告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发对相关主体进行访谈确认，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存在境外销售占比较高的情形，发行人报告期内境内外主营业务销售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地区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境外地区	15,406.30	86.39%	28,703.20	82.37%	15,811.99	82.84%	9,391.89	79.58%
境内地区	2,428.03	13.61%	6,142.15	17.63%	3,275.74	17.16%	2,409.52	20.42%
合计	17,834.33	100.00%	34,845.35	100.00%	19,087.72	100.00%	11,801.40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境外客户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序号	前五名境外客户名称	客户类型	销售内容	主营业务收入销售 收入	占境外主营业务 销售收入的 比例
2022 年 1-6 月	1	KD（加拿大）	ODM/OEM	水上休闲运动产品	3,903.94	25.34%
	2	Seaflo Marine（美国）	经销商	房车游艇配套产品	2,988.57	19.40%
	3	Anaconda Group Pty Ltd.（澳大利亚）	直销（自有品牌）	水上休闲运动产品	802.83	5.21%
	4	Saray Deniz Malzemeleri Yaticilik San. Tic. Ltd. Sti.（土耳其）	经销商	房车游艇配套产品、水上休闲运动产品	416.29	2.70%
	5	Mako International Trading Ltd（澳大利亚）	经销商	房车游艇配套产品	399.32	2.59%
	合计				8,510.94	55.24%
2021 年	1	Seaflo Marine（美国）	经销商	房车游艇配套产品	4,831.95	16.83%
	2	KD（加拿大）	ODM/OEM	水上休闲运动产品	3,724.76	12.98%

期间	序号	前五名境外客户名称	客户类型	销售内容	主营业务收入销售 收入	占境外主营业 务销售收入的 比例
	3	Anaconda Group Pty Ltd. (澳大利亚)	直销(自有品牌)	水上休闲运动产品	2,022.09	7.04%
	4	SEA RIVER Produtos Náuticos Ltda (巴西)	经销商	房车游艇配套产品	1,107.83	3.77%
	5	Lippert Components Inc (美国)	ODM	房车游艇配套产品	999.17	3.48%
	合计				12,659.80	44.11%
2020年	1	Seaflo Marine (美国)	经销商	房车游艇配套产品	3,821.72	24.17%
	2	Anaconda Group Pty Ltd. (澳大利亚)	直销(自有品牌)	水上休闲运动产品	1,386.79	8.77%
	3	Lippert Components Inc (美国)	ODM	房车游艇配套产品	874.67	5.53%
	4	Super Retail Group Ltd. (澳大利亚)	ODM	水上休闲运动产品	585.43	3.70%
	5	SEA RIVER Produtos Náuticos Ltda (巴西)	经销商	房车游艇配套产品	585.02	3.70%
	合计				7,253.63	45.87%
2019年	1	Seaflo Marine (美国)	经销商	房车游艇配套产品	1,893.88	20.17%
	2	Anaconda Group Pty Ltd. (澳大利亚)	直销(自有品牌)	水上休闲运动产品	838.77	8.93%
	3	Super Retail Group Ltd. (澳大利亚)	ODM	水上休闲运动产品	612.20	6.52%
	4	Birgma Asia Trading Limited (瑞典)	ODM	房车游艇配套产品	456.42	4.86%
	5	SEA RIVER Produtos Náuticos Ltda (巴西)	经销商	房车游艇配套产品	396.91	4.23%
	合计				4,198.17	44.70%

报告期内新增前五大境外客户的基本情况如下:

(1) Saray Deniz Malzemeleri Yaticilik San. Tic. Ltd. Sti.

企业名称	Saray Deniz Malzemeleri Yaticilik San. Tic. Ltd. Sti.
成立时间	1960年
公司背景	系发行人 SEAFLO 品牌游艇房车配套产品及水上运动产品在土耳其的独家经销商
股权结构	Nihat Nahit SARAYONU 40%; Nursen SARAYONU 30%; Nurdan SARAYONU 15%; Nezih Kadri SARAYONU 15%
主营业务	户外用品销售

合作历史	2014 年开始合作
购买的主要产品	小微型水泵等房车游艇配套产品
是否为发行人关联方	否
是否为发行人经销商	是

(2) Mako International Trading Ltd

企业名称	Mako International Trading Ltd.
成立时间	2016 年 8 月
公司背景	系发行人 SEAFLO 品牌游艇房车配套产品在澳大利亚的独家经销商
股权结构	Glenn Williams 100%
主营业务	房车游艇配件销售
合作历史	2014 年 10 月开始合作
购买的主要产品	小微型水泵等房车游艇配套产品
是否为发行人关联方	否
是否为发行人经销商	是

28. 成本

28-2. 是否存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及最近一期劳务外包占比较高的情形，如超过 10%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劳务外包协议、劳务外包人员名单及《审计报告》等资料，发行人附属公司福建爱的、福建渡远分别与连城人和签署了劳务外包协议，约定由连城人和承包装配、搬运等对专业要求低、临时性、辅助性岗位的工作。发行人 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6 月产生的劳务外包费用分别为 33.42 万元、27.71 万元，发行人 2021 年及 2022 年 1-6 月营业成本分别为 21,834.04 万元、11,620.63 万元，劳务外包费用占发行人 2021 年营业成本的 0.15%，占发行人 2022 年 1-6 月营业成本的 0.24%。因此，发行人不存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及最近一期劳务外包占比较高的情形。

二十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首发办法》

《创业板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主体资格和实质条件。

(二)《招股说明书》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适当。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有待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第二部分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内容更新

问题 4 关于资金拆借与财务内控

根据申报材料：

（1）报告期内，公司与实控人林锡臻、股东林豫松、福安市亿达电器有限公司之间发生的资金拆借行为均发生在 2019 年，主要基于临时资金周转、个人投资或配合转贷需求等。

（2）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通过供应商或关联方周转贷款、向不具备资质的第三方进行票据贴现、资金拆借、通过员工代收货款、个人卡代收代付、现金支付等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

请发行人：

（1）说明上述关联方资金拆借的具体情况，包括逐笔的借款和还款发生时间、金额、原因、用途等，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情形。

（2）说明对个人卡收款的管理措施，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的情况。

（3）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25 的要求，说明对上述财务内控不规范行为的整改情况，相关事项是否影响发行人财务内控有效性。

（4）说明转贷事项是否符合相关法律与监管法规，是否存在被监管部门处罚的风险。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发行人律师回复内容更新：

四、说明转贷事项是否符合相关法律与监管法规，是否存在被监管部门处罚的风险

（一）转贷事项是否符合银行业相关法律与监管法规

2、转贷事项是否符合银行业相关法律与监管法规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福建爱的通过供应商或关联方周转贷款的行为，未严格遵守与银行之间对贷款用途的约定，虽然违反《贷款通则》《流动资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但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具体分析如下：

(1) 前述款项均用于福建爱的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不存在将该贷款非法据为己有的目的，也不存在用于证券投资、股权投资、房地产投资或国家禁止生产、经营的领域和用途的情形；

(2) 福建爱的在申请贷款时提供相关担保、保证，有按时、足额偿还贷款本息的能力，且福建爱的通过周转贷款取得的借款均已依约还本付息，未发生逾期还款，未发生贷款银行向福建爱的加收利息或提前收回贷款的情形；

(3) 发行人分别于 2022 年 7 月 29 日和 2022 年 8 月 3 日取得中国工商银行连城支行和中国建设银行连城支行出具的证明，确认福建爱的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之日在银行办理的贷款业务均能按照相关借款合同的约定按时还本付息，均能按照相关借款合同的约定执行，不存在因违反相关规定而被提前收回或承担赔偿责任的情形，不存在任何纠纷或争议；

(4) 2022 年 8 月 25 日，中国人民银行连城县支行出具证明，确认福建爱的自成立至证明出具之日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征信、人民银行及外汇管理方面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该单位行政处罚的情形。

问题 5 关于经营合法合规性

申报材料显示：

(1) 发行人主要产品通过了 CE、RoHS、REACH、PAHs 和 UKCA 等认证。

(2) 报告期内子公司福建爱的存在两项行政处罚，包括非人员密集场所使用不符合市场准入的消防产品逾期未改，报关申报价格货币单位错误等。

请发行人说明：

(1) 报告期内是否具备生产经营所需的所有资质，是否取得国内相关安全认证或要求。

(2) 已取得的相关出口认证的具体情况，包括相关认证取得的难易程度、市场同类竞争产品的取得情况，列示取得认证的产品型号、对应的销售收入、是否为公司主要销售产品；说明是否存在认证超过有效期或者认证失效的情况。

(3) 对上述行政处罚涉及事项的具体整改措施及其有效性，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4) 对产品质量的控制措施及执行情况，是否存在产品质量纠纷或潜在纠纷。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发行人律师回复内容更新：

二、已取得的相关出口认证的具体情况，包括相关认证取得的难易程度、市场同类竞争产品的取得情况，列示取得认证的产品型号、对应的销售收入、是否为公司主要销售产品；说明是否存在认证超过有效期或者认证失效的情况

(二) 列示取得认证的产品型号、对应的销售收入、是否为公司主要销售产品

经核查，发行人已根据客户及各进口国的要求对销售产品进行了相应的国际认证/检测，包括小微型水泵（包括但不限于隔膜泵、潜水泵、污水泵和舱底泵）、其他泵（油泵、空调磁力泵）、皮划艇、其他配套产品、便携油桶、桨板等多项产品取得认证/检测报告，其中小微型水泵、皮划艇系发行人主要销售产品。

报告期内，发行人取得认证/检测报告的产品对应的境外销售收入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产品类别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房车游艇	小微型水泵	6,648.33	11,840.08	8,463.34	5,241.66

项目	产品类别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配套产品	便携油桶	511.26	828.96	450.93	177.24
	其他配套产品	1,362.41	2,339.62	1,142.63	633.49
	小计	8,522.00	15,008.67	10,056.90	6,052.39
水上休闲运动产品	皮划艇	1,765.93	5,650.96	3,023.84	2,089.20
	桨板	97.19	283.32	82.84	164.78
	小计	1,863.13	5,934.28	3,106.68	2,253.98
其他		93.56	494.87	265.43	197.06
总计		10,478.68	21,437.81	13,429.02	8,503.42

问题 6 关于商标与专利

申报材料显示：

(1) 2021 年 4 月，公司实际控制人林锡臻与公司子公司福建渡远、福建爱的签署专利转让协议，约定林锡臻将四项专利无偿转让给福建渡远、福建爱的。

(2) 公司与西班牙 Flo Mağazacılık ve Pazarlama A.Ş.（以下简称“FLO 公司”）存在商标纠纷。

(3) 发行人部分商标与专利来源于转让。

(4) 发行人第一大客户 Seaflo Marine 公司名称中含有发行人注册商标“SEAFLO”。

请发行人说明：

(1) 对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保护采取的措施，与 FLO 公司商标纠纷的最新进展，涉诉商标涉及的主要产品收入及占比，是否对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 林锡臻将相关专利无偿转让给发行人的原因，相关专利对发行人主营业务的贡献程度，发行人是否存在技术依赖。

(3) 继受取得的知识产权的转让方、转让时间、转让价格及定价公允性，转让时是否存在权利负担。

(4) 第一大客户 Seaflo Marine 公司名称中含有发行人注册商标

“SEAFLO”的原因及合理性，该商标的实际归属权情况，是否存在纠纷，发行人与其合作的商业实质是不是 ODM/OEM 模式。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发行人律师回复内容更新：

一、对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保护采取的措施，与 FLO 公司商标纠纷的最新进展，涉诉商标涉及的主要产品收入及占比，是否对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 涉诉商标涉及的主要产品收入及占比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案件材料，涉诉商标的注册类别系第 28 类，该类商标主要适用于娱乐器械，娱乐物品；玩具；棋、牌及附注器材；球类及器材；健身器材；体操、举重、田径、冰雪及属于本类的其他运动器材等。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涉诉商标涉及的主要产品为冲浪板，该等产品报告期内的营业收入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极小，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冲浪板在土耳其地区当期的销售收入（万元）	4.82	2.03	1.42	10.18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17,834.33	34,845.35	19,087.72	11,801.40
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0.027%	0.006%	0.007%	0.086%

二、林锡臻将相关专利无偿转让给发行人的原因，相关专利对发行人主营业务的贡献程度，发行人是否存在技术依赖

(二) 相关专利对发行人主营业务的贡献程度，发行人是否存在技术依赖

报告期内，发行人受让自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林锡臻的相关专利对应形成的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	专利号	专利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号		类型	对应的 业务收入	占主 营 业务收 入的比 例	对应的 业务收 入	占主 营 业务收 入的比 例	对应的 业务收 入	占主 营 业务收 入的比 例	对应的 业务收 入	占主 营 业务收 入的比 例
1	ZL201530 046564.4	外观 设计	692.03	3.88%	1,095.49	3.14%	679.28	3.56%	451.98	3.83%
2	ZL201630 333194.7	外观 设计	176.20	0.99%	650.17	1.87%	316.95	1.66%	306.73	2.60%
3	ZL201630 333285.0	外观 设计	696.39	3.90%	2,324.62	6.67%	1,235.27	6.47%	759.39	6.43%
4	ZL201530 214853.0	外观 设计	15.52	0.09%	173.55	0.50%	60.49	0.32%	43.78	0.37%
5	US D 842,905 S	外观 设计	121.74	0.68%	223.58	0.64%	281.53	1.47%	174.76	1.48%
合计			1,701.88	9.54%	4,467.41	12.82%	2,573.52	13.48%	1,736.64	14.71%

如上表所示，2019 年-2021 年，相关专利对应形成的营业收入合计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列保持在 12%-14%左右，2022 年 1-6 月该比例下降至 9.54%。

上述专利的最终来源均为发行人，该等技术归属于发行人，发行人不存在相关技术依赖。

四、第一大客户 Seaflo Marine 公司名称中含有发行人注册商标“SEAFLO”的原因及合理性，该商标的实际归属权情况，是否存在纠纷，发行人与其合作的商业实质是不是 ODM/OEM 模式

（三）发行人与 Seaflo Marine 合作的商业实质是不是 ODM/OEM 模式

ODM/OEM 模式是供应方根据客户的委托需求，进行自主设计或按照客户提供的技术规范进行贴牌生产的销售模式。其中，ODM 模式的产品设计开发主要由供应方自主完成，OEM 模式的技术规范（包括但不限于专利技术、产品规格及设计图纸）由客户提供，ODM/OEM 模式下的产品商标、品牌均属于客户所有。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以自有品牌模式与 Seaflo Marine 开展合作，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合作 模式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合作模式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自有品牌模式	2,670.41	89.35%	4,391.44	90.88%	3,465.97	90.69%	1,548.25	81.75%
ODM 模式	318.16	10.65%	440.51	9.12%	355.75	9.31%	345.63	18.25%
合计	2,988.57	100.00%	4,831.95	100.00%	3,821.72	100.00%	1,893.88	100.00%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与 Seaflo Marine 在自有品牌合作模式下的主营业务销售收入占比保持在 80%-90%左右；ODM 模式主要系 Seaflo Marine 应其部分下游客户需求，由发行人进行贴牌生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标专利注册证书、出具的书面确认、境外律师出具的尽调查报告以及对 Seaflo Marine 股东及管理层的访谈，发行人与 Seaflo Marine 在自有品牌合作模式下供应的产品均由发行人自主完成研发设计，“SEAFLO”品牌商标以及产品相关的专利技术在美国及中国境内皆由发行人合法享有所有权；在 ODM 合作模式下，由发行人自主完成供应产品的研发设计，并根据 Seaflo Marine 下游客户需求完成产品贴牌。

基于上述，发行人与 Seaflo Marine 主要以自有品牌模式开展合作，“SEAFLO”品牌及相关专利均由发行人合法享有所有权，其商业实质不属于 ODM/OEM 模式。

问题 7 关于子公司

申报材料显示，发行人共有 3 家全资子公司福建爱的、福建渡远和安耐可、1 家控股子公司康远精密。其中全资子公司福建爱的、福建渡远是公司主营业务的主要经营实体。

请发行人说明：

(1) 母子公司的业务定位，将相关子公司作为主营业务的经营实体的原因及商业合理性。

(2) 相关子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发行人律师回复内容更新:

二、相关子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一) 相关子公司生产经营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生产经营情况如下：

1、福建爱的

福建爱的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主营业务为以小微型水泵为代表的房车游艇配套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及销售，是发行人主营业务的主要经营实体之一。报告期内，福建爱的的生产经营情况良好，其主要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度	2020年12月31日 /2020年度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度
总资产	14,967.62	12,781.30	11,469.58	10,602.65
净资产	8,868.16	5,505.12	5,093.96	5,687.29
营业收入	10,384.40	24,429.95	16,760.59	10,274.67
净利润	3,317.54	7,320.15	4,916.79	2,620.19

注：以上财务数据已纳入经天健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

2、福建渡远

福建渡远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主营业务为以皮划艇为代表的水上休闲运动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是发行人主营业务的主要经营实体之一。报告期内，福建渡远生产经营情况良好，其主要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度	2020年12月31日 /2020年度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度
总资产	14,329.03	13,438.93	5,024.64	未设立
净资产	4,919.58	4,299.10	3,227.42	未设立
营业收入	7,149.00	12,772.09	1,276.98	未设立
净利润	602.28	1,035.28	224.38	未设立

注：以上财务数据已纳入经天健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

3、安耐可

安耐可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2019 年-2020 年主要承担部分房车游艇配套产品业务的销售职能，自 2021 年开始将主要销售职能逐步调整至福建爱的承担，并增资至 3,000 万元，未来拟作为厦门研发中心的实施主体。报告期内，其主要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度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度
总资产	3,434.27	3,451.61	592.57	533.08
净资产	3,430.80	3,447.33	555.00	404.41
营业收入	17.66	42.73	1,241.88	1,306.82
净利润	-16.53	-7.67	150.59	138.35

注：以上财务数据已纳入经天健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

4、厦门康远

厦门康远系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为模具的生产制造与销售。报告期内，其主要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度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度
总资产	635.12	914.55	594.49	221.84
净资产	387.04	433.87	129.71	-11.99
营业收入	442.49	808.82	314.59	7.45
净利润	-46.82	-30.85	-123.30	-11.99

注：以上财务数据已纳入经天健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五份，无副本。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厦门渡远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张学兵

经办律师：



任理峰

经办律师：



段博文

2022 年 9 月 30 日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厦门渡远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

目 录

目 录.....	2
正 文.....	6
问题 2 关于合规经营	6
问题 3 关于实控人和董监高	23
问题 8 关于产能利用率及募投项目	28
问题 9 关于政府补助	53
问题 10 关于金棋祥等	55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3 号楼南塔 22-31 层，邮编：100020
22-31/F, South Tower of CP Center, 20 Jin He East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P. R. China
电话/Tel: +86 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 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厦门渡远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致：厦门渡远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厦门渡远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渡远户外”）的委托，担任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已向发行人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厦门渡远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原法律意见书”）、《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厦门渡远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厦门渡远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厦门渡远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于 2022 年 10 月 26 日出具的《关于厦门渡远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2〕011001 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

的相关审核问询要求，本所律师进行了审慎核查并根据核查的情况出具《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厦门渡远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除特别说明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名称、缩略语，与其在本所出具的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含义相同。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本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本着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对公司本次发行有关的文件资料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本所根据《证券法》《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试行）》等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依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或者发行人的行为、有关事实发生或存在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并基于本所律师对该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出具。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财务、会计、验资及审计、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和境外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基于专业分工及归位尽责的原则，本所律师对境内法律事项履行了证券法律专业人士的特别注意义务；对财务、会计、评估等非法律事项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涉及财务、会计、验资及审计、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等内容时，本所律师按照《执业细则》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调查、复核工作，形成合理信赖，并严格按照保荐机构及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或发行人的说明予以引述；涉及境外法律或其他境外事项相关内容时，本所律师亦严格按照

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或发行人的说明予以引述。该等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及本所律师对所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这些内容本所及本所律师不具备核查和作出判断的适当资格。

本所律师在核查验证过程中已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即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一切足以影响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无任何隐瞒、虚假、遗漏和误导之处。发行人保证所提供的上述文件、材料均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有关文件、材料上所有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所有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

对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等公共机构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作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上报深交所审核和中国证监会注册，并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而编制的文件中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或根据深交所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是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所及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有关的文件资料和事实进行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正 文

问题 2 关于合规经营

申报文件、举报核查回复及公开信息显示：

（1）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外销收入占比较高，出口方式以 FOB 为主。发行人贸易商客户数量较多，相对分散，以零星采购为主且采购金额相对较小。

（2）公司生产过程中主要污染物为废水、废气、固体废弃物、噪声。

（3）SHURFLO 是美国 PENTAIR 集团(PNR)旗下的品牌，较多媒体和网站将“SHURFLO”中文翻译为“赛福乐”。发行人回复称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且名称中包含“赛福乐”字样的商标均由发行人享有所有权。

请发行人：

（1）说明发行人进出口业务是否符合海关、税务、外汇管理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偷逃税款、走私等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产品通关方式是否包括快件通关，一般贸易通关和快件通关的金额及占比，是否将快件通关货值加入一般贸易通关货值及其合规性。

（2）说明涉及环境污染（废水、废气等）的各个生产环节及产品使用环节，报告期内环保投入、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发行人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发行人各类产品是否符合环保标准（含销售地环保标准）。

（3）说明中文商标“赛福乐”的归属情况，“SEAFLO”和“SHURFLO”商标英文拼写类似，中文翻译雷同的原因，是否对供应商、客户、消费者等产生误解或混淆，结合产品外观、核心技术、专利等说明与 PNR 集团相关产品的差异，目前制造的产品是否存在复制、仿冒、抄袭其他品牌产品的情形，是否存在因商标、商号或品牌仿冒产生的纠纷。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发行人进出口业务是否符合海关、税务、外汇管理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偷逃税款、走私等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产品通关方式是否包括快件通关，一般贸易通关和快件通关的金额及占比，是否将快件通关货值加入一般贸易通关货值及其合规性。

（一）发行人进出口业务是否符合海关、税务、外汇管理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偷逃税款、走私等违法违规行为

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福建爱的、福建渡远在报告期内存在进出口业务，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1. 海关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进出口业务在海关法律法规方面的合规性，查验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集同海关出具的书面证明，登录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主管海关官网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检索，访谈了发行人总经理，抽查了部分海关进出口申报文件。

2021 年 8 月，发行人附属公司福建爱的曾因报关申报价格的货币单位由人民币错报为美元的违规行为被龙岩海关处罚 0.05 万元，福建爱的已加强报关申报的内控管理，并足额缴纳罚款。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中对上述行政处罚事项进行了披露。

经核查，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福建爱的、福建渡远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因违反海关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上述主体进出口业务符合海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偷逃关税、走私等违法违规行为。

2. 税务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进出口业务在税务法律法规方面的合规性，查验了发行人提供的纳税申报文件和出口退税申报文件，查验了国家税务总局厦门市集美区税务局和国家税务总局连城县税务局出具的书面证明，登录发行

人及其附属公司主管税务部门官网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检索，访谈了发行人财务负责人。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福建爱的、福建渡远在报告期内进出口业务符合税务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偷逃税款、骗取出口退税等税务方面的违法违规行

3. 外汇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进出口业务在外汇法律法规方面的合规性，查验了国家外汇管理局厦门分局和中国人民银行连城县支行出具的书面证明，登录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主管外汇部门官网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检索，访谈了发行人财务负责人。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福建爱的、福建渡远在报告期内进出口业务符合外汇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因违反外汇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基于上述，发行人进出口业务符合海关、税务、外汇管理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偷逃税款、走私等违法违规行为。

（二）发行人产品通关方式是否包括快件通关，一般贸易通关和快件通关的金额及占比，是否将快件通关货值加入一般贸易通关货值及其合规性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产品通关方式查验了发行人境外销售收入明细账，抽查了报告期内各期一般贸易通关的订单和同期快件通关的订单及其各自对应的运输单证和报关材料，并统计同期通过一般贸易通关和快件通关取得的销售收入进行比对和区分确认发行人是否将快件通关的货值加入一般贸易通关的货值，查验了快件通关的订单及其对应的快递运输凭证，查验了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访谈了发行人财务总监及单证部负责人。报告期内，发行人一般贸易通关和快件通关的销售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一般贸易通关	15,403.20	99.98%	28,692.55	99.96%	15,794.41	99.89%	9,362.66	99.69%
快件通关	3.10	0.02%	10.65	0.04%	17.57	0.11%	29.23	0.31%
合计	15,406.30	100.00%	28,703.20	100.00%	15,811.99	100.00%	9,391.89	100.00%

经核查，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将快件通关货值加入一般贸易通关货值的情形。

二、说明涉及环境污染（废水、废气等）的各个生产环节及产品使用环节，报告期内环保投入、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发行人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发行人各类产品是否符合环保标准（含销售地环保标准）。

（一）涉及环境污染（废水、废气等）的各个生产环节及产品使用环节的具体情况

1. 生产环节

发行人主要从事房车游艇配套产品 and 水上休闲运动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和国家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关于<印发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的通知》（环办函[2008]373 号）的规定，发行人所处行业为“C24 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根据发行人附属公司生产项目的环评文件、环保验收文件、环保检测报告、排污许可文件和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年报），发行人生产过程中主要排放的污染物为废水、废气、噪音和固废。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污染物种类	主要污染物	处理方式	处理能力
福建爱的	废气	注塑废气、焊接烟尘	活性炭设备、空气净化器、排风换气设备、油烟净化器进行集气后排放	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要求
	废水	生活污水	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公司名称	污染物种类	主要污染物	处理方式	处理能力
				相关要求
	固废	注塑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和残次品	物资回收部门处理	达到《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等3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2013年第36号）标准
		生活垃圾	统一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	
		废润滑油、切削液等矿物油	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接处理	
	噪声	机械噪声	设置隔音房、隔音板和工厂的合理布局进行处理	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福建渡远	废气	注塑、吹塑、滚塑、吸塑等过程中的废气、焊接烟尘	活性炭设备、空气净化器、排风换气设备、油烟净化器进行集气后排放	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要求
	废水	生活污水	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相关要求
	固废	注塑、吹塑、滚塑、吸塑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和残次品	物资回收部门处理	达到《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等3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2013年第36号）标准
		生活垃圾	统一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	
		废润滑油、切削液等矿物油	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接	
	噪声	机械噪声	设置隔音房、隔音板和工厂的合理布局进行处理	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厦门康远	废气	颗粒物	除尘器处理后排放	符合达到《厦门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5/323-2018标准
	废水	生活污水	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达到《厦门市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5/322-2018标准
	固废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和残次品	物资回收部门处理	达到《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等3项国家
		生活垃圾	统一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	
		废润滑油、切削液等矿物油	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接处理	

公司名称	污染物种类	主要污染物	处理方式	处理能力
				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2013 年第 36 号）标准
	噪声	机械噪声	设置隔音房、隔音板和工厂的合理布局进行处理	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根据第三方检测机构对发行人附属公司福建爱的、福建渡远和厦门康远排污情况出具的《检测报告》，并对比排污许可证登记的各类污染物排放标准，第三方机构检测所得的各类排放数据均在排放标准限值内，不存在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的情况。

根据对主管生态环境部门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主管生态环境部门网站对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的环境保护合法合规情况进行核查，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发行人上述附属公司在各个生产环节满足相关标准及环保要求。

2. 使用环节

发行人上述附属公司的主要产品包括：房车游艇配套产品、水上休闲运动产品。房车游艇配套产品以小微型水泵类产品为主，包含各类隔膜泵、潜水泵等，其他房车游艇配套产品包括游艇房车专用马桶、便携油桶、甲板盖、清洗套件等。水上休闲运动产品以皮划艇产品为主，包含各类吹塑、滚塑、吸塑和充气皮划艇，其他水上休闲运动产品包括桨板、船桨等。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生产销售的主要产品小微型水泵的动力来源系电能，消耗电能不会排放污染物；水上休闲运动产品在使用环节亦不会产生污染物，不会对环境造成污染。发行人向有良好经营情况且有齐备经营备案登记手续的供应商采购原材料，原材料取得必要的产品认证或检测结果符合相关行业标准的检测报告。以主要产品小微型水泵为例，产品所含化学成分符合 RoHS 认证、REACH 认证和 PAHs 认证的相关标准并由发行人取得对应的合格检测报告和认证证书，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述认证皆在有效期内。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发行人产品在使用环节不涉及污染物排放，且采购的原材料和发行人产品已取得必要的产品认证或检测报告，因此发行人产品在使用环节满足相关标准及环保要求。

（二）报告期内环保投入、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发行人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的环保投入和相关费用主要用于购置环保设备和支付环保费用，其中，环保费用主要包括污水处理费、垃圾和固废处理费、环评检查监测费等。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环保设备投入	环保相关费用			合计
		污水处理费	环评检查监测费	垃圾和固废处理费等	
2019 年度	-	2.34	3.34	0.65	6.33
2020 年度	-	2.69	2.90	1.03	6.72
2021 年度	65.11	5.54	12.90	8.86	97.40
2022 年 1-6 月	-	3.20	6.18	6.54	15.91

注：2021 年发行人附属公司福建爱的、福建渡远和厦门康远的生产线新配置废气处理设备，使得当期环保设备投入较大。

发行人产品的生产过程不涉及化学反应，没有副产物产生，废料及不合格产品均用于回收利用，产污环节少，且均在标准范围内排放，因此所需的环保投入、相关成本费用相对较少。

报告期内，发行人整体环保投入、相关成本费用随着生产经营规模扩大而增加，符合发行人生产经营实际情况，与发行人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环保设施实际运行状况良好，能够满足公司污染物处理的要求，主要污染物均实现达标排放，不存在环保主管部门的处罚记录情况。

（三）发行人各类产品是否符合环保标准（含销售地环保标准）

发行人主要从事房车游艇配套产品 and 水上休闲运动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房车游艇配套产品主要以小微水泵为主，其他包括便携油桶、游

艇房车专用马桶等产品；水上休闲运动产品主要包括皮划艇、桨板，其他包括船桨等配套产品。

2019年4月8日，发行人取得联企世信认证有限公司颁发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符合 GB/T 24001-2016/ISO 14001:2015，认证范围覆盖如下：塑胶制品（娱乐体育用皮划艇、外销喷雾器）的生产和销售，水泵（外销）、游艇配件（直流开关及塑胶件）、风动工具（直流风机）的销售及相关环境管理活动，认证有效期为2019年4月8日至2022年4月7日。

2022年5月7日，发行人取得由北京中安质环认证中心有限公司颁发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符合 GB/T 24001-2016/ISO 14001:2015，认证范围覆盖如下：水泵、清洗设备、太阳能泵站系统（外销）、喷雾器（外销）、游艇配件（直流开关及塑胶件）、房车配件（甲板盖及马桶）、风动工具（直流风机）的生产和销售；塑胶制品（娱乐体育用皮划艇）的销售及相关活动，认证有效期为2022年5月7日至2025年5月6日。

经核查，发行人产品在使用环节不涉及污染物排放，且采购的原材料和发行人产品已取得必要的产品认证或检测报告；发行人各类产品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相关环保标准被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况。

本所律师就产品使用环保情况访谈了主要境外销售地的主要客户，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销售地区	销售的主要产品	核查内容
美国	皮划艇、微型水泵、开关、风机、游艇房车专用马桶	经本所律师访谈美国客户，确认发行人向美国销售的产品符合美国当地环保要求，并已向美国客户提供必要的认证证书和检测报告，产品在使用过程中不涉及污染物排放，美国环保主管部门未针对发行人产品作出过行政处罚或执行过其他强制性措施。
加拿大	皮划艇	经本所律师访谈加拿大客户，确认发行人向加拿大销售的产品符合加拿大当地环保要求，并已向加拿大客户提供必要的认证证书和检测报告，产品在使用过程中不涉及污染物排放，加拿大环保主管部门未针对发行人产品作出过行政处罚或执行过其他强制性措施。

销售地区	销售的主要产品	核查内容
澳大利亚	皮划艇、小微型水泵、开关、风机、游艇房车专用马桶	经本所律师访谈澳大利亚客户，确认发行人向澳大利亚销售的产品符合澳大利亚当地环保要求，并已向澳大利亚客户提供必要的书面说明、认证证书和检测报告。产品在使用过程中不涉及污染物排放。澳大利亚环保主管部门未针对发行人产品作出过行政处罚或执行过其他强制性措施。
德国	小微型水泵、皮划艇	经本所律师访谈德国客户，确认发行人向德国销售的产品符合德国当地环保要求，并已向德国客户提供必要的认证证书和检测报告。产品在使用过程中不涉及污染物排放。德国环保主管部门未针对发行人产品作出过行政处罚或执行过其他强制性措施。
巴西	小微型水泵、开关、风机、游艇房车专用马桶	经本所律师访谈巴西客户，确认发行人向巴西销售的产品符合巴西当地环保要求，并已向巴西客户提供必要的认证证书和检测报告，产品在使用过程中不涉及污染物排放，巴西环保主管部门未针对发行人产品作出过行政处罚或执行过其他强制性措施。
土耳其	小微型水泵、开关、风机、游艇房车专用马桶、便携油桶、皮划艇、桨板	经本所律师访谈土耳其客户，确认发行人向土耳其销售的产品符合土耳其当地环保要求，并已向土耳其客户提供必要的认证证书和检测报告，产品在使用过程中不涉及污染物排放，土耳其环保主管部门未针对发行人产品作出过行政处罚或执行过其他强制性措施。
韩国	便携油桶	经本所律师访谈韩国客户，确认发行人向韩国销售的产品符合韩国当地环保要求，并已向韩国客户提供必要的认证证书和检测报告，产品在使用过程中不涉及污染物排放，韩国环保主管部门未针对发行人产品作出过行政处罚或执行过其他强制性措施。

基于上述，发行人各类产品符合相关环保标准（含销售地环保标准）。

三、说明中文商标“赛福乐”的归属情况，“SEAFLO”和“SHURFLO”商标英文拼写类似，中文翻译雷同的原因，是否对供应商、客户、消费者等产生误解或混淆，结合产品外观、核心技术、专利等说明与 PNR 集团相关产品的差异，目前制造的产品是否存在复制、仿冒、抄袭其他品牌产品的情形，是否存在因商标、商号或品牌仿冒产生的纠纷

（一）中文商标“赛福乐”的归属情况

发行人主营以水泵（商标注册类别第 7 类）为代表的房车、游艇配套产品和以皮划艇（商标注册类别第 12 类）为代表的水上休闲运动产品。

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进行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国家知识产权局登记注册的商标中名称包含“赛福乐”字样的商标有 42 项，其中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的商标有 3 项，均由发行人享有所有权，该等商标的具体信息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商标	注册证号	注册类别	专用权期限	商标首次注册时间
1	福建爱的		16197291	7	2016.07.21-2026.07.20	2016.07.21
2	福建爱的		20847844	12	2017.09.28-2027.09.27	2017.09.28
3	福建爱的		7759706	7	2020.12.21-2030.12.20	2010.12.21

（二）“SEAFLO”和“SHURFLO”商标英文拼写类似，中文翻译雷同的原因，是否对供应商、客户、消费者等产生误解或混淆

1. 关于“SEAFLO”和“SHURFLO”中文翻译的情况说明

经本所律师登录“SHURFLO”品牌官方网站、相关电商平台及百度等搜索引擎进行查询，检索的结果中存在部分商家将“SHURFLO”品牌翻译为中文“赛福乐”的情形，而“SHURFLO”品牌官方网站不存在任何包含中文“赛福乐”字样的网页。因此，将“SHURFLO”品牌翻译成“赛福乐”并非 PNR 集团的行为，PNR 集团对“SHURFLO”品牌并没有将其统一正式翻译为中文“赛福乐”。

发行人最早于 2010 年 12 月 21 日注册含有中文“赛福乐”字样的商标，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合计持有含有中文“赛福乐”字样的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的商标共 3 项。该等商标在申请和注册过程中既未出现第三方提出异议的情形，也未收到来自商标局的驳回通知。据此，本所认为，含有中文“赛福乐”字样的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的商标系发行人合法拥有。

2. 关于“SEAFLO”和“SHURFLO”商标英文拼写类似的原因，是否对供应商、客户、消费者等产生误解或混淆

经核查，含“SEAFLO”字样的商标最早于 2009 年 10 月 15 日提交注册申请，并于 2010 年 12 月 21 日进行注册公告，注册类别为第 7 类。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拥有含“SEAFLO”字样的境内注册商标 54 项，境外注册商标 41 项，发行人合法取得并拥有以上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且均在有效的权利期限内。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总经理林锡臻，“SEAFLO”商标的产品主要应用在房车游艇行业和水上休闲运动行业，“SEAFLO”字样内涵的词义表达了产品与房车游艇行业、水上休闲运动行业的相关属性，商标英文拼写表示的含义与商品属性之间存在一定的关联性，有利于加深客户对品牌的印象。因此，“SEAFLO”商标具备独创性。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商标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20 年修正）》第九条的规定，商标法第五十七条第（一）（二）项规定的商标相同，是指被控侵权的商标与原告的注册商标相比较，二者在视觉上基本无差别；商标法第五十七条第（二）项规定的商标近似，是指被控侵权的商标与原告的注册商标相比较，其文字的字形、读音、含义或者图形的构图及颜色，或者其各要素组合后的整体结构相似，或者其立体形状、颜色组合近似，易使相关公众¹对商品的来源产生误认或者认为其来源与原告注册商标的商品有特定的联系。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商标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20 年修正）》第十条的规定，人民法院依据商标法第五十七条第（一）（二）项的规定，认定商标相同或者近似按照以下原则进行：（一）以相关公众的一般注意力为标准；（二）既要进行对商标的整体比对，又要进行对商标主要部分的比对，比对应当在比对对象隔离的状态下分别进行；（三）判断商标是否近似，应当考虑请求保护注册商标的显著性和知名度。

阿里巴巴平台售卖的发行人生产的产品主要为 SEAFLO 品牌的水泵和皮划

¹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商标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20 修正）》第八条规定：商标法所称相关公众，是指与商标所标识的某类商品或者服务有关的消费者和与前述商品或者服务的营销有密切关系的其他经营者。

艇，该等产品与相关平台售卖的 SHURFLO 品牌产品在水泵方面存在竞争关系，但功能近似的水泵产品之间在外观上存在较大的差别，具体如下：

（1）产品所附着的商标存在差异。发行人 SEAFLO 品牌在商标字样上采用的颜色为蓝色和橙色，而 SHURFLO 品牌在商标字样上采用的颜色为黑色，二者之间存在较大差异。

（2）产品外观颜色存在差异。发行人相关产品的外观颜色以橙色、白色和黑色为主，而 SHURFLO 品牌相关产品的外观颜色以银色和黑色为主，二者之间存在较大差异。

（3）产品所贴附的标签存在差异。发行人相关产品所贴附的标签底色主要为橙色，而 SHURFLO 品牌相关产品所贴附的标签底色主要为银色，二者之间存在较大差异。

由于以小微型水泵为代表的房车游艇配套产品较为细分，相应的供应商、客户、消费者群体在品牌和产品方面具备强于一般人的辨识能力，因此在以上差异的基础上，相关产品不存在使相关公众产生混淆的情形。

（三）结合产品外观、核心技术、专利等说明与 PNR 集团相关产品的差异

1. 产品外观

如上所述，发行人产品与 PNR 集团相关产品之间存在明显外观差异，主要体现在产品所附着的商标、标签不同，且产品外观的颜色存在差异。

2. 产品核心技术

PNR 集团是一家专注多元化发展的工业制造公司，致力于全方位的水净化、水处理方案和产品，业务涵盖市政、工业、农业、商用及家用等各大领域，产品整体应用范围较广。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始终专注于适配房车游艇细分领域的小微型水泵的研发、设计、生产与销售，经过多年发展，独立形成了针对房车游艇具体应用场景特点、难点的一系列核心技术。具体如下：

（1）游艇应用场景下的海洋环境极其恶劣，高湿、高压、高盐雾环境会对

小微型水泵的产品表面、金属部件及电器元件造成长期侵蚀，同时破坏电器元件绝缘体或导电性能，致使产品损坏。为解决行业内隔膜泵外壳防护性较差的问题，发行人结合自身工艺水平和设备特点，研发并设计新型结构，形成隔膜泵防护等级结构应用技术、电动隔膜泵耐压密封技术，通过改进隔膜泵的防护等级、密封方式和密封结构，采用包边式膜片耐压密封技术，有效增强了产品在高温高湿环境下的密封性、耐受性和稳定性，提升产品防护等级。

（2）房车游艇作为移动家居设备，内部集成了多类型的用水设备，如多功能水龙头、花洒、马桶、热水器、洗车工具等，且房车游艇在使用过程中存在颠簸，为满足不同设备的用水水压及稳定性要求，发行人通过不断迭代更新，形成电动隔膜泵可调旁流稳压保护技术，解决了房车游艇供水系统的水压不稳定、不平顺等供水难题。

（3）房车游艇的用水设备众多且装配空间狭小，对小微型水泵的流量、低噪音以及体积结构要求较高。发行人通过改变产品的腔体结构，形成五腔室隔膜泵结构设计技术，使隔膜泵在满足大流量、高压力的使用要求下，相应的噪音更小，更加适配房车游艇的使用环境；通过整体改变泵体结构，改用卧式结构，形成卧式舱底泵结构应用技术，使小微型水泵体积更小、结构更紧凑，便于在房车游艇等狭小空间的安装。

（4）房车在户外旅行过程中，存在清水补给困难，小微型水泵需要满足在户外河流、湖泊、深井等不同场景的抽水需求。传统潜水泵采用离心式叶轮泵，量程不高，在野外环境下可能出现水源较远导致无法抽水至房车的情形，且存在水泵体积大、结构复杂、成本高等问题，发行人经过探索研究，形成高压隔膜泵深潜应用技术，创新式将潜水泵的潜水功能应用到隔膜泵上，有效克服了传统潜水泵的相关问题，满足复杂环境下的抽水要求，提升了小微型水泵产品在房车户外使用过程中的融合性。

3. 专利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不能对外披露的商业秘密

外，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的主要产品所附着的设计和技术均已在国家知识产权局注册登记。发行人目前拥有的专利系发行人合法拥有的无形资产，能够支持发行人主要产品的生产，不存在使用他人专利的情形。

（四）目前制造的产品是否存在复制、仿冒、抄袭其他品牌产品的情形，是否存在因商标、商号或品牌仿冒产生的纠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2019 年修订）》第五十七条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均属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一）未经商标注册人的许可，在同一种商品上使用与其注册商标相同的商标的；（二）未经商标注册人的许可，在同一种商品上使用与其注册商标近似的商标，或者在类似商品上使用与其注册商标相同或者近似的商标，容易导致混淆的；（三）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的；（四）伪造、擅自制造他人注册商标标识或者销售伪造、擅自制造的注册商标标识的；（五）未经商标注册人同意，更换其注册商标并将该更换商标的商品又投入市场的；（六）故意为侵犯他人商标专用权行为提供便利条件，帮助他人实施侵犯商标专用权行为的；（七）给他人的注册商标专用权造成其他损害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2019 年修正）》第六条的规定，经营者不得实施下列混淆行为，引人误认为是他人商品或者与他人存在特定联系：（一）擅自使用与他人有一定影响的商品名称、包装、装潢等相同或者近似的标识；（二）擅自使用他人有一定影响的企业名称（包括简称、字号等）、社会组织名称（包括简称等）、姓名（包括笔名、艺名、译名等）；（三）擅自使用他人有一定影响的域名主体部分、网站名称、网页等；（四）其他足以引人误认为是他人商品或者与他人存在特定联系的混淆行为。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以及对发行人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法务负责人的访谈，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进行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拥有 207 项注册商标、200 项专利；发行人自有品牌产品所使用的商标均系发行人享有所有权的注册商标；发行人自有产品所使用的专利均由发行人享有所有权；发行人目前所拥有的商标、专利和其

他核心技术能够覆盖公司主营业务；发行人产品的外观设计具备独创性，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2019 年修正）》规定的误导消费者的混淆行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2019 年修订）》规定的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行为。发行人制造的产品不存在复制、仿冒、抄袭其他品牌产品的情形，也不存在因商标、商号或品牌仿冒产生的纠纷。

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的主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主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网站进行查询，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不存在因复制、仿冒、抄袭其他品牌产品或商标、商号或品牌仿冒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福建省法院网、厦门法院网、连城县人民法院官网进行查询，发行人不存在因复制、仿冒、抄袭其他品牌产品引发的诉讼案件。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提供的土耳其诉讼案件材料以及境外律师出具的说明，发行人附属公司福建爱的所涉土耳其商标案件系因对方当事人对土耳其专利商标局（Türk Patent ve Marka Kurumu）维持福建爱的第 28 类 SEAFLO 商标注册之裁定持有异议而引发的诉讼，该案件不属于因商标、商号或品牌仿冒产生的纠纷案件之情形，具体情况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正文之“问题 6 关于专利与商标”以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正文之“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中对该诉讼案件进行了详细披露。

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福建省法院网、厦门法院网、连城县人民法院官网进行查询，发行人不存在因商标、商号或品牌仿冒产生的纠纷。

经本所律师登录百度等搜索引擎进行查询，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不存在因复制、仿冒、抄袭其他品牌产品或商标、商号、品牌仿冒情况引发的负面舆情或争议纠纷。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制造的产品不存在复制、仿冒、抄袭其他品牌产品的情形；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不存在因商标、商号或品牌仿冒产生的纠纷。

四、核查程序与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主要核查程序：

1. 查验了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海关、外汇和税务等主管部门出具的书面证明；
2. 抽查了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报告期内各期一般贸易通关的订单和同期快件通关的订单及其各自对应的运输单证和报关材料，并统计同期通过一般贸易通关和快件通关取得的销售收入进行比对和区分确认发行人是否将快件通关的货值加入一般贸易通关的货值；
3. 查验了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境外销售收入的明细账；
4. 查验了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的纳税申报文件和出口退税申报文件；
5. 查验了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生产项目的环评文件、环保验收文件、环保检测报告、排污许可文件和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年报）；
6. 查验了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在报告期内取得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7. 访谈了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主要销售地的主要客户进行访谈；
8. 访谈了发行人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核心技术人员以及单证部负责人；
9. 查验了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的商标注册证、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商标档案和专利证明文件以及代办机构出具的关于境外商标取得情况的书面确认；
10. 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对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的境内商标、名称包含“赛福乐”或“SHURFLO”字样的商标以及 PNR 集团与其中国境内的关联公司的商标注册情况进行查询；

11. 查验了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的主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12. 登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福建省法院网、厦门法院网、龙岩法院网、连城县人民法院官网对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涉及产品及商标的诉讼情况进行查询；

13. 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主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网站对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是否因复制、仿冒、抄袭其他品牌产品或商标、商号或品牌仿冒受到行政处罚情况进行查询；

14. 登录百度等搜索引擎对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涉及产品及商标的负面舆情进行查询；

15. 查验了境外律师就土耳其商标诉讼案件出具的说明和商标诉讼案件相关的裁判文书；

16. 查阅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2019 年修正）》等规范性文件中有关复制、仿冒、抄袭行为的定义和判断标准；

17. 查阅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2019 年修正）》《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商标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20 年修正）》等规范性文件中有关商标相似和商标相同的定义和判断标准，并参照相关规定对在阿里巴巴平台销售的发行人产品和 SHURFLO 相关竞品是否存在使相关公众产生混淆的情形进行核查；

18. 登录“SHURFLO”品牌官方网站、相关电商平台及百度等搜索引擎对“赛福乐”、“SHURFLO”及“SEAFLO”相关产品进行查询；

19. 查验了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认为：

1. 发行人进出口业务符合海关、税务、外汇管理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偷逃税款、走私等违法违规行为。

2. 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将快件通关货值加入一般贸易通关货值的情形。
3. 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在各个生产环节和产品使用环节中满足相关标准及环保要求。
4. 发行人报告期内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与发行人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5. 发行人各类产品符合相关环保标准（含销售地环保标准）。
6. 国家知识产权局登记注册的包含“赛福乐”字样的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的商标均由发行人享有所有权。
7. “SEAFLO” 商标的英文拼写具备独创性，不会对供应商、客户、消费者等产生误解或混淆。
8. 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制造的产品不存在复制、仿冒、抄袭其他品牌产品的情形。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不存在因商标、商号或品牌仿冒产生的纠纷。

问题 3 关于实控人和董监高

媒体报道显示：

（1）实控人林锡臻曾因财务纠纷涉案。

（2）独立董事廖益新现就职于厦门大学。廖益新为厦门大学校务委员会委员，校学术委员会委员。

请发行人说明：

（1）林锡臻是否存在大额未清偿债务，如是，请说明未清偿债务的金额及原因，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可能产生的影响；其所持发行人股份是否被质押或者存在被执行的潜在可能，是否影响控制权的稳定性。

（2）独立董事廖益新任职是否符合中组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管理的通知》及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党政领导干部

在企业兼职情况专项检查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高校内部管理规定。

（3）其他主要股东及董监高是否被有关机构行政处罚，如有，请说明是否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重大影响。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林锡臻是否存在大额未清偿债务，如是，请说明未清偿债务的金额及原因，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可能产生的影响；其所持发行人股份是否被质押或者存在被执行的潜在可能，是否影响控制权的稳定性。

（一）林锡臻是否存在大额未清偿债务

本所律师利用搜索引擎对涉及林锡臻财务纠纷的媒体报道进行了查询，根据林锡臻提供的相关诉讼文书材料、收款收据和银行流水，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等公开渠道查询林锡臻的诉讼、执行信息，以及本所律师对林锡臻的访谈确认，媒体报道的涉及林锡臻的财务纠纷已经完结，相关债务已经清偿。

经核查，为加强发行人附属公司向银行贷款的增信措施，实际控制人林锡臻及其配偶为发行人附属公司福建爱的、福建渡远向建设银行、兴业银行的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福建爱的、福建渡远向建设银行、兴业银行的贷款未出现逾期还款等需要林锡臻或其配偶承担担保责任的情形。根据林锡臻出具的书面声明，除上述为发行人附属公司向银行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的情形外，林锡臻未对外提供其他的担保。

本所律师查验了林锡臻及其配偶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林锡臻及其配偶《个人信用报告》、林锡臻出具的关于不存在大额负债的书面声明，并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连城县人民法院网站、厦门法院网、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网站、福安市人民法院

网站等公开渠道查询林锡臻的诉讼、执行信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林锡臻不存在大额未清偿债务。

林锡臻已出具书面声明，截至声明出具之日不存在大额债务逾期或违约记录，不存在因债务问题涉及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不存在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不存在大额到期未清偿债务。

基于上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林锡臻不存在大额未清偿债务，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二）林锡臻所持发行人股份是否被质押或者存在被执行的潜在可能，是否影响发行人控制权的稳定性

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材料以及林锡臻出具的书面声明，并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等公开渠道进行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林锡臻不存在因债务或股权纠纷涉及诉讼或仲裁的情形，不存在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林锡臻所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亦不存在被质押、冻结或设定其他第三者权益的情形。据此，本所认为，林锡臻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被质押或者存在被执行的潜在可能，不影响发行人控制权的稳定性。

二、独立董事廖益新任职是否符合中组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管理的通知》及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情况专项检查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高校内部管理规定。

（一）高校党政领导干部兼职的相关规定

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中组发[2013]18号）规定：“现职和不担任现职但未办理退（离）休手续的党政领导干部不得在企业兼职（任职）。对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的党政领导干部到企业兼职（任职）必须从严掌握、从严把关，确因工作需要

到企业兼职（任职）的，应当按照干部管理权限严格审批。辞去公职或者退休（离）休后三年内，不得到本人原任职务管辖的地区和业务范围内的企业兼职（任职），也不得从事与原任职务管辖业务相关的营利性活动。”

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管理的通知》（教党[2011]22号）规定：“直属高校校级党员领导干部原则上不得在经济实体中兼职，确因工作需要在本校设立的资产管理公司兼职的，须经学校党委（常委）会研究决定，并按干部管理权限报教育部审批和驻教育部纪检组监察局备案。直属高校处级（中层）党员领导干部原则上不得在经济实体和社会团体等单位中兼职，确因工作需要兼职的，须经学校党委审批。”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情况专项检查的通知》（教人厅函[2015]11号）附件规定：“党政领导干部包括部机关、直属单位及其内设机构、直属高校及其院系等副处级以上干部。”

（二）独立董事廖益新的任职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根据独立董事廖益新出具的调查表，廖益新现任厦门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国际税法与比较税制研究中心主任、厦门大学校务委员会委员、校学术委员会委员。

经本所律师登录厦门大学及厦门大学法学院网站进行查询，廖益新不属于厦门大学、厦门大学法学院的领导人员或党政人员。

本所律师查验了厦门大学法学院出具的情况说明及廖益新出具的确认函，廖益新不属于厦门大学 and 厦门大学法学院现职党政领导班子成员，也不属于副处级（含）以上党政领导干部，无副处级行政级别，不享受副处级待遇；厦门大学法学院已知悉并同意廖益新担任渡远户外的独立董事，其任职渡远户外的独立董事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厦门大学的内部管理规定。

经核查，独立董事廖益新任职符合上述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高校内部管理规定。

三、其他主要股东及董监高是否被有关机构行政处罚，如有，请说明是否

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重大影响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调查表，查验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户籍所在地/经常居住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登录中国证监会网站、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等公开渠道进行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主要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有关机构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核查程序与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主要核查程序：

1. 查验了媒体报道涉及的林锡臻历史上债务纠纷的相关诉讼文书材料、结清证明、执行结案通知书和相关银行流水；
2. 查验了林锡臻及其配偶为福建爱的、福建渡远向建设银行、兴业银行的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所签署的相关担保合同；
3. 查验了林锡臻及其配偶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以及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林锡臻及其配偶《个人信用报告》；
4. 对林锡臻进行了访谈确认并查验了林锡臻出具的书面声明；
5. 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连城县人民法院网站、厦门法院网、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网站、福安市人民法院网站等公开渠道并通过搜索引擎查询林锡臻的诉讼、执行信息以及股份质押情况；
6. 查验了独立董事廖益新出具的调查表；
7. 登录厦门大学及厦门大学法学院网站对廖益新是否为党政领导干部进行查询；
8. 查验了廖益新就其任职情况出具的确认函；

9. 查验了厦门大学法学院就廖益新任职情况出具的情况说明；

10. 查验了发行人主要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调查表，以及上述人员户籍所在地/经常居住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

11. 登录中国证监会网站、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等公开渠道对发行人主要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有关机构行政处罚的情形进行查询。

经核查，本所认为：

1.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林锡臻不存在大额未清偿债务，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林锡臻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被质押或者存在被执行的潜在可能，不影响发行人控制权的稳定性。

2. 独立董事廖益新任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高校内部管理规定。

3.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主要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有关机构行政处罚的情形。

问题 8 关于产能利用率及募投项目

根据申报材料和审核问询回复：

（1）2022 年 1-6 月，发行人产能利用率出现明显下降。其中，房车游艇配套产品产能利用率由 94%下降至 77%，水上休闲运动产品产能利用率由 95%下降至 44%。

（2）发行人拟募集资金金额为 4.63 亿元，其中 2.50 亿元用于建设房车游艇配套产品和水上休闲运动产品生产基地，其中，水上运动系列产品设计年产能 33.60 万条，房车游艇配套产品设计年产能 208.20 万件。

请发行人：

（1）结合下游市场环境、生产经营环境及新增订单的变化情况，说明

2022 年 1-6 月产能利用率大幅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产能过剩、市场萎缩等风险。

（2）结合问题（1）以及募投项目主要用途、期末在手订单等情况，说明募投项目新增产能能否消化；量化测算新增项目投产后对于发行人收入、成本和利润的影响情况。

（3）说明募投项目是否涉及购买房产或土地使用权，结合项目建设内容说明实施的必要性、合理性，是否符合土地规划用途，是否存在变相用于房地产开发等情形。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下游市场环境、生产经营环境及新增订单的变化情况，说明 2022 年 1-6 月产能利用率大幅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产能过剩、市场萎缩等风险

（一）产能利用率下降原因

2022 年 1-6 月，公司主要产品产能利用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台、万艘

项目	潜水泵	隔膜泵	吹塑皮划艇及桨板	滚塑皮划艇
产能	37.38	49.26	9.00	2.19
产量	28.97	38.11	3.61	1.27
产能利用率	77.50%	77.37%	40.11%	57.99%

2022 年 1-6 月，公司产能利用率下降且较低主要是因为：1. 从生产经营环境来看，受俄乌冲突、下游消费疲软和国内疫情反复等短期不利因素影响，公司产能利用率有所下降；2. 2022 年 1-6 月新增订单有所下降，公司结合下游销售情况，减少产品产量，导致公司产能利用率有所下降；3. 产能计算方式为理论产能，实际经营中产能还受订单、产品切换等因素影响，实际产能会低于理论产能，具体如下：

1. 从生产经营环境来看，受短期不利因素影响，公司产能利用率有所下降

供给方面，随着 2022 年海外竞争对手供应链陆续恢复，受国内疫情管控导致海外客户无法实地验厂、疫情因素导致海运费持续处于高位等因素的影响，公司短期内面临的供给端竞争压力加大。

需求方面，2022 年 2 月以来，俄乌冲突、俄罗斯对欧盟的能源反制裁等，导致乌克兰粮食出口受阻、能源价格上涨，最终导致各类消费品价格的上涨，市场需求短期内有所放缓。欧洲地区因地缘原因，受相关因素影响更大，消费者实际消费意愿及能力降低。此外，美联储加息导致消费者对全球经济衰退的担忧，消费者实际消费能力和短期潜在消费欲望均有所下降，如房车游艇配套产品 and 水上休闲运动产品等可选消费品消费积极性受挫。

因此，在短期不利因素的影响下，公司 2022 年 1-6 月产量下降导致产能利用率有所下降。

2. 2022 年 1-6 月新增订单有所下降，导致公司产能利用率有所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在手订单和新签订订单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0 月 31 日/2022 年 1-10 月	2022 年 6 月 30 日/2022 年 1-6 月	2021 年末 /2021 年度	2020 年末 /2020 年度	2019 年末 /2019 年度
在手订单金额	5,827.44	4,930.70	10,400.26	7,453.35	3,672.87
新签订单金额	21,588.85	12,396.16	40,298.23	23,908.31	13,634.27

2019 年-2021 年，当期新签订单数量及订单金额均逐年增长，稳定增长的新增订单保证了公司各期业绩持续增长。2022 年 1-6 月在手订单金额较少，主要因为：（1）部分客户采用年度订单方式签订订单，年中因订单已部分执行导致在手订单减少；（2）水上休闲运动产品主要客户 KD 位于加拿大（北半球），受季节性因素影响，存在年末签订订单较多的情况；（3）受俄乌冲突、美联储加息导致消费者对全球经济衰退担忧等因素的影响，部分客户签订订单较为谨慎；（4）2022 年 3 月至 5 月受上海疫情影响，公司长三角地区销售影响较大，导致订单有所减少。

公司结合下游销售情况，减少产品产量，导致 2022 年 1-6 月产能利用率有所下降。前述经营环境变化仅会对公司短期内的生产销售造成一定波动，不会改变行业长期向好的发展趋势，相关短期不利因素终将消除。截至 2022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在手订单从 2022 年 6 月 30 日的 4,930.70 万元上升至 5,827.44 万元，公司在手订单回升，公司预计未来在手订单将持续回暖。

3. 产能计算方式为理论产能，实际经营中产能还受订单、产品切换等因素影响

（1）微型水泵的产能

微型水泵的产能限制的关键工序为流水线组装生产工序，因此根据流水线产能，综合考虑场地、人员、设备、工艺等确定最终产能。报告期内，不同流水线生产的微型水泵型号不同，所需要的设备、工装夹具和流程也存在差异，故各条流水线的产能存在差异。其计算公式如下： Σ 各产线的理论日产能* 每年理论工作天数，各产线的理论日产能为各产线在工人在标准工时生产下，微型水泵的最大理论生产数。

报告期内，公司理论产能计算方式如下：

2021 年度				
流水线	每条线平均产能（台/天）	天数	年产能（台）	水泵类型
1 号线	560.00	300	168,000.00	潜水泵
2 号线	112.00	300	33,600.00	潜水泵
3 号线	960.00	300	288,000.00	潜水泵
4 号线	240.00	300	72,000.00	潜水泵
5 号线	168.00	300	50,400.00	隔膜泵
6 号线	200.00	300	60,000.00	潜水泵
7 号线	800.00	300	240,000.00	隔膜泵
8 号线	320.00	300	96,000.00	隔膜泵
9 号线	432.00	300	129,600.00	隔膜泵
10 号线	400.00	300	120,000.00	隔膜泵
11 号线	600.00	300	180,000.00	隔膜泵
12 号线	424.00	300	127,200.00	隔膜泵
13 号线	560.00	225	126,000.00	潜水泵
13 号线	560.00	75	42,000.00	隔膜泵

2020 年度				
流水线	每条线平均产能（台/天）	天数	年产能（台）	水泵类型
1 号线	424.00	300	127,200.00	潜水泵
2 号线	88.00	300	26,400.00	潜水泵
3 号线	728.00	300	218,400.00	潜水泵
4 号线	184.00	300	55,200.00	潜水泵
5 号线	128.00	300	38,400.00	潜水泵
6 号线	320.00	300	96,000.00	隔膜泵
7 号线	608.00	300	182,400.00	隔膜泵
8 号线	240.00	300	72,000.00	隔膜泵
9 号线	152.00	229	34,808.00	潜水泵
9 号线	152.00	71	10,792.00	隔膜泵
10 号线	304.00	300	91,200.00	隔膜泵
11 号线	456.00	300	136,800.00	隔膜泵
12 号线	312.00	300	93,600.00	隔膜泵
2019 年				
流水线	每条线平均产能（台/天）	天数	年产能（台）	水泵类型
1 号线	336.00	300	100,800.00	潜水泵
2 号线	96.00	300	28,800.00	潜水泵
3 号线	576.00	300	172,800.00	潜水泵
4 号线	136.00	300	40,800.00	潜水泵
5 号线	480.00	300	144,000.00	隔膜泵
6 号线	192.00	300	57,600.00	隔膜泵
7 号线	232.00	300	69,600.00	隔膜泵
8 号线	320.00	300	96,000.00	隔膜泵
9 号线	248.00	220	54,560.00	隔膜泵
9 号线	248.00	80	19,840.00	潜水泵

注 1：2022 年 1-6 月的流水线设置情况与 2021 年相同，故 2022 年 1-6 月产能计算不再重复列示；

注 2：2021 年及 2022 年，公司 13 号流水线为通用零部件及设备较多的潜水泵和隔膜泵混线生产，2020 年 9 号流水线和 2019 年 9 号线为通用零部件及设备较多的潜水泵和隔膜泵混线生产；

注 3：2019 年-2021 年公司通过不断对生产工艺进行优化和流水线的改造，提升了单位生产线的产能；

注 4：不同生产线，其生产的产品不同会导致单位产能存在差异，下同；

注 5：由于流水线在各年度存在调整，流水线编号仅代表当年度的产线序号。

但在实际生产过程中，小微型水泵实际的产能利用率受产品切换、订单不均衡等因素影响，具体分析如下：

① 产品切换对产能的影响

公司为提高小微型水泵的生产效率，提取不同产品在生产流程、零配件需求等方面的通用要素，将通用性最高的产品在同一生产线生产，用以提高工作效率。故不同生产线的工装、夹具及机器设备不同。即使同一条生产线，也会存在设备差异和同一设备参数设置的差异，在切换具体型号和产品时仍需要对生产线上的设备、工装夹具进行调试，以适应不同型号产品的生产（例如，03款、04款潜水泵在同条生产线生产，其生产工序和装配方式相同，部分设备如超声波熔接机、气密测试设备相同，但其所需原材料物料规格、气密测试工装、超声波熔接模具等工装夹具不同）。所有设备调试完成后，需要试生产后才开始大规模生产。公司所具有的柔性化生产优势，已经将生产线切换时间缩短至 15-30 分钟，但若生产切换次数较多，仍对公司实际产能利用率造成影响。

② 订单不均衡对产能的影响

公司主要采取以销定产的生产方式，生产部门会根据销售订单对同一时间段、产品细分型号相同的订单进行整合排产。短时间内的特定型号订单排产较多，会导致生产该型号产品生产线产能不足，生产周期增加。故短时间内的特定型号订单不均衡，也会对产能利用率造成影响。

因此，小微型水泵的产能利用率仍会受订单短时间内不均衡、产品型号切换的影响。

（2）吹塑皮划艇及桨板产能

吹塑皮划艇及桨板理论产能计算方式如下：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皮划艇吹塑机数量（台）	6.00	5.75	3.00	3.00
每台每天产出（套）	100.00	100.00	100.00	85.00
工作天数（天）	150.00	300.00	300.00	300.00
产能（万套）	9.00	17.25	9.00	7.65

注：吹塑机数量按照实际投入使用时间，已年化处理。

吹塑皮划艇及桨板的产能主要按照吹塑机的最大产能进行计算，为该吹塑机在不受其他因素影响下，单位时间内连续生产单一类别产品的最大产能。然

而在实际生产过程中，公司需要根据生产计划及客户需求安排生产，同一条生产线需要生产不同种类、不同规格的产品。各类型皮划艇因模具不同，需要对模具进行切换，这使得不同类型皮划艇生产前需要进行调试、检查等步骤，并非标准的连续生产。并且，即使是同类型皮划艇，也因为客户需求、颜色差异等导致产品配方和配件不同，生产时间存在一定差异。

具体而言，吹塑机螺杆受色母粒染色影响，在切换不同颜色的产品时，需要将原附着在螺杆的色母粒清洗干净后，再投入生产新颜色的吹塑皮划艇或桨板。吹塑产品由深色换到浅色产品，因为需要长时间清洗螺杆保证浅色产品不受深色色母粒影响，最长需要 1 天时间用于清洗螺杆及恢复正常生产。由浅色产品换到深色产品则影响较小，最短只需要半小时即可恢复正常生产。而更换产品型号，需要重新更换模具，吹塑皮划艇模具较大，更换较慢，且更换后还需调试设备，整个过程需要接近 2 个小时才能完成。故当短时间内订单中的产品型号多、颜色差异大时，实际产能下降。

因此，吹塑皮划艇及桨板的产能利用率仍会受客户订单中产品型号、颜色差异和客户需求等因素影响。

（3）滚塑皮划艇产能

滚塑皮划艇理论产能计算方式如下：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皮划艇滚塑机数量（台）	4.29	3.75	-	-
每台每天产出（套）	34	34	-	-
工作天数（天）	150	300	-	-
产能（万套）	2.19	3.83	-	-

注：滚塑机数量按照实际投入使用时间，已年化处理。

对于滚塑皮划艇，其产能主要按照滚塑机的最大产能进行计算，为该滚塑机在不受其他因素影响下，单位时间内连续生产单一类别产品的最大产能。与吹塑皮划艇及桨板受影响因素相同，滚塑皮划艇产能利用率仍会受客户订单中产品型号、颜色差异和客户需求等因素影响。

因此，产能计算方式为理论产能，实际经营中产能还受订单不均衡、产品切换等因素影响，实际生产产能将低于理论产能。

综上所述，公司产能利用率在 2022 年 1-6 月下滑主要是因为受短期不利因素影响，公司结合下游销售情况，减少产品产量导致产能利用率下降。同时，产能计算方式为理论产能，实际经营中产能还受订单不均衡、产品切换等因素影响，实际生产产能将低于理论产能。

（二）公司不存在产能过剩的情况

公司短期内存在因俄乌冲突、下游消费疲软和国内疫情反复等不利因素导致市场需求暂时性下滑的情况，但公司下游行业长期向好的趋势未改变，公司不存在产能过剩的情况。具体如下：

1. 房车游艇配套产品 and 水上休闲运动产品的市场规模在可预期未来将保持稳定增长

（1）全球下游市场持续增长

在房车领域，根据联合市场研究公司（Allied Market Research）统计及预测分析，2021 年全球房车市场规模为 573 亿美元，预计到 2031 年将达到 1,170 亿美元，2022 年到 2031 年的复合增长率为 7.6%。因此，全球房车产业在未来仍保持平稳快速的发展趋势。

在游艇领域，根据 Ferretti S.p.A（HK.09638,意大利知名游艇制造商）港股招股说明书披露，游艇 2020-2025 年市场规模的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7.3%，在 2025 年整体市场规模达到 268 亿欧元，下游游艇行业规模也在不断扩大。

在水上休闲运动产品领域，根据 Technavio 的预测，2022 年皮划艇及配件的全球市场规模为 13.14 亿美元，2025 年将达到 14.00 亿美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2.14%，相关市场仍在不断增长。2022 年桨板的全球市场规模预计为 15 亿美元，2025 年将达到 18 亿美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6.27%。

由此，公司主营的房车游艇配套产品 and 水上休闲运动产品的市场规模在可预期未来将保持稳定增长，为公司持续长远发展、产能释放创造了良好的市场条件。

（2）国家政策支持下游市场发展

近年来，随着居民收入增长、消费升级及对健康休闲需求的持续提升，国内户外运动相关领域的需求蓬勃发展，国家亦不断出台多项鼓励支持户外产业发展的政策，对国民户外运动消费意识提升、户外产业发展起到了坚实的支撑和催化作用，将为相关行业的中长期持续发展提供良好的政策环境。

《关于完善促进消费体制机制、进一步激发居民消费潜力的若干意见》《户外运动产业规划（2022-2025 年）》《关于推动露营旅游休闲健康有序发展的指导意见》等多项鼓励支持政策的持续出台，为行业健康发展提供了良好的政策环境。公司以房车游艇配套产品 and 水上休闲运动产品为主营业务，亦能够获得稳定的发展政策保障。

（3）国内下游行业蓬勃发展，公司未来发展潜力大

① 房车露营、游艇休闲、划艇冲浪等小众运动将趋于大众化

随着居民收入增长及消费理念升级，居民健身运动逐渐从大众化向精细化、专业化、深度体验转移。2022 年 8 月巨量引擎城市研究院发布的《2022 抖音夏日潮流趋势》报告显示，2021 年 8 月-2022 年 7 月，抖音露营相关的视频播放次数超过 274 亿次。2021 年 6-8 月，抖音夏日运动相关内容播放量前 10 名中，游泳、划船和钓鱼等与“水”有高度联系的运动在抖音运动播放量中位列 Top3，成为最受欢迎的运动形式。根据新浪旅游统计，截至 2022 年 10 月，微博上“露营”相关内容总提及量超 5,842 万条，总互动量超 1.95 亿次，露营已经逐渐趋于成为当代人的生活方式。根据小红书发布的《2022 年十大生活趋势》显示，小红书中露营、桨板、飞盘等发布量同比增长 5 倍、5 倍、6 倍。因此，下游消费者对房车露营、游艇休闲、划艇冲浪等兴趣的形成，将为公司所处的房车游艇配套、水上休闲运动行业的发展打下坚实的用户基础。

② 国内相关领域起步较晚，未来增长潜力巨大

相较于欧美等发达地区，我国房车游艇、水上休闲运动等户外行业仍处于发展初级阶段，保有量低但发展潜力大。根据艾媒咨询数据，2020 年美国 and 欧洲市场的房车千人保有量分别达到 30 辆、15 辆，而中国市场千人保有量不足

0.2 辆；根据 Ferretti S.p.A（HK.09638，意大利知名游艇制造商）港股招股说明书显示，2020 年美洲为每千人拥有 15.3 艘游艇，欧洲每千人拥有 13.4 艘游艇，而以中国为代表的亚太地区每千人拥有量为 0.3 艘，远低于欧美发达国家和地区的人均游艇拥有量。

随着经济发展、生活水平以及居民消费理念的进一步提升，中国房车游艇产业有望从起步阶段进入快速发展阶段。特别是近几年来，自驾旅行、户外露营快速兴起，房车旅行作为自驾游、户外露营的新兴选择，正逐渐由高端消费向大众消费过渡，房车产业未来将持续快速发展。

公司深耕房车游艇配套产品领域多年，产品由微型水泵逐渐拓展至游艇房车专用马桶、便携油桶、甲板盖、开关等其他房车游艇配套产品，未来公司也将拓展更多房车游艇配套产品，丰富产品结构，构建更为完善的产品矩阵，抓住下游房车游艇发展机遇，为客户提供一站式采购服务。

在水上休闲运动方面，依托中国优质的湖海资源和气候资源，多种水上运动兴起，特别是兼具动感和时尚的冲浪、皮划艇、桨板等运动正成为新的消费热点，以皮划艇和桨板为代表的水上休闲运动未来也会随着消费群体习惯的形成，实现快速发展。

在水上休闲运动产品领域，公司作为业内少有的能够覆盖吹塑、滚塑和吸塑皮划艇的生产商，能够为下游客户提供多样化产品选择、一站式采购服务，未来公司也将持续不断开发皮划艇、桨板、船桨等水上休闲运动产品，把握持续发展的行业机遇。

综上所述，公司产品下游应用市场均具有良好发展势头，未来发展具有广阔的市场空间，而持续增长的下需求将带动公司销量的不断上升。

2. 短期不利因素终将消除，整体产能不存在过剩的情况

从中长期来看，随着中国居民人均收入的提高，其消费结构也会更多地从基本吃穿消费，向发展型和享受型消费倾斜，消费升级趋势愈发明显，居民越来越追求更高品质的生活方式。露营、房车出行、水上休闲运动已经逐渐趋于成为当代人的生活方式，露营和皮划艇、桨板等运动正成为新的消费热点。而

在欧美发达地区，相关消费已形成居民生活习惯，消费在经历短期低迷后，仍将回归正常水平并持续向好。

在房车游艇配套产品方面，公司小微型水泵已经进入国际主流房车游艇制造商的供应链体系，相关产品长期位于美国亚马逊（Amazon）船用水泵的 Best Seller（最畅销产品）之列，公司在房车游艇小微型水泵领域已经具备一定的竞争力。在水上休闲运动产品方面，公司是业内少有的能够实现硬质皮划艇工艺全品类覆盖的生产商，以 2022 年上半年的海关出口数据推算，公司皮划艇出口量在国内皮划艇出口企业中排名第一，已经成为全球重要的皮划艇生产制造商之一。

整体经济的回暖和下游消费需求的上升，将带动房车游艇产业和水上休闲运动产品产业的发展，公司作为房车游艇配套产品和水上休闲运动产品细分领域中具有竞争力的企业，将抓住行业发展机会，凭借公司具备的竞争优势，实现市场规模的扩大和产品渗透率的提升。

3. 公司产品存在峰值需求，配置较高产能有利于提高交付及时性

公司产品与一般工业产品不同，特别是皮划艇，皮划艇为抛货，所占空间较大，如果不能短时间内处理订单并及时出库，将对仓库仓储能力提出巨大挑战，因此有必要按高峰期的订单需求来配置产能，提高生产效率和供货的及时性。

4. 从用工时间来看，公司产能利用率仍处于较高水平

从用工时间来看，公司产能利用率仍处于较高水平，产能利用率的下降主要是因为公司配置较多的产能提高公司峰值供应效率，但公司生产人员仍存在生产加班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平均生产人员（人）	360	375	172	146
工作天数（天）	150	300	300	300
每日标准工作时长（小时）	8	8	8	8
标准总工时（小时）	432,000.00	900,000.00	412,800.00	350,400.00

实际总工时（小时）	472,219.50	1,132,819.50	484,859.50	407,677.50
用工时测算的产能利用率	109.31%	125.87%	117.46%	116.35%

注：标准总工时=生产人员数量×全年标准工作总时长×每日标准工作时长。

因此，因疫情管控导致的海运费持续处于高位、全球物流、人流的流转受限，俄乌冲突而引起的欧洲等地区下游消费疲软等各项短期不利因素终将消除，公司所处的房车游艇配套产品行业和水上休闲运动产品行业具有良好的发展趋势。公司产品发展具有广阔的市场空间，公司未来面临市场规模和市场占比双增长的发展机遇。因此，公司现有产能仍存在无法满足未来发展的情况。

（三）公司不存在市场空间萎缩的情况

公司不存在市场空间萎缩的情况，主要基于以下驱动因素：1、全球下游市场持续增长，保证公司市场规模的持续扩大，公司具有良好的发展空间；2、从国内市场来看，多项鼓励支持产业发展的政策持续出台，为行业的健康发展提供了良好的政策环境；3、国内市场未来增长潜力巨大、市场发展广阔，公司已经布局国内市场，抢占发展先机；4、公司规模远未触及行业规模上限，不会受到直接限制。具体情况如下：

1. 全球下游市场持续增长，是公司未来发展的保证

如前所述，在全球范围内，房车产业预计到 2031 年将达到 1,170 亿美元，游艇产业在 2025 年整体市场规模达到 268 亿欧元。水上休闲运动市场方面，皮划艇和桨板的市场规模在 2025 年也将达到 32 亿美元。短期不利因素不会影响行业的长期发展趋势，全球房车游艇产业和水上休闲运动产业持续向好。

2. 国家政策支持下游市场发展，是公司内销业务成长的前提

随着居民收入增长、消费升级及对健康休闲需求的持续提升，国内户外运动相关领域的需求蓬勃发展，国家亦不断出台多项体育及户外产业政策，如《户外运动产业规划（2022-2025 年）》《关于完善促进消费体制机制、进一步激发居民消费潜力的若干意见》《户外运动产业规划（2022-2025 年）》《关于推动露营旅游休闲健康有序发展的指导意见》等多项鼓励支持产业发展

的政策持续出台，对国民户外运动消费意识提升、户外产业发展起到了坚实的支撑和催化作用，将为相关行业的中长期持续发展提供保障。

3. 国内市场未来增长潜力巨大、市场发展广阔，是公司未来内销业务成长的基础

随着中国居民人均收入的提高，其消费结构也会更多地从基本吃穿消费，向发展型和享受型消费倾斜，消费升级趋势愈发明显，居民越来越追求更高品质的生活方式。相应的户外运动选择亦将专业化、精细化，房车露营、游艇休闲、划艇冲浪等小众运动将迎来发展机遇。

根据新浪旅游统计，截至 2022 年 10 月，微博上“露营”相关内容总提及量超 5,842 万条，总互动量超 1.95 亿次，露营已经逐渐趋于成为当代人的生活方式。根据小红书发布的《2022 年十大生活趋势》显示，小红书中露营、桨板、飞盘等发布量同比增长 5 倍、5 倍、6 倍。因此，露营和兼具动感和时尚的冲浪、皮划艇、桨板等运动正成为新的消费热点。

未来随着经济进一步发展，国内户外运动种类将持续完善，房车露营、游艇休闲、划艇冲浪等小众运动将日趋大众化，为公司所处的房车游艇配套、水上休闲运动行业的发展崛起打下坚实的用户基础。

4. 公司规模远未触及行业规模上限

公司主营产品小微型水泵、皮划艇的市场需求旺盛，市场空间广阔，公司相关产品收入与整体市场规模相比仍较小，短期内不存在制约发展的市场规模限制，公司业务具备可持续的增长潜力。具体分析如下：

在小微型水泵方面，经测算，2021 年公司隔膜泵、潜水泵所占市场份额如下：

产品类型	项目	数量
隔膜泵	2021 年全球房车游艇合计需求量（万台）	2,201
	公司 2021 年隔膜泵销量（万台）	87.08
	市场份额占比	3.96%
潜水泵	2021 年全球游艇需求量（万台）	2,847

	公司 2021 年潜水泵销量（万台）	65.37
	市场份额占比	2.30%

由上表可知，公司隔膜泵、潜水泵所占市场份额仍有较大提升空间。

在皮划艇桨板方面，根据 Technavio 的预测，到 2025 年，全球皮划艇及配件、桨板的市场规模合计将达到 32 亿美元（若汇率按照 1:7 换算，则市场规模为人民币 224 亿元），而 2021 年公司皮划艇桨板合计收入为 1.12 亿元，远未触及行业规模上限。

因此，随着全球经济的发展，国内消费者愈发明显的消费升级趋势和对兼具个性化、时尚化的露营、出海钓鱼、水上运动的追捧，公司所处的房车游艇配套产品和水上休闲运动产品市场空间广阔，未来发展可期。

综上所述，公司短期内存在因俄乌冲突、下游消费疲软和国内疫情反复等不利因素导致市场需求暂时性下滑的情况，但公司下游行业长期向好的趋势未改变，国内鼓励政策的持续出台及下游房车游艇、水上休闲运动需求的蓬勃发展，公司所处行业发展潜力巨大，不存在市场空间萎缩的情况。

二、结合问题（1）以及募投项目主要用途、期末在手订单等情况，说明募投项目新增产能能否消化；量化测算新增项目投产后对于发行人收入、成本和利润的影响情况

（一）结合问题（1）以及募投项目主要用途、期末在手订单等情况，说明募投项目新增产能能否消化

1. 募投项目的主要用途

本次募投项目主要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和核心技术展开，对完善现有业务布局、提升技术水平有重要作用，有利于公司未来可持续发展。公司产能为 2 年的建设期，并逐步释放产能，最终在第 5 年达到设计产能。

单位：万台、万件、万艘

序号	募投项目目标	T1	T2	T3	T4	T5 及以后
1	隔膜泵	—	—	28.0	56.0	80.0

2	潜水泵	—	—	14.0	28.0	40.0
3	其他房车游艇配套产品	—	—	30.8	61.7	88.2
4	皮划艇和桨板	—	—	10.9	21.4	30.6
5	船桨等其他配套产品	—	—	1.1	2.1	3.0

2. 在手订单交期较短，未来能获取足够订单消化募投项目新增产能

截至 2022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在手订单为 5,827.44 万元，其中，预计在 2022 年 11 月出货为 2,778.57 万元，2022 年 12 月出货 2,432.40 万元，剩余订单也主要在 2023 年 1-2 月交付完成。总体来看，公司在手订单交付周期较短，而公司募投项目在公司成功募集资金后，仍有两年建设期，现有在手订单对未来募投项目不存在影响。

随着短期不利因素的消除，下游市场发展前景良好，公司通过与现有客户的深化合作及新客户的市场开拓，依托技术创新实力、柔性化生产能力和精益管理能力，具备提升市场竞争力、获取更多市场份额的能力，因此，公司能在未来获取足够的在手订单有效消化募投项目新增产能。

3. 广阔的市场空间，新增产能能被市场有效消化

（1）小微型水泵市场空间广阔，公司募投项目新增产能后，不存在市场占有率偏高的情况

根据联合市场研究公司（Allied Market Research）统计及预测分析，2021 年全球房车市场规模为 573 亿美元，预计到 2031 年将达到 1,170 亿美元，2022 年到 2031 年的复合增长率为 7.6%；因此，全球房车产业在未来仍保持平稳快速的发展趋势。

根据 Ferretti S.p.A（HK.09638,意大利知名游艇制造商）港股招股说明书披露，游艇 2020-2025 年市场规模的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7.3%，在 2025 年整体市场规模达到 268 亿欧元，下游游艇行业规模也在不断扩大。

在国内市场，2014 年，国内房车市场的保有量和销量分别为 2.10 万辆和 0.59 万辆；2021 年，国内房车市场保有量和销量达到 28.87 万辆和 9.15 万辆，呈现高速增长的态势。随着新的《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公安部 162

号令）在 2022 年 4 月 1 日施行，新增的 C6 驾驶证（轻型牵引挂车驾驶证）能更好满足群众驾驶房车出游需求，政策上有力支持了房车大众化发展，有利于公司房车游艇配套产品在国内推广。

以小微型隔膜泵为例，以公司现有产能加上募集资金实施后的设计产能，公司预计产能为 178.52 万台。以 2025 年小微型隔膜泵在房车游艇的市场需求 2,930.89 万台计算，公司市场占有率为 6.09%；照此推算，公司小微型潜水泵在房车游艇的市场占有率为 3.04%。

（2）水上休闲运动产品的市场空间广阔，公司募投项目新增产能后，不存在市场占有率偏高的情况

水上休闲运动市场方面，根据 Technavio 的预测，2022 年皮划艇及配件的全球市场规模为 13.14 亿美元，2025 年将达到 14.00 亿美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2.14%，相关市场仍在不断增长。2022 年桨板的全球市场规模预计为 15 亿美元，2025 年将达到 18 亿美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6%，到 2025 年皮划艇及桨板合计市场规模约为 32 亿美元。

按照皮划艇和桨板平均市场终端售价为 300-700 美元（水上休闲运动产品价格差异较大，从 100 美元到几千美元不等，此处按照大部分产品价格区间作为平均终端售价）推算水上休闲运动产品的市场空间和公司募投产能完全释放后的市场空间如下：

项目	300 美元单价市场需求	700 美元单价市场需求
市场规模合计（万美元）A	320,000.00	320,000.00
单价（美元/艘）B	300.00	700.00
市场需求（万艘）C=A/B	1,066.67	457.14
公司现有产能（万艘）	22.38	22.38
新增产能（万艘）	30.60	30.60
合计产能（万艘）	52.98	52.98
市场占有率	4.97%	11.59%

注：公司 2022 年 1-6 月产能已年化处理。

由上表可知，即使公司在募投产能完全释放后，按照理论产值计算，公司的市场占有率最高为 11.59%。

总体而言，因公司产品所在市场空间较大，扩产后公司不存在市场占有率偏高的情况，未来，公司将加大研发投入，凭借持续增强的技术研发能力，紧跟下游行业发展趋势，不断开发新产品，丰富公司产品种类，持续提高经营规模并扩大市场份额，因此，不存在公司新增产能无法消化的情况。

整体来看，房车游艇配套产品 and 水上休闲运动产品市场仍在不断增长，下游空间的增长以及国内市场的潜力，为公司消化新增产能奠定市场基础。

4. 公司将采取多举措消化公司新增产能

（1）强化品牌建设，增加新产品研发投入

为适应多品种、小批量、个性化的市场需求，公司将持续研发和升级符合市场趋势的产品，并相应开发模具、工艺和专用生产设备，提高劳动生产效率和产品质量稳定性，以产品体系为核心夯实品牌形象，促进产品的推广。

① 利用小微型水泵的优势地位，为客户提供一站式采购服务

对于房车游艇配套产品来说，下游客户在采购小微型水泵时，也会采购其他房车游艇配套产品如游艇房车专用马桶、便携油桶、开关、甲板盖、风机等。公司利用自身在柔性化生产和精细化管理的优势，充分发挥产品协同效应，在扩充公司产品矩阵的同时，能为客户提供一站式采购服务，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

② 扩充水上休闲运动产品种类，提升品牌形象

在水上休闲运动产品方面，下游客户在购买皮划艇时，仍会采购桨板、船桨、车顶架等其他水上休闲运动产品。公司将持续开发新的产品，扩充皮划艇、桨板、船桨等产品种类，为客户提供多品类多型号的水上休闲运动产品，强化与大型连锁商超的合作，提升品牌形象。

③ 房车游艇配套产品和水上休闲运动产品协同发展

房车游艇配套产品和水上休闲运动产品的终端消费群体往往具有较高的重合度。根据天猫发布的《2022 露营行业趋势白皮书》显示，露营+钓鱼、露营+桨板、自驾露营等备受消费者青睐，因此，房车出行和水上休闲运动结合的方

式使露营具有更强的娱乐性。公司利用房车游艇配套产品 and 水上休闲运动产品具有共同的客户群体的特点，发挥产品协同效应，加强与下游客户合作，实现品牌和渠道的优化提升。

（2）加强人才队伍建设，为消化产能提供人才保障

公司将结合人力资源现状和未来实际业务发展需求，建立人力资源总规划，做好高端人才外部引进和内部中坚力量的培养，调整管理、销售、研发、生产等各类人才配置结构，提高人员效率。同时改革、优化激励约束机制，有效激发员工的创造性、积极性，为公司未来发展提供人力资源保障。

（3）优化营销服务，加大市场开拓力度

未来，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全球化营销服务体系，加强企业形象和品牌宣传力度，扩大市场影响力。

① 巩固原有客户并积极拓展新客户

在国际市场，公司将继续保持与客户的紧密联系，为客户提供全方位的服务支持，进一步深挖客户需求，逐步增加现有产品和升级产品的销售，巩固市场地位。

具体来说，A、公司将不断强化与经销商的合作，通过经销商在渠道的优势，提升公司产品在当地市场的渗透率；B、公司将继续深化与 Anaconda、Super Retail Group、Birgma 为代表的大型连锁商超的合作，利用房车游艇配套产品 and 水上休闲运动产品具有共同的客户群体的特点，可向大型连锁商超同时销售公司的房车游艇配套产品 and 水上休闲运动产品；C、公司将继续巩固与房车游艇制造商的合作，不断丰富产品矩阵，延伸拓展至游艇房车专用马桶等房车游艇其他配套产品领域，为房车游艇制造商提供多品类产品和一站式的采购服务；D、公司将加强与品牌商的合作，为品牌商提供更具有定制化的服务和产品，提高客户粘性；E、公司将不断开拓新客户，丰富客户资源，提升盈利能力。公司与以欧洲最大的船艇制造商 Beneteau（博纳多）为代表的优质新客户的合作，既能在进入其供应链体系后，通过深化合作，提供一站式采购服务，又能获取来自全球一流游艇制造商对公司产品的反馈，有助于公司对产品持续

改进，提升公司在游艇配套领域的竞争力和影响力，增强品牌形象。

② 率先布局国内市场，拓展收入增长空间

在国内市场，公司将积极发挥自身优势，通过参与协会活动、产业交流、技术推广等方式分享行业经验，推动国内房车、游艇、水上运动等户外休闲运动项目的发展，为率先布局国内市场创造条件，从而拓展收入增长空间，加快新增产能的消化。

对于房车游艇配套产品，国内的房车游艇保有量仍较低，房车游艇配套产品市场仍较小，但未来市场空间巨大。公司将继续深化与境内主要房车制造商如荣成康派斯（国内最大的拖挂式房车生产和出口企业，2016年-2021年连续六年出口量和产值蝉联全国第一）、上汽大通（2021年自行式房车国内销量第一）、宇通客车（2021年自行式房车国内销量第二）、浙江戴德隆翠汽车有限公司（2021年自行式房车国内销量第五）、河北览众专用汽车制造有限公司（2021年自行式房车国内销量第七）、江西江铃汽车集团旅居车有限公司，以及业内知名游艇制造商如山东双一游艇有限公司（双一科技（300690）全资子公司）、上海珐伊复合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国内领先的帆船游艇制造商、北京奥运会帆船帆板项目独家技术支持供应商）、深圳市法诺游艇有限公司（亚洲领先的帆船游艇制造商）、厦门瀚盛游艇有限公司（国内大型帆船游艇及赛艇制造商）合作。同时，通过行业展览、产业交流等方式，拓展销售渠道。未来随着境内房车产业的不断发展和积累，下游客户销量的上升，也将带动公司产品销量的提升。

对于水上休闲运动产品，国内仍处于水上休闲运动产品发展初期，俱乐部、水上运动中心仍是水上运动发展的支撑，公司将持续与俱乐部、水上运动中心、政府产业发展机构以及高校合作，提升品牌在专业消费者及爱好者的认知后，推广至大众消费者，扩大品牌影响力，提高产品渗透力。

（4）提高精益管理水平，降本增效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聘请外部专业机构对公司精益管理和柔性生产进行培训（报告期内累计投入 157.22 万元）、公司内部不断进行产线改造和全员学习，

公司已经在柔性化生产和精益化管理方面取得卓有成效的成绩。改进后的柔性生产线，公司将原有的MTTR(产线因故障需要的平均修复时间)降低20%、产品直通率提升至99.7%，停线时间占比由原来的20%下降至1%。

未来几年，公司将积极学习国内外的先进管理办法，在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完善治理水平的基础上，进一步推行精益生产管理模式，包括引进智能化生产设备、物流仓储设施，加强采购、生产、销售、研发等业务环节的协同管理水平，开展全员精益生产意识培训等，提高公司的运行效率，在降低单位成本的同时，保障供应能力稳定、增强产品竞争力。

综上，募投项目未来的市场空间广阔，发行人将采取多种措施，有效消化募投项目新增产能。

（二）量化测算新增项目投产后对于发行人收入、成本和利润的影响情况

根据募投项目设立的长期发展战略，在进行经济效益分析时，项目计算期为10年，其中建设期2年，运营期10年，并参照当前的公司销售费用率、管理费用率、研发费用率及税率情况测算。上述募投项目各期对发行人收入、成本和利润影响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T1	T2	T3	T4	T5	T6	T7	T8	T9	T10	T11	T12
营业收入	-	-	12,540	25,080	35,828	35,828	35,828	35,828	35,828	35,828	35,828	35,828
营业成本			9,416	16,921	23,404	23,404	23,404	23,404	23,404	23,404	23,404	23,404
净利润		-1,041	1,188	3,299	5,452	5,452	5,452	5,452	5,452	5,452	5,452	5,452
毛利率			24.91%	32.53%	34.68%	34.68%	34.68%	34.68%	34.68%	34.68%	34.68%	34.68%
净利率			9.48%	13.15%	15.22%	15.22%	15.22%	15.22%	15.22%	15.22%	15.22%	15.22%

上述募投项目前两年为建设期，第三年开始正式投产经营后开始盈利。总项目正式投产满产状态下整体毛利率保持在35%左右，净利率保持在15%左右，将进一步提高发行人营收规模和盈利能力。

三、说明募投项目是否涉及购买房产或土地使用权，结合项目建设内容说

明实施的必要性、合理性，是否符合土地规划用途，是否存在变相用于房地产开发等情形

（一）说明募投项目是否涉及购买房产或土地使用权

根据发行人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本次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将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主体	项目	投资总额 (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 (万元)	项目选址	土地使用权
1	福建 渡远	水上运动用品和房车、游艇配套产品扩产项目	24,992.00	24,992.00	龙岩市连城工业园	闽（2022）连城县不动产权第 0004298 号
2	福建 渡远	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	5,414.13	5,414.13	龙岩市连城工业园	闽（2022）连城县不动产权第 0004298 号
3	安耐 可	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	9,410.67	9,410.67	集美区三二四国道与后厝路交叉口南侧 J2021G05-G 地块	闽（2022）厦门市不动产权第 0011563 号
4	发 行 人	补充流动资金	6,500.00	6,500.00	-	-
合计			46,316.80	46,316.80	-	-

如上表所示，除“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外，“水上运动用品和房车、游艇配套产品扩产项目”、“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均在发行人附属公司已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宗地上通过新建厂房、购置设备等方式实施，募投项目不涉及购买房产或土地使用权的情形。

（二）结合项目建设内容说明实施的必要性、合理性，是否符合土地规划用途，是否存在变相用于房地产开发等情形

1. 结合项目建设内容说明实施的必要性、合理性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募投项目的投资备案文件和可行性研究报告，发行人募投项目中涉及建设内容的情况如下：

序号	主体	项目	建设内容
1	福建	水上运动用品和房	本项目拟使用建筑面积 23,962 平方米，通过购置一批

	渡远	车、游艇配套产品扩产项目	专业的吸塑机、滚塑机、注塑机、压铸机、自动化生产线、自动化检测系统等生产设备和智能仓储、ERP系统等，实现水上运动用品和房车、游艇配套产品的产能提升和产品线扩张。主要建筑物面积：23,962 平方米，新增生产能力（或使用功能）：项目建成达产后，预计将新增各类水上运动产品 33.6 万条，泵 143 万件，油桶 30 万件，其他配套 35.2 万件
2	福建渡远	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	本项目拟使用建筑面积 4,152 平方米，用于建设研发办公场地，通过购置研发、检测试验等配套设备设施，建成一个达到省级企业技术中心标准的研发创新平台。主要建筑物面积：4,152 平方米，新增生产能力（或使用功能）：项目实施后，将升级和完善研发基础环境和配套设施，进一步补充和延伸核心技术，丰富产品系列，巩固和扩大公司竞争优势，以更好地满足市场需求
3	安耐可	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	项目拟建设研发办公楼和测试实验基地，并购置研发、测试等实验设备，全面升级和完善公司的研发基础环境和配套设施，进行创新产品、前瞻技术研发，形成标准化技术体系和产品模型，为企业未来发展奠定基础。主要建筑物面积：6,000 平方米，新增生产能力（或使用功能）建设总面积 6,000 平方米的研发实验中心
4	发行人	补充流动资金	—

除“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外，上述募投项目均在发行人附属公司已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宗地上通过新建厂房、购置设备等方式实施，其必要性与合理性分析如下：

（1）项目建设为业务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房车游艇配套产品和水上休闲运动产品市场仍在不断增长，下游空间的增长以及国内市场的潜力，为公司消化新增产能奠定市场基础。为紧跟下游市场发展趋势，提高公司生产能力，以满足不断增长的客户需求，公司需进一步通过新建厂房进行生产线扩建投入，配套先进的生产设备，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的经营目标。

（2）项目建设是丰富产品结构，增强公司盈利能力的需要

房车游艇以及水上休闲运动领域的产品及配件需求具有品类多、频次高、个性化的特征，公司需不断推出性能突出、品质可靠、时尚美观的产品，进一步丰富产品结构，以吸引市场的持续关注。项目实施后，公司以现有工艺和生

产管理体系为基础，进一步引进挤塑生产工艺和专业生产、检测装备，新建一个规模化、自动化生产能力较强的生产基地，满足多元化新品类的生产需要，为公司深入拓展业务，扩大收入和利润规模提供良好的条件。

（3）项目建设是增强公司研发实力、满足可持续发展的需要

为了保持公司在市场中的持续竞争优势，更好地把握市场动态，公司必须加大研发投入、优化产品和工艺技术、拓宽产品系列，从而对自身研发办公环境、团队综合素质提出更高的要求。项目实施后，公司将加强研发设备、检验检测设备以及专业团队配置，打造一个集产品设计研发、工艺创新、检验检测、人才培养、技术成果转化等功能于一体的研发创新平台，提升公司在房车游艇配套产品 and 水上休闲运动产品领域的综合研发实力，为公司业务的可持续性发展提供技术支撑。

其中，福建渡远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位于龙岩市连城县，依托紧邻生产基地的优势，能够充分发挥研发与生产之间的协同作用，在生产中研发，并以研发促生产；安耐可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位于厦门市集美区，有利于研发专业人才的招聘、培养，同时发挥研发与市场之间的协同作用，提升市场响应能力；利用两地研发优势资源互动、协作，有助于公司打造不同梯次、不同侧重点的研发及技术网络，不存在重复建设，变相用于房地产开发的情况。

因此，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建设内容与主营业务密切相关，其实施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2. 募投项目符合土地规划用途

根据发行人附属公司的不动产权证，发行人募投项目使用土地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主体	项目	土地使用权	坐落	权利性质	用途
1	福建渡远	水上运动用品和房车、游艇配套产品扩产项目	闽（2022）连城县不动产权第 0004298 号	连城县工业园区	出让	工业用地
2	福建	研发中心升级	闽（2022）连	连城县工业园区	出让	工业用地

	渡远	建设项目	城县不动产权第 0004298 号			
3	安耐可	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	闽（2022）厦门市不动产权第 0011563 号	集美区三二四国道与后厝路交叉口南侧 J2021G05-G 地块	出让	工业用地

发行人募投项目使用土地用途均为工业用地。根据《土地利用现状分类》（GB/T21010-2017），工业用地指工业生产、产品加工制造、机械和设备修理及直接为工业生产等服务的附属设施用地，发行人募投项目的建设内容属于工业生产、产品加工制造和技术研发，同时本所律师查验了《连城县城总体规划（2010-2030）》以及发行人募投项目所在土地的用地规划文件，发行人的募投项目符合土地规划用途。

3. 募投项目不存在变相用于房地产开发等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三十条的规定，“房地产开发企业是以营利为目的，从事房地产开发和经营的企业”。经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房车游艇配套产品 and 水上休闲运动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发行人的现有生产项目和募投项目均围绕主营业务展开，通过在发行人附属公司已取得土地使用权且用途均为工业用地的土地上以新建厂房、购置设备等方式实施，建成后的厂房及配套设施均为自用，不对外销售。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不存在变相用于房地产开发等情形。

发行人已出具《关于募集资金不用于房地产业务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一、截至本承诺出具日，本公司及子公司均不具备房地产开发的相关资质，报告期内均不存在从事房地产开发相关业务的情形；二、本公司将严格按照《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等监管文件的规定，规范使用募集资金；三、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不会以任何方式用于或变相用于房地产开发经营相关业务，亦不会通过其他方式直接或间接流入房地产开发领域。”

发行人上述承诺对其具有约束力，发行人应遵守其承诺。

四、核查程序与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主要核查程序：

1. 查验了发行人产能利用情况统计表；
2. 查验了发行人收入构成明细表；
3. 就报告期内发行人各公司的生产运营情况、主要设备的运行情况以及报告期内产能利用率下降的原因对发行人生产部的相关人员进行访谈；
4. 查阅了房车游艇行业、水上休闲运动发展前景的相关报告、政策文件；
5. 查验了本次募投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并访谈发行人相关人员，了解发行人本次募投实施完毕后对发行人产能提升的影响；获取发行人在手订单、产能利用率和产销率等情况，了解发行人产能利用情况、产品销售情况和市场接受情况等；
6. 查验了发行人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7. 查阅《招股说明书》“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章节；
8. 查验了发行人募投项目的投资备案文件和可行性研究报告；
9. 查验了发行人募投项目所使用土地的不动产权证；
10. 查验了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的营业执照和工商登记材料；
11. 查验了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募集资金不用于房地产业务的承诺函》；
12. 查验了《连城县城总体规划（2010-2030）》以及发行人募投项目所在土地的用地规划文件。

经核查，本所认为：

1. 2022 年 1-6 月发行人产能利用率下滑具有合理性；公司短期内存在因俄乌冲突、下游消费疲软和国内疫情反复等不利因素导致市场需求下滑的情况，但公司下游行业需求长期处于增长趋势，总体生产经营环境在长期来看仍持续

向好，新增订单回升，不存在产能过剩、市场空间萎缩的情况。

2. 长期来看，下游市场空间广阔，募投项目新增产能随着建设进度逐步释放，对新增产能具备消化能力。

3. 发行人募投项目不涉及购买房产或土地使用权的情形，募投项目建设内容与主营业务密切相关，募投项目的实施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发行人募投项目符合土地规划用途，不存在变相用于房地产开发等情形。

问题 9 关于政府补助

审核问询回复显示，发行人部分政府补助的取得依据为连城县人民政府《关于协调连城县恒丰硅业有限公司项目改制嫁接相关工作的专题会议纪要》，相关申报材料均无恒丰硅业与发行人关系的说明。

请发行人说明相关政府补助取得依据为其他公司专题会议纪要的合理性。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关于发行人相关政府补助取得的情况说明

发行人子公司福建爱的于 2016 年 6 月 22 日收到连城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支付的 45.7 万元连城工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补助款。报告期各期，该项政府补助摊销计入损益的金额分别为 2.76 万元、2.76 万元、2.76 万元及 1.38 万元。经核查，发行人取得上述相关政府补助的事实和依据情况如下：

2008 年 5 月 29 日，福建省连城恒丰硅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丰硅业”）与连城县招商局签署《投资合同书》，约定恒丰硅业在连城工业园区 F2-4 地块兴办太阳能级多晶硅项目，连城县招商局协调兑现连城县人民政府出台的相关优惠政策。

2011 年 6 月 28 日，连城县人民政府出具《关于协调连城县恒丰硅业有限公司项目改制嫁接相关工作的专题会议纪要》（以下简称“《会议纪要》”），

由于恒丰硅业项目实施难度较大，造成项目用地闲置，同意引进福安爱的项目予以嫁接，具体资产转让与承购事宜以双方签订的协议为准。同时，该会议决定将福安爱的及恒丰硅业依法缴纳有关税收地方所得部分的 80%奖励给福安爱的用于下阶段项目基础设施建设，福安爱的项目续建、增加投资并实现投产后，享受连城工业园区项目有关投资优惠政策。

2011 年 7 月 18 日，福安爱的与恒丰硅业签署《转让合同书》，约定恒丰硅业将所拥有的连城县工业园区内 F2-4 地块内的厂房设备等资产整体转让给福安爱的。

上述《转让合同书》签署之后，为方便承接相关资产并开展经营业务，经各方协商，该等资产由 2011 年 8 月在连城设立的福建爱的实际支付对价并承接，因此《会议纪要》中的相关优惠政策或奖励均由福建爱的实际享受。

连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连城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已出具书面确认：确认连城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依据《会议纪要》等相关材料于 2016 年 6 月 22 日向福建爱的兑现的基础设施建设补助款 45.7 万元，符合连城县相关政策的规定。

基于上述，福建爱的取得相关政府补助取得依据为《会议纪要》符合相关政策规定，具有合理性。

二、核查程序与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主要核查程序：

1. 查验了福建爱的获得相关政府补助的银行回单；
2. 查验了恒丰硅业与连城县招商局签署的《投资合同书》、连城县人民政府出具的《会议纪要》、福安爱的与恒丰硅业签署的《转让合同书》；
3. 就福建爱的获得上述政府补助的情况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林锡臻进行访谈；
4. 查验了连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连城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盖章确认的

《情况说明》。

经核查，本所认为：福建爱的取得相关政府补助取得依据为《会议纪要》符合相关政策规定，具有合理性。

问题 10 关于金棋祥等

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报告期内与宁德市兴越金属制品制造、福建威灵轴承、纽茂泵业、龙岩亿达等多个客户供应商或上述单位实控人持有的公司存在大额非经营性资金往来。

其中金棋祥为龙岩亿达实控人，也是发行人外部股东，持有 6% 的发行人股份，其曾使用其账户替实控人拆借发行人资金 1,000 万元用以证券投资，并帮助发行人督建在建工程，以其个人卡支付发行人零星工程及费用款项，该人员与发行人实控人同时投资其他公司。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说明对相关非经营性往来的原因真实性核查过程，相关外部证据的充分性、真实性、有效性，上述单位与发行人其他客户供应商的关系，对上述资金往来是否形成体外资金循环形成销售回款、承担成本费用核查的充分性、有效性，说明金棋祥协助督建在建工程、出借个人卡等事项的合理性。

回复：

一、相关非经营性往来的原因真实性核查过程，相关外部证据的充分性、真实性、有效性，上述单位与发行人其他客户供应商的关系，对上述资金往来是否形成体外资金循环形成销售回款、承担成本费用核查的充分性、有效性

（一）相关非经营性往来的原因真实性核查过程，相关外部证据的充分性、真实性、有效性

1. 核查过程

（1）查验了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非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键岗位人员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逐笔核查达到大额或异常标准的资金流水，了解相关交易的原因及背景，关注最终资金流向与用途，获取相关人员的解释及书面确认文件；

（2）针对相关非经营性往来，根据相关人员的解释进一步取得外部证据作为支持性文件以核实资金用途的真实性，如查验证券账户交易记录、购房居间服务合同、不动产证书、拍卖成交凭证、征信报告、贷款记录、借款协议、外部单位流水等，重点关注相关时间、金额的匹配性以验证外部证据的充分性、真实性、有效性；

（3）对相关非经营性往来的交易对手方进行访谈，了解资金往来的原因及背景，确认是否配合发行人形成体外资金循环形成销售回款、承担成本费用等。

2. 相关外部证据的充分性、真实性、有效性

（1）发行人与相关方非经营性往来原因的核查及获取的外部证据

单位：万元

交易对方	流向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交易背景及原因	所获外部证据
厦门润必佳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润必佳”）	流入	-	-	893.65	-	润必佳实际控制人肖伦彬与林锡臻系多年朋友关系： ①肖伦彬通过润必佳参与厂房竞拍，因资金短缺向林锡臻借款；林锡臻通过发行人向润必佳合计拆出860万元； ②润必佳拆借资金主要用于支付厂房拍卖款及相关税费，2020年9月润必佳已归还全部借款并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支付利息，合计归还893.65万元； ③该等往来属于民间借贷行为，相关资金链条形成闭环，不存在形成体外资金循环的情形。	①登录京东拍卖官网，查询润必佳参与竞拍的记录； ②查验网络竞价成交确认书； ③查验润必佳就该厂房办理的不动产权证书； ④查验润必佳与发行人签署的借款协议、还款凭证； ⑤对润必佳实际控制人肖伦彬进行访谈确认； ⑥核验相关外部证据在金额、时间上的匹配性，并复核利息测算过程，进一步验证相关往来背景的真实性。
	流出	-	-	33.00	827.00		

交易对方	流向	2022年 1-6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交易背景及原因	所获外部证据
福安亿达	流入	-	-	-	735.00	福安亿达实际控制人金棋祥与林锡臻系多年朋友关系： ①福安亿达于2019年5月协助发行人附属公司福建爱的转贷195万元，福安亿达于收到银行受托支付款项的次日即将全部款项转至福安爱的，用于支付福建爱的向福安爱的的应付货款； ②福安亿达因临时资金周转需求向福建爱的拆借540万元，其中500万元借款周期2天、30万元借款周期10天；相关借款均已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支付利息； ③相关资金链条形成闭环，不存在形成体外资金循环的情形。	①查验福安亿达、福安爱的2019年相关账户的银行流水，核实相关资金流向及用途； ②查验福安亿达与福建爱的签署的借款协议、还款凭证； ③对福安亿达实际控制人金棋祥进行访谈确认； ④核验相关外部证据在金额、时间上的匹配性，并复核利息测算过程，进一步验证相关往来背景的真实性。
	流出	-	-	-	735.00		
金棋祥 （龙岩亿达实际控制人）	流入	-	-	750.71	-	①代为周转借款往来：林锡臻拟向福建爱的借款用于证券投资，考虑到福建爱的与实际控制人直接发生大额拆借可能影响银行贷款审批，故协商经股东金棋祥账户周转该1,000万元借款，其中700万元经金棋祥账户、300万元经金棋祥控制的龙岩亿达账户转出，最终流向林乐东证券账户用于证券投资；2020年10月，林锡臻沿原借出路径向福建爱的归还全部借款本金	①查验福建爱的、林锡臻、金棋祥、林乐东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逐笔核实相关资金往来的走向，结合相关方的解释进行匹配验证； ②查验林乐东证券账户交易记录，逐笔核实该1,000万元的具体投资情况，确认未流向发行人客户供应商； ③查验相关在建工程凭证，核实金棋祥个人卡支出用途的真实性； ④对金棋祥、林锡臻、林乐东进行访谈确认。

交易对方	流向	2022年 1-6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交易背景及原因	所获外部证据
	流出	-	-	-	765.50	息，因此由金棋祥向福建爱的汇入 700 万元本金及 50.71 万元利息； ②个人卡支出往来： 2019 年，股东金棋祥曾协助福建爱的厂房工程督建，为方便及时结算零星工程款项，福建爱的曾利用股东金棋祥个人卡支付零星工程及费用款项，合计向金棋祥个人卡汇出 65.5 万元，金棋祥根据工程进度及时将款项支付给施工方；自 2019 年 3 月起，已停止该行为，相关收支均已纳入发行人财务报表核算。	
龙岩亿达	流入	-	-	300.00	-	①如上所述，该 300 万元系金棋祥通过龙岩亿达协助林锡臻周转向福建爱的的借款，龙岩亿达收到款项后陆续汇入金棋祥账户，进而转入林乐东账户用于证券投资；2020 年 10 月，林锡臻沿原借出路径，由龙岩亿达向福建爱的归还 300 万元； ②相关资金链条形成闭环，不存在形成体外资金循环的情形。	①查验福建爱的、林锡臻、金棋祥、林乐东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以及龙岩亿达与该等资金往来相关的银行流水，核实经龙岩亿达账户代为周转 300 万元的资金流过程，对相关方的解释予以匹配验证； ②查验林乐东证券账户交易记录，逐笔核实该等资金的具体投资情况，确认未流向发行人客户供应商； ③对金棋祥、林锡臻、林乐东进行访谈确认。
	流出	-	-	-	300.00		

（2）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监高、关键核心人员与相关方非经营性往来原因的核查及获取的外部证据

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林锡臻与相关方非经营性往来原因的核查及获取的外部证据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对方	流向	2022年 1-6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交易背景及原因	所获外部证据
金棋祥 （龙岩 亿达实 际控制 人）	流入	42.00	-	160.00	940.00	①如前所述，林锡臻向福建爱的的 1,000 万元借款，经金棋祥、龙岩亿达账户周转，最终经金棋祥账户汇入林乐东账户，2019 年、2020 年金棋祥分别向林乐东账户汇入 880 万元、120 万元； ②2020 年 10 月，林锡臻通过林乐东账户将借款本息 1,050.71 万元转入金棋祥账户，由金棋祥、龙岩亿达账户分别向福建爱的归还 750.71 万元、300 万元； ②因临时资金需求，金棋祥向林锡臻借款，林锡臻于 2019 年 8 月 22 日通过林乐东账户借与金棋祥 60 万元，金棋祥随后主要用于证券投资等，已于 2019 年 9 月 18 日归还； ③2019 年 12 月，林锡臻将持有的绿源饮料 70% 股权（由金棋祥夫妇代为持有）对外转让；金棋祥在收到第三方股权转让款后分别于 2020 年 1 月、2022 年 5 月向林锡臻转入 40 万元、42 万元； ④相关资金链条形成闭环，不存在形成体外资金循环的情形。	①查验福建爱的、林锡臻、金棋祥、林乐东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以及龙岩亿达与该等资金往来相关的银行流水，核实经金棋祥、龙岩亿达账户代为周转 1,000 万元的资金流转过程，对相关方的解释予以匹配验证； ②查验林乐东证券账户交易记录，逐笔核实该等资金的具体投资情况，确认未流向发行人客户供应商； ③查验绿源饮料工商登记信息、股权转让协议、金棋祥银行流水等，核实股权转让的真实性； ④对金棋祥、林锡臻、林乐东进行访谈确认。
	流出	-	-	1,050.71	60.00		
厦门鑫康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康	流入	-	-	-	-	①2017 年 11 月，林锡臻因归还借款等个人资金需求向叶耀茹借款 368 万元，约定年利率 18%，按月付息，叶耀茹出于信任并考虑到利息收益较高，同意通过	①查验了 2017 年鑫康盛与林锡臻签署的借款协议、鑫康盛借款的银行流水凭证； ②复核借款利息测算过程，并查验林锡臻向叶耀茹按月支付利息的银

交易对方	流向	2022年 1-6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交易背景及原因	所获外部证据
盛”)	流出	-	-	-	381.15	名下的鑫康盛借款； ②2019年3月，林锡臻向鑫康盛归还381.15万元（含本金及利息等费用）； ③该等往来属于民间借贷行为，相关资金链条形成闭环，不存在形成体外资金循环的情形。	行流水，进一步验证相关往来背景的真实性； ③对叶耀茹、林锡臻进行访谈确认。
叶耀茹 (南极商诚实实际控制人)	流入	-	-	-	-	①根据与鑫康盛签署的借款协议，向叶耀茹支付2019年1-2月的借款利息，合计11.04万元；	①查验鑫康盛与林锡臻签署的借款协议、鑫康盛借款的银行流水凭证，并复核借款利息计算过程，核实相关金额的匹配性； ②查验离婚协议书，了解相关抚养费安排； ③对叶耀茹、林锡臻进行访谈确认。
	流出	3.50	5.50	5.50	16.04	②根据离婚协议安排，向叶耀茹支付子女抚养费，报告期各期分别为5万元、5.5万元、5.5万元及3.5万元。	
肖伦彬 (纽茂泵业、润必佳实际控制人)	流入	-	-	-	10.00	①2019年10月23日，肖伦彬因临时资金需求借款10万元，林锡臻通过林乐东账户向其提供借款，已于当天收回；	①查验林乐东报告期内银行流水，核实流水走向，是否在当天即形成闭环； ②对肖伦彬、林锡臻、林乐东进行访谈确认。
	流出	-	-	-	10.00	②该等往来系朋友间临时拆借，并于当天即形成闭环，不存在形成体外资金循环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陈标敏与相关方非经营性往来原因的核查及获取的外部证据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对方	流向	2022年 1-6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交易背景及原因	所获外部证据
肖伦彬 (纽茂泵业、润必佳实际控制人)	流入	-	-	40.00	15.00	①因临时资金需求，陈标敏于2019年1月20日向肖伦彬借款5万元，已于当月25日归还，借款周期5天； ②因购房资金需求，2019年5月24日向肖伦彬借款10万元，已于2019年7月1日归还； ③为满足申请银行贷款	①查验陈标敏报告期内银行流水，核查对应的每笔资金流转情况，核实陈标敏收到借款后的资金去向、还款资金来源是否存在异常； ②查验陈标敏房产证、房产购买居间服务合同、征信报告、贷款记录，核查相关金额、

交易对方	流向	2022年 1-6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交易背景及原因	所获外部证据
	流出	-	-	40.00	15.00	的流水规模需求，分别于2020年3月27日、4月8日向肖伦彬周转20万元，已于2020年4月5日、5月12日归还； ④该等往来属于朋友间拆借行为，相关资金链条均形成闭环，不存在形成体外资金循环的情形。	时间的匹配性； ③对肖伦彬、陈标敏进行访谈确认。
汪心毅 （威灵轴承实际控制人）	流入	-	-	20.00	10.00	①因购房资金需求，2019年5月24日向汪心毅借款10万元，已于2020年1月20日归还； ②为满足申请银行贷款的流水规模需求，2020年4月30日向汪心毅临时周转20万元，已于2020年5月2日归还； ③该等往来属于朋友间拆借行为，相关资金链条均形成闭环，不存在形成体外资金循环的情形。	①查验陈标敏报告期内银行流水，核查对应的每笔资金流转情况，核实陈标敏收到借款后的资金去向、还款资金来源是否存在异常； ②查验陈标敏不动产权证书、房产购买居间服务合同、征信报告、贷款记录，核查相关金额、时间的匹配性； ③对汪心毅、陈标敏进行访谈确认。
	流出	-	-	30.00	-		
陈汝印 （兴越金属实际控制人）	流入	-	-	30.00	-	①为满足申请银行贷款的流水规模需求，2020年4月29日向陈汝印临时周转30万元，已于2020年5月9日、11日归还。②该等往来属于朋友间拆借行为，相关资金链条均形成闭环，不存在形成体外资金循环的情形。	①查验陈标敏报告期内银行流水，核查对应的每笔资金流转情况，核实陈标敏收到借款后的资金去向、还款资金来源是否存在异常； ②查验陈标敏征信报告、贷款记录，核查相关金额、时间的匹配性； ③对陈汝印、陈标敏进行访谈确认。
	流出	-	-	30.00	-		

报告期内，发行人员工柯文雅与相关方非经营性往来原因的核查及获取的外部证据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对方	流向	2022年 1-6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交易背景及原因	所获外部证据
叶耀茹 （南极商诚实际控制人）	流入	-	-	8.70	-	①报告期外，南极商诚曾为汇力源全资子公司，曾绑定柯文雅银行卡作为电商平台的收款账户，2017年12月南极商诚转让给叶耀茹实际控制后，因更换程序较为繁琐未及时解绑；因此，柯文雅不定期收到南极商诚电商平台货款提现后，立即全额转回叶耀茹，与发行人业务无关；自2021年6月解除绑定后，未再出现相关情形；报告期各期涉及的金额分别为40.76万元、55.71万元、57.78万元和0万元； ②叶耀茹系柯文雅表姐，2020年5月10日柯文雅汇入叶耀茹1万元委托海外代购；2020年8月15日，叶耀茹汇入柯文雅8.7万元，委托其代缴女儿学费，柯文雅将余款0.7万元转回叶耀茹账户，属于亲属往来。	①查验柯文雅报告期内银行流水，核查对应的每笔资金流转情况，核实柯文雅收到电商平台款项后向叶耀茹汇款在金额、时间上的匹配性； ②查验柯文雅代缴学费的银行流水； ③对叶耀茹、柯文雅进行访谈确认。
	流出	-	57.78	57.41	40.76		
南极商诚	流入	-	0.14	0.44	0.79	报告期外，南极商诚曾为汇力源全资子公司，曾绑定柯文雅信用卡作为电商平台的扣费账户，用于自动扣除网上店铺相关费用，因更换程序较为繁琐未及时解绑；南极商诚每月根据实际扣费金额再划转给柯文雅，与发行人业务无关；自2021年8月解除绑定后，未再出现相关情形。	①查验柯文雅信用卡扣费记录，核实柯文雅每月收到南极商诚款项与其信用卡扣费在金额、时间上的匹配性； ②对叶耀茹、柯文雅进行访谈确认。
	流出	-	-	-	-		

报告期内，发行人员工林乐东与相关方非经营性往来原因的核查及获取的外部证据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对方	流向	2022年 1-6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交易背景及原因	所获外部证据

南极商诚	流入	-	-	0.34	0.32	报告期外，南极商诚曾为汇力源全资子公司，曾绑定林乐东信用卡作为电商平台的扣费账户，用于自动扣除网上店铺相关费用，因更换程序较为繁琐未及时解绑；南极商诚每月根据实际扣费金额再划转给林乐东，与发行人业务无关；自 2021 年 1 月解除绑定后，未再发生相关情形。	①查验林乐东信用卡扣费记录，核实林乐东每月收到南极商诚款项与其信用卡扣费在金额、时间上的匹配性； ②对叶耀茹、林乐东进行访谈确认。
	流出	-	-	-	-		

综上，本所律师对相关非经营性往来原因真实性的核查，除相关方对银行流水的解释及书面确认外，已获取与流水解释对应的相关外部支持证据（包括但不限于证券账户交易记录、购房居间服务合同、不动产权证书、拍卖成交凭证、征信报告、贷款记录、借款协议、外部单位流水等）加以佐证，相关外部证据充分、真实、有效。

（二）上述单位与发行人其他客户供应商的关系，对上述资金往来是否形成体外资金循环形成销售回款、承担成本费用核查的充分性、有效性

经核查，上述单位或个人与发行人其他客户供应商存在的关联关系如下：

序号	非经营性往来单位名称	报告期内是否为发行人客户供应商	与发行人其他客户供应商的关系	相关资金往来是否形成闭环，是否存在流向其他客户供应商的情形
1	润必佳	否	①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组茂泵业、供应商厦门合益欣五金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益欣”）属于同一控制人肖伦彬控制； ②合益欣成立于 2011 年 9 月 8 日，主营五金制品，报告期内向发行人供应破碎机、冷水机等设备，各期交易金额分别为 6.03 万元、1.60 万元、41.41 万元、2.01 万元	发行人与润必佳之间的非经营性往来属于民间借贷行为，相关资金链条形成闭环，不存在流向其他客户供应商的情形，不存在形成体外资金循环情形
2	福安亿达	否	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龙岩亿达属于同一控制人金棋祥控制的企业	发行人与福安亿达之间的非经营性往来属于配合转贷、民间借贷行为，相关资金链条形成闭环，不存在流向其他客户供应商的

序号	非经营性往来单位名称	报告期内是否为发行人客户供应商	与发行人其他客户供应商的关系	相关资金往来是否形成闭环，是否存在流向其他客户供应商的情形
				情形，不存在形成体外资金循环情形
3	龙岩亿达	是	与发行人其他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发行人与龙岩亿达之间的非经营性往来属于配合周转借款行为，相关资金链条形成闭环，不存在流向其他客户供应商的情形，不存在形成体外资金循环情形
4	鑫康盛	否	与发行人客户南极商诚属于同一控制人叶耀茹控制	林锡臻与鑫康盛之间的非经营性往来属于民间借贷行为，相关资金链条形成闭环，不存在流向其他客户供应商的情形，不存在形成体外资金循环情形
5	金棋祥	否	发行人客户供应商龙岩亿达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林锡臻与金棋祥之间的非经营性往来属于配合周转借款、朋友往来行为，相关资金链条形成闭环，不存在流向其他客户供应商的情形，不存在形成体外资金循环情形
6	叶耀茹	否	发行人客户南极商诚实际控制人、客户 Seaflo Marine 股东（持股 19%）	林锡臻与叶耀茹之间的非经营性往来系基于民间借贷、离婚安排形成的正常行为；柯文雅与叶耀茹之间的非经营性往来系基于历史原因形成的代收以及亲属间往来；相关资金链条均已形成闭环，不存在流向其他客户供应商的情形，不存在形成体外资金循环情形
7	肖伦彬	否	发行人客户供应商纽茂泵业、供应商合益欣的实际控制人	林锡臻、陈标敏与肖伦彬之间的非经营性往来属于朋友间拆借行为，相关资金链条形成闭环，不存在流向其他客户供应商的情形，不存在形成体外资金循环情形
8	汪心毅	否	发行人供应商威灵轴承实际控制人，威灵轴承与发行人其他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陈标敏与汪心毅之间的非经营性往来属于朋友间拆借行为，相关资金链条形成闭环，不存在流向其他客户供应商的情形，不存在形成体外资金循环情形

序号	非经营性往来单位名称	报告期内是否为发行人客户供应商	与发行人其他客户供应商的关系	相关资金往来是否形成闭环，是否存在流向其他客户供应商的情形
9	陈汝印	否	发行人供应商兴越金属实际控制人，兴越金属与发行人其他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陈标敏与陈汝印之间的非经营性往来属于朋友间拆借行为，相关资金链条形成闭环，不存在流向其他客户供应商的情形，不存在形成体外资金循环情形
10	南极商诚	是	实际控制人叶耀茹系发行人客户 Seaflo Marine 的股东（持股 19%）	柯文雅、林乐东与南极商诚之间的非经营性往来系基于历史原因形成的代扣往来，且金额很小，不存在形成体外资金循环情形

通过获取上述资金往来相关方出具的书面确认资料，以及对应的外部支持证据，重点关注往来原因解释与外部证据在时间、金额上的匹配性，进一步验证往来原因的真实性、外部证据的充分性及有效性；经核查，相关往来的资金链条形成闭环，事实清楚，不存在形成体外资金循环形成销售回款、承担成本费用情形，相关核查具有充分性、有效性。

二、金棋祥协助督建在建工程、出借个人卡等事项的合理性

经核查，金棋祥持有发行人 6% 股份，其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林锡臻系多年朋友兼合作伙伴关系，其自 2011 年以来长期工作生活在发行人主要生产基地所处的福建省连城县，并于 2017 年 10 月前担任发行人子公司福建爱的经理，后因事业重心调整等个人原因离职。金棋祥在担任福建爱的经理期间，曾负责管理一期厂房（位于连城县工业园区 F2-4）的工程建设，对工程建设事务较为熟悉。因此，福建爱的在建设二期厂房（位于连城县莲冠工业园区 F3-2）时，金棋祥作为发行人股东，从专业、经验领域协助相关工程督建，具有合理性。

由于厂房修缮、建造过程中存在挡土墙建造（防止填土或土体变形失稳）、打炮头（破碎工程）等零星工程，相应的款项结算较为临时且分散，金棋祥在督建过程中对于相关工程进度较为熟悉。为保证工程进度、方便及时结算相关款项，福建爱的根据需要适时向金棋祥（中国建设银行 622707****2098）汇入备用金，金棋祥根据工程进度及时支付给施工方。金棋祥个人卡收支主要发生在 2019 年 1-2 月，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收付款类别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收入	福建爱的汇入备用金	-	-	-	65.50
支出	支付工程款及零星费用支出	-	-	-	66.33
	零星往来支出	-	-	-	0.39

注：2019年金棋祥个人卡支出略大于收入，主要系该账户存在少量上年度节余资金。

自2019年3月起，发行人即停止该支付方式，金棋祥个人卡相关收支均已纳入发行人财务报表核算，资金流向和使用与账务核算一致，不存在发行人与关联方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的情形。

三、核查程序与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主要核查程序：

1. 查验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持股5%以上股东、非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的银行流水，与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供应商的名及其实际控制人、股东、董监高的姓名进行交叉核对，核查相关单位或人员是否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之间存在异常资金往来；

2. 访谈相关非经营性往来当事人，并取得相关书面确认说明；查验了相关证券账户交易记录、购房居间服务合同、不动产权证书、拍卖成交凭证、征信报告、贷款记录、借款协议、外部单位流水等相关外部证据，核实非经营性往来的原因、资金走向，判断是否存在体外资金循环，是否存在为发行人垫付成本费用、虚增收入的情形；

3. 访谈兴越金属、威灵轴承、纽茂泵业、龙岩亿达、肖伦彬、金棋祥、叶耀茹、汪心毅、陈汝印等外部单位或个人，了解相关非经营性往来的原因及背景，核实是否存在配合发行人形成体外资金循环的情形，是否与发行人其他客户、供应商的存在关联关系；

4. 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等公开渠道，查询非经营性往来单位或个人与发行人其他客户、供应商存在的关联关系；

5. 查验了金棋祥报告期内银行流水，查验相关个人卡款项支出对应的合同、结算单据、审批单据、付款凭证等支持性文件，分析金棋祥个人卡支出用途的真实性；

6. 访谈金棋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林锡臻、财务总监谢福建，了解金棋祥协助督建在建工程、出借个人卡等事项的原因及合理性。

经核查，本所认为：

1. 针对相关非经营性往来，通过逐笔与本人询问交易的具体原因及背景，取得书面确认文件并获取相应外部支持性证据，重点关注相关时间、金额的匹配性以验证外部证据的充分性、真实性、有效性，相关外部证据充分、真实、有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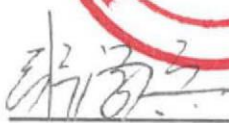
2. 已核实并说明相关非经营性往来单位或个人与发行人其他客户供应商的关系，相关非经营性往来的资金链条已形成闭环，事实清楚，不存在形成体外资金循环形成销售回款、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相关核查充分、有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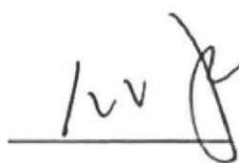
3. 金棋祥长期工作生活在发行人主要生产基地所处的福建省连城县，曾负责管理福建爱的一期厂房的工程建设，具备相关工程督建经验，作为股东在二期厂房建设期间在一定程度上继续协助督建具有合理性；由于厂房建造过程中存在部分零星工程，款项结算相对临时且分散，金棋祥在督建过程中对相关工程进度较为熟悉，为保证工程进度、方便及时结算相关款项，借用金棋祥个人卡用于及时支付零星工程款项具有合理性。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五份，无副本。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厦门渡远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之签章页）



负责人： 
张学兵

经办律师： 
任理峰

经办律师： 
段博文

2022年12月18日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厦门渡远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二〇二三年二月

目 录

目 录.....	2
正 文.....	7
问题 6 关于内部控制	7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3 号楼南塔 22-31 层，邮编：100020
22-31/F, South Tower of CP Center, 20 Jin He East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P. R. China
电话/Tel: +86 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 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厦门渡远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致：厦门渡远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厦门渡远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渡远户外”）的委托，担任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已向发行人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厦门渡远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原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厦门渡远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厦门渡远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厦门渡远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厦门渡远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于 2023 年 1 月 9 日出具的《关于厦门渡远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三轮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3〕010014 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的相关审核问询要求，本所律师进行了审慎核查并根据核查的情况出具《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厦门渡远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除特别说明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名称、缩略语，与其在本所出具的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含义相同。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本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本着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对公司本次发行有关的文件资料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本所根据《证券法》《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试行）》等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依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或者发行人的行为、有关事实发生或存在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并基于本所律师对该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出具。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财务、会计、验资及审计、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和境外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基于专业分工及归位尽责的原则，本所律师对境内法律事项履行了证券法律专业人士的特别注意义务；对财务、会计、评估等非法律事项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涉及财务、会计、验资及审计、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等内容时，

本所律师按照《执业细则》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调查、复核工作，形成合理信赖，并严格按照保荐机构及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或发行人的说明予以引述；涉及境外法律或其他境外事项相关内容时，本所律师亦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或发行人的说明予以引述。该等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及本所律师对所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这些内容本所及本所律师不具备核查和作出判断的适当资格。

本所律师在核查验证过程中已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即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一切足以影响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无任何隐瞒、虚假、遗漏和误导之处。发行人保证所提供的上述文件、材料均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有关文件、材料上所有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所有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

对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等公共机构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作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上报深交所审核和中国证监会注册，并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而编制的文件中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或根据深交所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是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所及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在对

发行人本次发行有关的文件资料和事实进行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正文

问题 6 关于内部控制

发行人与其他单位或个人报告期内存在较多的非经营性资金往来，其中存在其他个人代实控人拆借资金的行为。

请发行人说明相关事项发生的时间及原因、后续整改情况，相关内控制度执行的有效性。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相关事项发生的时间及原因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对外拆出资金、拆入资金以及周转银行贷款等非经营性资金往来的情形，该等非经营性资金往来主要发生在股份制改制前（2019 年、2020 年），已全部整改完毕。自 2021 年 7 月以来，发行人未再发生任何非经营性资金往来。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往来性质	往来对象	往来金额	发生及归还时间
1	对外拆出资金	林锡臻	632.05	2019 年 3 月-7 月陆续拆出，大部分款项拆借周期为 1 天-2 个月，其中 220 万元当天归还、100 万元 5 天归还
		金棋祥（代林锡臻周转借款）	700.00	2019 年 7 月拆出，拆借周期约 1 年 3 个月，系代实际控制人林锡臻拆出资金，全部用于购买银行、证券公司股票及证券 ETF 基金
		龙岩亿达（代林锡臻周转借款）	300.00	2019 年 12 月拆出，拆借周期约 10 个月，系代实际控制人林锡臻拆出资金，全部用于购买银行、证券公司股票及证券 ETF 基金
		厦门润必佳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润必佳”）	860.00	2019 年 10 月、11 月合计拆出 827 万元，借款周期约 10-11 个月；2020 年 7 月拆出 33 万元，拆借周期约 2 个月
		深圳市文玉盛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文玉盛鼎”）	800.00	2020 年 3 月拆出 300 万元，拆借周期约 1 个月；2020 年 4 月拆出 500 万元，拆借周期约 6 个月

序号	往来性质	往来对象	往来金额	发生及归还时间
		福安市亿达电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安亿达”）	540.00	2019年1月、7月分别拆出40万元、500万元，其中500万元拆借周期2天，30万元拆借周期10天
		深圳市乐达九州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达九州”）	250.00	2020年2月拆出，拆借周期16天
		台州市超达工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超达工具”）	120.00	2019年6月拆出，拆借周期10天
		林豫松	500.00	2019年5月拆出，拆借周期8天
		林乐东	10.93	2019年12月拆出，拆借周期约10个月
2	对外拆入资金	厦门市采盛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盛商贸”）	100.00	2021年2月拆入，拆借周期约4个月
		罗远良	100.00	2020年9月拆入，拆借周期约5个月
		林锡臻	90.00	2019年1月拆入，拆借周期约2个月
3	周转银行贷款	余姚市百达电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达电器”）	499.00	2019年5月、2020年1月分别协助周转209万元、290万元，收到款项后当日或次日汇回，实际用于发行人支付货款、发放工资等日常运营开支
		余姚骏达电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骏达电机”）	198.00	2020年1月协助周转，收到款项后次日汇回，实际用于发行人支付货款、发放工资等日常运营开支
		福安亿达	195.00	2019年5月协助周转，收到款项后次日汇，实际用于发行人支付货款

（一）对外拆出资金

报告期初，因规范意识相对薄弱，发行人存在对外拆出资金的情形，其中2019年拆出金额合计3,629.98万元，2020年拆出金额合计1,083万元。2020年8月以来未再发生对外拆出资金的行为，相关资金已于2020年10月全部结清，并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付利息（少数因拆出周期较短的借款除外）。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往来对象	往来金额	往来时间	往来背景及原因	核查手段
林锡臻	632.05	①拆出时间：2019年3月-7月陆续拆出 ②归还时间：582.05万元的借款周期较短（1天-2个月不等，220万元当天归还、100万元5天归还）；剩余50万元借款周期为1年5个月 ③利息结算：4.8万元	①个人借款410.05万元：报告期初（2019年），实际控制人林锡臻因个人资金需求向发行人借款，主要用于实缴连城汇力出资、亲属借支、归还个人借款、购置车辆等； ②协助银行贷款220万元，基于谨慎性考虑，视同为资金拆借：为协助福建爱的置换银行贷款进行临时周转，即福建爱的将220万元先汇入林锡臻账户，林锡臻收到款项后立即汇入福建爱的邮储银行账户，福建爱的利用该款项归还邮储银行贷款，并以置换贷款的名义向工商银行申请新的贷款额度； ③该等往来属于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之间的借贷行为，相关资金链条形成闭环，不存在形成体外资金循环的情形。	①查阅林锡臻与发行人签订的借款协议、还款凭证，复核利息测算过程； ②查阅林锡臻、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逐笔核实该等资金往来的走向及最终用途、还款来源等，并获取相应的外部证据（包括但不限于实缴出资凭证、亲属借支凭证、归还借款凭证、购车消费记录等）进行匹配验证； ③对实际控制人林锡臻、财务总监谢福建进行访谈确认。
金棋祥 （协助林锡臻周转借款）	700.00	①拆出时间：2019.07.17（500万元） 2019.07.18（200万元） ②收回时间：2020.10.27（500万元） 2020.10.28（500万元，含龙岩亿达300万元） ③利息结算：39.67万元	①代为周转借款往来：林锡臻拟向福建爱的借款用于证券投资，考虑到福建爱的与实际控制人直接发生大额拆借可能影响银行贷款审批，故协商经股东金棋祥账户周转该1,000万元借款，其中700万元经金棋祥账户、300万元经金棋祥控制的龙岩亿达账户转出，最终流向林乐东证券账户用于证券投资；2020年10月，林锡臻沿原借出路径（金棋祥、龙岩亿达）向福建爱的归还全部借款本息。 ②该1,000万元借款全部用于投资购买银行、证券公司股票以及证券ETF基金，相关资金链条形成闭环，不存在形成体外资金循环的情形。	①查阅林锡臻与发行人签订的借款协议，复核利息测算过程； ②查阅福建爱的、林锡臻、金棋祥、林乐东报告期内的全部银行流水，以及龙岩亿达与该等资金往来相关的银行流水，逐笔核实该等资金往来的走向及最终用途、还款来源等，结合相关方的解释进行匹配验证； ③查阅林乐东证券账户交易记录，逐笔核实该1,000万元的具体投资情况，确认未流向发行人客户供应商； ④对金棋祥、林锡臻、林乐东进行访谈确认。
龙岩亿达 （协助林锡臻周转借款）	300.00	①拆出时间：2019.12.17（300万元） ②收回时间：2020.10.28（300万元，经金棋祥账户归还） ③利息结算：11.49万元		
润必佳	860.00	①拆出时间：2019.10.17（125万元）	润必佳实际控制人肖伦彬与林锡臻系多年朋友关	①登录京东拍卖官网，查询润必佳参与竞拍的

往来对象	往来金额	往来时间	往来背景及原因	核查手段
		2019.11.14（702 万元） 2020.07.16（33 万元） ②收回时间 2020.09.30 ③利息结算：33.65 万元	系： ①润必佳参与厂房竞拍，因资金短缺向林锡臻借款；林锡臻通过发行人向润必佳合计拆出 860 万元； ②润必佳拆借资金主要用于支付厂房拍卖款及相关税费，已于 2020 年 9 月归还全部借款并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支付利息； ③该等往来属于民间借贷行为，相关资金链条形成闭环，不存在形成体外资金循环的情形。	记录； ②查阅网络竞价成交确认书； ③查阅润必佳就该厂房办理的不动产权证书； ④查阅润必佳与发行人签署的借款协议、还款凭证，复核利息测算过程； ⑤对润必佳实际控制人肖伦彬进行访谈确认； ⑥核验相关外部证据在金额、时间上的匹配性，验证相关往来背景的真实性。
文玉盛鼎	800.00	①拆出时间： 2020.03.23（300 万元） 2020.04.27（500 万元） ②收回时间： 2020.04.27（300 万元） 2020.10.28（500 万元） ③利息结算：35.13 万元	①文玉盛鼎因临时资金需求向林锡臻借款：林锡臻通过发行人向文玉盛鼎合计拆出 800 万元； ②文玉盛鼎已于 2020 年 4 月、9 月归还全部借款并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支付利息； ③该等往来属于民间借贷行为，相关资金链条形成闭环，不存在形成体外资金循环的情形。	①查阅福建爱的与文玉盛鼎签订的借款协议、还款凭证，复核利息测算过程； ②查阅福建爱的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核实该笔资金往来的走向； ③对实际控制人林锡臻进行访谈确认。
福安亿达	540.00	①拆出时间： 2019.01.05（40 万元） 2019.07.08（500 万元，借款周期仅 2 天） ②收回时间： 2019.01.15（30 万元） 2019.07.10（500 万元） 2019.12.13（10 万元） ③利息结算：0.63 万元	①福安亿达因临时资金周转需求向福建爱的拆借 540 万元，其中 500 万元借款周期 2 天、30 万元借款周期 10 天；相关借款均已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支付利息； ②该等往来属于民间借贷行为，相关资金链条形成闭环，不存在形成体外资金循环的情形。	①查阅福安亿达与福建爱的签署的借款协议、还款凭证，复核利息测算过程； ②查阅福安亿达、福安爱的 2019 年相关账户的银行流水，核实相关资金走向及最终用途； ③对福安亿达实际控制人金棋祥进行访谈确认； ④核验相关外部证据在金额、时间上的匹配性，并复核利息测算过程，进一步验证相关往来背景的真实性。
乐达九州	250.00	①拆出时间： 2020.02.13 ②归还时间： 2020.02.29	①乐达九州因临时资金需求向林锡臻借款：林锡臻通过发行人向乐达九州合计拆出 250 万元； ②乐达九州拆借资金主要	①查阅福建爱的与乐达九州签订的借款协议、还款凭证； ②查阅福建爱的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核实该

往来对象	往来金额	往来时间	往来背景及原因	核查手段
		③利息结算：借款周期较短，未计付利息	用于临时周转，借款周期仅 16 天； ③该等往来属于民间借贷行为，相关资金链条形成闭环，不存在形成体外资金循环的情形。	笔资金往来的走向； ③对实际控制人林锡臻进行访谈确认。
超达工具	120.00	①拆出时间： 2019.06.21 ②归还时间： 2019.07.01 ③利息结算：借款周期较短，未计付利息	①超达工具因临时资金需求向林锡臻借款：林锡臻通过发行人向超达工具合计拆出 120 万元； ②超达工具拆借资金主要用于临时资金周转，借款周期仅 10 天； ③该等往来属于民间借贷行为，相关资金链条形成闭环，不存在形成体外资金循环的情形。	①查阅福建爱的与超达工具签订的借款协议、还款凭证； ②查阅福建爱的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核实该笔资金往来的走向； ③对实际控制人林锡臻进行访谈确认。
林豫松	500.00	①拆出时间： 2019.05.22 ②归还时间： 2019.05.30 ③利息结算： 0.54 万元	①前股东林豫松因归还住房按揭贷款的临时资金需求向林锡臻借款：林锡臻通过公司向其拆出 500 万元，借款周期仅 9 天； ②该等往来属于民间借贷行为，相关资金链条形成闭环，不存在形成体外资金循环的情形。	①查阅福建爱的与林豫松签订的借款协议、还款凭证，并复核利息测算过程； ②查阅林豫松与该等借款以及归还按揭贷款相关的银行流水，验证该笔资金的最终用途； ③查阅福建爱的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核实该笔资金往来的走向； ④对实际控制人林锡臻、前股东林豫松进行访谈确认。
林乐东	10.93	①拆出时间： 2019 年 12 月陆续拆出 ②归还时间： 2020.10.28 ③利息结算： 0.43 万元	员工林乐东因临时资金需求向公司借款，金额较小，实际用于其日常开支等，不存在形成体外资金循环的情形。	①查阅林乐东、福建爱的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核实该等资金往来的走向及最终用途，并复核利息测算过程； ②对林乐东、财务总监谢福建进行访谈确认。

（二）对外拆入资金

报告期内，发行人附属公司存在因临时资金周转需求向实际控制人林锡臻以及无关联第三方借款的情形，其中 2019 年-2021 年期间各发生 1 笔，合计金额 290 万元，整体拆入金额较小。相关拆入资金已于 2021 年 6 月结清，并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付利息。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往来对象	往来金额	往来时间	往来背景及原因	核查手段
林锡臻	90.00	①拆入时间： 2019.01.23、 2019.01.24 ②归还时间： 2019.03.20 ③利息结算： 0.61 万元	①附属公司福建爱的因临时资金需求向实际控制人借款 90 万元，该等款项用于公司日常运营支出； ②该等往来属于附属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借贷行为，相关资金链条形成闭环，不存在形成体外资金循环的情形。	①查阅福建爱的与林锡臻签订的借款协议； ②查阅福建爱的、林锡臻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核实该笔资金往来的走向、还款来源，结合相关方的解释进行匹配验证； ③对实际控制人林锡臻、财务总监谢福建进行访谈确认。
罗远良	100.00	①拆入时间： 2020.09.30 ②归还时间： 2021.02.08 ③利息结算： 1.61 万元	①附属公司厦门康远因资金周转需要向罗远良借款 100 万元； ②附属公司厦门康远因资金周转需要向采盛商贸借款 100 万元； ③该等往来属于民间借贷行为，相关资金链条形成闭环，不存在形成体外资金循环的情形。	①查阅厦门康远与罗远良、采盛商贸签订的借款协议； ②查阅厦门康远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核实该笔资金往来的走向、还款来源，结合相关方的解释进行匹配验证； ③对实际控制人林锡臻、财务总监谢福建、附属公司总经理谢凌峰进行访谈确认。
厦门市采盛商贸有限公司	100.00	①拆入时间： 2021.02.08 ②归还时间： 2021.06.30 ③利息结算： 1.73 万元		

（三）周转银行贷款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附属公司福建爱的为满足经营过程中流动资金周转需求，通过委托贷款银行将资金支付给指定方，再由该方将资金返还给福建爱的或福建爱的指定的对象，并实际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支出或向相关方支付货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贷款银行	周转方	与公司关系	周转金额	周转时间	贷款实际用途	核查手段
2019 年 5 月	工商银行连城支行	百达电器	供应商	209.00	贷款汇入： 2019.05.05 款项汇回： 2019.05.06	①贷款实际用于支付关联方福安爱的货款； ②福安爱的收到款项后	①查阅涉及该等款项的银行借款合同、还款凭证； ②查阅福建爱的、福安爱的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核实该等资金往来的走向及最终用途；

期间	贷款银行	周转方	与公司关系	周转金额	周转时间	贷款实际用途	核查手段
		福安亿达	持股 5% 以上股东金棋祥控制的公司	195.00		用于归还自身银行贷款	③查阅福建爱的与福安爱的的采购协议、支付凭证、发票等，核实相关交易的真实性； ④对周转方百达电器、福安亿达实际控制人进行访谈确认； ⑤对实际控制人林锡臻、财务总监谢福建进行访谈确认。
		小计		404.00	-	-	-
2020 年 1 月	建设银行连城支行	百达电器	供应商	290.00	贷款汇入：2020.01.15 款项汇回：2020.01.15	贷款实际用于支付货款、发放工资等日常运营开支	①查阅涉及该等款项的银行借款合同、还款凭证； ②查阅福建爱的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核实该等资金往来的走向及最终用途； ③对周转方百达电器、骏达电机实际控制人进行访谈确认； ④对实际控制人林锡臻、财务总监谢福建进行访谈确认。
		骏达电机	供应商	198.00	贷款汇入：2020.01.16 款项汇回：2020.01.17		
		小计		488.00	-	-	-

2019 年 5 月，附属公司福建爱的拟向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林锡臻控制的福安爱的支付采购尾款，根据当地银行的信贷政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无法作为银行受托支付对象。在此背景下，福建爱的通过供应商余姚市百达电器有限公司、关联方福安市亿达电器有限公司合计周转贷款 404 万元。周转方在收到款项的次日即转入福安爱的，用于结算福建爱的对福安爱的的应付款项，福安爱的收到款项后用于归还自身银行贷款。前述贷款已于 2020 年 4 月全部归还。

2020 年 1 月，为满足生产经营活动的资金需求，福建爱的通过供应商受托支付获得银行贷款 488 万元，周转方在收到款项的当日或次日即转回福建爱的，福建爱的将该等资金用于支付货款、发放工资等日常经营活动。上述贷款已于 2020 年 8 月全部归还。

自 2020 年 2 月起，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不再发生通过相关方周转贷款的情况。

二、后续整改情况

（一）针对资金拆借事项的整改情况

针对资金拆借事项，发行人采取了以下整改措施：

（1）发行人已于 2020 年 10 月完成主要资金拆借的清理；

（2）2020 年 12 月股份制改制后，发行人已建立并执行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财务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严格规范发行人与关联方、第三方之间的资金拆借行为；自 2021 年 7 月以来，发行人未再发生新的资金拆借行为；

（3）针对报告期内的关联资金拆借事项，发行人已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进行了确认，关联股东及关联董事均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亦发表独立意见，履行了相应审议程序；

（4）为避免、减少和规范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已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自上述资金拆借清理完毕后，发行人严格按照规定执行整改措施，未再发生资金拆借等非经营性资金往来的情形。

（二）针对通过供应商或关联方周转贷款行为的整改情况

针对通过供应商或关联方周转银行贷款行为，发行人采取了以下整改措施：

（1）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贷款通则》《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要求，完善了关于银行贷款资金的使用管理，并积极按照相关内控制度要求严格履行内部控制流程，防止再发生类似周转贷款行为；

（2）截至 2020 年 8 月底，发行人已按照上述银行贷款合同约定的期限足额偿还了本金及利息，不存在逾期或其他违约的情形，未给相关贷款银行造成损失；

（3）组织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财务人员的培训教育，深入学习《贷款通则》《流动资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

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等文件的相关规定；

（4）发行人出具承诺，将严格按照贷款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取得银行贷款，不会从事或参与任何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转贷行为。

自 2020 年 2 月起，发行人未再发生通过供应商或关联方周转贷款的情形。

三、相关内控制度执行的有效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部分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情形，主要发生在股份制改制前（2020 年 12 月），并已整改完毕，相关事项不会影响发行人内控制度执行的有效性，具体分析如下：

通过供应商或关联方周转的银行贷款均用于发行人自身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不属于骗取贷款的违法行为且均已按约还本付息，未发生逾期还款或其他违约情形，中国人民银行连城县支行已出具证明，确认福建爱的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对外资金拆借源于相关方的实际资金周转需求，已按照双方约定计付利息并清理完毕。

针对报告期内存在的非经营性资金往来，已通过完善制度、组织培训、加强内控等方式进行积极纠正并整改，相关不规范行为均已整改完毕。经过整改，发行人已建立健全相关内控制度并持续有效运行，且自相关整改完成及首次申报审计截止日后未再发生上述不规范行为。

天健已对发行人内部控制进行了审核并出具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2]10089 号），认为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的非经营性资金往来主要发生在股份制改制前，均已整改完毕，发行人已建立健全并有效实施配套内控制度，相关内控制度执行有效。

四、核查程序与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主要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报告期内的全部银行流水，逐笔核实相关非经营性资金往来的发生时间、具体原因及资金走向情况。

2、访谈涉及非经营性资金往来的相关当事人，了解相关往来的原因及背景、资金流向和最终用途、本息偿还情况等事项，并获取相应证据（包括但不限于证券账户交易记录、借款协议、外部单位流水、不动产权证书、拍卖成交凭证等），重点关注相关时间、金额的匹配性以验证相关证据的充分性、真实性、有效性，基于此判断相关资金的最终用途，是否存在体外资金循环等情形。

3、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的银行借款、担保合同以及贷款还款凭证，核查周转贷款逐笔对应的贷款发放、款项周转的流水凭证，复核资金往来的实际流向和使用情况；访谈协助周转贷款的相关方，了解周转贷款的相关情况。

4、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等公开渠道，核查非经营性往来单位或个人与发行人其他客户、供应商存在的关联关系。

5、访谈发行人财务、内审等部门负责人，了解相关非经营性资金往来的发生原因、整改措施及整改后的内控运行情况。

6、查阅发行人制定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财务管理制度》《内部审计制度》等制度文件，了解内部控制制度及流程设计的合理性；对发行人货币资金管理执行穿行测试，检查内部控制设计是否有效以及遵照执行情况。

7、查阅首次申报审计截止日后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银行流水、现金日记账、往来明细账、新增借款合同，核查是否仍存在资金拆借、通过相关方周转贷款等不规范的情形。

8、查阅发行人审议关联交易事项的决议文件；查阅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9、查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10、获取发行人针对相关事项出具的承诺函或确认文件。

经核查，本所认为：

1、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的非经营性资金往来主要发生在股份制改制前，往来原因主要系基于相关方真实资金需求的拆出拆入、协助周转银行贷款，相关往来的资金链条已形成闭环，不存在形成体外资金循环的情形。

2、发行人已完成全部资金拆借的清理，并基于往来双方约定及实际拆借周期计付利息；相关周转贷款已全部归还。

3、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的非经营性资金往来主要发生在股份制改制前，已整改完毕；发行人已建立并完善相关内控制度，自整改完毕后未再发生任何非经营性资金往来行为，发行人的内控制度执行有效。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五份，无副本。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厦门渡远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之签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张学兵

经办律师： 
任理峰

经办律师： 
段博文

2023年02月11日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厦门渡远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二〇二三年四月

目 录

目 录.....	1
释 义.....	5
第一部分 法律意见书内容更新.....	6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6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6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6
四、发行人的设立.....	9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0
六、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10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10
八、发行人的业务.....	10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1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3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7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0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0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1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1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22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和技术等标准、安全生产及劳动用工.....	23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5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25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6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7
二十二、《审核关注要点》的核查意见.....	27
二十三、结论意见.....	33

第二部分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内容更新.....	34
问题 5 关于经营合法合规性.....	40
问题 6 关于商标与专利.....	45
问题 7 关于子公司.....	48
第三部分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内容更新.....	51
问题 2 关于合规经营.....	51
问题 3 关于实控人和董监高.....	55
问题 8 关于产能利用率及募投项目.....	58
问题 10 关于金棋祥等.....	76
第四部分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内容更新.....	85
问题 6 关于内部控制.....	85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3 号楼南塔 22-31 层，邮编：100020
22-31/F, South Tower of CP Center, 20 Jin He East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P. R. China
电话/Tel: +86 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 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厦门渡远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致：厦门渡远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厦门渡远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渡远户外”）的委托，担任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已向发行人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厦门渡远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原法律意见书”）、《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厦门渡远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厦门渡远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厦门渡远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厦门渡远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厦门渡远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原申报财务资料的审计基准日为 2022 年 6 月 30 日，现发行人将审计基准日调整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天健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事宜的审计机构，已于 2023 年 3 月 10 日出具了天健审（2023）1328 号《审计报告》。中国证监会于 2023 年 2 月 17 日发布并施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于 2023 年 2 月 17 日发布并施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为此，本所就发行人在审计基准日调整后及前述相关规范性文件及规则施行后是否继续符合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事宜，出具法律意见。同时，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亦就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之间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的变化情况所涉及的相关法律事项作出补充，并根据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相关情况，对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和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中作出的回复进行更新。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声明事项，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另有说明外，与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所列声明事项一致。

除另有说明外，本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名称、缩略语，与其在本所出具的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含义相同。

本所根据《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充分核查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释 义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除下列词语的含义存在变化情况外，其他术语、名称、缩略语与原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一致。

《招股说明书》	指	公司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以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并根据《审核问询函》更新的《厦门渡远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	天健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天健审〔2023〕1328 号《审计报告》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指	天健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天健审〔2023〕1329 号《关于厦门渡远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
《纳税鉴证报告》	指	天健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天健审〔2023〕1332 号《关于厦门渡远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
《首发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
《创业板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
报告期	指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

第一部分 法律意见书内容更新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 经核查,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经依照法定程序取得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批准和授权, 决议有效期为二十四个月,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上述董事会决议和股东大会决议尚在有效期内。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须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工商登记资料, 并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查询, 本所认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发行人仍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核查, 本所认为, 在审计基准日调整后,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以下各项条件: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有关条件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规定的公开发行新股的下列条件:

1. 发行人已经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 选举了独立董事与职工代表监事, 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 并根据发行人业务运作的需要设置了相关职能部门, 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亦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天健已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了《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已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和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有关条件

1.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发行人为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系由汇力源以经审计账面净资产值折股的方式整体变更设立，其持续经营时间从汇力源设立起至今已经超过三年；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2.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1）根据《审计报告》和《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总监以及天健经办会计师进行访谈，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总监以及天健会计师进行访谈，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

报告的可靠性。天健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3.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1)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经查验《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材料，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房车游艇配套产品 and 水上休闲运动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发行人主营业务稳定，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二年内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林锡臻，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亦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4.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1)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房车游艇配套产品 and 水上休闲运动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经本所律师实地走访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场所，查验营业执照及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业务合同，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2)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

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3)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规定的有关条件

1. 根据前述第（一）、（二）项的核查及结论意见，发行人符合《证券法》以及《首发管理办法》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规定。因此，发行人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项的规定。

2.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份总数为 3,000 万股，本次拟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不超过 1,000 万股，发行人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二）项的规定。

3. 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不超过 1,000 万股，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以上，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招股说明书》，发行人为境内企业且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选择的市值及财务指标为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1 年度、2022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准）分别为 7,009.47 万元、6,042.17 万元，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四）项以及第 2.1.2 条第（一）项的规定。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已经在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设立情况，发行人的设立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核查，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独立，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六、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本所已在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情况。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以来，发行人股东名册及股东持股情况和基本信息未发生变化，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一）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材料，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查询，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以来，发行人未发生股本总额、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

（二）根据发行人股东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或设定其他第三者权益的情况，不存在代持等利益安排，亦未涉及任何争议或纠纷。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材料，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查询，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以来，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的经营范围未发生变更，其仍具备从事其业务的相关证照和资质，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地区设立子公司、分公司或其他机构从事经营活动。

(三)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收入主要来自于主营业务,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且在报告期内未发生过变更。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营业收入与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30,849.86	34,845.35	19,087.72
营业收入(万元)	31,025.95	35,214.07	19,285.90
占比(%)	99.43	98.95	98.97

(四)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公司工商登记材料和《审计报告》等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具体如下:

1.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为“C24 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已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可自主开展业务经营活动。
3. 发行人合法拥有其生产经营所需的业务资质。
4. 发行人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合法存续。
5. 发行人的主要经营性资产不存在被采取查封、扣押、拍卖等强制性措施的情形。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情况如下:

(一) 关联方

根据发行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确认，查验了发行人新增监事填写的调查表及其身份证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查询，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止，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变化情况如下：

1. 关联自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职工监事变更为胡孟生，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胡孟生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其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系发行人新增的关联自然人。除前述职工监事的变更外，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止，发行人的主要关联自然人未发生变化。

2. 关联法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新增以下主要关联法人：

序号	名称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1	厦门宣凯投资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咨询（不含证券、期货）。	独立董事葛晓萍的子女李昂担任执行董事、经理、财务负责人

（二）关联交易

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22 年 6 月 30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新增的主要关联交易为关键管理人员薪酬，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7-12 月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193.62

（三）经核查，发行人发生的上述关联交易系基于业务需要，交易定价系在市场价格基础上经交易各方秉承公允原则协商确定，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关联交易已按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经发行人的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独

立意见，认为上述关联交易，未影响发行人的经营独立性，不存在显失公平的情形。

（四）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为避免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未来与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发生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林锡臻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上述承诺仍然对承诺方构成合法和有效的义务。

（五）经查验《招股说明书》及其他申报文件，发行人已经就上述关联交易事项以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在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相关文件中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的情况。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以来，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变化情况如下：

（一）租赁房产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租赁房产的变化情况如下：

本所律师查验了福建渡远作为承租方签署的《房屋租赁合同》，新增租赁房屋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地址	房屋用途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备注
1	福建渡远	连城县工贸发展有限公司	连城县海峡光电产业园首期生活区	员工宿舍	499.68	2023.04.01-2024.03.31	新增

本所认为，福建渡远作为承租方签署的房屋租赁合同合法、有效。

（二）商标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商标变化情况如下：

1. 境内商标

根据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的商标注册证、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商标档案、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进行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境内商标的更新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商标	注册证号	注册类别	专用权期限	取得方式	更新情况
1	福建爱的	富捷 FUJIE	9840377	7	2023.01.07-2033.01.06	继受取得	续期
2	福建爱的	SAIFLO	60055261	7	2022.11.21-2032.11.20	原始取得	新增
3	福建爱的	SEWELO	64289735	28	2023.01.14-2033.01.13	原始取得	新增
4	福建渡远	Doofar	61544132	35	2022.09.07-2032.09.06	原始取得	新增
5	福建渡远	Doofar	64566089	7	2022.11.07-2032.11.06	原始取得	新增
6	福建渡远	Doofar	64679587	28	2023.02.28-2033.02.27	原始取得	新增
7	福建渡远	DOFKIDS	64193489	28	2023.01.07-2033.01.06	原始取得	新增
8	福建渡远	DOFKIDS	64208499	20	2023.01.07-2033.01.06	原始取得	新增
9	福建渡远	DOFKIDS	64195074	12	2022.10.28-2032.10.27	原始取得	新增

2. 境外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标注册证书和商标代理机构针对境外商标出具的证明文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附属公司境外商标的更新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地	商标	注册证号	注册类别	专用权期限	取得方式	更新情况
1.	福建爱的	马德里（注1）	Doofar	1677633	12	2022.05.30-2032.05.30	原始取得	新增

注 1：该商标系马德里注册商标，指定比荷卢、澳大利亚、丹麦等 33 个国家或地区。

本所认为，福建爱的已合法取得上述新增商标的所有权。

（三）专利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专利变化情况如下：

1. 境内专利

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的专利证书、专利代理机构针对境外专利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进行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境内专利的更新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期	授权日期	取得方式	更新情况
1	福建爱的	ZL202122076013.5	一种桶装水供水系统	实用新型	2021.08.31	2022.11.18	原始取得	新增
2	福建爱的	ZL202230496899.6	五腔隔膜泵泵头（3）	外观设计	2022.08.01	2022.11.18	原始取得	新增
3	福建爱的	ZL202230496902.4	五腔隔膜泵（3）	外观设计	2022.08.01	2022.11.29	原始取得	新增
4	福建爱的	ZL202230510185.6	四腔隔膜泵（5）	外观设计	2022.08.05	2022.11.29	原始取得	新增
5	福建渡远	ZL202221909981.8	一种便捷可移动马桶	实用新型	2022.07.21	2022.11.22	原始取得	新增
6	福建渡远	ZL202222052358.1	船用钓鱼支架	实用新型	2022.08.04	2022.12.13	原始取得	新增
7	福建渡远	ZL202222047309.9	船用推进器支架	实用新型	2022.08.04	2022.12.16	原始取得	新增
8	福建渡远	ZL202222128798.0	新型滚塑皮划艇	实用新型	2022.08.12	2022.12.16	原始取得	新增
9	福建渡远	ZL202222130489.7	共用模具的滚塑皮划艇粗胚	实用新型	2022.08.12	2022.12.13	原始取得	新增
10	福建渡远	ZL20223052290.5	短途旅行座舱艇	外观设计	2022.08.11	2022.12.16	原始取得	新增
11	厦门康远	ZL202221454618.1	一种注塑模具嵌件固定结构	实用新型	2022.06.10	2022.10.14	原始取得	新增
12	厦门康远	ZL202221455725.6	一种注塑模具中固定嵌件的结构	实用新型	2022.06.10	2022.10.14	原始取得	新增
13	福建爱的	ZL201230559561.7	皮划艇（2）	外观设计	2012.11.19	2013.04.10	继受取得	届满终止失效
14	福建爱的	ZL201220576270.3	自动潜水泵	实用新型	2012.11.05	2013.11.06	继受取得	届满终止失效

2. 境外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标注册证书和商标代理机构针对境外专利出具的证明文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境外专利的更新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注册国家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期	授权日期	取得方式	更新情况
1.	福建爱的	澳大利亚	201811824	Kayak	外观设计	2018.03.26	2018.04.19	原始取得	续期
2.	福建爱的	欧盟	005232493-0001	Kayak	外观设计	2018.04.13	2018.04.13	原始取得	续期

本所认为，福建爱的已合法取得上述新增专利的所有权。

（四）域名

经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提供的域名证书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CNNIC）授权的阿里云官网进行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域名的更新情况如下：

序号	域名	注册日期	到期日期	域名持有人	更新情况
1	seaflo.com	2010.05.26	2024.05.27	渡远户外	续期
2	seaflo.cn	2009.10.05	2024.10.05	渡远户外	续期
3	seaflo.com.cn	2009.10.05	2024.10.05	渡远户外	续期
4	seaflopower.cn	2011.04.09	2024.04.09	渡远户外	续期
5	seaflopump.cn	2011.04.09	2024.04.09	渡远户外	续期
6	seaflopump.com	2011.04.09	2024.04.09	渡远户外	续期
7	seaflopower.com	2011.04.09	2024.04.09	渡远户外	续期
8	doofar.com.cn	2020.04.11	2024.04.11	渡远户外	续期
9	doofar.com	2020.04.11	2024.04.11	渡远户外	续期
10	doofar.cn	2020.04.11	2024.04.11	渡远户外	续期
11	lezho.com	2016.06.24	2024.02.25	渡远户外	续期
12	lezho.cn	2016.06.25	2024.02.25	渡远户外	续期
13	lezho.com.cn	2018.01.03	2024.01.03	渡远户外	续期
14	seaboy.com.cn	2012.04.25	2024.04.25	渡远户外	续期
15	seaboy.cn	2012.04.25	2024.04.25	渡远户外	续期
16	waterboy.cn	2012.04.25	2024.04.25	渡远户外	续期
17	seaflo Marinerv.com	2022.03.08	2024.03.08	福建爱的	续期

序号	域名	注册日期	到期日期	域名持有人	更新情况
18	dofkids.cn	2022.04.28	2024.04.28	渡远户外	续期
19	dofkids.com	2022.04.28	2024.04.28	渡远户外	续期
20	shineflo.com	2021.03.30	2024.03.30	渡远户外	续期
21	kayaksmall.com	2022.03.26	2024.03.26	渡远户外	续期
22	kayaksmall.cn	2022.03.26	2024.03.26	渡远户外	续期

（五）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提供的固定资产明细和主要机器设备的购置合同和发票，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机器设备的账面价值为 19,154,263.31 元，运输工具的账面价值为 1,244,291.86 元，其他设备的账面价值为 4,616,417.73 元。上述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均由发行人合法取得，权属关系明确、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六）主要财产的产权纠纷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主要财产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七）主要财产权利限制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律师工作报告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已披露了发行人附属公司的土地房产存在设定抵押的情形、理财产品存在设定质押的情形外，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的其他主要财产不存在抵押、质押、查封、冻结或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形。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以来，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变化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

1. 采购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采购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供货方	采购方	合同/订单标的	合同/订单金额	合同有效期/ 订单日期
1	余姚市百达电器有限公司	福建爱的	电机	以实际订单为准	2022.09.01- 2023.12.31
2	宁波骏迪电机有限公司	福建爱的	电机	以实际订单为准	2022.04.11- 2023.04.11
3	东莞市旭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福建爱的	橡胶件、五金螺钉、垫片	以实际订单为准	2022.09.01- 2023.12.31
5	厦门康德利贸易有限公司	福建渡远	塑料粒子	以实际订单为准	2023.01.01- 2023.12.31
6	上海久诚	福建渡远	塑料粉末	以实际订单为准	2023.01.01- 2023.12.31
7	金旻集团有限公司	福建渡远	塑料粒子	以实际订单为准	2023.01.01- 2023.12.31
8	金旻（厦门）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福建爱的	塑料粒子	以实际订单为准	2022.03.31- 2023.03.30
9		福建渡远			2023.03.15- 2023.12.31
10	厦门最有料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福建渡远	塑料粒子	以实际订单为准	2023.01.01- 2023.12.31
11	宁波江宇电器有限公司	福建爱的	电机	以实际订单为准	2022.09.01- 2023.12.31
12	余姚骏达电机有限公司	福建爱的	电机	以实际订单为准	2023.01.04- 2024.01.04

2. 销售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销售合同/订单情况如下：

序号	供货方	客户名称	合同/订单标的	合同/订单金额	合同有效期/ 订单日期
1	渡远户外、福建爱的	Seaflo Marine	游艇、房车相关配套产品	以实际订单为准	2021.04.30- 2024.04.30
2	福建渡远	KD	皮划艇及配套产品	以实际订单为准	2020.08.13- 2025.08.12
3	福建爱的	LIPPERT COMPONENTS, INC	水泵	以实际订单为准	2019.04.15- 2024.04.14

4	福建爱的	泗洪语牧机电有限公司	水泵	以实际订单为准	2023.01.01-2023.12.31
5	福建渡远	Anaconda Group Pty Ltd.	皮划艇及配套产品	24,634.40 美元	2023.02.13-2023.04.28
6	福建爱的	SEA RIVER Products Náuticos Ltda	水泵	以实际订单为准	2020.12.01-2023.11.30
7	福建渡远	Saray Deniz Malzemeleri Yatcilik San. Tic. Ltd. Sti.	皮划艇及配套产品	以实际订单为准	2021.05.01-2023.04.30
8	福建爱的	Saray Deniz Malzemeleri Yatcilik San. Tic. Ltd. Sti.	水泵	以实际订单为准	2021.05.01-2023.04.30

3. 借款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无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

4. 担保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作为担保人正在履行的担保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担保人	债权人	债务人	合同编号	担保额度（万元）	主债权期间	担保方式
1	渡远户外	兴业银行厦门支行	福建爱的	兴银厦集支额保字2022036A号	8,000	2022.06.16-2023.04.13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	渡远户外	兴业银行厦门支行	福建渡远	兴银厦集支额保字2022035A号	5,000	2022.06.16-2023.04.13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	福建爱的	建设银行连城支行	福建爱的	2020年建岩连高抵字4号	2,012	2020.08.21-2023.12.31	以闽（2018）连城县不动产权第0003542号不动产提供抵押担保
4	福建爱的	兴业银行厦门支行	福建爱的	MJDB20221021000999	149	2022.10.21-2023.04.19	以金额为29.8万元的保证金提供质押

序号	担保人	债权人	债务人	合同编号	担保额度 (万元)	主债权期间	担保方式
5	福建爱的	兴业银行 厦门支行	福建爱的	MJDB2022 112200097 3	298	2022.11.22- 2023.05.22	以金额为 59.6 万元的 保证金提供质押
6	福建爱的	兴业银行 厦门支行	福建爱的	MJDB2023 011200282 3	320	2023.01.12- 2023.07.12	以金额为 64 万元的 保证金提供质押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均合法有效，不存在争议或纠纷，合同的履行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二）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以及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进行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网络信息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除律师工作报告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存在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之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对子公司担保除外）的情况。

（四）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账目项下的款项余额分别为 1,474,554.26 元、355,084.44 元。上述其他应收、其他应付账目项下金额较大的款项系基于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而发生，债权债务关系清楚，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限制性规定的情况。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以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资产变化事项，亦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重大资产变化行为。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以来，发行人未对其公司章程以及

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内容进行修改。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经核查，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其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经核查，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关议事规则的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运作情况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止，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召开情况如下：

1. 2023年3月30日，发行人召开了2022年度股东大会。
2. 2023年3月10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3. 2023年3月10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根据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文件资料，本所认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根据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会议文件资料，本所认为，发行人设立后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历次授权和重大决策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以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职工监事的任职发生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2023年1月31日，发行人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胡孟生担任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除上述变更外，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其他变化，仍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 经核查,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二年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且相关变动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三) 经核查, 发行人独立董事仍具有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须的工作经验和相关知识, 与发行人及其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 仍具备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 其任职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 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 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以来, 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未发生变化, 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未发生变化, 仍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 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的财政补贴相关文件, 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 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新增的主要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	金额(元)	内容	依据
1	福建渡远	2,376,202	复合材料生产项目土方平整工程建设资金	连城县人民政府《专题会议纪要》((2020)144 号和(2020)225 号)
2	福建渡远	676,300	水上运动用品和房产游艇配套产品扩产项目补助	龙岩市财政局、龙岩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下达 2022 年度第三批促进工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龙财企指(2022)12 号)、龙岩市财政局、龙岩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下达 2022 年第四批省级工业企业技改专项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龙财企指(2022)28 号)

3	福建爱的	183,300	推动工业互联网发展奖励	连城县人民政府《关于推动工业高质量发展十九条措施的通知》（连政综〔2019〕71号）、龙岩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转发第二批省级工业互联网应用标杆企业及重点项目的通知》（龙工信信息〔2021〕1号）、龙岩市财政局、龙岩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印发龙岩市人民政府推动工业高质量发展二十条措施实施的通知》（龙工信政法〔2021〕11号）、龙岩市财政局、龙岩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下达2021年度第二批促进工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龙财企指〔2021〕7号）、龙岩市财政局、龙岩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下达2022年度第二批促进工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龙财企指〔2022〕9号）
4	福建爱的	374,212	外贸发展扶持资金	龙岩市财政局、龙岩市商务局《关于下达2020年第四季度龙岩市级外贸发展专项扶持资金的通知》（龙财外指〔2021〕3号）、龙岩市财政局、龙岩市商务局《关于清算下达2020年下半年龙岩市外贸发展专项扶持资金（出口业绩扶持）的通知》（龙财外指〔2021〕16号）、龙岩市财政局、龙岩市商务局《关于下达2020年下半年外贸企业运用外汇避险产品奖励资金的通知》（龙财外指〔2021〕28号）、龙岩市财政局、龙岩市商务局《关于下达2021年第四季度市级外贸发展专项扶持资金的通知》（龙财外指〔2022〕14号）、龙岩市财政局、龙岩市商务局《关于下达2022年上半年龙岩市级外贸发展专项扶持资金的通知》（龙财外指〔2022〕34号）、连城商务局《关于核拨2020年度连城县外贸出口奖励扶持资金的通知》（连商务〔2021〕54号）
5	福建渡远	500,000	体育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龙岩市财政局、龙岩市体育局《关于下达2022年福建省体育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龙财教指〔2022〕27号）
6	福建爱的	322,000	科研补助	龙岩市科学技术局、龙岩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0年度科技小巨人领军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奖励专项资金的通知》（龙财教指〔2020〕60号）、龙岩市财政局、龙岩市科学技术局《关于下达2019年度龙岩市第二批技术项目和经费的通知》（龙财教指〔2019〕56号）

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的上述财政补贴符合政府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真实、有效。

（三）根据《审计报告》《纳税鉴证报告》以及主管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税收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税务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和技术等标准、安全生产及劳动用工

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以来，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和技术等标准、安全生产及劳动用工相关情况如下：

（一）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的经营活动以及发行人的拟投资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止，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根据厦门市监局、连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止，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根据厦门市集美区应急管理局、厦门市应急管理局、连城县应急管理局出具的证明文件，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止，发行人未发生过重大的安全事故，未因违反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而受到有关部门的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发行人的劳动用工

1. 劳动合同的签署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与在职员工均签订了劳动合同。

2. 发行人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末，发行人为员工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

类别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失业保险	生育保险	工伤保险	住房公积金
员工总数	435					
缴纳人数	430	430	429	430	431	432
差异人数	5	5	6	5	4	3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发行人未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的具体原因如下：

单位：人

日期	险种	差异人数	差异原因			
			自愿放弃	新入职	退休返聘	其他原因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医疗保险	5	1	1	3	—
	养老保险	5	1	1	3	—
	工伤保险	4	1	1	2	—
	生育保险	5	1	1	3	—
	失业保险	6	1	1	3	1
	住房公积金	3	—	1	2	—

发行人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主要原因包括：1 名员工参保意识不强，已出具自愿放弃缴纳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的声明；1 名员工当月新入职，发行人未能及时办理完成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手续；个别员工已达到退休年龄，发行人无需为其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等原因。

厦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连城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厦门市住房公积金中心、龙岩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连城县管理部已出具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管理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本所认为，发行人上述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但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亦未受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或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的行政处罚。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本所已经在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存储、使用、募投项目的变更、管理与监督等管理制度。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以来，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运用制度未发生过变更。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审阅了发行人本次经重新修订后拟申报的《招股说明书》“业务发展目标”一节披露的发行人发展战略及整体经营目标、主营业务的经营目标，本所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以来，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变化情况如下：

（一）诉讼、仲裁

根据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相关诉讼的诉讼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进行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附属公司福建爱的尚未了结的诉讼为与 FLO 公司之间的商标争议案件，案件具体情况已在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详细披露。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案件资料及聘请的本案境外代理律师出具的说明，FLO 公司已于 2022 年 4 月 14 日向土耳其地区法院提起上诉，请求撤销初审法院的判决并重新审理本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案处上诉阶段，尚未了结。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述已披露的尚未了结诉讼案件之外，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或可以合理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

（二）行政处罚

根据主管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及发行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户籍所在地/经常居住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证明，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止，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情况。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招股说明书》不致因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审核关注要点》的核查意见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以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止，关于《审核关注要点》核查意见更新的主要内容如下：

16. 主要客户及变化情况

16-1. 是否披露主要客户基本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序号	前五名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销售收入	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2022 年	1	Seaflo Marine	小微型水泵等房车游艇配套产品	5,430.32	17.50%
	2	KD	皮划艇等水上休闲运动产品	4,153.32	13.39%
	3	Anaconda Group Pty Ltd.	皮划艇等水上休闲运动产品	2,131.94	6.87%
	4	泗洪语牧机电有限公司	小微型水泵等房车游艇配套产品	974.68	3.14%
	5	SEA RIVER Produtos Náuticos Ltda	小微型水泵等房车游艇配套产品	839.73	2.71%
	合计			13,529.98	43.61%
2021 年	1	Seaflo Marine	小微型水泵等房车游艇配套产品	4,831.95	13.72%
	2	KD	皮划艇等水上休闲运动产品	4,556.89	12.94%
	3	Anaconda Group Pty Ltd.	皮划艇等水上休闲运动产品	2,022.09	5.74%
	4	泗洪语牧机电有限公司	小微型水泵等房车游艇配套产品	1,107.25	3.14%
	5	SEA RIVER Produtos Náuticos Ltda	小微型水泵等房车游艇配套产品	1,081.83	3.07%
	合计			13,600.00	38.62%
2020 年	1	Seaflo Marine	小微型水泵、甲板盖等房车游艇配套产品	3,821.72	19.82%

期间	序号	前五名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销售收入	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2	Anaconda Group Pty Ltd.	皮划艇等水上休闲运动产品	1,386.79	7.19%
	3	Lippert Components Inc	微型水泵等房车游艇配套产品	874.67	4.54%
	4	泗洪语牧机电有限公司	微型水泵等房车游艇配套产品	613.04	3.18%
	5	Super Retail Group Ltd.	皮划艇等水上休闲运动产品	585.43	3.04%
	合计			7,281.65	37.76%

注 1: 公司针对 KD 的销售收入为 KD 及其在中国境内的外商独资企业昆山耀和体育用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山耀和”)的销售收入合计金额。昆山耀和已于 2022 年 1 月 26 日以股权转让的方式让与第三方。

注 2: 公司针对泗洪语牧机电有限公司的销售收入为泗洪语牧机电有限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江苏美旅户外用品有限公司的销售收入合计金额。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均正常经营。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相关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前五大客户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报告期内,不存在成立后短期内即成为发行人主要客户的情形。

17. 主要供应商及变化情况

17-1. 是否披露主要供应商基本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期间	序号	前五名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额	占当期采购额的比例
2022 年	1	余姚市百达电器有限公司	电机	2,572.62	21.28%
	2	余姚骏达电机有限公司	电机	629.17	5.21%
	3	金旻集团有限公司	塑料粒子	614.63	5.08%
	4	宁波江宇电器有限公司	电机	464.94	3.85%
	5	上海久诚	塑料粉末	413.40	3.42%
	合计			4,694.75	38.84%
2021 年	1	余姚市百达电器有限公司	电机	3,332.18	17.53%
	2	上海久诚	塑料粉末	1,270.47	6.69%
	3	金旻集团有限公司	塑料粒子	1,010.97	5.32%

期间	序号	前五名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额	占当期采购额的比例
	4	余姚骏达电机有限公司	电机	802.49	4.22%
	5	昆山耀和	半成品、原材料	750.62	3.95%
	合计			7,166.72	37.71%
2020 年	1	余姚市百达电器有限公司	电机	1,836.65	21.44%
	2	余姚骏达电机有限公司	电机	889.42	10.38%
	3	甘肃龙昌石化集团有限公司	塑料粒子	653.75	7.63%
	4	龙岩亿达	甲板盖、舷窗等游艇配件	395.32	4.61%
	5	东莞市旭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五金件、橡胶件	323.41	3.77%
	合计			4,098.55	47.84%

注 1：公司向甘肃龙昌石化集团有限公司的采购额为甘肃龙昌石化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广州宝塑瑞航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和关联公司兰州瑞和化工塑料有限公司、关联公司甘肃大合仓石化有限公司采购金额合计数。

注 2：公司向金旻集团有限公司的采购额为金旻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金旻（厦门）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和关联公司厦门最有料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采购金额合计数。

注 3：公司向龙岩亿达的采购情况不包含向龙岩亿达的委托加工费。

注 4：公司向昆山耀和的采购金额只包含物料采购，不包含固定资产及技术服务费、版权费等。

注 5：公司向余姚骏达电机有限公司的采购金额包含余姚骏达电机有限公司和关联公司宁波骏迪电机有限公司采购金额合计数。

经核查，已披露的报告期内进入发行人各期前五大供应商的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地	经营范围	股权结构	是否正常经营	变化情况
1	厦门最有料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16 年 6 月 3 日	中国	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软件开发；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社会经济咨询服务；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会议及展览服务；国内贸易代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合成材料销售；塑料制品销售；进出口代理；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最有料（厦门）互联网科技有限公司 66.67%、杨杰 26.67%、王泰然 6.67%	是	名称及经营范围变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地	经营范围	股权结构	是否正常经营	变化情况
				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互联网信息服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拍卖业务；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2	龙岩亿达	2019年9月18日	中国	一般项目：塑料制品制造；金属结构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池销售；电池零配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金棋祥 100%	是	经营范围变更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均正常经营。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相关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前五大供应商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18. 主要资产构成

18-1. 发行人是否存在对其生产经营具有重要影响的商标、发明专利、特许经营权、非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

根据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的商标注册证、专利证书以及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商标档案和专利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进行核查，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拥有 173 项境内注册商标、43 项境外注册商标、191 项境内专利、19 项境外专利等无形资产，发行人合法取得并拥有以上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资产在有效的权利期限内，不存在抵押、质押或优先权等权利瑕疵或限制，不存在许可第三方使用等情形。除律师工作报告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情形外，上述无形资产不存在其他权属纠纷和法律风险，不会对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6. 财务内控不规范

26-1. 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财务内控不规范的情形，财务内控不规范行为是否违反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是否属于主观故意或恶意行为并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是否存在被处罚情形或风险，是否满足相关发行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存在的财务内控不规范的具体情形及整改措施已在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和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中完整披露。

本所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财务内控不规范的情形已得到规范，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不存在被主管机关处罚的情形。天健已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发行条件。

27. 收入

27-3. 是否存在境外销售占比较高的情形，如境外销售收入占比超过 10%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主要客户的名单、部分境外客户的企业信用报告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对相关主体进行访谈确认，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存在境外销售占比较高的情形，发行人报告期内境内外主营业务销售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地区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境外地区	25,535.02	82.77%	28,703.20	82.37%	15,811.99	82.84%	9,391.89	79.58%
境内地区	5,314.84	17.23%	6,142.15	17.63%	3,275.74	17.16%	2,409.52	20.42%
合计	30,849.86	100.00%	34,845.35	100.00%	19,087.72	100.00%	11,801.40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境外客户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序号	前五名境外客户名称	客户类型	销售内容	主营业务收入 销售收入	占境外主营业务 销售收入的 比例
2022 年	1	KD（加拿大）	ODM/ OEM	水上休闲运动产品	5,403.80	21.16%
	2	Seaflo Marine（美国）	经销商	房车游艇配	4,142.59	16.22%

期间	序号	前五名境外客户名称	客户类型	销售内容	主营业务收入 销售收入	占境外主营业 务销售收入的 比例
				套产品		
	3	Anaconda Group Pty Ltd.（澳大利亚）	直销（自有品牌）	水上休闲运动产品	2,131.94	8.35%
	4	SEA RIVER Produtos Náuticos Ltda（巴西）	经销商	房车游艇配套产品	839.73	3.29%
	5	Mako International Trading Ltd（澳大利亚）	经销商	房车游艇配套产品	696.16	2.73%
	合计				13,214.21	51.75%
2021年	1	Seaflo Marine（美国）	经销商	房车游艇配套产品	4,831.95	16.83%
	2	KD（加拿大）	ODM/OEM	水上休闲运动产品	3,724.76	12.98%
	3	Anaconda Group Pty Ltd.（澳大利亚）	直销（自有品牌）	水上休闲运动产品	2,022.09	7.04%
	4	SEA RIVER Produtos Náuticos Ltda（巴西）	经销商	房车游艇配套产品	1,107.83	3.77%
	5	Lippert Components Inc（美国）	ODM	房车游艇配套产品	999.17	3.48%
	合计				12,659.80	44.11%
2020年	1	Seaflo Marine（美国）	经销商	房车游艇配套产品	3,821.72	24.17%
	2	Anaconda Group Pty Ltd.（澳大利亚）	直销（自有品牌）	水上休闲运动产品	1,386.79	8.77%
	3	Lippert Components Inc（美国）	ODM	房车游艇配套产品	874.67	5.53%
	4	Super Retail Group Ltd.（澳大利亚）	ODM	水上休闲运动产品	585.43	3.70%
	5	SEA RIVER Produtos Náuticos Ltda（巴西）	经销商	房车游艇配套产品	585.02	3.70%
	合计				7,253.63	45.87%

28. 成本

28-2. 是否存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及最近一期劳务外包占比较高的情形，如超过 10%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劳务外包协议、劳务外包人员名单及《审计报告》等资料，发行人附属公司福建爱的、福建渡远分别与连城人和签署了劳务外包协议，约定

由连城人和承包装配、搬运等对专业要求低、临时性、辅助性岗位的工作。发行人 2022 年度产生的劳务外包费用为 33.31 万元，发行人 2022 年营业成本为 18,883.65 万元，劳务外包费用占发行人 2022 年营业成本的 0.18%。因此，发行人不存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及最近一期劳务外包占比较高的情形。

二十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主体资格和实质条件。

（二）《招股说明书》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适当。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有待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第二部分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内容更新

问题 3 关于关联方与关联交易

申报材料显示：

（1）报告期内，公司与乐舟科技于 2019 年存在同业竞争情形，乐舟科技当年的营业收入占公司同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为 0.30%，不属于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为避免和规范同业竞争，乐舟科技于 2019 年底停止营业，并于 2021 年 4 月注销。

（2）实控人林锡臻曾控制福安市爱的电器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97%），经营范围包括“家用电力器具专用配件、风动和电动工具、船用配套设备、电机、水泵及配件、机械化农业及园艺机具生产、电池销售”；曾控制福安市闽城电机厂（持股比例 100%），经营范围包括“电动机、发电机、发电机组、水泵、鼓风机、电风扇制造销售。”上述企业均已注销或转让。

（3）保荐工作报告显示，2019 年 3 月-5 月实控人林锡臻从发行人处拆出资金，拆出用途包括乐舟科技运营开支。

（4）龙岩亿达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金棋祥控制的公司，龙岩亿达主要从事塑料、金属制品的生产制造业务。报告期内，公司向龙岩亿达采购主要系因前期注塑产能有限，通过向龙岩亿达采购注塑配件及少量委托加工服务以降低产能压力。同时，公司将配件类注塑产品相关物料出售给龙岩亿达。

请发行人：

（1）说明乐舟科技于 2019 年底停止营业但直至 2021 年 4 月注销的合理性，实控人从发行人处拆出资金用于乐舟科技运营开支的原因，相关资金的流向及对象，相关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合作情况，是否存在分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2）说明福安市爱的电器有限公司、福安市闽城电机厂注销的原因，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采购及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等方面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是否曾与发行人存在共同生产、共用采购、

销售渠道、为发行人提供外协等情形，报告期内注销的关联方是否存在为发行人分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3) 对比市场价格说明向龙岩亿达采购、委托加工和销售商品定价的合理性，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发行人律师回复内容更新：

一、说明乐舟科技于 2019 年底停止营业但直至 2021 年 4 月注销的合理性，实控人从发行人处拆出资金用于乐舟科技运营开支的原因，相关资金的流向及对象，相关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合作情况，是否存在分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二) 实控人从发行人处拆出资金用于乐舟科技运营开支的原因

乐舟科技设立于 2016 年 9 月，主要从事水上休闲运动产品的国内销售及电商开拓业务。乐舟科技整体经营规模较小，融资能力有限，需向林锡臻拆借资金用于临时运营周转。发行人发展的前期阶段需要较多的研发、运营资金投入，但由于融资渠道有限，故实际控制人林锡臻在报告期前期为发行人提供了一定的经营周转资金。因此，当林锡臻出现个人资金需求，如控制的乐舟科技需要运营资金周转时，亦存在向发行人拆出资金的情形。

报告期内，林锡臻通过乐舟科技法定代表人刘锦华向乐舟科技汇入资金合计 3.50 万元，均为林锡臻自有资金，用于乐舟科技支付服务费等日常营运开支。

2020 年 1 月至今，发行人未再向实际控制人林锡臻拆出资金，林锡臻已于 2020 年 10 月向发行人偿还全部借款并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支付利息，上述资金拆借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三) 相关资金的流向及对象，相关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合作情况，是否存在分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经查阅乐舟科技的银行流水，乐舟科技向实际控制人林锡臻拆入资金后主要用于支付货款、服务费等，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日期	收入	支出	交易对方	交易背景/款项用途	与发行人合作情况
2020.04.21	3.30	-	刘锦华	林锡臻通过乐舟科技法定代表人刘锦华向乐舟科技汇入运营周转资金	-
2020.04.21	-	3.30	易尔通	向易尔通支付百度服务费	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合作
2020.09.14	0.20	-	刘锦华	林锡臻通过乐舟科技法定代表人刘锦华向乐舟科技汇入运营周转资金，主要用于其他零星支出	-

易尔通成立于 2005 年 4 月，注册资本 10,000.00 万元，系百度授权的地区代理商，主要提供网络营销及网站建设服务。2020 年 4 月，乐舟科技向易尔通支付 3.30 万元百度服务费，不存在分担成本费用的情形。报告期内，易尔通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合作。

问题 4 关于资金拆借与财务内控

根据申报材料：

(1) 报告期内，公司与实控人林锡臻、股东林豫松、福安市亿达电器有限公司之间发生的资金拆借行为均发生在 2019 年，主要基于临时资金周转、个人投资或配合转贷需求等。

(2)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通过供应商或关联方周转贷款、向不具备资质的第三方进行票据贴现、资金拆借、通过员工代收货款、个人卡代收代付、现金支付等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

请发行人：

(1) 说明上述关联方资金拆借的具体情况，包括逐笔的借款和还款发生时间、金额、原因、用途等，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

(2) 说明对个人卡收款的管理措施，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的情况。

(3)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25 的要求，说明对上述财务内控不规范行为的整改情况，相关事项是否影响发行人财务内控有效性。

(4) 说明转贷事项是否符合相关法律与监管法规，是否存在被监管部门处罚的风险。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发行人律师回复内容更新：

一、说明上述关联方资金拆借的具体情况，包括逐笔的借款和还款发生时间、金额、原因、用途等，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情形

(一) 关联方资金拆借的具体情况

1. 资金拆入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从关联方处拆入资金的情况。

2. 资金拆出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向关联方拆出资金的情况，2020 年存在收回实际控制人林锡臻于报告期外的借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关联方	金额	借款时间	还款时间	计付利息	拆借原因	款项用途
1	林锡臻	50.00	2019.04.25	2020.09.22	3.12	资金周转	30 万元用于乐舟科技运营支出；剩余款项用于日常开支
2	林锡臻	500.00	2019.07.17	2020.10.27 归还 300 万元； 2020.10.28 归还 200 万元	28.36	投资理财	用于购买银行、证券公司股票及证券 ETF 股票基金理财
3	林锡臻	200.00	2019.07.18	2020.10.27	11.31		
4	林锡臻	300.00	2019.12.17	2020.10.28	11.49		

2019 年，实际控制人林锡臻向发行人借款 1,000 万元用于投资理财，借款 50 万元用于控制的其他企业运营开支、个人日常开支等，均具有真实、合理的交易背景，不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情形。实际控制人林锡臻已于 2020 年 9 月、10 月归还全部借款，并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付利息，未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利益，不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情形。

二、说明对个人卡收款的管理措施，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的情况

（一）个人卡的具体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通过员工个人账户代收少量货款情形，具体金额如下：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员工代收货款金额（万元）	-	0.35	20.16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员工个人账户代收货款的金额整体较小，主要是少数客户（以零散客户、展会客户为主）出于支付简便等考虑，直接将货款付给发行人员工；2020 年金额相对较大，主要系控股子公司厦门康远总经理谢凌峰应偶发性的客户要求代收货款 16 万元。

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员工个人账户收取的货款均已纳入财务核算，不存在发行人与关联方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的情形。

三、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25 的要求，说明对上述财务内控不规范行为的整改情况，相关事项是否影响发行人财务内控有效性

（二）相关事项是否影响发行人财务内控有效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部分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但不属于主观故意或者恶意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且已整改完毕，相关事项不会影响公司财务内控有效性，具体分析如下：

通过供应商周转的银行贷款均用于发行人自身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不属于骗取贷款的违法行为且均已按约还本付息，未发生逾期还款或其他违约情形；向不具备资质的第三方进行票据贴现主要系出于便捷性考虑，仅发生一次，具有偶发性，所涉及的票据已通过银行正常完成承兑，未产生任何纠纷；与关联方或第三方之间的资金拆借则源于相关方的实际资金周转需求，已按照双方约定计付利息并清理完毕；通过员工代收货款主要系为满足个别客户需求或结算便利性考虑，总体交易频率较低，涉及金额较小，相关收支均已完整入账，未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发行人针对报告期内的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已通过完善制度、组织培训、加强内控等方式进行积极纠正并整改，相关财务内控不规范行为均已整改完毕。经过整改，发行人已建立健全相关内控制度并持续有效运行，且自相关整改完成及首次申报审计截止日后未再发生上述不规范行为。

天健已对发行人内部控制进行了审核并出具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3]1329号），认为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2022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的上述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不属于主观故意或者恶意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上述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已经整改完毕，发行人已建立健全并有效实施配套内控制度，相关事项不会对发行人财务内控有效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四、说明转贷事项是否符合相关法律与监管法规，是否存在被监管部门处罚的风险

（一）转贷事项是否符合银行业相关法律与监管法规

2. 转贷事项是否符合银行业相关法律与监管法规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福建爱的通过供应商或关联方周转贷款的行为，未严格遵守与银行之间对贷款用途的约定，虽然违反《贷款通则》《流动资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但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具体分析如下：

（1）前述款项均用于福建爱的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不存在将该贷款非法据为己有的目的，也不存在用于证券投资、股权投资、房地产投资或国家禁止生产、经营的领域和用途的情形；

（2）福建爱的在申请贷款时提供相关担保、保证，有按时、足额偿还贷款本息的能力，且福建爱的通过周转贷款取得的借款均已依约还本付息，未发生逾期还款，未发生贷款银行向福建爱的加收利息或提前收回贷款的情形；

（3）发行人分别于2022年7月29日和2022年8月3日取得中国工商银

行连城支行和中国建设银行连城支行出具的证明，确认福建爱的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之日在银行办理的贷款业务均能按照相关借款合同的约定按时还本付息，均能按照相关借款合同的约定执行，不存在因违反相关规定而被提前收回或承担赔偿责任的情形，不存在任何纠纷或争议；

(4) 2022 年 8 月 25 日、2023 年 2 月 1 日，中国人民银行连城县支行分别出具证明，确认福建爱的自成立至证明出具之日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征信、人民银行及外汇管理方面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该单位行政处罚的情形。

问题 5 关于经营合法合规性

申报材料显示：

(1) 发行人主要产品通过了 CE、RoHS、REACH、PAHs 和 UKCA 等认证。

(2) 报告期内子公司福建爱的存在两项行政处罚，包括非人员密集场所使用不符合市场准入的消防产品逾期未改，报关申报价格货币单位错误等。

请发行人说明：

(1) 报告期内是否具备生产经营所需的所有资质，是否取得国内相关安全认证或要求。

(2) 已取得的相关出口认证的具体情况，包括相关认证取得的难易程度、市场同类竞争产品的取得情况，列示取得认证的产品型号、对应的销售收入、是否为公司主要销售产品；说明是否存在认证超过有效期或者认证失效的情况。

(3) 对上述行政处罚涉及事项的具体整改措施及其有效性，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4) 对产品质量的控制措施及执行情况，是否存在产品质量纠纷或潜在纠纷。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发行人律师回复内容更新：

一、报告期内是否具备生产经营所需的所有资质，是否取得国内相关安全认证或要求

（二）报告期内是否取得国内相关安全认证或要求

发行人主要从事房车游艇配套产品 and 水上休闲运动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房车游艇配套产品主要以小微水泵为主，其他包括便携油桶、游艇房车专用马桶等产品；水上休闲运动产品主要包括皮划艇、桨板，其他包括船桨等配套产品。

经查阅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市场监管总局关于优化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的公告》（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18 号）附件所界定的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以及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发行人生产销售的产品不属于强制性认证目录所列明的产品，不需要办理强制性产品认证。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子公司取得的国内管理体系认证情况如下：

序号	获取证书主体	资质名称	证书编号	有效期	发证机构
1	福建爱的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2822Q10654R0M	2022.05.07-2025.05.06	北京中安质环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	福建爱的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2822E10416R0M	2022.05.07-2025.05.06	北京中安质环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3	福建爱的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2822S10388R0M	2022.05.07-2025.05.06	北京中安质环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4	福建爱的	阿里巴巴SGS实地认证	138276532	2022.11.17-2023.11.16	阿里巴巴/SGS
5	福建爱的	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评定证书	AIITRE-00921III MS0166001	2021.05.18-2024.05.18	中电鸿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6	福建渡远	阿里巴巴SGS实地认证	140640886	2023.01.08-2024.01.07	阿里巴巴/SGS
7	福建渡远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0522Q0898R0M	2022.03.21-2025.03.20	中国船级社质量认证有限公司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生产销售的产品不需要办理强制性产品认证，发行人子公司已通过相关国内管理体系的认证。

二、已取得的相关出口认证的具体情况，包括相关认证取得的难易程度、市场同类竞争产品的取得情况，列示取得认证的产品型号、对应的销售收入、是否为公司主要销售产品；说明是否存在认证超过有效期或者认证失效的情况

(一)已取得的相关出口认证的具体情况，包括相关认证取得的难易程度、市场同类竞争产品的取得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出具的说明、同行业企业的公开披露信息，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主要产品已取得的相关出口认证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认证类型	适用区域	取得认证的主要产品类型	取得难易程度	同行业取得情况	有效期限
1	CE	欧盟	小微型水泵（包括隔膜泵、潜水泵、污水泵、舱底泵）、油泵、空调磁力泵 吹塑皮划艇 风机 游艇房车专用马桶 开关 水位控制面板与面板开关	CE 认证是由欧盟立法制定的一项强制性认证，表明产品已达到欧盟指令规定的安全要求。 CE 认证需要通过欧盟委员会认可的第三方独立验证、检测机构检测和验证，或由受公告机构委托的第三方对产品进行检测并向公告机构提交检测报告，由公告机构确认该产品符合欧盟相关标准后颁发 CE 认证证书，具有一定的申请难度。	Xylem 及 Pentair 在小微型水泵方面已取得 CE 认证。	发行人取得的 CE 认证有效期为 5 年，但如果所执行的标准或指令发生改版、升级、更新等，可能会根据情况需要对产品进行重新评估、增加差异测试，则需要重新申请 CE 证书。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取得的 CE 认证皆在有效期内。

序号	认证类型	适用区域	取得认证的主要产品类型	取得难易程度	同行业取得情况	有效期限
2	RoHS	欧盟、英国	小微型水泵（包括隔膜泵、潜水泵、污水泵）、油泵、空调磁力泵 风机 游艇房车专用马桶 浮动开关 便携油桶 房车把手	RoHS 认证是由欧盟立法制定的一项强制性认证,该标准的目的在于消除电机电子产品中的铅、汞、镉、六价铬、多溴联苯和多溴二苯醚共 6 项物质,并重点规定了铅的含量不能超过 0.1%。 RoHS 认证需要通过欧盟委员会认可的第三方独立验证、检测机构检测和验证,或由受公告机构委托的第三方对产品进行检测并向公告机构提交检测报告,由公告机构确认该产品符合欧盟相关标准后颁发 RoHS 认证证书,具有一定的申请难度。	Xylem 及 Pentair 在小微型水泵方面已取得 RoHS 认证。	发行人取得的 RoHS 认证不设置有效期限。
3	REACH	欧盟、英国	小微型水泵（包括隔膜泵、潜水泵）	REACH 认证属于非强制性认证,要求年产量超过 1 吨的所有现有化学品和新化学品及应用于各种产品中的化学物质注册其基本信息。只有通过注册的物质才能在欧盟内生产或进口。 REACH 认证需要通过欧盟委员会认可的第三方独立验证、检测机构检测和验证,或由受公告机构委托的第三方对产品进行检测并向公告机构提交检测报告,由公告机构确认该产品符合欧盟相关标准后颁发 REACH 认证证书,具有一定的申请难度。	-	发行人取得的 REACH 认证不设置有效期限。
4	PAHs	欧盟	小微型水泵（包括隔膜泵、舱底泵、潜水泵） 浮动开关	PAHs 认证属于非强制性认证,欧盟 2005 年发布的《关于多环芳香烃指令》（PAHs 指令 2005/69/EC），限制包含苯并芘（BaP）在内的 16 种 PAHs 的使用。	-	发行人取得的 PAHs 认证不设置有效期限。

序号	认证类型	适用区域	取得认证的主要产品类型	取得难易程度	同行业取得情况	有效期限
			水位控制面板与面板开关 吹塑皮划艇	PAHs 认证需要通过欧盟委员会认可的第三方独立验证、检测机构检测和验证，认证取得难度较低。		
5	UKCA	英国	小微型水泵（包括隔膜泵、舱底泵、潜水泵）、油泵、空调磁力泵 风机 水位控制面板与面板开关 游艇房车专用马桶	英国脱欧后，目前在 CE 标志管控范围内的产品将来如果要出口到英国市场（英格兰，威尔士以及苏格兰），都必须加贴 UKCA 标志。UKCA 将作为英国市场产品强制准入标志。英国 UKCA 认证强制实施日期过渡期到 2023 年 1 月 1 日，根据英国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投放到英国的商品必须使用 UKCA 标识。UKCA 认证程序可参考 CE 认证，具有一定的申请难度。	-	发行人取得的 UKCA 认证有效期为 5 年。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取得的 UKCA 认证皆在有效期内。
6	CSA	美国、加拿大	隔膜泵（33 款）	CSA 是加拿大权威的安全认证机构，属于非强制性认证；CSA 认证需在指定实验室进行认证，具有一定的申请难度。	Pentair 在小微型水泵方面已取得 CSA 认证。	发行人取得的 CSA 认证不设置有效期限。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发行人已根据境外客户的要求取得并提供相关认证的检测报告和认证证书，以满足客户所在地区的供货需求。

（二）列示取得认证的产品型号、对应的销售收入、是否为公司主要销售产品

经核查，发行人已根据客户及各进口国的要求对销售产品进行了相应的国际认证/检测，包括小微型水泵（包括但不限于隔膜泵、潜水泵、污水泵和舱底泵）、其他泵（油泵、空调磁力泵）、皮划艇、其他配套产品、便携油桶、桨板等多项产品取得认证/检测报告，其中小微型水泵、皮划艇系发行人主要销售产品。

报告期内，发行人取得认证/检测报告的产品对应的境外销售收入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产品类别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房车游艇 配套产品	小微型水泵	11,674.67	11,840.08	8,463.34
	便携油桶	1,022.33	828.96	450.93
	其他配套产品	2,663.37	2,339.62	1,142.63
	小计	1,5360.38	15,008.67	10,056.90
水上休闲 运动产品	皮划艇	3,313.28	5,650.96	3,023.84
	桨板	146.79	283.32	82.84
	小计	3,460.07	5,934.28	3,106.68
其他		196.02	494.87	265.43
总计		19,016.47	21,437.81	13,429.02

问题 6 关于商标与专利

申报材料显示：

（1）2021 年 4 月，公司实际控制人林锡臻与公司子公司福建渡远、福建爱的签署专利转让协议，约定林锡臻将四项专利无偿转让给福建渡远、福建爱的。

（2）公司与西班牙 Flo Mağazacılık ve Pazarlama A.Ş.（以下简称“FLO 公司”）存在商标纠纷。

（3）发行人部分商标与专利来源于转让。

（4）发行人第一大客户 Seaflo Marine 公司名称中含有发行人注册商标“SEAFLO”。

请发行人说明：

（1）对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保护采取的措施，与 FLO 公司商标纠纷的

最新进展，涉诉商标涉及的主要产品收入及占比，是否对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 林锡臻将相关专利无偿转让给发行人的原因，相关专利对发行人主营业务的贡献程度，发行人是否存在技术依赖。

(3) 继受取得的知识产权的转让方、转让时间、转让价格及定价公允性，转让时是否存在权利负担。

(4) 第一大客户 **Seaflo Marine** 公司名称中含有发行人注册商标“**SEAFLO**”的原因及合理性，该商标的实际归属权情况，是否存在纠纷，发行人与其合作的商业实质是不是 ODM/OEM 模式。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发行人律师回复内容更新：

一、对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保护采取的措施，与 **FLO** 公司商标纠纷的最新进展，涉诉商标涉及的主要产品收入及占比，是否对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 涉诉商标涉及的主要产品收入及占比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案件材料，涉诉商标的注册类别系第 28 类，该类商标主要适用于娱乐器械，娱乐物品；玩具；棋、牌及附注器材；球类及器材；健身器材；体操、举重、田径、冰雪及属于本类的其他运动器材等。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涉诉商标涉及的主要产品为冲浪板，该等产品报告期内的营业收入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极小，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冲浪板在土耳其地区当期的销售收入（万元）	4.82	2.03	1.42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30,849.86	34,845.35	19,087.72
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0.016%	0.006%	0.007%

二、林锡臻将相关专利无偿转让给发行人的原因，相关专利对发行人主营业务的贡献程度，发行人是否存在技术依赖

(二) 相关专利对发行人主营业务的贡献程度，发行人是否存在技术依赖

报告期内，发行人受让自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林锡臻的相关专利对应形成的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专利号	专利类型	2022 年度		2021 年		2020 年	
			对应的业务收入	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对应的业务收入	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对应的业务收入	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1	ZL201530046564.4	外观设计	1,234.82	4.00%	1,095.49	3.14%	679.28	3.56%
2	ZL201630333194.7	外观设计	337.81	1.10%	650.17	1.87%	316.95	1.66%
3	ZL201630333285.0	外观设计	1,569.33	5.09%	2,324.62	6.67%	1,235.27	6.47%
4	ZL201530214853.0	外观设计	67.87	0.22%	173.55	0.50%	60.49	0.32%
5	US D 842,905 S	外观设计	195.19	0.63%	223.58	0.64%	281.53	1.47%
合计			3,405.03	11.04%	4,467.41	12.82%	2,573.52	13.48%

如上表所示，2020 年-2022 年，相关专利对应形成的营业收入合计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保持在 11%-14%左右，2022 年度该比例下降至 11.04%。

上述专利的最终来源均为发行人，该等技术归属于发行人，发行人不存在相关技术依赖。

四、第一大客户 Seaflo Marine 公司名称中含有发行人注册商标“SEAFLO”的原因及合理性，该商标的实际归属权情况，是否存在纠纷，发行人与其合作的商业实质是不是 ODM/OEM 模式

(三) 发行人与 Seaflo Marine 合作的商业实质是不是 ODM/OEM 模式

ODM/OEM 模式是供应方根据客户的委托需求，进行自主设计或按照客户提供的技术规范进行贴牌生产的销售模式。其中，ODM 模式的产品设计开发

主要由供应方自主完成，OEM 模式的技术规范（包括但不限于专利技术、产品规格及设计图纸）由客户提供，ODM/OEM 模式下的产品商标、品牌均属于客户所有。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以自有品牌模式与 Seaflo Marine 开展合作，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合作模式	2022 年度		2021 年		2020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自有品牌模式	4,895.17	90.59%	4,391.44	90.88%	3,465.97	90.69%
ODM 模式	508.63	9.41%	440.51	9.12%	355.75	9.31%
合计	5,403.80	100.00%	4,831.95	100.00%	3,821.72	100.00%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与 Seaflo Marine 在自有品牌合作模式下的主营业务销售收入占比保持在 90%以上；ODM 模式主要系 Seaflo Marine 应其部分下游客户需求，由发行人进行贴牌生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标专利注册证书、出具的书面确认、境外律师出具的尽调查报告以及对 Seaflo Marine 股东及管理层的访谈，发行人与 Seaflo Marine 在自有品牌合作模式下供应的产品均由发行人自主完成研发设计，“SEAFLO”品牌商标以及产品相关的专利技术在美国及中国境内皆由发行人合法享有所有权；在 ODM 合作模式下，由发行人自主完成供应产品的研发设计，并根据 Seaflo Marine 下游客户需求完成产品贴牌。

基于上述，发行人与 Seaflo Marine 主要以自有品牌模式开展合作，“SEAFLO”品牌及相关专利均由发行人合法享有所有权，其商业实质不属于 ODM/OEM 模式。

问题 7 关于子公司

申报材料显示，发行人共有 3 家全资子公司福建爱的、福建渡远和安耐可、1 家控股子公司康远精密。其中全资子公司福建爱的、福建渡远是公司主营业务的主要经营实体。

请发行人说明：

(1) 母子公司的业务定位，将相关子公司作为主营业务的经营实体的原因及商业合理性。

(2) 相关子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发行人律师回复内容更新：

二、相关子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一) 相关子公司生产经营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生产经营情况如下：

1、福建爱的

福建爱的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主营业务为以小微型水泵为代表的房车游艇配套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及销售，是发行人主营业务的主要经营实体之一。报告期内，福建爱的生产经营情况良好，其主要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2年度	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度	2020年12月31日 /2020年度
总资产	11,128.29	12,781.30	11,469.58
净资产	5,612.34	5,505.12	5,093.96
营业收入	19,758.82	24,429.95	16,760.59
净利润	6,016.23	7,320.15	4,916.79

注：以上财务数据已纳入经天健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

2、福建渡远

福建渡远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主营业务为以皮划艇为代表的水上休闲运动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是发行人主营业务的主要经营实体之一。报告期内，福建渡远生产经营情况良好，其主要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2年度	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度	2020年12月31日 /2020年度

总资产	14,703.27	13,438.93	5,024.64
净资产	5,060.33	4,299.10	3,227.42
营业收入	10,550.98	12,772.09	1,276.98
净利润	724.83	1,035.28	224.38

注：以上财务数据已纳入经天健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

3、安耐可

安耐可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2019 年-2020 年主要承担部分房车游艇配套产品业务的销售职能，自 2021 年开始将主要销售职能逐步调整至福建爱的承担，并增资至 3,000 万元，未来拟作为厦门研发中心的实施主体。报告期内，其主要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度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度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度
总资产	3,438.17	3,451.61	592.57
净资产	3,422.03	3,447.33	555.00
营业收入	148.67	42.73	1,241.88
净利润	-25.30	-7.67	150.59

注：以上财务数据已纳入经天健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

4、厦门康远

厦门康远系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为模具的生产制造与销售。报告期内，其主要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度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度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度
总资产	687.22	914.55	594.49
净资产	388.36	433.87	129.71
营业收入	777.23	808.82	314.59
净利润	-45.50	-30.85	-123.30

注：以上财务数据已纳入经天健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

第三部分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内容更新

问题 2 关于合规经营

申报文件、举报核查回复及公开信息显示：

（1）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外销收入占比较高，出口方式以 **FOB** 为主。发行人贸易商客户数量较多，相对分散，以零星采购为主且采购金额相对较小。

（2）公司生产过程中主要污染物为废水、废气、固体废弃物、噪声。

（3）**SHURFLO** 是美国 **PENTAIR** 集团(PNR)旗下的品牌，较多媒体和网站将“**SHURFLO**”中文翻译为“赛福乐”。发行人回复称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且名称中包含“赛福乐”字样的商标均由发行人享有所有权。

请发行人：

（1）说明发行人进出口业务是否符合海关、税务、外汇管理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偷逃税款、走私等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产品通关方式是否包括快件通关，一般贸易通关和快件通关的金额及占比，是否将快件通关货值加入一般贸易通关货值及其合规性。

（2）说明涉及环境污染（废水、废气等）的各个生产环节及产品使用环节，报告期内环保投入、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发行人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发行人各类产品是否符合环保标准（含销售地环保标准）。

（3）说明中文商标“赛福乐”的归属情况，“**SEAFLO**”和“**SHURFLO**”商标英文拼写类似，中文翻译雷同的原因，是否对供应商、客户、消费者等产生误解或混淆，结合产品外观、核心技术、专利等说明与 **PNR** 集团相关产品的差异，目前制造的产品是否存在复制、仿冒、抄袭其他品牌产品的情形，是否存在因商标、商号或品牌仿冒产生的纠纷。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发行人律师回复内容更新：

一、说明发行人进出口业务是否符合海关、税务、外汇管理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偷逃税款、走私等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产品通关方式是否包括快件通关，一般贸易通关和快件通关的金额及占比，是否将快件通关货值加入一般贸易通关货值及其合规性

（二）发行人产品通关方式是否包括快件通关，一般贸易通关和快件通关的金额及占比，是否将快件通关货值加入一般贸易通关货值及其合规性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产品通关方式查验了发行人境外销售收入明细账，抽查了报告期内各期一般贸易通关的订单和同期快件通关的订单及其各自对应的运输单证和报关材料，并统计同期通过一般贸易通关和快件通关取得的销售收入进行比对和区分确认发行人是否将快件通关的货值加入一般贸易通关的货值，查验了快件通关的订单及其对应的快递运输凭证，查验了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访谈了发行人财务总监及单证部负责人。报告期内，发行人一般贸易通关和快件通关的销售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一般贸易通关	25,530.16	99.98%	28,692.55	99.96%	15,794.41	99.89%
快件通关	4.86	0.02%	10.65	0.04%	17.57	0.11%
合 计	25,535.02	100%	28,703.20	100.00%	15,811.99	100.00%

经核查，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将快件通关货值加入一般贸易通关货值的情形。

二、说明涉及环境污染（废水、废气等）的各个生产环节及产品使用环节，报告期内环保投入、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发行人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发行人各类产品是否符合环保标准（含销售地环保标准）。

（二）报告期内环保投入、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发行人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的环保投入和相关费用主要用于购置环保设备和支付环保费用，其中，环保费用主要包括污水处理费、垃圾和固废处理费、环评检查监测费等。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环保设备投入	环保相关费用			合计
		污水处理费	环评检查监测费	垃圾和固废处理费等	
2020 年度	—	2.69	2.90	1.03	6.62
2021 年度	65.11	5.54	12.90	8.86	97.40
2022 年度	—	7.43	9.26	7.41	24.10

注：2021 年发行人附属公司福建爱的、福建渡远和厦门康远的生产线新配置废气处理设备，使得当期环保设备投入较大。

发行人产品的生产过程不涉及化学反应，没有副产物产生，废料及不合格产品均用于回收利用，产污环节少，且均在标准范围内排放，因此所需的环保投入、相关成本费用相对较少。

报告期内，发行人整体环保投入、相关成本费用随着生产经营规模扩大而增加，符合发行人生产经营实际情况，与发行人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环保设施实际运行状况良好，能够满足公司污染物处理的要求，主要污染物均实现达标排放，不存在环保主管部门的处罚记录情况。

三、说明中文商标“赛福乐”的归属情况，“SEAFLO”和“SHURFLO”商标英文拼写类似，中文翻译雷同的原因，是否对供应商、客户、消费者等产生误解或混淆，结合产品外观、核心技术、专利等说明与 PNR 集团相关产品的差异，目前制造的产品是否存在复制、仿冒、抄袭其他品牌产品的情形，是否存在因商标、商号或品牌仿冒产生的纠纷

（四）目前制造的产品是否存在复制、仿冒、抄袭其他品牌产品的情形，是否存在因商标、商号或品牌仿冒产生的纠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2019 年修订）》第五十七条的规定，有下

列行为之一的，均属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一）未经商标注册人的许可，在同一种商品上使用与其注册商标相同的商标的；（二）未经商标注册人的许可，在同一种商品上使用与其注册商标近似的商标，或者在类似商品上使用与其注册商标相同或者近似的商标，容易导致混淆的；（三）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的；（四）伪造、擅自制造他人注册商标标识或者销售伪造、擅自制造的注册商标标识的；（五）未经商标注册人同意，更换其注册商标并将该更换商标的商品又投入市场的；（六）故意为侵犯他人商标专用权行为提供便利条件，帮助他人实施侵犯商标专用权行为的；（七）给他人的注册商标专用权造成其他损害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2019年修正）》第六条的规定，经营者不得实施下列混淆行为，引人误认为是他人商品或者与他人存在特定联系：（一）擅自使用与他人有一定影响的商品名称、包装、装潢等相同或者近似的标识；（二）擅自使用他人有一定影响的企业名称（包括简称、字号等）、社会组织名称（包括简称等）、姓名（包括笔名、艺名、译名等）；（三）擅自使用他人有一定影响的域名主体部分、网站名称、网页等；（四）其他足以引人误认为是他人商品或者与他人存在特定联系的混淆行为。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以及对发行人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法务负责人的访谈，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进行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拥有 216 项注册商标、210 项专利；发行人自有品牌产品所使用的商标均系发行人享有所有权的注册商标；发行人自有产品所使用的专利均由发行人享有所有权；发行人目前所拥有的商标、专利和其他核心技术能够覆盖公司主营业务；发行人产品的外观设计具备独创性，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2019年修正）》规定的误导消费者的混淆行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2019年修订）》规定的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行为。发行人制造的产品不存在复制、仿冒、抄袭其他品牌产品的情形，也不存在因商标、商号或品牌仿冒产生的纠纷。

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的主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主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网站进行查

询，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不存在因复制、仿冒、抄袭其他品牌产品或商标、商号或品牌仿冒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福建省法院网、厦门法院网、连城县人民法院官网进行查询，发行人不存在因复制、仿冒、抄袭其他品牌产品引发的诉讼案件。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提供的土耳其诉讼案件材料以及境外律师出具的说明，发行人附属公司福建爱的所涉土耳其商标案件系因对方当事人对土耳其专利商标局（Türk Patent ve Marka Kurumu）维持福建爱的第 28 类 SEAFLO 商标注册之裁定持有异议而引发的诉讼，该案件不属于因商标、商号或品牌仿冒产生的纠纷案件之情形，具体情况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正文之“问题 6 关于专利与商标”、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正文之“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以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中对该诉讼案件进行了详细披露。

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福建省法院网、厦门法院网、连城县人民法院官网进行查询，发行人不存在因商标、商号或品牌仿冒产生的纠纷。

经本所律师登录百度等搜索引擎进行查询，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不存在因复制、仿冒、抄袭其他品牌产品或商标、商号、品牌仿冒情况引发的负面舆情或争议纠纷。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制造的产品不存在复制、仿冒、抄袭其他品牌产品的情形；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不存在因商标、商号或品牌仿冒产生的纠纷。

问题 3 关于实控人和董监高

媒体报道显示：

（1）实控人林锡臻曾因财务纠纷涉案。

（2）独立董事廖益新现就职于厦门大学。廖益新为厦门大学校务委员会委员，校学术委员会委员。

请发行人说明：

（1）林锡臻是否存在大额未清偿债务，如是，请说明未清偿债务的金额及原因，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可能产生的影响；其所持发行人股份是否被质押或者存在被执行的潜在可能，是否影响控制权的稳定性。

（2）独立董事廖益新任职是否符合中组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管理的通知》及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情况专项检查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高校内部管理规定。

（3）其他主要股东及董监高是否被有关机构行政处罚，如有，请说明是否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重大影响。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发行人律师回复内容更新：

一、林锡臻是否存在大额未清偿债务，如是，请说明未清偿债务的金额及原因，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可能产生的影响；其所持发行人股份是否被质押或者存在被执行的潜在可能，是否影响控制权的稳定性

（一）林锡臻是否存在大额未清偿债务

本所律师利用搜索引擎对涉及林锡臻财务纠纷的媒体报道进行了查询，根据林锡臻提供的相关诉讼文书材料、收款收据和银行流水，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等公开渠道查询林锡臻的诉讼、执行信息，以及本所律师对林锡臻的访谈确认，媒体报道的涉及林锡臻的财务纠纷已经完结，相关债务已经清偿。

经核查，为加强发行人附属公司向银行贷款的增信措施，实际控制人林锡

臻及其配偶为发行人附属公司福建爱的、福建渡远向建设银行、兴业银行的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福建爱的、福建渡远向建设银行、兴业银行的贷款未出现逾期还款等需要林锡臻或其配偶承担担保责任的情形。根据林锡臻出具的书面声明，除上述为发行人附属公司向银行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的情形外，林锡臻未对外提供其他的担保。

本所律师查验了林锡臻及其配偶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林锡臻及其配偶《个人信用报告》、林锡臻出具的关于不存在大额负债的书面声明，并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连城县人民法院网站、厦门法院网、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网站、福安市人民法院网站等公开渠道查询林锡臻的诉讼、执行信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林锡臻不存在大额未清偿债务。

林锡臻已出具书面声明，截至声明出具之日不存在大额债务逾期或违约记录，不存在因债务问题涉及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不存在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不存在大额到期未清偿债务。

基于上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林锡臻不存在大额未清偿债务，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二）林锡臻所持发行人股份是否被质押或者存在被执行的潜在可能，是否影响发行人控制权的稳定性

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材料以及林锡臻出具的书面声明，并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等公开渠道进行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林锡臻不存在因债务或股权纠纷涉及诉讼或仲裁的情形，不存在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林锡臻所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亦不存在被质押、冻结或设定其他第三者权益的情形。据此，本所认为，林锡臻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被质押或者存在被执行的潜在可能，不影响发行人控制权的稳定性。

三、其他主要股东及董监高是否被有关机构行政处罚，如有，请说明是否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重大影响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调查表, 查验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户籍所在地/经常居住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 登录中国证监会网站、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等公开渠道进行查询,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主要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有关机构行政处罚的情形。

问题 8 关于产能利用率及募投项目

根据申报材料和审核问询回复:

(1) 2022 年 1-6 月, 发行人产能利用率出现明显下降。其中, 房车游艇配套产品产能利用率由 94% 下降至 77%, 水上休闲运动产品产能利用率由 95% 下降至 44%。

(2) 发行人拟募集资金金额为 4.63 亿元, 其中 2.50 亿元用于建设房车游艇配套产品和水上休闲运动产品生产基地, 其中, 水上运动系列产品设计年产能 33.60 万条, 房车游艇配套产品设计年产能 208.20 万件。

请发行人:

(1) 结合下游市场环境、生产经营环境及新增订单的变化情况, 说明 2022 年 1-6 月产能利用率大幅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 是否存在产能过剩、市场萎缩等风险。

(2) 结合问题 (1) 以及募投项目主要用途、期末在手订单等情况, 说明募投项目新增产能能否消化; 量化测算新增项目投产后对于发行人收入、成本和利润的影响情况。

(3) 说明募投项目是否涉及购买房产或土地使用权, 结合项目建设内容说明实施的必要性、合理性, 是否符合土地规划用途, 是否存在变相用于房地产开发等情形。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发行人律师回复内容更新:

一、结合下游市场环境、生产经营环境及新增订单的变化情况，说明 2022 年 1-6 月产能利用率大幅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产能过剩、市场萎缩等风险

（一）产能利用率下降原因

2022 年，公司主要产品产能利用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台、万艘

项目	潜水泵	隔膜泵	吹塑皮划艇及桨板	滚塑皮划艇
产能	68.52	87.96	12.90	2.98
产量	59.44	75.09	8.24	1.50
产能利用率	86.75%	85.37%	63.88%	50.27%

2022 年，公司产能利用率下降且较低主要是因为：1、从生产经营环境来看，受因俄乌冲突、下游消费疲软等短期不利因素影响，公司产能利用率有所下降；2、2022 年新增订单有所下降，公司结合下游销售情况，减少产品产量，导致公司产能利用率有所下降；3、产能计算方式为理论产能，实际经营中产能还受订单、产品切换等因素影响，实际产能会低于理论产能。具体如下：

1. 从生产经营环境来看，受短期不利因素影响，公司产能利用率有所下降

供给方面，随着 2022 年海外展会、宣传推广活动等陆续恢复，而公司存在无法有效参与海外推广、海外客户无法实地验厂，以及面临国际海运市场波动持续处于高位等因素的影响，公司短期内面临的供给端竞争压力加大。

需求方面，2022 年 2 月以来，俄乌冲突、俄罗斯对欧盟的能源反制裁等，导致乌克兰粮食出口受阻、能源价格上涨，最终导致各类消费品价格的上涨，市场需求短期内有所放缓。欧洲地区因地缘原因，受相关因素影响更大，消费者实际消费意愿及能力降低。此外，美联储加息导致消费者对全球经济衰退的担忧，消费者实际消费能力和短期潜在消费欲望均有所下降，如房车游艇配套产品和水上休闲运动产品等可选消费品消费积极性受挫。

因此，在短期不利因素的影响下，公司 2022 年产量下降导致产能利用率有所下降。

2. 2022 年新增订单有所下降，导致公司产能利用率有所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在手订单和新签订订单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末/2022 年度	2021 年末/2021 年度	2020 年末/2020 年度
在手订单金额	7,722.08	10,400.26	7,453.35
新签订订单金额	28,180.21	40,298.23	23,908.31

2020 年-2021 年，当期新签订订单数量及订单金额均逐年增长，稳定增长的新增订单保证了公司各期业绩持续增长。2022 年新签订订单数量及订单金额减少，主要因为：（1）2021 年开始，国际海运市场运力紧张形势进一步加剧，甚至出现“一柜难求”的情况，为降低海运费持续升高风险，并保证供货的稳定性，境外客户适当调整采购策略和计划，使得 2021 年接单金额上升明显，2022 年海运市场运价逐步回落，运力紧张得以缓解，客户相应调整采购计划，导致当年接单金额有所下降；（2）受俄乌冲突等突发事件影响，导致欧美地区石油、天然气等大宗商品价格快速上涨，通货膨胀加剧，影响了欧美地区居民短期消费意愿，从而使得当期订单量有所下滑；目前，石油、天然气等大宗商品价格已显著回落，欧美等主流市场消费者信心已逐渐回升，消费市场处于回暖阶段；（3）境内市场，2022 年上半年江浙沪地区物流受限、户外活动减少，对公司长三角地区销售影响较大，导致订单有所减少。

公司结合下游销售情况，减少产品产量，导致 2022 年产能利用率有所下降。前述经营环境变化仅会对公司短期内的生产销售造成一定波动，不会改变行业长期向好的发展趋势，相关短期不利因素终将消除。截至 2022 年末，公司在手订单从 2022 年 6 月末的 4,930.70 万元上升至 7,722.08 万元，公司在手订单回升，公司预计未来在手订单将持续回暖。

3. 产能计算方式为理论产能，实际经营中产能还受订单、产品切换等因素影响

（1）微型水泵的产能

微型水泵产能限制的关键工序为流水线组装生产工序，因此根据流水线产能，综合考虑场地、人员、设备、工艺等确定最终产能。报告期内，不同流水线

生产的小型水泵型号不同，所需要的设备、工装夹具和流程也存在差异，故各条流水线的产能存在差异。其计算公式如下： Σ 各产线的理论日产能*每年理论工作天数，各产线的理论日产能为各产线在工人在标准工时生产下，小型水泵的最大理论生产数。

报告期内，公司理论产能计算方式如下：

2022 年度				
流水线	每条线平均产能 (台/天)	天数(天)	年产能(台)	水泵类型
1 号线	560	300	168,000	潜水泵
2 号线	112	300	33,600	潜水泵
3 号线	960	300	288,000	潜水泵
4 号线	240	300	72,000	潜水泵
5 号线	168	300	50,400	隔膜泵
6 号线	200	300	60,000	潜水泵
7 号线	800	300	240,000	隔膜泵
8 号线	320	300	96,000	隔膜泵
9 号线	432	300	129,600	隔膜泵
10 号线	400	300	120,000	隔膜泵
11 号线	600	300	180,000	隔膜泵
12 号线	424	150	63,600	隔膜泵
12 号线	424	150	63,600	潜水泵
2021 年度				
流水线	每条线平均产能 (台/天)	天数(天)	年产能(台)	水泵类型
1 号线	560	300	168,000	潜水泵
2 号线	112	300	33,600	潜水泵
3 号线	960	300	288,000	潜水泵
4 号线	240	300	72,000	潜水泵
5 号线	168	300	50,400	隔膜泵
6 号线	200	300	60,000	潜水泵
7 号线	800	300	240,000	隔膜泵
8 号线	320	300	96,000	隔膜泵
9 号线	432	300	129,600	隔膜泵
10 号线	400	300	120,000	隔膜泵
11 号线	600	300	180,000	隔膜泵
12 号线	424	300	127,200	隔膜泵
13 号线	560	225	126,000	潜水泵
13 号线	560	75	42,000	隔膜泵

2020 年度				
流水线	每条线平均产能 (台/天)	天数(天)	年产能(台)	水泵类型
1 号线	424	300	127,200	潜水泵
2 号线	88	300	26,400	潜水泵
3 号线	728	300	218,400	潜水泵
4 号线	184	300	55,200	潜水泵
5 号线	128	300	38,400	潜水泵
6 号线	320	300	96,000	隔膜泵
7 号线	608	300	182,400	隔膜泵
8 号线	240	300	72,000	隔膜泵
9 号线	152	229	34,808	潜水泵
9 号线	152	71	10,792	隔膜泵
10 号线	304	300	91,200	隔膜泵
11 号线	456	300	136,800	隔膜泵
12 号线	312	300	93,600	隔膜泵

注 1：2022 年公司 12 号流水线为通用零部件及设备较多的潜水泵和隔膜泵混线生产，2021 年公司 13 号流水线为通用零部件及设备较多的潜水泵和隔膜泵混线生产，2020 年 9 号流水线为通用零部件及设备较多的潜水泵和隔膜泵混线生产；

注 2：2020 年-2021 年公司通过不断对生产工艺进行优化和流水线的改造，提升了单位生产线的产能；

注 3：不同生产线，其生产的产品不同会导致单位产能存在差异，下同；

注 4：由于流水线在各年度存在调整，流水线编号仅代表当年度的产线序号。

但在实际生产过程中，小微型水泵实际的产能利用率受产品切换、订单不均衡等因素影响，具体分析如下：

① 产品切换对产能的影响

公司为提高小微型水泵的生产效率，提取不同产品在生产流程、零配件需求等方面的通用要素，将通用性最高的产品在同一生产线生产，用以提高工作效率。故不同生产线的工装、夹具及机器设备不同。即使同一条生产线，也会存在设备差异和同一设备参数设置的差异，在切换具体型号和产品时仍需要对生产线上的设备、工装夹具进行调试，以适应不同型号产品的生产（例如，03 款、04 款潜水泵在同条生产线生产，其生产工序和装配方式相同，部分设备如超声波熔接机、气密测试设备相同，但其所需原材料物料规格、气密测试工装、超声波熔接模具等工装夹具不同）。所有设备调试完成后，需要试生产后才开始大规模生产。公司所具有的柔性化生产优势，已经将生产线切换时间缩短至 15-30 分钟，但若生产切换次数较多，仍对公司实际产能利用率造成影响。

② 订单不均衡对产能的影响

公司主要采取以销定产的生产方式，生产部门会根据销售订单对同一时间段、产品细分型号相同的订单进行整合排产。短时间内的特定型号订单排产较多，会导致生产该型号产品生产线产能不足，生产周期增加。故短时间内的特定型号订单不均衡，也会对产能利用率造成影响。

因此，小微型水泵的产能利用率仍会受订单短时间内不均衡、产品型号切换的影响。

（2）吹塑皮划艇及桨板产能

吹塑皮划艇及桨板理论产能计算方式如下：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皮划艇吹塑机数量（台）	4.30	5.75	3.00
每台每天产出（套）	100.00	100.00	100.00
工作天数（天）	300.00	300.00	300.00
产能（万套）	12.90	17.25	9.00

注：吹塑机数量按照实际投入使用时间，已年化处理，2022 年皮划艇吹塑机数量减少，主要是因为本年度随着便携油桶和游艇房车专用马桶生产数量的增加，公司部分吹塑机台用于生产便携油桶和游艇房车专用马桶。

吹塑皮划艇及桨板的产能主要按照吹塑机的最大产能进行计算，为该吹塑机在不受其他因素影响下，单位时间内连续生产单一类别产品的最大产能。然而在实际生产过程中，公司需要根据生产计划及客户需求安排生产，同一条生产线需要生产不同种类、不同规格的产品。各类型皮划艇因模具不同，需要对模具进行切换，这使得不同类型皮划艇生产前需要进行调试、检查等步骤，并非标准的连续生产。并且，即使是同类型皮划艇，也因为客户需求、颜色差异等导致产品配方和配件不同，生产时间存在一定差异。

具体而言，吹塑机螺杆受色母粒染色影响，在切换不同颜色的产品时，需要将原附着在螺杆的色母粒清洗干净后，再投入生产新颜色的吹塑皮划艇或桨板。吹塑产品由深色换到浅色产品，因为需要长时间清洗螺杆保证浅色产品不受深色色母粒影响，最长需要 1 天时间用于清洗螺杆及恢复正常生产。由浅色产品换到深色产品则影响较小，最短只需要半小时即可恢复正常生产。而更换产品型号，需要重新更换模具，吹塑皮划艇模具较大，更换较慢，且更换后还需调试设备，

整个过程需要接近 2 个小时才能完成。故当短时间内订单中的产品型号多、颜色差异大时，实际产能下降。

因此，吹塑皮划艇及桨板的产能利用率仍会受客户订单中产品型号、颜色差异和客户需求等因素影响。

（3）滚塑皮划艇产能

滚塑皮划艇理论产能计算方式如下：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皮划艇滚塑机数量（台）	4.19	3.75	-
每台每天产出（套）	25	34	-
工作天数（天）	285	300	-
产能（万套）	2.98	3.83	-

注：滚塑机数量按照实际投入使用时间，已年化处理；每台每天产出套数减少主要系公司产品升级、工艺复杂度提升所致。

对于滚塑皮划艇，其产能主要按照滚塑机的最大产能进行计算，为该滚塑机在不受其他因素影响下，单位时间内连续生产单一类别产品的最大产能。与吹塑皮划艇及桨板受影响因素相同，滚塑皮划艇产能利用率仍会受客户订单中产品型号、颜色差异和客户需求等因素影响。

因此，产能计算方式为理论产能，实际经营中产能还受订单不均衡、产品切换等因素影响，实际生产产能将低于理论产能。

综上所述，公司产能利用率在 2022 年下滑主要是因为受短期不利因素影响，公司结合下游销售情况，减少产品产量导致产能利用率下降。同时，产能计算方式为理论产能，实际经营中产能还受订单不均衡、产品切换等因素影响，实际生产产能将低于理论产能。

（二）公司不存在产能过剩的情况

公司短期内存在因俄乌冲突、下游消费疲软和国内疫情反复等不利因素导致市场需求暂时性下滑的情况，但公司下游行业长期向好的趋势未改变，公司不存在产能过剩的情况。具体如下：

1. 产能计算方式为理论产能，实际经营中产能还受订单、产品切换等因素

影响

(1) 全球下游市场持续增长

在房车领域，根据联合市场研究公司（Allied Market Research）统计及预测分析，2021 年全球房车市场规模为 573 亿美元，预计到 2031 年将达到 1,170 亿美元，2022 年到 2031 年的复合增长率为 7.6%。因此，全球房车产业在未来仍保持平稳快速的发展趋势。

在游艇领域，根据 Ferretti S.p.A（HK.09638，意大利知名游艇制造商）港股招股说明书披露，游艇 2020-2025 年市场规模的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7.3%，在 2025 年整体市场规模达到 268 亿欧元，下游游艇行业规模也在不断扩大。

在水上休闲运动产品领域，根据 Technavio 的预测，2022 年皮划艇及配件的全球市场规模为 13.14 亿美元，2025 年将达到 14.00 亿美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2.14%，相关市场仍在不断增长。2022 年桨板的全球市场规模预计为 15 亿美元，2025 年将达到 18 亿美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6.27%。

由此，公司主营的房车游艇配套产品和水上休闲运动产品的市场规模在可预期未来将保持稳定增长，为公司持续长远发展、产能释放创造了良好的市场条件。

(2) 国家政策支持下游市场发展

近年来，随着居民收入增长、消费升级及对健康休闲需求的持续提升，国内户外运动相关领域的需求蓬勃发展，国家亦不断出台多项鼓励支持户外产业发展的政策，对国民户外运动消费意识提升、户外产业发展起到了坚实的支撑和催化作用，将为相关行业中长期持续发展提供良好的政策环境。

(3) 国内下游行业蓬勃发展，公司未来发展潜力大

① 房车露营、游艇休闲、划艇冲浪等小众运动将趋于大众化

随着居民收入增长及消费理念升级，居民健身运动逐渐从大众化向精细化、专业化、深度体验转移。2022 年 8 月，巨量引擎城市研究院发布的《2022 抖音夏日潮流趋势》报告显示，2021 年 8 月-2022 年 7 月，抖音露营相关的视频播放次数超过 274 亿次。2021 年 6-8 月，抖音夏日运动相关内容播放量前 10 名中，游泳、划船和钓鱼等与“水”有高度联系的运动在抖音运动播放量中位列 Top3，

成为最受欢迎的运动形式。根据新浪旅游统计，截至 2022 年 10 月，微博上“露营”相关内容总提及量超 5,842 万条，总互动量超 1.95 亿次，露营已经逐渐趋于成为当代人的生活方式。根据小红书发布的《2022 年十大生活趋势》显示，小红书中露营、桨板、飞盘等发布量同比增长 5 倍、5 倍、6 倍。因此，下游消费者对房车露营、游艇休闲、划艇冲浪等兴趣的形成，将为公司所处的房车游艇配套、水上休闲运动行业的发展打下坚实的用户基础。

② 国内相关领域起步较晚，未来增长潜力巨大

相较于欧美等发达地区，我国房车游艇、水上休闲运动等户外行业仍处于发展初级阶段，保有量低但发展潜力大。根据艾媒咨询数据，2020 年美国 and 欧洲市场的房车千人保有量分别达到 30 辆、15 辆，而中国市场千人保有量不足 0.2 辆；根据 Ferretti S.p.A（HK.09638，意大利知名游艇制造商）港股招股说明书显示，2020 年美洲为每千人拥有 15.3 艘游艇，欧洲每千人拥有 13.4 艘游艇，而以中国为代表的亚太地区每千人拥有量为 0.3 艘，远低于欧美发达国家和地区的人均游艇拥有量。

随着经济发展、生活水平以及居民消费理念的进一步提升，中国房车游艇产业有望从起步阶段进入快速发展阶段。特别是近几年来，自驾旅行、户外露营快速兴起，房车旅行作为自驾游、户外露营的新兴选择，正逐渐由高端消费向大众消费过渡，房车产业未来将持续快速发展。

公司深耕房车游艇配套产品领域多年，产品由微型水泵逐渐拓展至游艇房车专用马桶、便携油桶、甲板盖、开关等其他房车游艇配套产品，未来公司也将拓展更多房车游艇配套产品，丰富产品结构，构建更为完善的产品矩阵，抓住下游房车游艇发展机遇，为客户提供一站式采购服务。

在水上休闲运动方面，依托中国优质的湖海资源和气候资源，多种水上运动兴起，特别是兼具动感和时尚的冲浪、皮划艇、桨板等运动正成为新的消费热点，以皮划艇和桨板为代表的水上休闲运动未来也会随着消费群体习惯的形成，实现快速发展。

在水上休闲运动产品领域，公司作为业内少有的能够覆盖吹塑、滚塑和吸塑

皮划艇的生产商，能够为下游客户提供多样化产品选择、一站式采购服务，未来公司也将持续不断开发皮划艇、桨板、船桨等水上休闲运动产品，把握持续发展的行业机遇。

综上所述，公司产品下游应用市场均具有良好发展势头，未来发展具有广阔的市场空间，而持续增长的下需求将带动公司销量的不断上升。

2. 短期不利因素终将消除，整体产能不存在过剩的情况

从中长期来看，随着中国居民人均收入的提高，其消费结构也会更多地从基本吃穿消费，向发展型和享受型消费倾斜，消费升级趋势愈发明显，居民越来越追求更高品质的生活方式。露营、房车出行、水上休闲运动已经逐渐趋于成为当代人的生活方式，露营和皮划艇、桨板等运动正成为新的消费热点。而在欧美发达地区，相关消费已形成居民生活习惯，消费在经历短期低迷后，仍将回归正常水平并持续向好。

在房车游艇配套产品方面，公司小微型水泵已经进入国际主流房车游艇制造商的供应链体系，相关产品长期位于美国亚马逊(Amazon)船用水泵的 Best Seller（最畅销产品）之列，公司在房车游艇小微型水泵领域已经具备一定的竞争力。在水上休闲运动产品方面，公司是业内少有的能够实现硬质皮划艇工艺全品类覆盖的生产商，以 2022 年的海关出口数据推算，公司皮划艇出口量在国内皮划艇出口企业中排名第一。

整体经济的回暖和下游消费需求的上升，将带动房车游艇产业和水上休闲运动产品产业的发展，公司作为房车游艇配套产品和水上休闲运动产品细分领域中具有竞争力的企业，将抓住行业发展机会，凭借公司具备的竞争优势，实现市场规模的扩大和产品渗透率的提升。

3. 公司产品存在峰值需求，配置较高产能有利于提高交付及时性

公司产品与一般工业产品不同，特别是皮划艇，皮划艇为抛货，所占空间较大，如果不能短时间内处理订单并及时出库，将对仓库仓储能力提出巨大挑战，因此有必要按高峰期的订单需求来配置产能，提高生产效率和供货的及时性。

4. 从用工时间来看，公司产能利用率仍处于较高水平

从用工时间来看，公司产能利用率仍处于较高水平，产能利用率的下降主要是因为公司配置较多的产能提高公司峰值供应效率，但公司生产人员仍存在生产加班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平均生产人员（人）	341	375	172
工作天数（天）	300	300	300
每日标准工作时长（小时）	8	8	8
标准总工时（小时）	818,400.00	900,000.00	412,800.00
实际总工时（小时）	869,755.00	1,132,819.50	484,859.50
用工时测算的产能利用率	106.28%	125.87%	117.46%

注：标准总工时=生产人员数量×全年标准工作总时长×每日标准工作时长。

因此，因疫情管控导致的海运费持续处于高位，全球物流、人流的流转受限，俄乌冲突、通货膨胀等引起的下游消费疲软的各项短期不利因素终将消除，公司所处的房车游艇配套产品和水上休闲运动产品行业具有良好的发展趋势。公司产品发展具有广阔的市场空间，公司未来面临市场规模和市场占比双增长的发展机遇。因此，公司现有产能仍存在无法满足未来发展的情况。

（三）公司不存在市场空间萎缩的情况

公司不存在市场空间萎缩的情况，主要基于以下驱动因素：1、全球下游市场持续增长，保证公司市场规模的持续扩大，公司具有良好的发展空间；2、从国内市场来看，多项鼓励支持产业发展的政策持续出台，为行业的健康发展提供了良好的政策环境；3、国内市场未来增长潜力巨大、市场发展广阔，公司已经布局国内市场，抢占发展先机；4、公司规模远未触及行业规模上限，不会受到直接限制。具体情况如下：

1. 全球下游市场持续增长，是公司未来发展的保证

如前所述，在全球范围内，房车产业预计到 2031 年将达到 1,170 亿美元，游艇产业在 2025 年整体市场规模达到 268 亿欧元。水上休闲运动市场方面，皮划艇和桨板的市场规模在 2025 年也将达到 32 亿美元。短期不利因素不会影响行业的长期发展趋势，全球房车游艇产业和水上休闲运动产业持续向好。

2. 国家政策支持下游市场发展，是公司内销业务成长的前提

随着居民收入增长、消费升级及对健康休闲需求的持续提升，国内户外运动相关领域的需求蓬勃发展，国家亦不断出台多项体育及户外产业政策，如《户外运动产业发展规划（2022-2025 年）》《关于完善促进消费体制机制、进一步激发居民消费潜力的若干意见》《关于推动露营旅游休闲健康有序发展的指导意见》等多项鼓励支持产业发展的政策持续出台，对国民户外运动消费意识提升、户外产业发展起到了坚实的支撑和催化作用，将为相关行业的中长期持续发展提供保障。

3. 国内市场未来增长潜力巨大、市场发展广阔，是公司未来内销业务成长的基础

随着中国居民人均收入的提高，其消费结构也会更多地从基本吃穿消费，向发展型和享受型消费倾斜，消费升级趋势愈发明显，居民越来越追求更高品质的生活方式。相应的户外运动选择亦将专业化、精细化，房车露营、游艇休闲、划艇冲浪等小众运动将迎来发展机遇。

根据新浪旅游统计，截至 2022 年 10 月，微博上“露营”相关内容总提及量超 5,842 万条，总互动量超 1.95 亿次，露营已经逐渐趋于成为当代人的生活方式。根据小红书发布的《2022 年十大生活趋势》显示，小红书中露营、桨板、飞盘等发布量同比增长 5 倍、5 倍、6 倍。因此，露营和兼具动感和时尚的冲浪、皮划艇、桨板等运动正成为新的消费热点。

未来随着经济进一步发展，国内户外运动种类将持续完善，房车露营、游艇休闲、划艇冲浪等小众运动将日趋大众化，为公司所处的房车游艇配套、水上休闲运动行业的发展崛起打下坚实的用户基础。

4. 公司规模远未触及行业规模上限

公司主营产品微型水泵、皮划艇的市场需求旺盛，市场空间广阔，公司相关产品收入与整体市场规模相比仍较小，短期内不存在制约发展的市场规模限制，公司业务具备可持续的增长潜力。具体分析如下：

在微型水泵方面，根据本问询函回复“问题 1/二/（一）‘未来很长一段时间内全球房车产业仍将保持平稳快速的发展趋势’的判断依据，未来市场空

间测算的具体情况，相关测算的数据、假设等来源的客观性和权威性，测算过程是否合理”对市场容量的推算，2021 年公司隔膜泵、潜水泵所占市场份额如下：

产品类型	项目	数量
隔膜泵	2021 年全球房车游艇合计需求量（万台）	2,201
	公司 2021 年隔膜泵销量（万台）	87.08
	市场份额占比	3.96%
潜水泵	2021 年全球游艇需求量（万台）	2,847
	公司 2021 年潜水泵销量（万台）	65.37
	市场份额占比	2.30%

由上表可知，公司隔膜泵、潜水泵所占市场份额仍有较大提升空间。

在皮划艇桨板方面，根据 Technavio 的预测，到 2025 年，全球皮划艇及配件、桨板的市场规模合计将达到 32 亿美元（若汇率按照 1:7 换算，则市场规模为人民币 224 亿元），而 2021 年公司皮划艇桨板合计收入为 1.12 亿元，远未触及行业规模上限。

因此，随着全球经济的发展，国内消费者愈发明显的消费升级趋势和对兼具个性化、时尚化的露营、出海钓鱼、水上运动的追捧，公司所处的房车游艇配套产品和水上休闲运动产品市场空间广阔，未来发展可期。

综上所述，公司短期内存在因俄乌冲突、下游消费疲软和国内疫情反复等不利因素导致市场需求暂时性下滑的情况，但公司下游行业长期向好的趋势未改变，国内鼓励政策的持续出台及下游房车游艇、水上休闲运动需求的蓬勃发展，公司所处行业发展潜力巨大，不存在市场空间萎缩的情况。

二、结合问题（1）以及募投项目主要用途、期末在手订单等情况，说明募投项目新增产能能否消化；量化测算新增项目投产后对于发行人收入、成本和利润的影响情况

（一）结合问题（1）以及募投项目主要用途、期末在手订单等情况，说明募投项目新增产能能否消化

1. 募投项目的主要用途

本次募投项目主要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和核心技术展开，对完善现有业务布

局、提升技术水平有重要作用，有利于公司未来可持续发展。公司产能为 2 年的建设期，并逐步释放产能，最终在第 5 年达到设计产能。

单位：万台、万件、万艘

序号	募投项目目标	T1	T2	T3	T4	T5 及以后
1	隔膜泵	—	—	28.0	56.0	80.0
2	潜水泵	—	—	14.0	28.0	40.0
3	其他房车游艇配套产品	—	—	30.8	61.7	88.2
4	皮划艇和桨板	—	—	10.9	21.4	30.6
5	船桨等其他配套产品	—	—	1.1	2.1	3.0

2. 在手订单交期较短，未来能获取足够订单消化募投项目新增产能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手订单为 7,722.08 万元，公司在手订单的交付周期相对较短，而公司募投项目在公司成功募集资金后，仍有两年建设期，现有在手订单对未来募投项目不存在影响。

随着短期不利因素的消除，下游市场发展前景良好，公司通过与现有客户的深化合作及新客户的市场开拓，依托技术创新实力、柔性化生产能力和精益管理能力，具备提升市场竞争力、获取更多市场份额的能力，因此，公司能在未来获取足够的在手订单有效消化募投项目新增产能。

3. 广阔的市场空间，新增产能能被市场有效消化

（1）小微型水泵市场空间广阔，公司募投项目新增产能后，不存在市场占有率偏高的情况

根据联合市场研究公司（Allied Market Research）统计及预测分析，2021 年全球房车市场规模为 573 亿美元，预计到 2031 年将达到 1,170 亿美元，2022 年到 2031 年的复合增长率为 7.6%；因此，全球房车产业在未来仍保持平稳快速的发展趋势。

根据 Ferretti S.p.A（HK.09638,意大利知名游艇制造商）港股招股说明书披露，游艇 2020-2025 年市场规模的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7.3%，在 2025 年整体市场规模达到 268 亿欧元，下游游艇行业规模也在不断扩大。

在国内市场，2014 年，国内房车市场的保有量和销量分别为 2.10 万辆和

0.59 万辆；2021 年，国内房车市场保有量和销量达到 28.87 万辆和 9.15 万辆，呈现高速增长的态势。随着新的《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公安部 162 号令）在 2022 年 4 月 1 日施行，新增的 C6 驾驶证（轻型牵引挂车驾驶证）能更好满足群众驾驶房车出游需求，政策上有力支持了房车大众化发展，有利于公司房车游艇配套产品在国内推广。

以小微型隔膜泵为例，以公司理论产能加上募集资金实施后的设计产能，公司预计产能为 178.52 万台。以 2025 年小微型隔膜泵在房车游艇的市场需求 2,930.89 万台计算，公司市场占有率为 6.09%；照此推算，公司小微型潜水泵在房车游艇的市场占有率为 3.04%。

（2）水上休闲运动产品的市场空间广阔，公司募投项目新增产能后，不存在市场占有率偏高的情况

水上休闲运动市场方面，根据 Technavio 的预测，2022 年皮划艇及配件的全球市场规模为 13.14 亿美元，2025 年将达到 14.00 亿美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2.14%，相关市场仍在不断增长。2022 年桨板的全球市场规模预计为 15 亿美元，2025 年将达到 18 亿美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6%，到 2025 年皮划艇及桨板合计市场规模约为 32 亿美元。

按照皮划艇和桨板平均市场终端售价为 300-700 美元（水上休闲运动产品价格差异较大，从 100 美元到几千美元不等，此处按照大部分产品价格区间作为平均终端售价）推算水上休闲运动产品的市场空间和公司募投产能完全释放后的市场空间如下：

项目	300 美元单价市场需求	700 美元单价市场需求
市场规模合计（万美元）A	320,000.00	320,000.00
单价（美元/艘）B	300.00	700.00
市场需求（万艘）C=A/B	1,066.67	457.14
公司现有产能（万艘）	15.88	15.88
新增产能（万艘）	30.60	30.60
合计产能（万艘）	46.48	46.48
市场占有率	4.36%	10.17%

由上表可知，即使公司在募投产能完全释放后，按照理论产值计算，公司的

市场占有率最高为 10.17%。

总体而言，因公司产品所在市场空间较大，扩产后公司不存在市场占有率偏高的情况，未来，公司将加大研发投入，凭借持续增强的技术研发能力，紧跟下游行业发展趋势，不断开发新产品，丰富公司产品种类，持续提高经营规模并扩大市场份额，因此，不存在公司新增产能无法消化的情况。

整体来看，房车游艇配套产品 and 水上休闲运动产品市场仍在不断增长，下游空间的 growth 以及国内市场的潜力，为公司消化新增产能奠定市场基础。

4. 公司将采取多举措消化公司新增产能

(1) 强化品牌建设，增加新产品研发投入

为适应多品种、小批量、个性化的市场需求，公司将持续研发和升级符合市场趋势的产品，并相应开发模具、工艺和专用生产设备，提高劳动生产效率和产品质量稳定性，以产品体系为核心夯实品牌形象，促进产品的推广。

① 利用小微型水泵的优势地位，为客户提供一站式采购服务

对于房车游艇配套产品来说，下游客户在采购小微型水泵时，也会采购其他房车游艇配套产品如游艇房车专用马桶、便携油桶、开关、甲板盖、风机等。公司利用自身在柔性化生产和精细化管理的优势，充分发挥产品协同效应，在扩充公司产品矩阵的同时，能为客户提供一站式采购服务，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

② 扩充水上休闲运动产品种类，提升品牌形象

在水上休闲运动产品方面，下游客户在购买皮划艇时，仍会采购桨板、船桨、车顶架等其他水上休闲运动产品。公司将持续开发新的产品，扩充皮划艇、桨板、船桨等产品种类，为客户提供多品类多型号的水上休闲运动产品，强化与大型连锁商超的合作，提升品牌形象。

③ 房车游艇配套产品 and 水上休闲运动产品协同发展

房车游艇配套产品 and 水上休闲运动产品的终端消费群体往往具有较高的重合度。根据天猫发布的《2022 露营行业趋势白皮书》显示，露营+钓鱼、露营+桨板、自驾露营等备受消费者青睐，因此，房车出行和水上休闲运动结合的方式

使露营具有更强的娱乐性。公司利用房车游艇配套产品 and 水上休闲运动产品具有共同的客户群体的特点，发挥产品协同效应，加强与下游客户合作，实现品牌和渠道的优化提升。

(2) 加强人才队伍建设，为消化产能提供人才保障

公司将结合人力资源现状和未来实际业务发展需求，建立人力资源总规划，做好高端人才外部引进和内部中坚力量的培养，调整管理、销售、研发、生产等各类人才配置结构，提高人员效率。同时改革、优化激励约束机制，有效激发员工的创造性、积极性，为公司未来发展提供人力资源保障。

(3) 优化营销服务，加大市场开拓力度

未来，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全球化营销服务体系，加强企业形象和品牌宣传力度，扩大市场影响力。

① 巩固原有客户并积极拓展新客户

在国际市场，公司将继续保持与客户的紧密联系，为客户提供全方位的服务支持，进一步深挖客户需求，逐步增加现有产品和升级产品的销售，巩固市场地位。

具体来说，A、公司将不断强化与经销商的合作，通过经销商在渠道的优势，提升公司产品在当地市场的渗透率；B、公司将继续深化与 Anaconda、Super Retail Group、Birgma 为代表的大型连锁商超的合作，利用房车游艇配套产品 and 水上休闲运动产品具有共同的客户群体的特点，可向大型连锁商超同时销售公司的房车游艇配套产品 and 水上休闲运动产品；C、公司将继续巩固与房车游艇制造商的合作，不断丰富产品矩阵，延伸拓展至游艇房车专用马桶等房车游艇其他配套产品领域，为房车游艇制造商提供多品类产品和一站式的采购服务；D、公司将加强与品牌商的合作，为品牌商提供更具有定制化的服务和产品，提高客户粘性；E、公司将不断开拓新客户，丰富客户资源，提升盈利能力。公司与以欧洲最大的游艇制造商 Beneteau（博纳多）为代表的优质新客户的合作，既能在进入其供应链体系后，通过深化合作，提供一站式采购服务，又能获取来自全球一流游艇制造商对公司产品的反馈，有助于公司对产品持续改进，提升公司在游艇配套领域的

竞争力和影响力，增强品牌形象。

② 率先布局国内市场，拓展收入增长空间

在国内市场，公司将积极发挥自身优势，通过参与协会活动、产业交流、技术推广等方式分享行业经验，推动国内房车、游艇、水上运动等户外休闲运动项目的发展，为率先布局国内市场创造条件，从而拓展收入增长空间，加快新增产能的消化。

对于房车游艇配套产品，国内的房车游艇保有量仍较低，房车游艇配套产品市场仍较小，但未来市场空间巨大。公司将继续深化与境内主要房车制造商如荣成康派斯（国内最大的拖挂式房车生产和出口企业，2016 年-2021 年连续六年出口量和产值蝉联全国第一）、上汽大通（2021 年自行式房车国内销量第一）、宇通客车（2021 年自行式房车国内销量第二）、浙江戴德隆翠汽车有限公司（2021 年自行式房车国内销量第五）、河北览众专用汽车制造有限公司（2021 年自行式房车国内销量第七）、江西江铃汽车集团旅居车有限公司，以及业内知名游艇制造商如山东双一游艇有限公司（双一科技（300690）全资子公司）、上海珐伊复合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国内领先的帆船游艇制造商、北京奥运会帆船帆板项目独家技术支持供应商）、深圳市法诺游艇有限公司（亚洲领先的帆船游艇制造商）、厦门瀚盛游艇有限公司（国内大型帆船游艇及赛艇制造商）合作。同时，通过行业展览、产业交流等方式，拓展销售渠道。未来随着境内房车产业的不断发展和积累，下游客户销量的上升，也将带动公司产品销量的提升。

对于水上休闲运动产品，国内仍处于水上休闲运动产品发展初期，俱乐部、水上运动中心仍是水上运动发展的支撑，公司将持续与俱乐部、水上运动中心、政府产业发展机构以及高校合作，提升品牌在专业消费者及爱好者的认知后，推广至大众消费者，扩大品牌影响力，提高产品渗透力。

（4）提高精益管理水平，降本增效

公司通过聘请外部专业机构对公司精益管理和柔性生产进行培训（2019 年以来累计投入 157.22 万元）、公司内部不断进行产线改造和全员学习，公司已经在柔性化生产和精益化管理方面取得卓有成效的成绩。改进后的柔性生产线，

公司将原有的 MTTR（产线因故障需要的平均修复时间）降低 20%、产品直通率提升至 99.7%，停线时间占比由原来的 20%下降至 1%。

未来几年，公司将积极学习国内外的先进管理办法，在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完善治理水平的基础上，进一步推行精益生产管理模式，包括引进智能化生产设备、物流仓储设施，加强采购、生产、销售、研发等业务环节的协同管理水平，开展全员精益生产意识培训等，提高公司的运行效率，在降低单位成本的同时，保障供应能力稳定、增强产品竞争力。

综上，募投项目未来的市场空间广阔，发行人将采取多种措施，有效消化募投项目新增产能。

（二）量化测算新增项目投产后对于发行人收入、成本和利润的影响情况

根据募投项目设立的长期发展战略，在进行经济效益分析时，项目计算期为 10 年，其中建设期 2 年，运营期 10 年，并参照当前的公司销售费用率、管理费用率、研发费用率及税率情况测算。上述募投项目各期对发行人收入、成本和利润影响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T1	T2	T3	T4	T5	T6	T7	T8	T9	T10	T11	T12
营业收入	-	-	12,540	25,080	35,828	35,828	35,828	35,828	35,828	35,828	35,828	35,828
营业成本			9,416	16,921	23,404	23,404	23,404	23,404	23,404	23,404	23,404	23,404
净利润		-1,041	1,188	3,299	5,452	5,452	5,452	5,452	5,452	5,452	5,452	5,452
毛利率			24.91%	32.53%	34.68%	34.68%	34.68%	34.68%	34.68%	34.68%	34.68%	34.68%
净利率			9.48%	13.15%	15.22%	15.22%	15.22%	15.22%	15.22%	15.22%	15.22%	15.22%

上述募投项目前两年为建设期，第三年开始正式投产经营后开始盈利。总项目正式投产满产状态下整体毛利率保持在 35%左右，净利率保持在 15%左右，将进一步提高发行人营收规模和盈利能力。

问题 10 关于金棋祥等

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报告期内与宁德市兴越金属制品制造、福建威灵轴承、

纽茂泵业、龙岩亿达等多个客户供应商或上述单位实控人持有的公司存在大额非经营性资金往来。

其中金棋祥为龙岩亿达实控人，也是发行人外部股东，持有 6% 的发行人股份，其曾使用其账户替实控人拆借发行人资金 1,000 万元用以证券投资，并帮助发行人督建在建工程，以其个人卡支付发行人零星工程及费用款项，该人员与发行人实控人同时投资其他公司。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说明对相关非经营性往来的原因真实性核查过程，相关外部证据的充分性、真实性、有效性，上述单位与发行人其他客户供应商的关系，对上述资金往来是否形成体外资金循环形成销售回款、承担成本费用核查的充分性、有效性，说明金棋祥协助督建在建工程、出借个人卡等事项的合理性。

发行人律师回复内容更新：

一、相关非经营性往来的原因真实性核查过程，相关外部证据的充分性、真实性、有效性，上述单位与发行人其他客户供应商的关系，对上述资金往来是否形成体外资金循环形成销售回款、承担成本费用核查的充分性、有效性

(一) 相关非经营性往来的原因真实性核查过程，相关外部证据的充分性、真实性、有效性

1. 核查过程

(1) 查验了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非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逐笔核查达到大额或异常标准的资金流水，了解相关交易的原因及背景，关注最终资金流向与用途，获取相关人员的解释及书面确认文件；

(2) 针对相关非经营性往来，根据相关人员的解释进一步取得外部证据作为支持性文件以核实资金用途的真实性，如查验证券账户交易记录、购房居间服务合同、不动产证书、拍卖成交凭证、征信报告、贷款记录、借款协议等，重点关注相关时间、金额的匹配性以验证外部证据的充分性、真实性、有效性；

（3）对相关非经营性往来的交易对手方进行访谈，了解资金往来的原因及背景，确认是否配合发行人形成体外资金循环形成销售回款、承担成本费用等。

2. 相关外部证据的充分性、真实性、有效性

（1）发行人与相关方非经营性往来原因的核查及获取的外部证据

单位：万元

交易对方	流向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交易背景及原因	所获外部证据
润必佳	流入	-	-	893.65	润必佳实际控制人肖伦彬与林锡臻系多年朋友关系： ①报告期外（2019年），肖伦彬通过润必佳参与厂房竞拍，因资金短缺向林锡臻借款；林锡臻通过发行人向润必佳合计拆出860万元（2019年汇出827万元，2020年汇出33万元）； ②润必佳拆借资金主要用于支付厂房拍卖款及相关税费，2020年9月润必佳已归还全部借款并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支付利息，合计归还893.65万元； ③该等往来属于民间借贷行为，相关资金链条形成闭环，不存在形成体外资金循环的情形。	①登录京东拍卖官网，查询润必佳参与竞拍的记录； ②查验网络竞价成交确认书； ③查验润必佳就该厂房办理的不动产权证书； ④查验润必佳与发行人签署的借款协议、还款凭证； ⑤对润必佳实际控制人肖伦彬进行访谈确认； ⑥核验相关外部证据在金额、时间上的匹配性，并复核利息测算过程，进一步验证相关往来背景的真实性。
	流出	-	-	33.00		
金棋祥（龙岩亿达实际控制人）	流入	-	-	750.71	①报告期外（2019年），林锡臻拟向福建爱的借款用于证券投资，考虑到福建爱的与实际控制人直接发生大额拆借可能影响银行贷款审批，故协商经股东金棋祥账户周转该1,000万元借款，其中700万元经金棋祥账户、300万元经金棋祥控制的龙岩亿达账户转出，最终流向林乐东证券账户用于证券投资； ②2020年10月，林锡臻沿原借出路径向福建爱的归还全部借款本息，因此由	①查验福建爱的、林锡臻、金棋祥、林乐东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逐笔核实相关资金往来的走向，结合相关方的解释进行匹配验证； ②查验林乐东证券账户交易记录，逐笔核实该1,000万元的具体投资情况，确认未流向发行人客户供应商； ③对金棋祥、林锡臻、林乐东进行访谈确认。

交易对方	流向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交易背景及原因	所获外部证据
	流出	-	-	-	金棋祥向福建爱的汇入700万元本金及50.71万元利息。	
龙岩亿达	流入	-	-	300.00	①如上所述，该300万元系金棋祥通过龙岩亿达协助林锡臻周转向福建爱的的借款，龙岩亿达收到款项后陆续汇入金棋祥账户，进而转入林乐东账户用于证券投资；2020年10月，林锡臻沿原借出路径，由龙岩亿达向福建爱的归还300万元； ②相关资金链条形成闭环，不存在形成体外资金循环的情形。	①查验福建爱的、林锡臻、金棋祥、林乐东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以及龙岩亿达与该等资金往来相关的银行流水，核实经龙岩亿达账户代为周转300万元的资金流转过程，对相关方的解释予以匹配验证； ②查验林乐东证券账户交易记录，逐笔核实该等资金的具体投资情况，确认未流向发行人客户供应商； ③对金棋祥、林锡臻、林乐东进行访谈确认。
	流出	-	-	-		

（2）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监高、关键核心人员与相关方非经营性往来原因的核查及获取的外部证据

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林锡臻与相关方非经营性往来原因的核查及获取的外部证据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对方	流向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交易背景及原因	所获外部证据
金棋祥（龙岩亿达实际控制人）	流入	42.00	-	160.00	①如前所述，林锡臻向福建爱的的1,000万元借款，经金棋祥、龙岩亿达账户周转，最终经金棋祥账户汇入林乐东账户，其中2019年周转880万元，剩余120万元于2020年1月汇入林乐东账户； ②2020年10月，林锡臻通过林乐东账户将借款	①查验福建爱的、林锡臻、金棋祥、林乐东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以及龙岩亿达与该等资金往来相关的银行流水，核实经金棋祥、龙岩亿达账户代为周转1,000万元的资金流转过程，对相关方的解释予以匹配验证； ②查验林乐东证券账户交易记录，逐笔核实该等资金

交易对方	流向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交易背景及原因	所获外部证据
	流出	-	-	1,050.71	本息 1,050.71 万元转入金棋祥账户，由金棋祥、龙岩亿达账户分别向福建爱的归还 750.71 万元、300 万元； ③2019 年 12 月，林锡臻将持有的绿源饮料 70% 股权（由金棋祥夫妇代为持有）对外转让；金棋祥在收到第三方股权转让款后分别于 2020 年 1 月、2022 年 5 月向林锡臻转入 40 万元、42 万元； ④相关资金链条形成闭环，不存在形成体外资金循环的情形。	的具体投资情况，确认未流向发行人客户供应商； ③查验绿源饮料工商登记信息、股权转让协议、金棋祥银行流水等，核实股权转让的真实性； ④对金棋祥、林锡臻、林乐东进行访谈确认。
叶耀茹（南极商诚实实际控制人）	流入	-	-	-	根据离婚协议安排，向叶耀茹支付子女抚养费，报告期各期分别为 5.5 万元、5.5 万元及 6 万元。	①查验离婚协议书，了解相关抚养费安排； ②对叶耀茹、林锡臻进行访谈确认。
	流出	6.00	5.50	5.50		

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陈标敏与相关方非经营性往来原因的核查及获取的外部证据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对方	流向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交易背景及原因	所获外部证据
肖伦彬（纽茂泵业、润必佳实际控制人）	流入	-	-	40.00	①为满足申请银行贷款的流水规模需求，分别于 2020 年 3 月 27 日、4 月 8 日向肖伦彬周转 20 万元，已于 2020 年 4 月 5 日、5 月 12 日归还； ②该等往来属于朋友间拆借行为，相关资金链条均形成闭环，不存在形成体外资金循环的情形。	①查验陈标敏报告期内银行流水，核查对应的每笔资金流转情况，核实陈标敏收到借款后的资金去向、还款资金来源是否存在异常； ②查验陈标敏征信报告、贷款记录，核查相关金额、时间的匹配性； ③对肖伦彬、陈标敏进行访谈确认。
	流出	-	-	40.00		

交易对方	流向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交易背景及原因	所获外部证据
汪心毅 (威灵轴承实际控制人)	流入	-	-	20.00	①因购房资金需求，2019年5月24日向汪心毅借款10万元，已于2020年1月20日归还； ②为满足申请银行贷款的流水规模需求，2020年4月30日向汪心毅临时周转20万元，已于2020年5月2日归还； ③该等往来属于朋友间拆借行为，相关资金链条均形成闭环，不存在形成体外资金循环的情形。	①查验陈标敏报告期内银行流水，核查对应的每笔资金流转情况，核实陈标敏收到借款后的资金去向、还款资金来源是否存在异常； ②查验陈标敏不动产权证书、房产购买居间服务合同、征信报告、贷款记录，核查相关金额、时间的匹配性； ③对汪心毅、陈标敏进行访谈确认。
	流出	-	-	30.00		
陈汝印 (兴越金属实际控制人)	流入	-	-	30.00	①为满足申请银行贷款的流水规模需求，2020年4月29日向陈汝印临时周转30万元，已于2020年5月9日、11日归还。②该等往来属于朋友间拆借行为，相关资金链条均形成闭环，不存在形成体外资金循环的情形。	①查验陈标敏报告期内银行流水，核查对应的每笔资金流转情况，核实陈标敏收到借款后的资金去向、还款资金来源是否存在异常； ②查验陈标敏征信报告、贷款记录，核查相关金额、时间的匹配性； ③对陈汝印、陈标敏进行访谈确认。
	流出	-	-	3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员工柯文雅与相关方非经营性往来原因的核查及获取的外部证据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对方	流向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交易背景及原因	所获外部证据

交易对方	流向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交易背景及原因	所获外部证据
叶耀茹 (南极商诚实际控制人)	流入	-	-	8.70	①报告期外, 南极商诚曾为汇力源全资子公司, 曾绑定柯文雅银行卡作为电商平台的收款账户, 2017年12月南极商诚转让给叶耀茹实际控制后, 因更换程序较为繁琐未及时解绑; 因此, 柯文雅不定期收到南极商诚电商平台货款提现后, 立即全额转回叶耀茹, 与发行人业务无关; 自2021年6月解除绑定后, 未再出现相关情形; 报告期各期涉及的金额分别为55.71万元、57.78万元和0万元; ②叶耀茹系柯文雅表姐, 2020年5月10日柯文雅汇入叶耀茹1万元委托海外代购; 2020年8月15日, 叶耀茹汇入柯文雅8.7万元, 委托其代缴女儿学费, 柯文雅将余款0.7万元转回叶耀茹账户, 属于亲属往来。	①查验柯文雅报告期内银行流水, 核查对应的每笔资金流转情况, 核实柯文雅收到电商平台款项后向叶耀茹汇款在金额、时间上的匹配性; ②查验柯文雅代缴学费的银行流水; ③对叶耀茹、柯文雅进行访谈确认。
	流出	-	57.78	57.41		
南极商诚	流入	-	0.14	0.44	报告期外, 南极商诚曾为汇力源全资子公司, 曾绑定柯文雅信用卡作为电商平台的扣费账户, 用于自动扣除网上店铺相关费用, 因更换程序较为繁琐未及时解绑; 南极商诚每月根据实际扣费金额再划转给柯文雅, 与发行人业务无关; 自2021年8月解除绑定后, 未再出现相关情形。	①查验柯文雅信用卡扣费记录, 核实柯文雅每月收到南极商诚款项与其信用卡扣费在金额、时间上的匹配性; ②对叶耀茹、柯文雅进行访谈确认。
	流出	-	-	-		

报告期内, 发行人员工林乐东与相关方非经营性往来原因的核查及获取的外部证据如下:

单位: 万元

交易	流向	2022	2021	2020	交易背景及原因	所获外部证据

对方		年	年	年		
南极商 诚	流入	-	-	0.34	报告期外，南极商诚曾为汇力源全资子公司，曾绑定林乐东信用卡作为电商平台的扣费账户，用于自动扣除网上店铺相关费用，因更换程序较为繁琐未及时解绑；南极商诚每月根据实际扣费金额再划转给林乐东，与发行人业务无关；自 2021 年 1 月解除绑定后，未再发生相关情形。	①查验林乐东信用卡扣费记录，核实林乐东每月收到南极商诚款项与其信用卡扣费在金额、时间上的匹配性； ②对叶耀茹、林乐东进行访谈确认。
	流出	-	-	-		

综上，本所律师对相关非经营性往来原因真实性的核查，除相关方对银行流水的解释及书面确认外，已获取与流水解释对应的相关外部支持证据（包括但不限于证券账户交易记录、购房居间服务合同、不动产权证书、拍卖成交凭证、征信报告、贷款记录、借款协议、外部单位流水等）加以佐证，相关外部证据充分、真实、有效。

二、金棋祥协助督建在建工程、出借个人卡等事项的合理性

经核查，金棋祥持有发行人 6% 股份，其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林锡臻系多年朋友兼合作伙伴关系，其自 2011 年以来长期工作生活在发行人主要生产基地所处的福建省连城县，并于 2017 年 10 月前担任发行人子公司福建爱的经理，后因事业重心调整等个人原因离职。金棋祥在担任福建爱的经理期间，曾负责管理一期厂房（位于连城县工业园区 F2-4）的工程建设，对工程建设事务较为熟悉。因此，福建爱的在建设二期厂房（位于连城县莲冠工业园区 F3-2）时，金棋祥作为发行人股东，从专业、经验领域协助相关工程督建，具有合理性。

由于厂房修缮、建造过程中存在挡土墙建造（防止填土或土体变形失稳）、打炮头（破碎工程）等零星工程，相应的款项结算较为临时且分散，金棋祥在督建过程中对于相关工程进度较为熟悉。为保证工程进度、方便及时结算相关款项，福建爱的根据需要适时向金棋祥（中国建设银行 622707****2098）汇入备用金，金棋祥根据工程进度及时支付给施工方。金棋祥个人卡收支主要发生在报告期外（2019 年 1-2 月），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收付款类别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收入	福建爱的汇入备用金	-	-	-	65.50
支出	支付工程款及零星费用支出	-	-	-	66.33
	零星往来支出	-	-	-	0.39

注：2019 年金棋祥个人卡支出略大于收入，主要系该账户存在少量上年度节余资金。

自 2019 年 3 月起，发行人即停止该支付方式，金棋祥个人卡相关收支均已纳入发行人财务报表核算，资金流向和使用与账务核算一致，不存在发行人与关联方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的情形。

第四部分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内容更新

问题 6 关于内部控制

发行人与其他单位或个人报告期内存在较多的非经营性资金往来，其中存在其他个人代实控人拆借资金的行为。

请发行人说明相关事项发生的时间及原因、后续整改情况，相关内控制度执行的有效性。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发行人律师回复内容更新：

一、相关事项发生的时间及原因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收回报告期外借款、对外拆出资金、拆入资金以及周转银行贷款等非经营性资金往来的情形，该等非经营性资金往来主要发生在股份制改制前（2020 年），已全部整改完毕。自 2021 年 7 月以来，发行人未再发生任何非经营性资金往来。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往来性质	往来对象	往来金额	发生及归还时间
1	收回报告期外借款	林锡臻	50.00	2020 年 9 月收回 2019 年 4 月拆出的 50 万元，拆借周期约 1 年 5 个月
		金棋祥 （代林锡臻周转借款）	700.00	2020 年 10 月收回 2019 年 7 月拆出的 700 万元，拆借周期约 1 年 3 个月，系代实际控制人林锡臻拆出资金，全部用于购买银行、证券公司股票及证券 ETF 基金
		龙岩亿达 （代林锡臻周转借款）	300.00	2020 年 10 月收回 2019 年 12 月拆出的 300 万元，拆借周期约 10 个月，系代实际控制人林锡臻拆出资金，全部用于购买银行、证券公司股票及证券 ETF 基金
		林乐东	10.93	2020 年 10 月收回 2019 年 12 月拆出的 10.93 万元，拆借周期约 10 个月
2	对外拆出资金	润必佳	33.00	2020 年 7 月拆出 33 万元，拆借周期约 2 个月
		文玉盛鼎	800.00	2020 年 3 月拆出 300 万元，拆借周期约 1 个月；2020 年 4 月拆出 500 万元，拆借周期约 6 个月

序号	往来性质	往来对象	往来金额	发生及归还时间
		乐达九州	250.00	2020 年 2 月拆出，拆借周期 16 天
3	对外拆入资金	采盛商贸	100.00	2021 年 2 月拆入，拆借周期约 4 个月
		罗远良	100.00	2020 年 9 月拆入，拆借周期约 5 个月
4	周转银行贷款	百达电器	290.00	2020 年 1 月协助周转 290 万元，收到款项后当日或次日汇回，实际用于发行人支付货款、发放工资等日常运营开支
		骏达电机	198.00	2020 年 1 月协助周转，收到款项后次日汇回，实际用于发行人支付货款、发放工资等日常运营开支

（一）收回报告期外借款

2020 年，公司存在收回报告期外借款的非经营性往来，具体情况如下：

往来对象	往来金额	往来时间	往来背景及原因	核查手段
林锡臻	50.00	①拆出时间：2019.04.25 ②归还时间：2020.09.22 ③利息结算：4.8 万元（含报告期外 2019 年其他借款利息）	①报告期外（2019 年），实际控制人林锡臻因个人资金需求向公司借款 50 万元，主要用于控制的乐舟科技 2019 年的运营开支、个人开支等； ②该等往来属于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借贷行为，相关资金链条形成闭环，不存在形成体外资金循环的情形。	①查阅林锡臻与公司签订的借款协议、还款凭证，复核利息测算过程； ②查阅林锡臻、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逐笔核实该等资金往来的走向及最终用途、还款来源等，并获取相应的外部证据（包括但不限于乐舟科技运营开支凭证、个人开支凭证等）进行匹配验证； ③对实际控制人林锡臻、财务总监谢福建进行访谈确认。
金棋祥 （协助林锡臻周转借款）	700.00	①拆出时间： 2019.07.17（500 万元） 2019.07.18（200 万元） ②收回时间： 2020.10.27（500 万元） 2020.10.28（500 万元，含龙岩亿达 300 万元） ③利息结算：39.67 万元	①报告期外（2019 年），林锡臻拟向福建爱的借款用于证券投资，考虑到福建爱的与实际控制人直接发生大额拆借可能影响银行贷款审批，故协商经股东金棋祥账户周转该 1,000 万元借款，其中 700 万元经金棋祥账户、300 万元经金棋祥控制的龙岩亿达账户转出，最终流向林乐东证券账户用于证券投资； ②2020 年 10 月，林锡臻沿原借出路径（金棋祥、龙岩亿	①查阅林锡臻与公司签订的借款协议，复核利息测算过程； ②查阅福建爱的、林锡臻、金棋祥、林乐东报告期内的全部银行流水，以及龙岩亿达与该等资金往来相关的银行流水，逐笔核实该等资金往来的走向及最终用途、还款来源等，结合相关方的解释进行匹配验证； ③查阅林乐东证券账户
龙岩亿达 （协助林锡臻周转	300.00	①拆出时间： 2019.12.17（300 万元）		

借款)		②收回时间：2020.10.28（300 万元，经金棋祥账户归还） ③利息结算：11.49 万元	达）向福建爱的归还全部借款本息。 ③该 1,000 万元借款全部用于投资购买银行、证券公司股票以及证券 ETF 基金，相关资金链条形成闭环，不存在形成体外资金循环情形。	交易记录，逐笔核实该 1,000 万元的具体投资情况，确认未流向发行人客户供应商； ④对金棋祥、林锡臻、林乐东进行访谈确认。
林乐东	10.93	①拆出时间：2019 年 12 月陆续拆出 ②归还时间：2020.10.28 ③利息结算：0.43 万元	报告期外（2019 年），员工林乐东因临时资金需求向公司借款，金额较小，实际用于其日常开支等，不存在形成体外资金循环的情形。	①查阅林乐东、福建爱的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核实该等资金往来的走向及最终用途，并复核利息测算过程； ②对林乐东、财务总监谢福建进行访谈确认。

（二）对外拆出资金

报告期初（2020 年），因规范意识相对薄弱，发行人存在对外拆出资金的情形，拆出金额合计 1,083 万元。2020 年 8 月以来未再发生对外拆出资金的行为，相关资金已于 2020 年 10 月全部结清，并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付利息（少数因拆出周期较短的借款除外）。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往来对象	往来金额	往来时间	往来背景及原因	核查手段
润必佳	33.00	①拆出时间：2020.07.16 ②收回时间：2020.09.30 ③利息结算：33.65 万元（含报告期外 2019 年 827 万元借款的利息）	润必佳实际控制人肖伦彬与林锡臻系多年朋友关系： ①润必佳参与厂房竞拍，因资金短缺向林锡臻借款；林锡臻通过发行人向润必佳合计拆出 860 万元，其中 2019 年汇出 827 万元，2020 年汇出 33 万元； ②润必佳拆借资金主要用于支付厂房拍卖款及相关税费，已于 2020 年 9 月归还全部借款并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支付利息； ③该等往来属于民间借贷行为，相关资金链条形成闭环，不存在形成体外资金循环的情形。	①登录京东拍卖官网，查询润必佳参与竞拍的记录； ②查阅网络竞价成交确认书； ③查阅润必佳就该厂房办理的不动产权证书； ④查阅润必佳与发行人签署的借款协议、还款凭证，复核利息测算过程； ⑤对润必佳实际控制人肖伦彬进行访谈确认； ⑥核验相关外部证据在金额、时间上的匹配性，验证相关往来背景的真实性。
文玉盛鼎	800.00	①拆出时间：2020.03.23（300 万元） 2020.04.27（500 万元） ②收回时间：	①文玉盛鼎因临时资金需求向林锡臻借款；林锡臻通过发行人向文玉盛鼎合计拆出 800 万元； ②文玉盛鼎已于 2020 年 4	①查阅福建爱的与文玉盛鼎签订的借款协议、还款凭证，复核利息测算过程； ②查阅福建爱的报告期

往来对象	往来金额	往来时间	往来背景及原因	核查手段
		2020.04.27（300 万元） 2020.10.28（500 万元） ③利息结算：35.13 万元	月、9 月归还全部借款并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支付利息； ③该等往来属于民间借贷行为，相关资金链条形成闭环，不存在形成体外资金循环的情形。	内的银行流水，核实该笔资金往来的走向； ③对实际控制人林锡臻进行访谈确认。
乐达九州	250.00	①拆出时间：2020.02.13 ②归还时间：2020.02.29 ③利息结算：借款周期较短，未计付利息	①乐达九州因临时资金需求向林锡臻借款：林锡臻通过发行人向乐达九州合计拆出 250 万元； ②乐达九州拆借资金主要用于临时周转，借款周期仅 16 天； ③该等往来属于民间借贷行为，相关资金链条形成闭环，不存在形成体外资金循环的情形。	①查阅福建爱的与乐达九州签订的借款协议、还款凭证； ②查阅福建爱的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核实该笔资金往来的走向； ③对实际控制人林锡臻进行访谈确认。

（三）对外拆入资金

报告期内，发行人附属公司存在因临时资金周转需求向无关联第三方借款的情形，其中 2020 年-2021 年期间各发生 1 笔，合计金额 200 万元，整体拆入金额较小。相关拆入资金已于 2021 年 6 月结清，并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付利息。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往来对象	往来金额	往来时间	往来背景及原因	核查手段
罗远良	100.00	①拆入时间：2020.09.30 ②归还时间：2021.02.08 ③利息结算：1.61 万元	①附属公司厦门康远因资金周转需要向罗远良借款 100 万元； ②附属公司厦门康远因资金周转需要向采盛商贸借款 100 万元； ③该等往来属于民间借贷行为，相关资金链条形成闭环，不存在形成体外资金循环的情形。	①查阅厦门康远与罗远良、采盛商贸签订的借款协议； ②查阅厦门康远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核实该笔资金往来的走向、还款来源，结合相关方的解释进行匹配验证； ③对实际控制人林锡臻、财务总监谢福建、附属公司总经理谢凌峰进行访谈确认。
采盛商贸	100.00	①拆入时间：2021.02.08 ②归还时间：2021.06.30 ③利息结算：1.73 万元		

（四）周转银行贷款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附属公司福建爱的为满足经营过程中流动资金周转需求，通过委托贷款银行将资金支付给指定方，再由该方将资金返还给福建爱的，并实际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贷款银行	周转方	与公司关系	周转金额	周转时间	贷款实际用途	核查手段
2020年1月	建设银行连城支行	百达电器	供应商	290.00	贷款汇入：2020.01.15 款项汇回：2020.01.15	贷款实际用于支付货款、发放工资等日常运营开支	①查阅涉及该等款项的银行借款合同、还款凭证； ②查阅福建爱的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核实该等资金往来的走向及最终用途； ③对周转方百达电器、骏达电机实际控制人进行访谈确认； ④对实际控制人林锡臻、财务总监谢福建进行访谈确认。
		骏达电机	供应商	198.00	贷款汇入：2020.01.16 款项汇回：2020.01.17		
		小计		488.00	-	-	-

2020年1月，为满足生产经营活动的资金需求，福建爱的通过供应商受托支付获得银行贷款488万元，周转方在收到款项的当日或次日即转回福建爱的，福建爱的将该等资金用于支付货款、发放工资等日常经营活动。上述贷款已于2020年8月全部归还。

自2020年2月起，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不再发生通过相关方周转贷款的情况。

三、相关内控制度执行的有效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部分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情形，主要发生在股份制改制前（2020年12月），并已整改完毕，相关事项不会影响发行人内控制度执行的有效性，具体分析如下：

通过供应商周转的银行贷款均用于发行人自身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不属于骗取贷款的违法行为且均已按约还本付息，未发生逾期还款或其他违约情形，中国人民银行连城县支行已出具证明，确认福建爱的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对外资金拆借源于相关方的实际资金周转需求，已按照双方约定计付利息并清理完毕。

针对报告期内存在的非经营性资金往来，已通过完善制度、组织培训、加强

内控等方式进行积极纠正并整改，相关不规范行为均已整改完毕。经过整改，发行人已建立健全相关内控制度并持续有效运行，且自相关整改完成及首次申报审计截止日后未再发生上述不规范行为。

天健已对发行人内部控制进行了审核并出具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3]1329号），认为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2022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的非经营性资金往来主要发生在股份制改制前，均已整改完毕，发行人已建立健全并有效实施配套内控制度，相关内控制度执行有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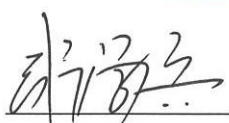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五份，无副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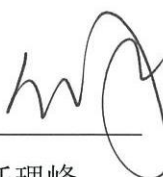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厦门渡远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之签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张学兵

经办律师： 
任理峰

经办律师： 
段博文

2023 年 4 月 4 日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厦门渡远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七）

二〇二三年六月

目 录

目 录.....	2
正 文.....	7
问题 1、请发行人：（1）核实林豫松低价转让股权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股份代持影响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的情形；（2）核实向 Seaflo Marine 销售金额持续增长以及第四季度波动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7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3 号楼南塔 22-31 层，邮编：100020
22-31/F, South Tower of CP Center, 20 Jin He East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P. R. China
电话/Tel: +86 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 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厦门渡远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七）

致：厦门渡远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厦门渡远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渡远户外”）的委托，担任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已向发行人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厦门渡远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原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厦门渡远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厦门渡远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厦门渡远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厦门渡远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厦门渡远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厦门渡远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

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厦门渡远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上述补充法律意见书统称“补充法律意见书”）。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下发的审核函〔2023〕010154 号《关于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意见的落实函》的相关问询要求，本所律师进行了审慎核查并根据核查的情况出具《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厦门渡远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除特别说明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名称、缩略语，与其在本所出具的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相同。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本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本着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对公司本次发行有关的文件资料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本所根据《证券法》《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试行）》等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依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或者发行人的行为、有关事实发生或存在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并基于本所律师对该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出具。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财务、会计、验资及审计、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和境外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基于专业分工及归位尽责的原则，本所律师对境内法律事项履行了证券法律专业人士的特别注意义务；

对财务、会计、评估等非法律事项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涉及财务、会计、验资及审计、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等内容时，本所律师按照《执业细则》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调查、复核工作，形成合理信赖，并严格按照保荐机构及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或发行人的说明予以引述；涉及境外法律或其他境外事项相关内容时，本所律师亦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或发行人的说明予以引述。该等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及本所律师对所引用内容的真实性 and 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这些内容本所及本所律师不具备核查和作出判断的适当资格。

本所律师在核查验证过程中已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即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一切足以影响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无任何隐瞒、虚假、遗漏和误导之处。发行人保证所提供的上述文件、材料均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有关文件、材料上所有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所有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

对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等公共机构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作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上报深交所审核和中国证监会注册，并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而编制的文件中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或根据深交所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是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所及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

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有关的文件资料和事实进行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正 文

问题 1、请发行人：（1）核实林豫松低价转让股权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股份代持影响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的情形；（2）核实向 Seaflo Marine 销售金额持续增长以及第四季度波动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同时，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就问题（1）发表明确意见，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就问题（2）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核实林豫松低价转让股权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股份代持影响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的情形。

（一）林豫松向弟弟林豫柏转让股权真实有效，转让价格较低具有合理性，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形

1. 股权转让具有真实的背景及原因

（1）2017 年 12 月，林豫柏、林豫松兄弟共同投资入股公司的背景

根据本所律师对林豫柏、林豫松、林锡臻的访谈确认，林豫松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林锡臻系老乡及朋友关系，林锡臻曾邀请林豫松投资入股汇力源，由于林豫松此前一直从事影视传媒行业，对公司所处的户外用品制造行业并不熟悉，暂未明确投资意愿。

2017 年，林豫柏自加拿大留学回国，了解到上述投资机会，基于其海外生活经历，林豫柏对国外房车游艇、皮划艇等户外用品的普及和广泛的市场需求有着更直观的认知，看好户外用品行业的发展，对公司表现出较高的投资兴趣。因此，结合当时自身资金实力情况，林豫柏和哥哥林豫松商议共同投资入股汇力源，分别出资 50 万元、140 万元，认购汇力源 5%的股权、14%的股权。

（2）2019 年 7 月，林豫松向其弟林豫柏转让所持汇力源 14%股权的背景及原因

经本所律师对林豫松、林豫柏的访谈确认，林豫柏硕士毕业于厦门大学系统工程专业，对工业制造业领域较为熟悉，自增资入股汇力源后，林豫柏加深了对公司的了解，对公司所处行业格局以及公司的竞争力有较大信心，进一步认可汇力源的投资价值，向哥哥林豫松表达了受让更多股权的意向。

林豫松长期从事影视制作行业，自身精力有限，且汇力源作为制造业企业，当时的整体规模较小，2019 年的营业收入较上年甚至出现下滑。因此，林豫松有意将主要精力投入到自己更为熟悉及更感兴趣的影视传媒产业中。鉴于弟弟林豫柏持续看好公司发展，基于对林豫柏的专业背景及长期在国外学习生活所形成的投资认识的尊重，林豫松愿意向林豫柏转让股权。

基于兄弟二人对于汇力源当时状况和发展前景认识的差异、各自主要工作精力分配的不同，以及林豫松对林豫柏的专业背景及长期在国外学习生活所形成投资认识的尊重，双方于 2019 年 5 月中旬确定股权转让，此后与公司就转让时点、程序等细节进一步协商，并于 2019 年 7 月下旬正式完成股权转让。

2. 以较低价格转让股权的合理性

（1）股权转让时公司整体规模不大，当期营业收入同比上年下滑 1.26%，同时期没有外部投资者投资入股，可参考价格为员工入股价格“8.1 元/注册资本”

林豫柏与林豫松商议股权转让时，公司整体规模相对较小，2018 年末净资产仅 2,670.48 万元，且 2019 年营业收入同比上年下滑 1.26%。与此同时，为激发员工积极性，公司正在筹划核心员工入股，经协商的入股价格为“8.1 元/注册资本”，略高于 2018 年末的每股净资产，在当时时点看来，“8.1 元/注册资本”是相对被认可、具有参考性的公司股权价格。

（2）基于参考价格“8.1 元/注册资本”的转让收益占林豫松当时整体财产规模的比例不到 2%，林豫松以投资成本价转让股权符合兄弟亲情的实际情况

如上所述，同时期具有参考性的价格系“8.1 元/注册资本”。若以该价格出让股权，林豫松的税后投资收益为 190.4 万元，而林豫松当时拥有的整体家庭

财产规模较大，该等投资收益占其整体财产规模的比例较小。

经查验林豫松提供的证券投资账户明细、名下企业股票持仓信息、不动产权证书、银行存款等财产证明材料，林豫松当时拥有的家庭财产规模（为便于统计，财产规模计算的时间口径为 2019 年 7 月 31 日或同期房产交易的市场价格，且未考虑其他持有的企业股权或财产份额估值）情况如下：

序号	财产类型	财产明细	财产价值 (万元)
1	股票资产	中信证券、50ETF	3,872.01
		华录百纳	2,174.48
2	企业权益	深圳市楷魔视界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持股 60%） 持有的上市公司股票市值 （已按持股比例换算对应的企业权益价值）	2,868.27
3	不动产	深圳市南山区房产 （粤（2019）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07****号）	918.60
4	银行存款	尾号 1332、8890 等银行存款	123.04
合计			9,956.40

如上表所述，不考虑其他财产情况，190.4 万元的投资收益占林豫松已提供证明财产规模的比例为 1.91%，占比较小。

同时，林豫松作为兄长，对林豫柏一直较为照顾，兄弟间感情较好，林豫松愿意以较低价格向弟弟林豫柏转让股权。综合考虑下，林豫松向林豫柏转让股权并未参考“8.1 元/注册资本”定价，而是以投资成本进行作价，符合其兄弟亲情的实际情况，具有合理性。

（3）依据追溯评估得出的评估值不能作为股权转让的参考价格

“62.7 元/注册资本”系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对股份支付处理的规定，聘请第三方评估机构于 2020 年 11 月进行的追溯评估，采取收益法确定“62.7 元/注册资本”作为 2019 年相关股份支付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由于是追溯评估，评估机构参考 2019 年至 2020 年的实际经营情况作为本次评估预期收益的基础，充分考虑了 2020 年公司营业收入较 2019 年实现大幅增长以及未来持续增长的情况。但在林豫松向林豫柏转让股权的时点，公司规模相对较小，因此在当时时点无法准确预料到其未来业绩的发展速度，更无法依据追溯评估得出的评估值

作为股权转让的参考价格。

（4）市场基于亲属关系进行低价转让股权的类似案例

经查询公开披露信息，列示上市公司上市之前基于亲属关系进行低价转让股权的部分案例如下：

公司简称	基本情况简述	原因
联合化学 (301209)	2016 年，控股股东阳光化学之股东李秀艳（持有阳光化学 48%的股权）将所持阳光化学全部股权以零对价转让给其侄子李玺田	受让人为原间接股东李秀艳的侄子，相关股权转让并未支付对价
航宇科技 (688239)	2017 年 1 月，张华受让了其弟弟和妹妹张进、张跃和张慧三人所持的百倍投资出资额，共计 3,358,483 元，转让价格为 1 元/出资额	参照出让方取得百倍投资的成本价协商确定，低于发行人当时在新三板挂牌交易价格折算的百倍投资股权的公允价值 14.46 元/出资额，为家庭成员之间的股权转让
侨源气体 (300646)	2019 年 8 月，实际控制人乔志涌将所持公司 90 万股股份转让给乔坤，转让价格为 0 元，乔坤为乔志涌之兄弟；2020 年 6 月，实际控制人张丽蓉将 1,440.36 万股股份转让给其女乔鑫，转让价格为 0 元	实际控制人乔志涌、张丽蓉向其近亲属以零对价转让公司股权是基于家族内部成员持股安排的调整

基于上述，林豫松基于兄弟亲情以较低价格向林豫柏转让汇力源股权，具有合理性。

3. 股权转让真实有效，不存在代持情形

（1）股权转让已实际支付款项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经查验林豫柏、林豫松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工商登记资料以及林豫柏、林豫松 2019 年以来的银行流水，并经本所律师对林豫柏、林豫松访谈确认，林豫柏与林豫松之间的股权转让事项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林豫柏已按照协议约定的价款向林豫松实际支付且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股权转让程序合法、真实有效。

（2）林豫柏所得发行人的历次分红款主要用于自身购房支出、投资理财、家庭开支等个人用途

经查验发行人的分红文件，林豫柏 2019 年以来的银行流水、购房协议、购

房付款凭证、不动产权证书、理财产品证明、学费支付记录、还贷记录等资料，扣税后，林豫柏 2020 年实得分红款 27.36 万元、2021 年实得分红款 184.66 万元、2022 年实得分红款 266.76 万元。该等分红款中，259 万元用于理财（其中 210 万元尚未到期，49 万元到期赎回后主要用于家庭开支）、136 万元用于购置房产（不动产登记权利人为林豫柏配偶）、11 万元用于父母赡养、10 万元用于股票投资，其余分红款用于子女私立学校学费、房贷等家庭开支。因此，林豫柏历次所得分红款主要用于个人用途。

（3）公证机构通过公证确认了股权转让的事实

① 厦门市公证处已对林豫柏与林豫松的股权转让进行了公证

2023 年 5 月 5 日，林豫柏与林豫松于厦门市公证处公证员面前签署了《确认书》，确认 2019 年 7 月林豫松向林豫柏转让汇力源股权是真实且不可撤销的，林豫松与林豫柏均不会以任何方式主张撤销该次股权转让或主张股权转让协议无效。该次股权转让后，林豫松不再享有汇力源的任何权益，林豫柏独立持有汇力源的股权，林豫柏不存在为林豫松代持该部分股权的情形，林豫松与林豫柏就该部分股权不存在任何特殊利益安排或其他约定，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争议。厦门市公证处出具（2023）厦证内字第 12172 号《公证书》，对前述《确认书》及《股权转让协议》进行了公证。

② 公证的法律效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等法律、司法解释明确了公证机构公证的法律效力，即公证在法律上具有能够直接证明公证确认的法律行为，有法律意义的文书和事实是真实的，具有合法的效力。具体如下：

序号	法律、司法解释条款	具体内容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第三十六条	经公证的民事法律行为、有法律意义的事实和文书，应当作为认定事实的根据，但有相反证据足以推翻该项公证的除外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七十二条	经过法定程序公证证明的法律事实和文书，人民法院应当作为认定事实的根据，但有相反证据足以推翻公证证明的除外

序号	法律、司法解释条款	具体内容
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九十三条	下列事实，当事人无须举证证明：……；（七）已为有效公证文书所证明的事实。第五项至第七项规定的事实，当事人有相反证据足以推翻的除外

（2023）厦证内字第 12172 号《公证书》证明了林豫松向林豫柏转让汇力源股权系其真实意思表示，该次股权转让后，林豫松不再享有汇力源的任何权益，林豫柏独立持有汇力源的股权，林豫柏不存在为林豫松代持该部分股权的情形。此外，林豫松的配偶也对该次股权转让事宜知悉并同意，并确认其与林豫松、林豫柏就该次股权转让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据此，该次股权转让真实、合法有效。

本所认为，林豫柏与林豫松的股权转让真实有效，转让价格较低具有合理性，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形，不存在影响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的情形。

（二）林豫松向弟弟林豫柏转让股权期间涉及的诉讼案件与司法冻结的基本情况，相关司法冻结仅与该等涉诉案件有关

经查验林豫松提供的其诉讼案件的相关诉讼资料，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企查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等公开网站进行查询，以及对林豫松的访谈确认，在林豫松与林豫柏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相近期间，林豫松名下财产存在被司法冻结的情况，相关司法冻结涉及的案件情况如下：

林豫松与师某就北京百纳千成影视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为北京华录百纳影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统称“华录百纳”）2,346,402 股股票的权属及收益权归属存在争议纠纷，师某就同一纠纷先后向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罗湖法院”）、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前海法院”）提起诉讼，林豫松相关财产被司法冻结仅与该等涉诉案件有关。

1. 罗湖法院财产损害赔偿纠纷案件及司法冻结、解冻情况

（1）案件及司法冻结、解冻的基本情况

2019 年 7 月 11 日，师某（以下简称“原告”）以财产损害赔偿纠纷为由向

罗湖法院提起诉讼，罗湖法院于同日受理。

2019年8月5日，原告申请诉讼财产保全，罗湖法院同日作出冻结裁定。根据本所律师对林豫松的访谈确认，原告在向罗湖法院申请冻结财产时，未向法院提供林豫松证券账户的查封线索，因此法院最初并未冻结林豫松证券账户内的股票；原告仅向法院申请对其知晓的林豫松部分银行账户和可通过公开网站查询到的名下企业股权或财产份额进行冻结。

2019年8月，罗湖法院陆续完成了对被告林豫松名下招商银行尾号3367内存款、尾号0701内存款、尾号9698内存款、五莲联动空间网络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60%份额、日照浩盛网络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60%份额、扶绥晟鼎网络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60%份额、深圳市楷魔视界管理咨询有限公司60%股权、深圳市维度视觉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维度视觉”）80%股权（以下统称“五家企业的股权或财产份额”）的冻结。

2020年3月5日，林豫松向罗湖法院提供了尾号8715证券账户的相关信息。

2020年4月8日，原告据此向法院申请对该等证券账户中的华录百纳股票和红利进行财产保全，罗湖法院同日作出冻结裁定。

2020年4月15日，罗湖法院对林豫松名下尾号8715证券账户内的3,642,341股华录百纳（现更名为：百纳千成）股票及红利进行了冻结。

2020年8月18日，罗湖法院裁定准许原告撤回起诉申请，于2020年9月14日解除全部已冻结的林豫松名下的财产，案件审结。

（2）关于诉讼财产保全的法律分析

诉讼财产保全应依据法律的相关规定依法进行，依据相关法律、司法解释的规定，诉讼财产保全既可根据对方当事人的申请，由人民法院裁定对其财产进行保全，人民法院也可依职权在必要时裁定采取保全措施。与诉讼财产保全相关的法律规定如下：

序号	法律、司法解释名称	具体条款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第一百零三条规定：“人民法院对于可能因当事人一方的行为或者其他原因，使判决难以执行或者造成当事人其他损害的案件， <u>根据对方当事人的申请，可以裁定对其财产进行保全、责令其作出一定行为或者禁止其作出一定行为</u> ；当事人没有提出申请的，人民法院在必要时也可以裁定采取保全措施。人民法院采取保全措施，可以责令申请人提供担保，申请人不提供担保的，裁定驳回申请。” 第一百零五条规定：“ <u>保全限于请求的范围</u> ，或者与本案有关的财物。”
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办理财产保全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	第十条规定：“ <u>当事人、利害关系人申请财产保全，应当向人民法院提供明确的被保全财产信息</u> 。当事人在诉讼中申请财产保全，确因客观原因不能提供明确的被保全财产信息，但提供了具体财产线索的，人民法院可以依法裁定采取财产保全措施。” 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被保全人有多项财产可供保全的，在能够实现保全目的的情况下，人民法院应当选择对其生产经营活动影响较小的财产进行保全。”

司法实践中，人民法院主要系依据当事人、利害关系人的申请进行诉讼财产保全，很少依职权进行诉讼财产保全。根据林豫松诉讼案件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对林豫松的访谈确认，原告仅向法院申请对其知晓的林豫松部分银行账户、证券账户、名下企业股权或财产份额进行冻结；法院依照原告申请对林豫松实施财产保全措施，并非由法院依职权作出，不属于强制执行的情形。

2. 前海法院合同纠纷案件及司法冻结情况

2020年9月8日，师某就上述同一纠纷以合同纠纷为由另行向前海法院提起诉讼，前海法院于2020年9月11日受理。2020年9-10月期间，前海法院完成了对林豫松名下招商银行尾号3367内存款、尾号0701内存款，尾号8715证券账户中3,517,341股华录百纳股票以及上述五家企业的股权或财产份额的重新冻结。

2021年11月30日，前海法院就上述合同纠纷案件作出判决，根据一审法院的判决，林豫松应于股票解除限售后将2,346,402股华录百纳股票出售并将所得价款支付给原告或将应出售股票的等额价款支付给原告，同时向原告支付相关分红款614,569.67元，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

林豫松不服一审判决，向二审法院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深圳中院”）提起上诉，原告未提起上诉。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二审

法院已开庭审理，尚未作出判决。

3. 林豫松被法院冻结的财产已超过一审判决中林豫松应当履行的给付义务，二审法院已裁定解除对林豫松上述五家企业股权或财产份额的冻结

（1）林豫松被法院冻结的股票价值已超过一审判决中林豫松应当履行的给付义务

根据前海法院一审判决结果，林豫松应于股票解除限售后出售 2,346,402 股华录百纳股票并将所得价款或应出售股票的等额价款及分红款 614,569.67 元向原告进行给付。在林豫松提起上诉且原告没有提起上诉的情况下，二审法院深圳中院依法应当对林豫松的上诉请求进行审理。即使二审法院维持原判，林豫松上诉未果，林豫松仅需按照一审判决结果承担相关责任，履行相关义务。

前海法院在诉讼期间冻结林豫松的财产中，仅尾号 8715 证券账户内的 3,517,341 股华录百纳股票一项，即已超出其应当履行的一审判决义务。

（2）二审法院已裁定解除对林豫松上述五家企业股权或财产份额的冻结

2021 年 11 月 30 日，前海法院作出一审判决后，林豫松未及时申请解除五家企业的股权或财产份额的冻结，主要系其认为二审程序流程会相对较快（二审法院是对一审法院的认定事实和适用法律进行审查，审理期限通常短于一审），可等二审判决后再解除冻结，且林豫松本身也不存在转移财产故意逃避债务的动机，因此林豫松未及时向法院申请解除冻结。

2023 年 5 月 4 日，林豫松以案件诉讼财产保全已超标的额为由，向二审法院深圳中院提出了解除上述前海法院冻结林豫松名下五家企业的股权或财产份额之申请。

二审法院经审查认为：“综合本案的实际情况，冻结林豫松名下证券账户华录百纳限售股 3,392,341 股和流通股 125,000 股已足以覆盖师某本案能够获得法院支持的胜诉权益，故林豫松申请解除其他五家公司股权的保全措施符合法律规定，本院予以准许”，并于 2023 年 5 月 29 日裁定解除对上述五家企业股权

或财产份额的冻结。

（三）林豫松向弟弟林豫柏转让股权不存在故意逃避债务的情形

经查验厦门市公证处公证的林锡臻、谢福建、林豫松于 2019 年 5 月的微信聊天记录（（2023）厦证内字第 13003 号《公证书》），查验林豫松提供的其诉讼案件的相关诉讼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企查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等公开网站进行查询，以及对林锡臻、谢福建、林豫柏、林豫松的访谈确认，虽然在林豫松与林豫柏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相近期间，林豫松涉及财产损害赔偿诉讼，但该次股权转让不存在故意逃避债务的情形，具体如下：

1. 林豫松于 2019 年 5 月中旬决定股权转让，于 2019 年 7 月 24 日完成转让程序，林豫松并不知晓已被起诉，亦无法预判财产冻结事项

林豫松与林豫柏关于股权转让的商议和决定早于林豫松被起诉之时，且并未急于实施转让程序；股权转让的正式实施亦早于林豫松知晓其被起诉之时，林豫松事实上不具有逃避债务的主观故意。具体分析如下：

（1）2019 年 5 月中旬，林豫松与林豫柏已确定股权转让，早于林豫松被起诉之时

经查验经厦门市公证处公证的林锡臻、谢福建、林豫松于 2019 年 5 月的微信聊天记录（（2023）厦证内字第 13003 号《公证书》），以及本所律师对林锡臻、谢福建、林豫柏、林豫松的访谈确认，林豫柏与林豫松在 2019 年 5 月中旬已确定股权转让，并告知公司。2019 年 5 月 23 日，林锡臻、谢福建、林豫松等人通过微信群聊已就股权转让涉及的具体细节进行商议，早于林豫松被起诉之时（2019 年 7 月 11 日）。

（2）确定股权转让后，基于兄弟间的信任关系，双方未急于完成转让程序

基于兄弟间的信任关系，在 2019 年 5 月中旬确定股权转让后，林豫柏与林

豫松未急于完成转让程序，并就转让的时点、程序征求公司意见。同期，公司正在筹划核心员工入股，经过商议后决定以原有股东自愿让渡部分股权的方式进行，并于 2019 年 7 月中旬确定核心员工入股的基本分配方案。考虑到林豫柏与林豫松已确定股权转让，为便于后续核心员工入股计划的实施，公司及其他股东希望先完成兄弟间的股权转让程序，再实施核心员工入股。

基于此，林豫柏与林豫松于 2019 年 7 月 23 日正式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并于 2019 年 7 月 24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公司历次股权转让的工商登记手续均在股东会决议/协议签署后的次日或第三天即完成）。此后，公司股东就核心员工入股的持股方式、财产份额比例等具体事宜与核心员工进一步磋商，同时需要为员工自身筹集入股资金预留一定时间，后于 2019 年 9 月 9 日完成核心管理人员谢福建的入股（2019 年 9 月 10 日完成工商登记手续），于 2019 年 12 月 2 日完成其他核心员工的入股。

（3）商议、决定、实施股权转让的时点，林豫松并未料到或知晓被起诉

① 林豫松虽与师某存在争议纠纷，但并未预料到会被起诉，更未料到名下企业的股权或财产份额会被冻结

经查验林豫松诉讼案件的相关诉讼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对林豫松的访谈确认，虽然其与师某就 2,346,402 股华录百纳股票的归属存在一定争议，但基于双方多年的朋友同事关系，林豫松认为可以通过协商方式解决，并未预料到会被起诉。此外，由于双方争议焦点在于林豫松证券账户内的 2,346,402 股华录百纳股票，而当时林豫松证券账户内尚有 3,642,341 股股票，因此更未料到名下企业的股权或财产份额会被冻结。

若林豫松因提前预料或知悉可能被起诉而意图转移财产，其在 2019 年 5 月中旬确定股权转让后，为降低不确定性，理应快速完成股权转让程序，而非延至 2019 年 7 月下旬才正式实施转让，该等事实表明林豫松不存在因逃避诉讼风险而转移汇力源股权的情形。

② 2019 年 8 月 10 日，林豫松因招商银行尾号 0701 账户无法正常扣款向银

行咨询后才知晓被实施财产保全的事项

经查验林豫松 2019 年以来的银行流水、林豫松与律师朋友沟通的微信聊天记录，并经本所律师林豫松访谈确认，林豫松拥有 12 个银行账户，其中仅招商银行尾号 0701、3367、9698 内的存款被实施冻结；林豫松于 2019 年 8 月 8 日发现招商银行尾号 0701 账户（微信绑定的日常支付账户）无法正常扣款，于 2019 年 8 月 10 日向银行咨询得知系因法院民事裁定导致账户被冻结，并提供了相关案号；同日，林豫松委托律师查询得知系名为师某提起的诉讼财产保全，但并不知晓案件的具体情况。

③ 2019 年 9 月 3 日，林豫松被罗湖法院通知前往签署《送达地址确认书》并签收《民事起诉状》时，才知晓其作为被告被起诉的具体案件情况

罗湖法院于 2019 年 7 月 11 日立案受理，并依据原告 2019 年 8 月 5 日的申请于同日作出财产保全的民事裁定，为避免被申请人提前故意转移、隐匿财产，法院在完成财产冻结前不会告知被申请人。在 2019 年 8 月 27 日完成司法冻结后，罗湖法院于 2019 年 9 月 3 日通知林豫松前往签署《送达地址确认书》并签收《民事起诉状》，此时林豫松才知道其作为被告被起诉的具体情况。

2. 林豫松被起诉或财产冻结时，没有为逃避债务而出现转移财产的行为，不具有逃避债务的故意；基于真实背景转让的汇力源股权价值占其整体财产规模的比例较小

（1）基于真实背景转让的汇力源股权价值占其整体财产规模的比例较小

经查验林豫松提供的证券投资账户明细、名下企业股票持仓信息、不动产权证书、银行存款等财产证明材料，不考虑其他持有的企业股权或财产份额估值情况，林豫松当时转让的汇力源 14%股权价值（以参考价格“8.1 元/注册资本”计算的价值为 378 万元）占已提供证明的财产规模（合计 9,956.40 万元，具体明细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2/（2）”）的比例为 3.80%，占比较小。

（2）同期不存在其他股权转让、转移银行存款等行为

经核查，林豫松被起诉前，除持有汇力源 14%的股权外，还持有五家企业的股权或财产份额，对于该等股权或财产份额，林豫松均未在司法冻结前为逃避债务而进行转移。以林豫松持股 60%的深圳市楷魔视界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为例，其在被实施冻结前名下股票账户持有上市公司市值约 4,780.44 万元（以 2019 年 7 月 31 日股票收盘价测算）。

经查验林豫松 2019 年以来的银行流水，在被起诉前后，林豫松亦不存在转移大额银行存款的行为。

（3）在证券账户尚未被冻结的情况下，林豫松向法院提供了具有冻结价值的证券账户的信息

林豫松于 2020 年 3 月 5 日向法院提供了具有冻结价值的尾号 8715 证券账户的信息，法院于 2020 年 4 月 15 日依原告申请对该等证券账户中的华录百纳股票和红利进行司法冻结。林豫松向法院提供证券账户信息的行为表明其并不具有逃避债务的故意。

（4）在明确知晓存在诉讼纠纷的情况下，林豫松仍通过维度视觉（当时股权已被冻结）对子公司进行出资实缴

林豫松在明确知晓存在诉讼纠纷，且其持有的维度视觉股权已被司法冻结的情况下，于 2020 年 10 月下旬起仍通过维度视觉对子公司的出资进行实缴，合计 1,600 万元。因此，林豫松并未刻意采取相关措施或安排以逃避承担潜在的诉讼风险。

综上，林豫松向弟弟林豫柏转让汇力源股权系基于真实的交易背景，是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与林豫松涉诉或财产冻结情况无关，不存在故意逃避债务的情形。

3. 林豫松在股权转让时不存在其他大额负债

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等公开网站进行查询以及本所律师对林豫松的访谈确认，林豫松不存在被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情形，除上述相关诉讼案件外，林豫松不存在其他导致其需要承担

大额负债的诉讼仲裁案件。

经本所律师查验林豫松的个人信用报告、林豫松自 2019 年以来的银行流水，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等公开网站进行查询以及本所律师对林豫松的访谈确认，2019 年 7 月股权转让时，除在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尚有股票质押式回购借款本金 770 万元未归还外，林豫松不存在其他大额负债，该等股票质押式回购借款也已于 2020 年 5 月 15 日清偿完毕。

基于上述，林豫松向其弟转让股权时不存在故意逃避债务的情形。

（四）林豫柏独立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原股东林豫松所涉案件及其诉讼结果不会影响公司的股权结构及股权清晰

1. 原股东林豫松依法应当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如上所述，林豫柏与林豫松股权转让真实有效，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形，股权转让后，林豫柏独立持有汇力源的股权，林豫松不再是公司股东。因此，自林豫松转让汇力源股权后，其作为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其所涉案件及其诉讼结果均由其个人独立承担，与林豫柏及公司无关，不会影响公司的股权结构及股权清晰。

2. 原股东林豫松足以履行法院判决的给付义务，其所涉案件及其诉讼结果均与公司无关

（1）林豫松不存在被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除与师某的纠纷案件外，不存在其他导致其需要承担大额负债的诉讼仲裁案件

经查验林豫松提供的其诉讼案件的相关诉讼资料，查验林豫松的个人信用报告，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企查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等公开网站对林豫松的诉讼情况进行查询，以及对林豫松的访谈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林豫松不存在被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除作为被告涉及一宗合同纠纷案件外（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林豫松向弟弟林豫柏转让股权

期间涉及的诉讼案件与司法冻结的基本情况，相关司法冻结仅与该等涉诉案件有关”），林豫松不存在其他导致其需要承担大额负债的诉讼仲裁案件。

（2）在林豫松提起上诉且诉讼对方没有提起上诉的情况下，二审法院依法应当对林豫松的上诉请求进行审理，即使二审法院维持原判，林豫松仅需按照一审判决结果履行相关义务

经核查，前海法院已就该合同纠纷案件作出判决，根据一审法院的判决，林豫松应于股票解除限售后将 2,346,402 股华录百纳股票出售并将所得价款支付给原告或将应出售股票的等额价款支付给原告，同时向原告支付相关分红款 614,569.67 元，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林豫松不服一审判决，向二审法院深圳中院提起上诉，原告未提起上诉。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二审法院已经开庭审理，尚未作出判决。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五条规定“第二审人民法院应当对上诉请求的有关事实和适用法律进行审查”。根据该规定以及民事诉讼法诉讼原则，在林豫松提起上诉且诉讼对方没有提起上诉的情况下，二审法院依法应当对林豫松的上诉请求进行审理。即使二审法院维持原判，林豫松上诉未果，林豫松仅需按照一审判决结果承担相关责任，履行相关义务。

（3）二审法院已裁定解除对林豫松名下五家企业股权或财产份额的冻结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法院已冻结林豫松名下尾号 8715 证券账户内的 3,517,341 股华录百纳股票，超出其应于股票解除限售后出售 2,346,402 股华录百纳股票并将所得价款或应出售股票的等额价款及分红款 614,569.67 元给付原告的一审判决义务，且林豫松名下华录百纳股票亦不存在质押情形，因此林豫松足以履行法院判决的给付义务。

2023 年 5 月 4 日，林豫松以案件诉讼财产保全已超标的额为由，向二审法院深圳中院提出了解除前海法院冻结林豫松名下五家企业的股权或财产份额之申请。二审法院经审查认为：“综合本案的实际情况，冻结林豫松名下证券账户华录百纳限售股 3,392,341 股和流通股 125,000 股已足以覆盖师某本案能够获得法院支持的胜诉权益，故林豫松申请解除其他五家公司股权的保全措施符合法

律规定，本院予以准许”，并于 2023 年 5 月 29 日裁定解除对上述五家企业股权或财产份额的冻结。

3. 林豫松目前不存在其他大额负债

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等公开网站进行查询以及本所律师对林豫松的访谈确认，林豫松不存在被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除上述相关诉讼案件外，林豫松不存在其他导致其需要承担大额负债的诉讼仲裁案件。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在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存在一笔 300 万元个人消费贷款外，林豫松不存在其他大额负债，该笔个人消费贷款于 2025 年 10 月 21 日到期，截至目前均正常还款，不存在逾期还款的情况。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股权转让后，林豫松不再是公司股东，林豫松所涉案件及其诉讼结果均不会影响公司的股权结构及股权清晰。

二、核查程序与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查验了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材料、历次验资报告、增资协议、股权转让协议、付款凭证等文件，对林豫柏与林豫松之间股权转让所履行的法律程序进行核查；

2. 查验了林豫柏、林豫松自 2019 年以来的银行流水、支付股权转让款的银行流水回单，对林豫柏向林豫松支付股权转让款的情况进行核查；

3. 查验了发行人的分红文件，查验了林豫柏分红款使用对应的购房款支付流水、购房协议、不动产权证、理财产品证明、学费支付记录、还贷记录等相关资料，对林豫柏所得历次分红款的用途进行核查；

4. 就林豫柏和林豫松的入股背景以及股权转让的背景、商议情况、作价情况、款项支付情况、分红款用途、是否存在代持等事宜对林豫柏、林豫松进行了访谈；

5. 就林豫柏和林豫松的入股背景、股权转让的背景、公司核心员工入股的商议、决策、实施方案及结果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林锡臻、发行人财务总监谢福建进行了访谈；

6. 查验了林豫柏和林豫松签署的《确认书》和厦门市公证处出具的（2023）厦证内字第 12172 号《公证书》；

7. 查验了股权转让事项相关微信聊天记录和厦门市公证处出具的（2023）厦证内字第 13003 号《公证书》，对商议和决定股权转让的时间、过程等进行核查；

8. 就林豫松向林豫柏转让汇力源股权事宜对林豫松的配偶进行了访谈；

9. 查验了林豫柏填写的股东调查表，了解林豫柏的专业背景、海外留学经历等；

10. 查验了发行人 2018 年的财务报表，了解林豫柏与林豫松商议股权转让时发行人的规模情况；

11. 查验了厦门市大学资产评估公司出具的大学评估评报字[2020]920044 号《厦门汇力源进出口有限公司因股份支付涉及的其股东全部权益资产评估报告》，了解追溯评估的依据、过程等；

12. 查询公开披露信息，查阅因亲属关系而进行低价转让股权的案例；

13. 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和“企查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等公开网站对林豫松的对外投资情况、诉讼情况以及财产冻结情况进行查询；

14. 查验了林豫松提供的家庭拥有的证券投资账户明细、银行账户流水、不动产权证书、名下企业持有股票市值等财产证明材料，并查询公开披露信息，核实林豫松被起诉时名下的财产规模情况，是否存在转移财产等故意逃避诉讼风险的行为；

15. 查验了林豫松提供的其诉讼案件的相关诉讼资料、相关证券账户及记录、相关微信聊天记录，并对林豫松进行访谈，对林豫松所涉案件情况进行核查；

16. 查验了林豫松的个人信用报告，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等公开网站进行查询，并对林豫松进行访谈确认，对林豫松的个人债务和信用情况进行核查；

17. 对发行人全体直接或间接股东进行的访谈确认，查验了该等主体出具的承诺文件，核查发行人全体直接或间接股东是否存在委托他人或接受他人委托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经核查，本所认为：

1. 林豫松将所持有发行人 14% 的股份低价转让与其弟林豫柏系基于对于汇力源当时状况和发展前景认识的差异、各自主要工作精力分配的不同以及兄弟关系等因素综合考量，具有合理性。

2. 林豫柏与林豫松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形，不存在影响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的情形。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五份，无副本。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厦门渡远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之签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张学兵
张学兵

经办律师： 任理峰
任理峰

经办律师： 段博文
段博文

2023 年 6 月 5 日